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530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招股章程附錄五「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在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09港元連同1%經紀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9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發售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規定進行登記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注意事項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umans.cc。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重要提示

致香港公開發售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numans.cc可供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及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各異)。

重要提示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納公眾對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通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閣下須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須按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8,000	8,807.94	160,000	176,158.82	800,000	880,794.12	10,000,000	11,009,926.50
16,000	17,615.89	200,000	220,198.54	1,600,000	1,761,588.25	11,000,000	12,110,919.16
24,000	26,423.83	240,000	264,238.23	2,400,000	2,642,382.35	12,496,000 ⁽¹⁾	13,758,004.16
32,000	35,231.76	280,000	308,277.94	3,200,000	3,523,176.48		
40,000	44,039.71	320,000	352,317.65	4,000,000	4,403,970.60		
48,000	52,847.65	360,000	396,357.35	4,800,000	5,284,764.72		
56,000	61,655.59	400,000	440,397.05	5,600,000	6,165,558.85		
64,000	70,463.52	480,000	528,476.47	6,400,000	7,046,352.95		
72,000	79,271.47	560,000	616,555.89	7,200,000	7,927,147.08		
80,000	88,079.41	640,000	704,635.30	8,000,000	8,807,941.20		
120,000	132,119.12	720,000	792,714.71	9,000,000	9,908,933.86		

重要提示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頒佈公告。

日期 ^(附註1)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
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是指示屬香港結算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 閣下遞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閣下宜聯絡該經紀或託管商以確定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因為有可能與上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numans.cc ^(附註6)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
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基準的公告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透過多種渠道公佈，包括：

- (1) 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附註6)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不遲於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
- (2) 全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
網站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的「配發結果」
頁面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午夜十二時正
-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附註8)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開始接受申請，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為止，較一般市場慣例的3.5天為長。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於指定網站遞交申請及已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如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段。
5.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預期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發出，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為：(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詳情在獲發股票前及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以將股票交付至香港結算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可供買賣。
8. 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以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上或會印有由申請人提供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一部分。該等資料亦可能會就退款用途而轉交第三方。銀行可能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核實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以及寄發退款支票及股票。

倘若全球發售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提出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38
前瞻性陳述	41
風險因素	4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2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81
行業概覽	83
監管概覽	108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38
業務	149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8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3
股本	307
主要股東	311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00
包銷	40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1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 溢利預測	IIB-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其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整本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章節。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品牌。我們的供應商採用OEM模式製造我們的營養品及／或在我們的營養品附上我們的品牌標籤。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及分銷DHA產品。我們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營養品的目標消費者涵蓋孕婦、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是，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帝斯曼集團供應。帝斯曼集團致力於提供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品方面的解決方案，市場範圍覆蓋中國、北美、印度及巴西等60多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按產量及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製造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作為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致力於將營養品標準並推廣至中國客戶，以期引起市場對健康與營養的關注。

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一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93.5%及9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細分為由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可進一步分為使用本地採購及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以海外進口原材料生產的國產品牌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佔中國整個營養品行業的約1.4%。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品牌佔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28.5%，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佔約20.5%，按使用進口原材料製成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是最大的國內品牌。憑藉藻油DHA產品的成功，我們已著手營銷其他營養品，如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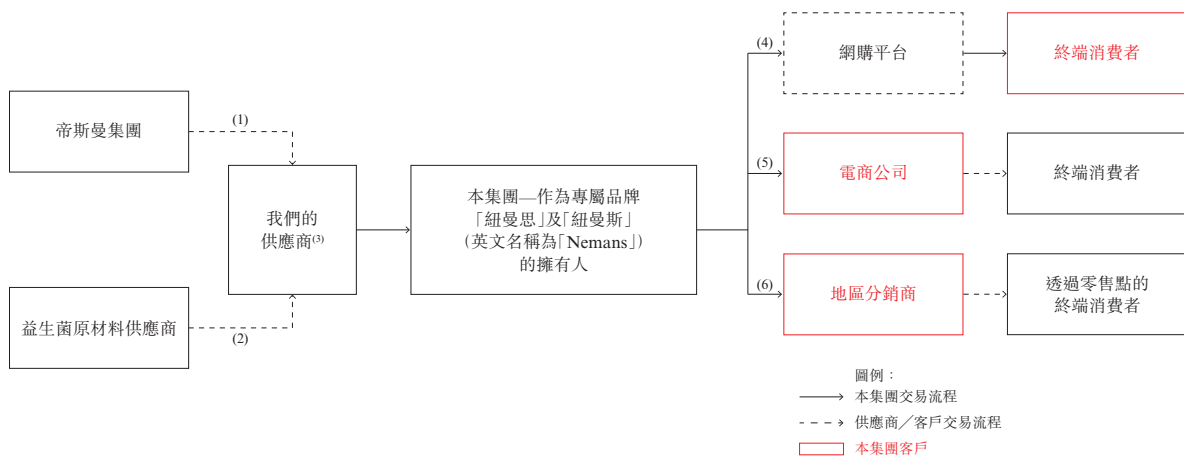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努力提供採用優質安全原材料製成的營養成品。為了監督產品質量，我們要求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知名的營養品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主要原材料隨後將被加工成我們的營養成品。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本公司預計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相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近期發展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下滑」一段。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我們有關銷售旗下主要產品(即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的業務模式及主要銷售渠道：



附註：

- (1) 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我們採購藻油DHA成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各段。
- (2) 我們要求益生菌產品供應商使用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我們採購益生菌成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採購 — 益生菌產品」各段。

概 要

- (3) 就我們的藻油DHA產品而言，我們或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將安排位於新西蘭、美國及中國的加工公司(i)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ii)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iii)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有關我們於新西蘭、美國及中國的採購模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
- (4) 此項指透過網購平台向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作出的銷售。就確認收益而言，透過網購平台訂貨的客戶視為我們的客戶。
- (5) 此項指我們直接向電商公司作出的銷售，彼等會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就確認收益而言，電商公司視為我們的客戶。
- (6) 此項指我們向地區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到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就確認收益而言，地區分銷商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出售的營養品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養品以自家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我們的營養品主要針對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至兒童。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以澳優集團授予的品牌銷售由澳優集團製造並向其採購的五款奶粉產品及由此獲得少量的收益。有關往績期間奶粉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停售奶粉產品。

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	%	%	%	%	%	%	%	%	%	%	%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附註(a) 及(b))								
香油DHA產品	310,216	91.9	1,347	230.3	340,610	92.7	1,480	230.1	404,148	94.7	1,918	210.7	179,682	93.5	767	234.3	140,471	96.2	668	210.3
— 新西蘭DHA產品	247,305	73.2	1,061	233.1	240,136	65.4	1,019	233.7	289,093	67.8	1,401	206.3	133,691	69.6	548	244.0	89,538	61.3	436	205.4
— 美國DHA產品	55,253	16.4	246	224.6	90,816	24.7	384	236.5	108,957	25.5	469	232.3	42,521	22.1	193	220.3	49,114	33.6	217	226.3
— 中國DHA產品	7,658	2.3	40	191.5	9,658	2.6	77	125.4	6,098	1.4	48	127.0	3,470	1.8	26	133.5	1,819	1.3	15	121.3
益生菌產品	23,834	7.1	171	139.4	19,485	5.3	130	149.9	18,432	4.3	147	125.4	9,908	5.2	79	125.4	4,893	3.3	36	135.9
維生素產品	1,837	0.5	23	79.9	1,025	0.3	24	42.7	690	0.2	17	40.6	394	0.2	10	39.4	223	0.2	5	44.6
多維營養產品	1,311	0.4	18	72.8	2,011	0.6	24	83.8	1,207	0.3	16	75.4	678	0.4	9	75.3	208	0.1	3	69.3
醬料產品	410	0.1	10	41.0	538	0.1	13	41.4	236	0.1	6	39.3	236	0.1	6	39.3	—	—	—	—
粉類產品	—	—	—	—	3,628	1.0	18	201.6	1,832	0.4	11	166.5	1,178	0.6	6	196.3	291	0.2	1	291.0
總計	337,608	100.0	1,569	367,297	100.0	1,689	426,545	192,076	100.0	877	146,086	100.0	713	100.0	877	146,086	100.0	713	100.0	877

附註：

(a) 每件等於一包相應產品。

(b) 每種產品的銷量指售出的總件數。就售出的每件產品而言，每包產品的具體成分及內含的產品件數可能不同。每項特定產品的單件平均售價僅屬整體指標，由該產品在該年度／期間的不同組合的銷量決定。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藻油DHA產品	232,226	74.9	259,005	76.0	307,141	76.0	137,818	76.7	103,026	73.3
— 新西蘭DHA產品	184,993	74.8	182,247	75.9	219,286	75.9	102,822	76.9	65,437	73.1
— 美國DHA產品	41,940	75.9	70,300	77.4	83,668	76.8	32,679	76.9	36,372	74.1
— 中國DHA產品	5,293	69.1	6,458	66.9	4,187	68.7	2,317	66.8	1,217	66.9
益生菌產品	11,445	48.0	9,984	51.2	10,704	58.1	6,396	64.6	1,448	29.6
維生素產品	1,656	90.1	838	81.8	495	71.7	319	81.0	181	81.2
多維營養素產品	982	74.9	1,599	79.5	955	79.1	517	76.3	159	76.4
藻鈣產品	289	70.5	381	70.8	155	65.7	161	68.2	—	—
奶粉產品	—	—	1,383	38.1	1,417	77.3	343	29.1	149	51.2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u>246,598</u>	73.0	<u>273,190</u>	74.4	<u>320,867</u>	75.2	<u>145,554</u>	75.8	<u>104,963</u>	71.9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為藻油DHA產品，其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93.5%及96.2%。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產品（即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的銷量及銷售收益顯著高於我們的中國DHA產品。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這突顯了消費者的行為，在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中使用進口原材料的產品受到消費者青睞。

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受美國DHA產品所推動，此乃主要由於跨境進口的DHA產品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受歡迎，導致二零二二年跨境進口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大幅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增幅約18.6%，與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國內企業（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零售額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704.1百萬元增加約18.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08.8百萬元相若。收益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增長，主要受二零二三年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母嬰營養品行業的零售銷售值激增所推動，後者是由於中國COVID-19疫情緩和及中國政府實施重大消費刺激政策所致。此外，我們亦受惠於日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首次開始排放放射性污水所引發的市場反應及更高的安全憂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福島排放放射性污水，引起外界對其可能影響海洋生態系統

概 要

的憂慮。例如，除了廣泛的中國媒體報導外，中國政府還發出官方聲明並採取行動，如對來自日本的海洋產品實施更嚴格的進口管制。再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不但引發消費者對魚油DHA的關注，亦引發對藻油DHA的擔憂。該擔憂源於消費者認為有關污染可能影響藻類，因為消費者普遍相信藻類可從其海洋環境中吸收各種營養和物質，並且作為水生生態系統中的初級生產者，藻類或會積累污染物，從而可能影響藻油DHA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上述安全憂慮觸發消費者囤積於排放放射性污水前生產的DHA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這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引發消費者囤貨行為，令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受壓，因為母嬰營養品市場在二零二三年飆升後面臨需求減少；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滑。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下行，減慢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增長速度。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國內業者(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零售銷售值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3,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8.0百萬元。這與過去幾年的高速增長趨勢形成強烈對比，當中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國內業者(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37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7%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208.8元。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經濟下行已影響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習慣，因此母嬰營養品行業，連同其他非必需消費品行業，直接受到經濟放緩的衝擊，因為消費者傾向於為必需消費品保留購買力。再者，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當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出現短暫下行時，消費者傾向選擇更加經濟實惠的藻油DHA產品作為替代品，受此影響，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藻油DHA產品品牌(包括我們)的銷售表現遭到更嚴重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預

概 要

期高級品牌的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在中國的銷量，會由二零二三年的272.1百萬粒膠囊下滑約17.2%至二零二四年的225.3百萬粒膠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反彈14.6%至258.2百萬粒膠囊。相反，預期屬大眾市場的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在中國的銷量，會由二零二三年的475.0百萬粒膠囊增長20.9%至二零二四年的574.3百萬粒膠囊，並於二零二五年再度增加10.1%至632.2百萬粒膠囊。儘管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以及其他高端品牌的銷售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但二零二四年銷量的大幅下降已對本集團及其他高端品牌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藻油DHA產品品牌擁有人出於戰略定價的考慮，通常不會在短暫經濟衰退時期調低參考零售價。董事認為，調低價格有可能向終端消費者發出市場定位降級的訊號，令彼等難以接受日後的價格調升，致價格定位工作更加複雜。因此，儘管銷售量於二零二四年的短暫經濟衰退期間有所下降，包括我們在內的高端品牌仍選擇穩定價格，以維持市場對產品價值的觀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如果每粒膠囊售價高於人民幣5.0元，則被歸類為高端產品，而每粒膠囊售價為人民幣5.0元或以下的產品則屬於大眾市場類別。我們的藻油DHA產品每粒平均膠囊價格為人民幣5.4元，因此擁有較高的市場定位。此外，就產品平均價格而言，中國約有70%國內藻油DHA產品品牌(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比我們更加經濟實惠(即每粒膠囊人民幣5.4元)。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產品平均價格比我們高的其他國際藻油DHA產品品牌及國內品牌(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亦有所減少。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收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銷售及分銷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熱門網購平台，如京東(JD.com)、天貓(Tmall.com)及唯品會(VIP.com)。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後者則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亦在線下出售產品予地區分銷商，其後彼等將產品主要銷售及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產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段。

概要

下表列載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66,135	49.2	709	234.3	194,838	55.1	844	230.9	236,930	55.5	1,002	236.5	106,185	55.3	446	238.1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智的客戶銷售	50,312	14.9	154	326.7	48,347	13.2	151	320.2	56,467	13.2	174	324.5	23,584	12.3	73	323.1
其他 (附註c)	—	—	—	—	—	—	—	—	18,130	4.3	294	61.7	2,604	1.3	19	137.1
小計	216,447	64.1	863	250.8	243,185	66.3	995	244.4	311,527	73.0	1,470	211.9	132,373	68.9	538	246.0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15,665	34.3	686	168.6	114,739	31.2	662	173.4	108,323	25.5	624	173.9	53,735	28.0	319	168.4
其他 (附註c)	5,496	1.6	20	274.8	9,333	2.5	32	292.3	6,495	1.5	21	309.3	5,968	3.1	20	298.4
小計	121,161	35.9	706	171.6	124,112	33.7	694	178.8	115,018	27.0	645	178.3	59,703	31.1	339	176.1
總計	337,608	100.0	1,569	237.4	367,297	100.0	1,689	242.2	426,545	100.0	2,115	237.4	192,076	100.0	877	242.2

附註：

- 每件等於一包產品。
- 每個銷售渠道的銷量指售出的總件數。就售出的每件產品而言，每包產品的具體成分及內含的產品件數可能不同。單件平均售價僅屬整體指標，由該年度／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的銷量決定。
-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概 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25,839	75.7	147,743	75.8	188,834	79.7	83,125	78.3	71,845	75.6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										
客戶銷售	40,598	80.7	40,305	83.4	48,091	85.2	19,317	81.9	12,572	82.1
其他(附註)	—	—	—	—	1,280	7.1	1,609	61.8	2,473	33.2
小計	<u>166,437</u>	<u>76.9</u>	<u>188,048</u>	<u>77.3</u>	<u>238,205</u>	<u>76.5</u>	<u>104,051</u>	<u>78.6</u>	<u>86,890</u>	<u>73.7</u>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75,756	65.5	77,517	67.5	77,296	71.2	36,832	68.5	16,671	63.1
其他(附註)	<u>4,405</u>	<u>80.1</u>	<u>7,625</u>	<u>81.5</u>	<u>5,366</u>	<u>82.6</u>	<u>4,671</u>	<u>78.3</u>	<u>1,402</u>	<u>76.9</u>
小計	<u>80,161</u>	<u>66.2</u>	<u>85,142</u>	<u>68.6</u>	<u>82,662</u>	<u>71.9</u>	<u>41,503</u>	<u>69.5</u>	<u>18,073</u>	<u>64.0</u>
總計	<u>246,598</u>	<u>73.0</u>	<u>273,190</u>	<u>74.4</u>	<u>320,867</u>	<u>75.2</u>	<u>145,554</u>	<u>75.8</u>	<u>104,963</u>	<u>71.9</u>

附註：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i)線上銷售渠道應佔銷售(包括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及透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相關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132.4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64.1%、66.3%、73.0%、68.9%及80.7%；及(ii)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相關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4.3%、31.2%、25.5%、28.0%及18.1%。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一般在中國分銷，並通過網購平台主要向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及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4.2%、68.3%、65.6%及74.4%，及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6%、28.4%、32.2%及34.2%。有關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地區分銷商

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可分為三類，即(i)A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彼等的銷售能力較強，且獲授權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但只可在其指定分銷地區，該等地區通常位於中國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ii)B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彼等的銷售能力中等，且僅獲授權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地區主要位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及(iii)C類地區分銷商，其獲授權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ii)地區分銷商」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成品，而加工或安排加工公司加工則由直接供應商負責。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設於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直接供應商直接採購成品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對於在中國加工的部分產品，我們為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並由供應商安排將該等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成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約90.7%、92.7%、94.3%及92.4%，而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總採購的約56.8%、42.6%、49.6%及48.5%。有關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由我們根據各種因素釐定，包括我們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成本、預期利潤率及銷售水平、我們銷售及分銷產品的渠道、銷售及營銷成本及預期市場需求。對客戶（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的售價由我們基於本集團與彼等的關係年期及磋商、彼等採購產品數量及市場趨勢等因素釐定，此乃通常基於我們產品的參考零售價的折扣。我們已就由地區分銷商銷售予零售客戶的每種產品設定參考零售價，作為定價指引。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分為由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和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又可進一步分為採用本地和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品牌佔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28.5%，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佔約20.5%，按使用進口原材料製造的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是最大的國內品牌。

中國的母嬰藻油DHA行業目前約有100家業者，包括由海外供應商及國內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的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就中國國內品牌中以海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製造的母嬰藻油DHA產品而言，市場由約35家業者瓜分，惟市場上具規模的業者數目有限，故按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零售銷售值計算，該市場屬集中。中國的母嬰益生菌行業競爭日趨激烈，越來越多公司進入該市場。該市場相對分散，約有120家業者，惟市場上具規模的業者數目有限。

我們相信，我們在行業的悠久歷史及良好聲譽、產品質量優良加上我們完善且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中國母嬰藻油DHA及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准入門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 — 競爭」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以下競爭優勢，包括：(i)我們在中國擁有穩健的市場定位及高度品牌認可；(ii)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我們策略性地選擇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將予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及(i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並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在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地位。為進一步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i)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ii)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就發售股份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一些較為特定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面臨藻油DHA成品銷售集中的風險；(ii)我們面臨供應營養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iii)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向我們供應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iv)我們就帝斯曼集團向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承擔集中風險；(v)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知識產權訴訟；及(vi)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

關鍵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608	367,297	426,545	192,076	146,086
毛利	246,598	273,190	320,867	145,554	104,963
奶粉產品相關 (虧損)／					
收益	—	(81,477)	5,468	—	160
除稅前溢利	154,125	98,413	194,621	91,181	51,699
年／期內溢利	119,670	87,522	159,344	77,258	45,281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要求呈列該等計量。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容許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考慮管理層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亦有其局限，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代替或優於該等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概 要

我們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對部分項目作出調整，以便潛在投資者能全面及公正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就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不同期間的比較以及評估其概況。上市開支主要是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而由於該等開支只為上市而產生，故予以加回。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加回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期內純利。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同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19,670	87,522	159,344	77,258	45,281
經下列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u>10,722</u>	<u>5,951</u>	<u>12,951</u>	<u>5,842</u>	<u>5,317</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392</u>	<u>93,473</u>	<u>172,295</u>	<u>83,100</u>	<u>50,598</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8.6%	25.4%	40.4%	43.3%	34.6%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3.0%、74.4%、75.2%、75.8%及71.9%。我們的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與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其詳情於下文披露。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增加；及(ii)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奶粉產品相關虧損影響。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4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減少；及(ii)鑒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內中國母嬰藻油DHA市場的市場氣氛低迷，導致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內推廣開支增加。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一段。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以澳優集團授予的品牌(「奶粉品牌」)銷售由澳優集團製造並向其採購的奶粉產品。我們的奶粉產品包括五款產品，分別為1段嬰兒配方奶粉(「1段配方奶粉」)及四種其他非1段配方奶粉。該五款奶粉產品均從澳洲和新西蘭進口。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與澳優集團訂立協議後(據此我們須遵守最低採購承諾)，澳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被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罰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因為此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對二零二零年二月生產的一批1段配方奶粉(但不是非1段配方奶粉)進行隨機抽樣檢查，發現當中含有香蘭素，違反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該事件」)。我們向澳優集團購買的1段配方奶粉不是被發現含有香蘭素的批次。

儘管我們在營銷及推廣方面所作的努力，但由於一系列不可預見事件，奶粉產品的銷售遠低於預期，該等不可預見事件包括：(i)中國爆發COVID-19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長期封鎖；(ii)該事件負面報導的影響比預期嚴重；(iii)中國於二零二二年底大規模爆發COVID-19疫情；及(iv)二零二三年二月中國實施奶粉產品的新國家食品安全標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我們與澳優集團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澳優集團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豁免最低採購承諾，惟本集團須履行我們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五月下達的採購訂單。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與澳優集團達成協議，終止我們與澳優集團就奶粉產品訂立的所有協議。董事認為，該事件屬個別事件，我們的奶粉產品銷售表現欠佳乃由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所造成。鑒於我們與澳優集團的採購承諾，加上奶粉產品銷量偏低，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當中(i)我們悉數撇減存貨中的過期奶粉產品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i)我們確認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7百萬元；(iii)我們就為履行一部分採購承諾向澳優集團支付的按金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1百

概 要

萬元；(iv)我們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就奶粉產品將予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就澳優集團為按計劃生產奶粉產品而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而可能須向澳優集團作出的賠償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v)我們確認進項增值稅撥回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有關奶粉產品銷售相關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045	39,979	30,776	31,054
流動資產	279,767	363,602	439,241	471,792
流動負債	86,088	151,678	56,516	41,616
非流動負債	200	4,663	3,425	3,024
流動資產淨值	193,679	211,924	382,725	430,176
資產淨值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的顯著增加主要由以下因素驅動：(i)無形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購了一項專利；(ii)使用權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重續了三間辦公室及添置兩座倉庫；及(iii)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a)奶粉產品相關虧損；及(b)稅項虧損。於往績期間，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增加，被我們的撥備及應付股息部分抵銷。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於往績期間，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純利所貢獻，惟被我們宣派的股息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994	44,309	150,568	69,497	32,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	(4,139)	1,572	659	4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306)</u>	<u>(8,555)</u>	<u>(83,786)</u>	<u>(1,869)</u>	<u>(1,7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69	31,615	68,354	68,287	30,8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7	152,656	192,838	192,838	262,560
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u>(4,270)</u>	<u>8,567</u>	<u>1,368</u>	<u>1,913</u>	<u>2,15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2,656</u></u>	<u><u>192,838</u></u>	<u><u>262,560</u></u>	<u><u>263,038</u></u>	<u><u>295,607</u></u>

所有呈報年度/期間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純利。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源自我們派付的股息。有關現金流量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本集團現金流量」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截至該日
毛利率	73.0%	74.4%	75.2%	71.9%
純利率	35.4%	23.8%	37.4%	31.0%
權益回報率	59.1%	35.4%	38.9%	19.8%
總資產回報率	41.4%	21.7%	33.9%	18.0%
流動比率	3.3	2.4	7.8	11.3
速動比率	3.0	1.9	6.7	9.8
資產負債比率	0.6%	3.0%	1.4%	1.3%
利息覆蓋	1,318.3倍	263.4倍	587.2倍	360.0倍

純利率及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減少，以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奶粉產品相關虧損。有關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比率」一段。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通報爆發COVID-19，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擴散。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由於中國境外病例數目迅速增加，COVID-19可被定性為大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經實施城市封鎖、旅行限制、隔離及停業等措施，以緩解COVID-19疫情的傳播。

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位於中國上海，我們所有員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須在家工作，產品交付也需要在該期間暫停。就在家工作安排而言，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非勞動密集型，董事認為，此安排未有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就暫停交付產品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暫停僅為一時，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交付延誤，因此該影響得以緩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出現產品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密切監察封鎖對存貨水平的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舉例而言，我們因上海於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大規模封鎖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藻油DHA產品的採購，以應付當時我們在採購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及交付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此外，於往績期間，由於相關政府為應對COVID-19爆發而施加旅行限制，我們的管理人員無法親身前往海外供應商及加工公司的場所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但我們的管理層仍與海外供應商保持溝通，以監察營養品的加工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在解除COVID-19旅行限制後，我們的總經理恢復對位於新西蘭及美國的營養品海外供應商及加工公司的實地視察。

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藻油DHA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上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件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件，再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件。此外，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內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遠高於1.0。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大流行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擁有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全球發售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80港元計算 港元	按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1.09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附註1)	800,000,000	1,090,000,000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66	0.73

概 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按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會發行的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約人民幣6,553,000元的影響。如計及特別股息及預扣稅，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37,553,000元(相當於約364,72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5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0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或每股約0.6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6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編製以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
(相當於約78.9百萬元)^(附註2)

附註：

1. 編製以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溢利預測的主要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預測」一節內概述。董事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本溢利預測是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概述。
2. 以港元計值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相當於人民幣1.0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以任何形式換算為港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的備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通知書」），指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通知書的文本可於中國證監會的官方網站查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在中國完成對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備案。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約人民幣75.2百萬元（相等於約81.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4.2%（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的(i)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百萬港元）為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已或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其中(a)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已於往績期間前的損益扣除；(b)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損益扣除；及(c)約人民幣7.8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前或上市時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法律訴訟

鑒於核心商標的重要性，本集團檢視市場上銷售的產品，以防止其他競爭對手在市場上以類似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類似的產品，令客戶混淆。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就我們若干核心商標與若干競爭對手（尤其是公司X及公司Y）展開法律訴訟。民事訴訟涉及的爭議商標包括(1)註冊編號#7815357的商標**紐曼思**；(2)註冊編號#7310618的商標**紐曼斯**；及(3)註冊編號#7549283的商標**紐曼思**（各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商標」一段下的商標第8、第13及第63項）。除民事訴訟程序外，本集團還捲入與我們商標有關的若干行政訴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保護及捍衛核心商標的使用。

概 要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公司Z（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針對我們及其他方開展法律訴訟。公司Z指控我們一名分銷商在電商平台使用「金標藻油」（公司Z聲稱有獨家使用權）字樣，並包含我們產品的超連結。預計審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舉行後，判決將於二零二五年頒佈。有關上述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內「業務 — 法律訴訟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他仍在審理的訴訟」一段。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總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均已結付。於往績期間後，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結付，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付。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3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約63.5%或99.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其中(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5%或54.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著名且受歡迎的KOL購買營銷及推廣服務，以便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網上營銷、品牌及產品推廣；(b)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34.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例如關鍵字競價、首頁及類別廣告、橫幅廣告及短視頻廣告），以便在網購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會議及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及(ii)約36.5%或57.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其中(a)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6%或19.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中環一座購物中心設立零售店；(b)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或28.1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

香港的獨立營銷代理在香港開展一系列產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舉辦實體推廣活動、贊助、在香港熱門及受香港常住中國公民歡迎的數碼平台上舉辦推廣活動，以及向香港主要保健品商店、百貨公司及促銷公司分銷我們的產品；及(c)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或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倉庫。

近期發展

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從線上銷售渠道獲得的收益在金額及佔總收益的比例方面均有所增長。董事認為，線上銷售渠道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銷售渠道，能使我們的產品接觸到並建立起龐大的客戶群。憑藉互聯網的廣泛覆蓋及由此帶來的便利性，以及中國不斷發展的線上銷售渠道，本集團逐步向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再由彼等將我們的營養品轉售予私域流量的團購協調人。有關私域流量的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未來趨勢 — 擴展網上渠道」一段。

於往績期間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銷售而言，藻油DHA產品仍為我們最重要的產品類別，其構成同期總收益約96.2%。

於往績期間後，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結付，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付。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下滑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日本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排放放射性污水，使二零二四年的營養品市場需求從二零二三年的高峰回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出現短暫經濟下行，消費者傾向於為必需消費品保留其購買力，或選擇更經濟實惠的藻油DHA產品作為替代品，使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藻油DHA產品品牌(包括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到更沉重的打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二

概 要

四年放緩，預測零售銷售值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11,563.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同比增加2.7%。這與零售銷售值在過去幾年迅速增長形成強烈對比，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121.7百萬元增加7.8%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8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有關我們對中國經濟下滑的敏感度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對中國經濟下滑的影響極為敏感」一節。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並非由於本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是主要因為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市況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出現下滑及國內消費疲弱被認為屬暫時性。中國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及保持穩定增長。舉例而言，中國營養品行業的零售銷售值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563.0百萬元增加11.4%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88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二零二六年的約人民幣14,246.6百萬元。該預期增長在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財政政策的助力下，有望於二零二五年現實並成為經濟增長動力，從而刺激包括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在內的消費品行業。因此，董事認為，並無疑慮證據顯示中國營養品行業市場前景黯淡。此外，董事認為(i)市場會逐步消化消費者因日本在二零二三年排放放射性污水而囤積的藻油DHA產品；及(ii)隨著時間推移，透過帝斯曼集團的新聞稿和媒體報導，中國消費者將會明白本集團的藻油DHA原材料乃於發酵槽等受控環境中培養，而非直接從海洋中提取，與任何海水來源均沒有直接關係，而且概無帝斯曼集團的生產場地鄰近或毗連任何放射性污染源頭。換言之，排放放射性污水不會對本集團的藻油DHA產品的安全造成影響。此一認知加深後，很可能會舒緩中國消費者最初的疑慮，從而令消費者的購物行為逐步復常及重拾信心。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藻油DHA產品的銷售可望重回正軌。隨著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的預期復甦，消費者有望改變以往的消費習慣，轉向青睞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藻油DHA產品品牌(包括我們)。

董事確認，除前述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中闡述。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特定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前稱香港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澳美澳乳業」	指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優集團」	指	澳優集團包括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澳優集團於往績期間為我們奶粉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惡劣天氣信號」	指	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
「北京澳美星辰」	指	北京澳美星辰科貿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澳美星辰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指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99,8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國發2018年第6號)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王先生，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指	王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Confidence集團」	指 Confidence集團包括兩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Confidence International, Inc.及Confidence USA Inc.，彼等均受共同控制及管理。Confidence集團為我們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崔女士及遠東財富
「核心商標」	指 由我們註冊並應用在我們的產品包裝及宣傳材料上的商標，具體而言，包括印有我們專利品牌「紐曼思」及「Nemans」的商標，其應用於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裝和宣傳材料上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SARS-CoV-2)引發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簽立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指定銀行」	指 FINI下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指定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帝斯曼集團」	指 同一集團旗下的公司，該集團的控股公司DSM-Firmenich AG為阿姆斯特丹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為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例如維生素、類胡蘿蔔素，奧米加-3及6血脂和保健營養品成分等)提供解決方案，市場覆蓋中國、北美、印度及巴西等60多個國家。於往績期間，帝斯曼集團為我們藻油DHA產品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上海帝斯曼」	指	上海帝斯曼包括在中國成立的兩間公司，彼等為帝斯曼維生素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帝斯曼維生素(上海)有限公司，兩者與帝斯曼集團同屬一集團公司。於往績期間，上海帝斯曼為我們最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遠東財富」	指	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Lanfair Network Limited及West Africa Mineral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INI」或「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指	由香港結算運作的網上平台，如要在新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中獲接納進行交易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便須強制使用該平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內容有關中國的母嬰營養品行業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釋 義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並在文義允許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金紐曼思」	指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發行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註明的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代閣下提交eIPO申請，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當中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由或透過香港結算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職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發行及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香港包銷商」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瀚達管理」	指	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前稱Paclight Associates Incorpora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瀚達營養」	指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國際包銷商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經甄選的機構、專業、公司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2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連同(如有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在重新分配的規限下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及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或前後的日子，股份於當日首次上市，並自此獲准於主板進行股份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並獨立於聯交所GEM及與其並行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屬已撤銷部門，而相關職能及權力改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執行
「王先生」	指	王平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崔女士的配偶
「崔女士」	指	崔娟女士，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

釋 義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西蘭DHA產品」	指	我們於新西蘭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新西蘭加工公司」	指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新西蘭DHA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加工公司，其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士及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食品及飲品加工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曼思香港」	指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前稱Matglobe Trading Limited、Yantai Non-Ferrous Metals Group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及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umans Sales」	指	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前稱Kolaris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多於1.09港元及預計不少於0.80港元，該價格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透過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介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至1.09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穩定價格經辦人的購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先前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下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496,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科達」	指 科達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科達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DHA產品」	指 我們於中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的日子，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於當日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
「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	指 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丹麥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往績期間是我們的益生菌產品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其股份於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另一家於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合併
「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我們營養品的分銷商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股東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乳健國際」	指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 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康營」	指	上海康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期間為我們新西蘭DHA產品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易彩」	指	上海易彩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易彩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伊寸鑫」	指	上海伊寸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伊寸鑫是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及地區分銷商之一，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或 「獨家整體協調人」	指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上市擔任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控股股東之一遠東財富與穩定價格經辦人預期於國際包銷協議同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稅務顧問」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稅務顧問
「往績期間」	指	包括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財政期間
「A類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預期具有相對較高銷售能力的地區分銷商，而且獲授權可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但僅限於其指定分銷地區
「B類地區分銷商」	指	我們預期具有適度銷售能力的地區分銷商，而且獲授權僅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
「C類地區分銷商」	指	獲授權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的地區分銷商，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DHA產品」	指	我們於美國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美國法律顧問」	指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為本公司在美國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指	千分比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意另有所指，

- 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數據；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及
- 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若干術語的解釋，其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符合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

「藻油DHA」	指	由藻類經培養、發酵、提煉及純化加工而成的一種DHA
「保稅倉庫」	指	將貨品暫時存放在自由貿易區的國內倉庫，當客戶下達訂單後會進行海關清關及貨品付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是評定一項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	指	當買賣雙方位於不同司法權區時，透過網上平台跨境向中國銷售我們營養品
「DHA」	指	22碳6烯酸，一種必需脂肪酸，廣泛存在於藻類、若干魚類及海洋動物油等之中
「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該等城市乃根據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
「四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任何其他未被歸類為一線城市、新一線城市、二線城市或三線城市的中國城市
「自由貿易區」	指	自由貿易區，貨品可在區域內卸貨、處理、製造或重組和再次出口，而海關部門不會干涉
「大貿」	指	我們進口在海外加工的營養品，當中買賣雙方均位於中國
「GMP」	指	良好作業規範，為根據品質標準可確保產品能持續生產及受到控制的制度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奶粉產品」	指	透過蒸發牛奶，直至去除大部分水分，留下乾粉的乳製品

技術詞彙

「多維營養素」	指 從食物中攝取並於人體用作促進成長、維持及修補人體組織的物質
「新一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成都、西安、武漢、蘇州、鄭州、重慶、杭州、南京、天津、長沙、東莞、寧波、合肥、昆明及青島，該等城市乃根據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
「營養品」	指 含有一種或多種成分的口服產品，如維生素、益生菌、DHA，或其他含有鈣、鐵等原素或其任何組合的補充劑，旨在作為進食者的膳食補充
「OEM」	指 原設備製造或原設備製造商（視情況而定），該術語指一種安排，在此安排下，產品全部或部分按照客戶的規格製造，並以客戶自己的品牌名稱銷售。根據此安排製造產品的製造商即為原設備製造商。
「益生菌」	指 活的微生物，足夠的施用量可給宿主帶來健康益處
「二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佛山、瀋陽、濟南、無錫、廈門、福州、溫州、金華、哈爾濱、大連、貴陽、南寧、泉州、石家莊、長春、南昌、台州、常州、嘉興、徐州、南通、太原、保定、珠海、中山、臨沂、濰坊、紹興及煙台，該等城市乃根據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 「三線城市」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南充、黃岡、常德、蘭州、台州、海口、烏魯木齊、洛陽、廊坊、汕頭、湖州、咸陽、鹽城、濟寧、呼和浩特、揚州、贛州、阜陽、唐山、鎮江、邯鄲、銀川、南陽、桂林、遵義、江門、揭陽、蕪湖、商丘、連雲港、新鄉、淮安、淄博、綿陽、荷澤、漳州、周口、滄州、信陽、衡陽、湛江、三亞、上饒、邢台、莆田、柳州、宿遷、九江、襄陽、駐馬店、宜昌、岳陽、肇慶、滁州、威海、德州、泰安、安陽、荊州、安慶、潮州、清遠、蘇州、株洲、蚌埠、寧德、六安、宜春、聊城及渭南，該等城市乃根據中國財經媒體《第一財經》發佈的2023城市商業魅力排行榜釐定
- 「竄貨」 指 地區分銷商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關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估。此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並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

使用本招股章程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料」、「日後」、「擬」、「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建議」、「尋求」、「應該」、「目標」、「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描述如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擬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可能會引致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有重大出入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的經營及擴張計劃；
- 維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和發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事件及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物色及成功利用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招股章程內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 利益或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實現；
- 適用於我們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出現變動；
-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變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出現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從事的商機及擴張；
- 我們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包括改善整體風險概況及風險管理常規的能力；及
- 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意見，當中有一部分未必會實現或可予變動。實際結果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表明或表述的資料大相逕庭。可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出入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此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僅適用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且受假設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因此，本公司謹請閣下留意，實際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出入。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事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一定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發表。任何該等意向可能會基於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閣下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及我們目前未知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降，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藻油DHA成品銷售集中的風險。

對我們藻油DHA成品需求的任何下降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造成重大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是藻油DHA成品，其收益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及96.2%。

我們無法保證對我們藻油DHA成品的需求將會維持或繼續增長。譬如對我們的藻油DHA成品的需求乃取決於與非必需品消費支出有關的許多因素，這些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如果我們供應商所供應的藻油DHA產品出現供應不足、中斷或延誤，或者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或我們的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產品出現質量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營養品的供應商集中風險。

向我們供應新西蘭DHA產品的上海康營是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自二零一三年以來，上海康營一直是我們的供應商。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上海康營採購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76.2百萬元、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的約56.8%、42.6%、49.6%及48.5%。此外，向我們提供益生菌成品的科達、向我們提供包裝服務的上海易彩及向我們供應美國DHA產品的Confidence集團，亦佔我們在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採購額的很大部分。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

風險因素

購總額分別佔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採購總額的約90.7%、92.7%、94.3%及92.4%。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持續供應產品及我們與彼等維持供應商 — 客戶關係。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將繼續以優惠價格向本集團供應產品或不會向本集團供應產品。任何主要供應商在供應方面的不足、中斷或延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對營養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可以替代供應商取代主要供應商，我們也無法擔保與替代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將類似或優於與現有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合約條款。有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向我們供應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

於往績期間，上海康營(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新西蘭DHA產品。於往績期間上海康營安排新西蘭加工公司處理(1)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進軟膠囊；(2)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3)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內。此外，Confidence集團在往績期間向我們供應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Confidence集團安排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加工公司(i)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進軟膠囊；及(ii)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而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中的流程則在Confidence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未能擔保我們的措施在所有情況下能夠察覺產品缺陷或問題。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供應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亦無法絕對控制新西蘭加工公司的生產及製造過程、Confidence集團聘用的第三方加工公司的封裝和乾燥程序以及Confidence集團的包裝程序。如果新西蘭加工公司、Confidence集團及Confidence集團所聘用的第三方加工公司在各自的加工過程中出現質量問題(如污染或摻假)或合規問題，或其業務因此暫停，我們的業務運營將受到不利且嚴重的干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藻油DHA成品被視為有任何品質問題或副作用，或所出售的產品因成分污染或非授權第三方非法破壞等多項原因，而遭指控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會引致疾病，我們可能面對多種後果，包括(i)產品責任索償；(ii)產品召回；及/或(iii)招致訴訟，此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亦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或

風險因素

我們的藻油DHA成品失去信心，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嚴重受損，從而導致對我們藻油DHA成品的需求下跌，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上海康營及／或Confidence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產品的質量有缺陷，我們可能需要向替代供應商或加工公司採購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適合的替代供應商，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滿足客戶要求，或與彼等按類似或較優條款訂立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就帝斯曼集團向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承擔集中風險。

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及96.2%。為了監控產品品質，我們要求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使用由身為知名的營養品供應商的帝斯曼集團商供應的藻油原材料。

概不保證帝斯曼集團會繼續向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亦不保證藻油原材料會繼續不存在品質問題。我們依賴帝斯曼集團間接供應藻油DHA原材料，一旦出現供應短缺、中斷或延誤，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風險。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或會遭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日後將不會遭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發現或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倘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遭假冒或仿製，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打擊假冒及侵犯我們的權利及產品的訴訟將所費不菲且耗時甚久，並將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的地方。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而我們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提出或面臨任何訴訟程序，而我們未能自相關各方收回就訴訟產生的成本，有關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知識產權訴訟。

我們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為「Nemans」)銷售。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產品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法律行動及其他合約條文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產品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然而，該等方法未能在保障知識產權方面提供絕對保證。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擁有可能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並可能就侵犯其知識產權的行為向我們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涉嫌侵犯商標版權正在與多名第三方(包括公司X及公司Y)就其聲稱的商標侵權事宜進行持續的法律訴訟。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發現公司X及公司Y已在其產品上分別使用與我們的註冊商標「紐曼斯」及「紐曼思」相同或相似的「紐曼斯」品牌名稱；公司X以「紐曼斯」品牌名稱在其官方網站及中國的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宣傳其孕婦及兒童產品，並於多個網上購物平台銷售有關產品，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未終止任何上述行動。我們已就商標侵權對公司X及公司Y採取法律行動，而公司X已對我們提出反申索，指稱商業誹謗及商標侵權。有關法律訴訟及判決結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倘我們未能在實質訴訟中勝訴，我們或會失去繼續使用或銷售旗下品牌產品的合法權利，及我們可能會被責令賠償第三方因所指稱侵權行為而受到的經濟損失。

法律訴訟是我們保護及捍衛知識產權的方式之一。當發現實際或潛在的侵權行為時，我們需要時間採取適當的保護行動。例如，我們需要時間收集相關證據、諮詢法律顧問以及對侵權者展開法律訴訟。此外，該等保護行動需要時間才能生效。法律訴訟程序將取決於雙方的互動、法院的案件量以及是否有證據支持我們的案件。從發現侵權行為到取得並執行打擊侵權行為的判決之間，難免會有一段時間的滯後，同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持續侵權一段時間，造成我們知識產權的損害。

風險因素

市場上有其他使用與我們品牌名稱類似的DHA產品，終端客戶或未能辨別我們藻油DHA產品及其他DHA產品。

我們藻油DHA成品的包裝載有鮮明及可供識別的特徵。舉例而言，我們藻油DHA成品的包裝印有帝斯曼集團商標「life'sDHA」，此乃根據我們與帝斯曼集團訂立商標授權協議後獲授權使用。此外，我們藻油DHA成品的源頭地（如新西蘭及美國）會於包裝上清楚列明。然而，概不保證終端客戶在市場上能夠從其他DHA產品中分辨我們藻油DHA成品。如終端客戶錯誤認為假冒DHA產品為我們藻油DHA產品，可能引致我們的銷售有所損失，而我們投放在營銷及宣傳的努力或會白費。此外，如假冒DHA產品具有質量問題，終端客戶或會錯誤動搖對我們藻油DHA產品的信心，我們可能因與我們無關的事宜或違法行為而聲譽受損。

概不保證帝斯曼集團將重續或將不會撤銷與我們的商標授權協議。

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一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及96.2%。為了監督產品質量，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已與帝斯曼集團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帝斯曼集團授予我們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在藻油DHA成品上使用其商標（即「life'sDHA」）的非獨家權利。有關商標授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 與帝斯曼集團的關係」一段。

概不保證帝斯曼集團將重續或將不會撤銷與我們的商標授權協議。倘帝斯曼集團決定不重續或撤銷商標授權協議，我們將無權在藻油DHA成品上使用帝斯曼集團的商標，這可能導致終端消費者對我們藻油DHA成品所用的藻油原材料的來源產生疑問，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歷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並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83.1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約人民幣50.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是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藻油DHA產品的銷售收益減少所致，這主要由於(i)日本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排放放射性污水，導致消費者囤積行為，從而使母嬰營養品於二零二四年的市場需求從二零二三年的高峰回落，使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受壓；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行。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所載，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如上文所述，日本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排放放射性污水，以致母嬰營養品於二零二四年的市場需求從二零二三年的高峰回落；及(ii)受到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行的影響。

由於營養補充品屬消費者非必要產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受中國經濟周期及終端客戶最後消費能力所左右。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及營養品行業會復甦，或於二零二四年以後不會再度向下。如中國經濟及營養品行業未能復甦或再度衰退，市場對我們母嬰營養品的需求、連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

我們依賴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的流行網購平台，如京東(JD.com)、天貓(Tmall.com)及唯品會(VIP.com))來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243.2百萬元、人民幣3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17.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4.1%、66.3%、73.0%及80.7%。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9家、18家、18家及13家電商公司銷售產品，並會通過網購平台向其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主要通過兩個、三個、四個及四個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倘(i)我們與相關電商公司及網上平台的關係惡化、維護成本增加或終止；(ii)相關網上平台的營運或服務中斷；(iii)相關網購平台未能為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及體驗，或未能留住現有用戶或吸引新用戶；(iv)我們未能激勵相關網購平

風險因素

台為我們的網上店舖帶來流量或促進我們產品的銷售；或(v)倘有關電商公司及網購平台以其他方式削減或抑制我們在其平台上銷售產品的能力，我們透過網上渠道有效銷售產品的能力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相關的網購平台在中國具有領先地位及龐大的市場份額，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在中國電商行業將繼續流行並具有影響力。倘有任何針對相關網購平台的負面評論，或公眾認為或指控相關網購平台銷售假冒或有缺陷產品(無論是否屬實)，可能會令客戶不願訪問相關網購平台，並導致相關網購平台及我們網上店舖的流量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相關網上平台通常有酌情權暫停甚至終止賣家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倘其行使該酌情權刪除我們店舖的網頁內容、將我們的產品除名、暫停甚至終止我們在其平台上的賬戶，將對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線上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概不保證能及時按類似或有利條款物色到用戶人數相若及網站流量相當的替代網上平台，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到替代網上平台。

我們依賴地區分銷商銷售及分銷產品。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34.3%、31.2%、25.5%及18.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聘用17家地區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與現有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惡化、維護成本增加或被終止，或倘彼等在其他情況下未能或不願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我們未能按類似或有利的條款與新地區分銷商建立關係，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及表現。

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地區分銷商。我們一般會與地區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透過協議條款管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銷售行為，該等協議通常包括有關最低銷售目標及授權分銷地區的條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區分銷商將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全面遵守協議下的責任。地區分銷商的表現、銷售網絡及擴張其業務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並直接影響我們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倘任何地區分銷商無法及時或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或倘某一地區分銷商違反協議並對其他分銷渠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將能維持彼等的競爭力，成功銷售和營銷我們的產品。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監察地區分銷商，以確保有效地對終端客戶銷售產品，以及可能無法實時追蹤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地區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故無法保證彼等進行的銷售活動能一直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目標及服務標準。倘任何地區分銷商無法根據我們的政策及標準營運及符合我們期望，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損。

此外，我們聘請地區分銷商在各自的中國授權分銷區域銷售、分銷和推廣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活動」一段。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發現或阻止任何地區分銷商根據與我們提供或準備的資訊或指引不一致的宣傳材料推廣我們的產品。倘任何此類宣傳材料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糾紛及／或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地區分銷商的營運必須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地區分銷商因不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須暫停或終止其營運，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措施可能無法完全避免不同分銷渠道之間發生渠道填充及同類競爭的情況。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多元化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向電商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再由彼等在網購平台向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轉售我們的產品，也包括透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亦在線下出售產品予地區分銷商，彼等主要會將我們的產品分銷給藥房、母嬰產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等零售點、零售店或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避免不同分銷渠道之間發生渠道填充及同類競爭的情況。例如，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僅可在其各自指定的分銷地區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禁止彼等通過線上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有關我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及渠道填充的措施」一段。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地區分銷商會持續遵守我們的措施，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能完全避免不同分銷渠道之間發生渠道填充及同類競爭的情況。倘若無法有效防止渠道填充及同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額及將產品對終端消費者的覆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依賴於中國銷售營養品貢獻的收益。

中國一直是並將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於中國的營養品銷售。董事預計，在不久將來，中國銷售貢獻的收益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然而，中國營養品市場及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影響中國消費者消費習慣、水平及模式的種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消費者的收入。倘中國出現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利經濟狀況，如當地經濟衰退、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可能會導致客戶收入減少，從而降低我們的客戶數量及其購買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對中國經濟下滑的影響極為敏感。

我們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使用進口原材料生產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為國內最大的品牌。由於我們的營養品屬於非必須消費品，因此，產品的需求及銷量會受到中國經濟週期及由此引伸開去的終端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出現短暫的經濟下滑，消費者傾向將購買力保留予必需消費品或選擇更加經濟實惠的藻油DHA產品作為替代品。因此，作為使用進口原材料且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國內最大藻油DHA品牌，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對中國經濟下滑的影響更為敏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二零二四年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增長將放緩，預計零售銷售值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11,563.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同比增長2.7%。這與零售銷售值過去幾年的快速增長形成鮮明對比，即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121.7百萬元增加7.8%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8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概無保證中國經濟及營養品行業將會復甦或於二零二四年後不再出現經濟下滑。倘中國經濟及母嬰營養品行業未能復甦或出現進一步下滑，則會對我們營養品的需求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經濟狀況及營運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轉變而蒙受不利影響，若我們無法豐富產品組合或新產品未為市場所接受，我們的業務亦可能面臨負面影響。

母嬰營養品市場及我們的表現高度取決於消費者喜好、其收入、彼等對我們營養品在安全與質素方面的信心及觀感等因素。媒體對於營養品或加工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成分或工序的安全或質素的報導，可能會打擊消費者對我們旗下產品的信心。倘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習慣有負面轉變，可能拖累我們旗下產品的整體消費水平。

由於我們通常專注於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等營養品的銷售，預計該類產品的普及與需求將影響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倘(其中包括)(i)消費者對產品效用的信心有任何變化；(ii)消費者比起我們的產品更偏好其他類別營養品；或(iii)日後對我們產品的科學研究、發現或公佈不如先前正面甚或不再正面，消費者對我們的營養品的喜好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須調整或擴闊產品陣容，並花費額外營銷及廣告活動資源，爭取市場接納我們的產品，藉此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及時發現並應對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甚至根本無法發現及應對有關變化，亦不保證應對消費者喜好變化的行動能產生效用。

如我們無法順應消費者喜好的有關變化，旗下產品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我們可能會承受定價壓力或須增加銷售及宣傳開支，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經歷原材料及進口製成品成本波動。

於往績期間，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8.0%、96.7%、98.3%及98.2%。

存貨成本可能因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主要原材料的可得性及其供應量、勞工成本上升、經濟及市況及供應商業務計劃及市場策略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存貨成本日後將不會波動。倘該等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將額外成本轉嫁給客戶，將直接影響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工作會產生大量成本。倘我們的營銷戰略未能如期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品牌。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線上購物平台、母嬰網站、明星及博客、參加展覽及會議以及贊助針對我們消費者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的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以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採取此類營銷及推廣策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加強品牌意識及提升品牌價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營銷及推廣策略能夠跟上營銷趨勢、行業發展及消費者偏好的步伐。倘我們的任何營銷及推廣策略未能達到預期效果或根本無法實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為推銷產品或品牌而聘用的KOL及名人的負面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中國互聯網覆蓋率的不斷提高，我們增加與KOL及名人合作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鑒於社交媒體平台及KOL熱度的不穩定性，我們將繼續採用這一營銷策略進行網絡營銷，並計劃將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聘用KOL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雖然KOL及名人的代言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與KOL及名人的合作。我們的KOL及名人可能會停止與我們的合作。即使彼等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也無法保證KOL及名人的代言與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所要傳達或代表的資訊保持一致。此外，我們也不能保證該等KOL及名人會繼續受歡迎，或其公眾形象會保持正面。該等與我們合作的KOL及名人的聲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非常重要，因為客戶可能會將我們的KOL及名人的表現與我們的品牌掛鉤。任何與該等KOL及名人相關的負面消息，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言論、不道德行為、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被禁止開展營銷活動（該情況的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受到影響。倘我們需要聘請其他KOL或名人，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覓得合適人選，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銷工作，或者由於我們可能需要更多時間聘請新的KOL及名人來支持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成本。我們還可能向該等KOL或名人提出索賠、爭議或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大量的財務資源。倘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在市場的認可度。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就高度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品牌經營業務。我們相信，品牌認可度極為影響消費者購買我們產品的決定。我們付出大量努力及資源建立品牌認可度，並成功奪得多個獎項及榮譽。我們相信，持續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保護及提升品牌價值的能力，品牌營銷及推廣能力依然是業務成功之道。

任何打擊消費者對品牌信任及信心的事故，均可能嚴重削弱品牌價值。若品牌形象受到任何損害或未能有效加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產品召回、與產品有關的訴訟、產品中的缺陷或雜質，或公眾或KOL及網紅在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我們產品或本集團的負面或不確的報道、貼文或評論，我們的品牌聲譽可能遭受重大損害。隨著規模、產品種類及地區版圖不斷擴張，維持品質及一致性可能更具挑戰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品牌的信心不會減退。若消費者認為或經歷產品質素下降，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帝斯曼集團在市場上的品牌認可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獲授權在藻油DHA成品的包裝上印上帝斯曼集團的商標，以顯示我們的藻油DHA成品是以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董事相信，通過在藻油DHA成品的包裝上印上帝斯曼集團的商標，消費者能確信我們的藻油DHA成品使用知名海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

風險因素

任何損害消費者對帝斯曼集團品牌的信任及信心的事件，均可能大大降低其品牌價值。由於我們的產品包裝上印有帝斯曼集團的商標，如該供應商的產品或其他印有相同商標的產品出現任何產品召回、與產品有關的訴訟、缺陷或含有雜質，以及公眾或KOL及網紅在社交媒體或網站上對其產品或帝斯曼集團作出負面或不準確的報道、貼文或評論，我們可能遭受重大傷害。倘消費者認為或感受到帝斯曼集團的產品質量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廣產品並將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的成效可能不及預期。

為進一步鞏固及加深進口原材料及海外加工產品在顧客心目中的印象、擴大品牌覆蓋範圍及把握增長機遇，我們計劃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採取包括在香港中環一個商場開設零售店舖，以及委聘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獨立營銷代理，為我們的產品在香港推出一系列促銷活動在內的方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2.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該未來計劃得以成功實施，或對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以及盈利能力產生預期的影響和作用。就於香港進行擴張的計劃而言，我們只有有限的運營經驗，我們需要克服的障礙是，香港商業及監管環境、競爭條件、消費者偏好及可自由支配消費的模式可能與我們目前在中國的主要市場不同。我們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成本來發展香港業務，以及僱用、培訓及留住與我們的經營理念和文化相同的員工。因此，就盈利能力而言，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的成功率可能低於預期。該未來計劃還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層以及我們的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施加大量要求。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在實施未來計劃後能保持或改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款項主要為我們支付予供應商以作採購的預付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風險因素

倘(i)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已墊付按金的供應商的採購合約及／或購買訂單；或(ii)供應商有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或不能向供應商收回任何我們已支付的按金，或完全無法收回。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有效地在中國市場與國際業者及其他國內業者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分為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又可進一步分為以本地藻油DHA為原材料的產品及以進口藻油DHA為原材料的產品。隨著母嬰相關產品的食品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逐漸受到歡迎。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國內品牌逐漸取得消費者信賴，由於近年來國內產品的技術提升及市場認可度提高，國內藻油DHA製造商逐漸佔據更多市場份額。國際業者及其他國內業者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質量保證及需求，可能對我們的銷量、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需要繼續投資於品牌的推廣及認知、產品組合、採購、供應鏈管理、產品質量、分銷渠道，以及銷售與營銷職能，其成本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或會面對存貨過時及滯銷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相信，保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助我們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同時不會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總存貨(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佔總資產約8.5%、17.2%、13.3%及12.5%。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存貨(包括奶粉產品)撇減及撥備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存貨撇減及撥備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奶粉產品撇減及撥備合計為約人民幣38.4百萬元。導致該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撇減及撥備的詳細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風險因素

倘我們的製成品需求出現意外的重大波動或異常，或客戶的品味及偏好發生變化，或者市場上推出新產品，可能導致需求下降及特定產品存貨過多，如此，我們的存貨將不可避免地面臨過時和流動緩慢的風險。我們可能需要對存貨進行撇減及／或撥備，這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我們亦可能需要降低產品售價，從而導致毛利率下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貿易應收款項方面承受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有關變動與我們同年／同期的收益走勢大概一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34.0日、36.9日、30.2日及38.8日(按年度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倘客戶沒有及時向我們付款或完全不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或增加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這將導致我們的純利減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就及業務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若干主要員工，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出色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我們的成就有賴於高級管理團隊的持續效力，特別是執行董事，彼等於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彼等的經驗詳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一個或多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其他主要員工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或留任，我們或無法迅速地或根本不能找到替代者，這或會嚴重妨礙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招攬及留聘具備必需經驗及專門知識的人員的能力。然而，中國對人員的競爭激烈。倘我們無法聘用及留聘我們營運所需的員工，我們的擴張能力或會受限，從而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人員的競爭亦可能帶動員工成本的提高，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

倘有任何指控指我們的產品被發現因我們或供應商可能未能識別的材料污染或未經授權第三方非法篡改等多項原因而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須回收產品並因此使我們的品牌信譽受損。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相關的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標準，我們亦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因使用我們的產品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有關該等事件的不利報導(不論正確與否)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的銷售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獲得的政府補助今後可能會減少或中止。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收到政府補助，即有關政府機關向我們在中國上海指定稅務優惠區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財政支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確認的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概不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繼續授出有關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有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亦不保證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將來不會減少。我們繼續享受政府補助的能力受制於國家或地方政策的變化，並可能受到終止或修訂此類政策的影響。未來此類政府補助的減少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爭議或申索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租賃及佔用物業產權的任何爭議或申索，包括涉及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指控的任何訴訟，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將業務營運搬遷至其他物業。倘我們的任何租賃由於第三方或政府的質疑而被終止或失效，或倘租賃屆滿時不再獲我們的業主續租，我們將需要尋找替代處所並招致搬遷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六處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政府有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備案，我們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行政罰款人民幣10,000元。概不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改動租賃的法律糾紛或衝突。有關未登記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一段。此外，概不保證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有關租賃物業的現行物業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而要求我們取得額外批文、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使用的租賃物業施加更嚴格的要求。

業務會因出生率下跌而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新生嬰兒的數目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5.2百萬人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9.0百萬人。與新生嬰兒的人數相符，出生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10.9%降至二零二三年的約6.4%。雖然政策容許夫婦生育最多三名小孩，或會有助中國的生育率，但難以徹底改變目前低出生率的情況。預期到二零二八年，新生嬰兒數量及出生率將繼續分別減少至約7.4百萬人及約5.2%，複合年負增長率為3.8%及4.1%。

身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中國出生率下滑可能令我們的潛在客戶人數減少，因營養品的目標顧客由孕婦至產後婦女、嬰兒以至小童。倘我們未能減輕出生率下跌對客戶群規模所帶來的負面影響，這或會令我們的收益減少，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新西蘭DHA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或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由新西蘭DHA產品的銷售所貢獻。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由銷售新西蘭DHA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3.2%、65.4%、67.8%及61.3%。

我們新西蘭DHA產品乃透過上海康營從新西蘭進口，並須繳納中國政府徵收的關稅。我們對新西蘭DHA產品採取大貿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採購由上海康營(其位於中國)進口的新西蘭DHA產品，而該等產品則從新西蘭加工公司採購。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自新西蘭進口的的新西蘭DHA產品徵收20%的關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對新西蘭DHA產品徵收的關稅將保持不變，或於日後不會增加。倘中國政府對新西蘭DHA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即上海康營)可能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從而導致我們的採購成本增加。倘我們無法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毛利、毛利率、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直接從美國採購美國DHA產品，中美貿易衝突所導致的任何監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美國及中國均增加對彼此進口貨品的關稅。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自美國進口的藻油DHA成品徵收27%的關稅。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在此模式下，我們的塞舌爾附屬公司Numans Sales透過保稅倉庫直接向Confidence集團(位於美國)採購和進口美國DHA產品，並交付予電商公司。本集團並不負責辦理任何海關清關手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就美國DHA產品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佔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2.8%、14.1%、10.5%及24.7%。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的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僅透過本集團的線上管道出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並不涉及關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美關係的發展，以及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及關稅安排有關的監管變化。如我們的美國DHA產品受到關稅或關稅增加的影響，而我們無法將此類額外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為本集團提供足夠保護，以應對與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已投購各種保險，如財產全險及汽車保險。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產品責任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我們的保險可能無法完全覆蓋業務所產生的所有潛在虧損及索賠。本集團及／或我們的高級職員(視情況而定)可能會面臨與我們所投購保單不涵蓋的事項有關的索賠。此外，我們的大多數保單均受限於標準的扣除項目、排除項目及限制項目。我們相信相關保單一般符合行業慣例，包括扣除項目及承保範圍，但我們不可能對我們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危險(包括業務中斷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對聲譽損害)進行充分投保。

倘我們要承擔未有全額投保的重大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由於市場狀況，若干保單的保費及扣除額度可能大幅增加，在若干情況下，若干保單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或只能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再受現有保單保護，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替代保單，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就我們投保的保單所涵蓋的損失及索賠而言，向保險公司追索相關損失可能是一個漫長及複雜的過程。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從保險公司收回全部損失金額。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投保的保單足以覆蓋所有潛在損失(不論由何原因導致)，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從保險公司收回該等損失。

概不保證能夠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業務營運需要的所有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產品註冊。

我們已取得及保有業務營運需要的若干重大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以及若干產品在中國銷售前需要進行的產品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牌照、許可及批准」一段。概不保證我們能繼續遵守相關監管制度，亦無法保證日後能及時地或在合理營運成本下成功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如未能取得、保有、更新或重續所有必須牌照，或上述事項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及交付我們的產品。

我們聘用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運送及交付予客戶及分銷商。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快遞開支約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我們不能保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順利及毫不拖延地交付產品。交付中斷可能是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施加的旅行限制、產品處理不當、自然災害、不利的天氣條件及工人罷工。交付方面的任何延誤、損失或損壞可能導致客戶、銷售及營業額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拒絕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或只同意以較高價格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業務、利潤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COVID-19爆發或類似疫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COVID-19的爆發首次被報導，並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全球範圍內不斷擴大。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由於中國境外病例數目迅速增加，COVID-19可被定性為大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經實施城市封鎖、旅行限制、隔離及停業等措施，以緩解COVID-19疫情的散播。具體而言，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位於中國上海，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期間，我們所有員工被要求在家工作，我們的產品交付於該期間被暫停。

風險因素

儘管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宣佈COVID-19不再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但不能保證COVID-19今後不會再次成為流行病，亦不能保證世界各國政府不會再次實施嚴格的防疫措施。

COVID-19的疫情導致中國及全球經濟活動減少。COVID-19爆發或類似疫情導致的任何經濟下滑，均可能對消費意慾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削弱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導致客戶延遲付款。倘任何上述情況實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措施在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實現可持續增長，增加市場份額，鞏固市場地位：(i)通過各種營銷方法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提高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及(ii)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我們的業務策略能否成功實施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總體持續增長、資金供應、市場競爭及相關政府政策。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業務策略能夠成功實施。該等業務策略的任何延誤或未能成功實施均可能導致損失或延遲收到收益，以及業務未能增長。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行業，目前約有100家業者，包括使用由海外供應商及國內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料的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品牌中以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市場就其零售價值而言被認為是一集中市場。本集團與市場上約35名業者競爭，其中有限數量的參與者是具有領先市場地位的大型市場業者。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約有120家業者，惟市場上具規模的業者數目有限，由於競爭日趨激烈，越來越多公司進入該市場，以及存在大量於規模、專業化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業者，因此相對分散。我們面臨(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品牌、創意、聲譽及分銷方面的競爭。另一方面，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我們更充裕的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令彼等能提供較我們的

風險因素

產品更優秀的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喜好。另一方面，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與本集團競爭以增加其市場份額。

鑒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繼續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倘由於業內競爭日益激烈，導致我們無法與其他公司競爭，則我們的銷量或會下降或不得不降低銷售價以維持或增加競爭力，而這將可能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利潤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營養品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主要受各種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食品標識管理規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及《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概不保證我們產品銷售及分銷所在國家的政府即中國政府將不會更改其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採納適用於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我們業務營運的更多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倘新法律及法規在中國被採納，則我們將須調整業務活動及營運，以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我們無法預計日後所訂定法例、規例、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計其對我們的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重新整合我們採購原材料、加工及運輸的方法，包括遵守更繁瑣的食品安全、標籤及包裝規定；增加運輸成本；及增加採購預算的不可確定因素。政府所採取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則可能面臨民事索償，包括罰款、禁制令、產品召回或沒收，亦可能面臨刑事制裁，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替代類別營養品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發展取決於能否準確預測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偏好變化。然而，我們可能在全部或某一相關方面不成功。替代類別營養品的發展及日益流行，可能導致客戶偏好改變，並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成功對替代市場趨勢及狀況的變化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與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相關的負面新聞、醜聞或其他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對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產品質量或安全產生懷疑的事件(包括與我們競爭對手有關的事件)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此類事件不僅可能損害當事方的聲譽，亦可能損害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整體聲譽。過去，中國消費者對國產品牌的信心因一系列涉及母嬰產品的醜聞(如二零零八年中國奶粉醜聞)而受到打擊。即使該等當事方或此類事件與本集團、管理層、僱員、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夥伴無關，此類負面宣傳亦可能間接及不利地削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營運。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申請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的股份將出現活躍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有關市場即使出現，其將繼續存在。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金融市場於過往曾遭遇過大幅的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我們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波動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導致及可能與我們的經營業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由以下各項本集團可能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ii)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觀感有變；
- (iii) 財務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有變；
- (iv)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v) 我們或競爭對手變更產品定價；
- (vi) 可能於香港上市且業務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市值及股價有變；
- (vii)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 (viii) 我們業內有關競爭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ix)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及增長策略的能力；
- (x) 匯率波動；
- (xi) 涉及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及訴訟；
- (xii)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營養品行業的規例或法規的整體變化及／或發展，包括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者；及
- (xiii) 影響營養品行業的條件、整體經濟狀況或股市氣氛或其他事件或因素有變。

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將不會波動。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範圍是經由獨家整體協調人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商議後協定，而發售價亦將會由此協定，且不一定能反映在全球發售後交易市場出現的市場價格。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無法以相等於或高於彼等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所支付價格的市場價格出售其股份。

股份投資者將即時受到攤薄影響，而倘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進一步受到攤薄影響。

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按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1.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發售股份投資者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被攤薄至分別每股股份約0.66港元及0.73港元。

我們可能考慮於未來提呈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以擴張我們的業務。倘我們以低於發行時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我們的股東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賬面值的進一步攤薄。

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在各自的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彼等擁有的股份。本公司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於未來出售股份或控股股東可出售的有關股份數量可能會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營運施以重大影響力，及未必會以我們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全球發售後(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實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董事選舉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守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誤、妨礙或阻礙有利於我們股東的本集團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或倘我們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失利。

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我們的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價下跌。此外，該等日後出售或發行或預期出售或發行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以有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賦予者。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當中訂明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或以該等股份或證券作為任何協議標的予以發行。於該六個月期限屆滿後，本集團可能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業務、合資企業或其他戰略夥伴及聯盟提供資金。該等集資活動未必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進行。因此，當時股東的股權可能遭削減或攤薄，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優於我們的股份所賦予者。

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有別於香港的法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規限。有關保護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某些方面有別於香港現存法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這可能意味本公司少數股東所獲得的補救措施或會有別於彼等根據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得的補救措施。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是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分別宣派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於往績期間後，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結付，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付。

風險因素

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擬訂，且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及責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項、相關法律法規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或暫停派付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不能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以何種方式派息，亦不能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息。有關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終止包銷協議。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時，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在包銷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相關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共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恐怖主義行為、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任何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股份投資決定，我們不會對該等報章報道、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有關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若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各種政府及第三方資料來源，而其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若干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母嬰營業品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行業協會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件所載的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或會不準確，因而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資產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在上市後的可見將來或會不時居於中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的規定。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及有效的溝通，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位授權代表，即王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鄧子駿先生(我們的公司秘書)，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透過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聯繫。倘授權代表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會從速通知聯交所；
- (b) 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之時，於任何時候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及如聯交所有需要聯絡任何董事、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彼等各自己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及辦公室聯絡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該等聯絡方式)；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符合資格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d) 各董事已確認，如董事預期將要外遊或離開崗位，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公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當日止。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之額外渠道；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其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盡快知會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將於香港維持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任何在本招股章程中獲提名為董事的擬任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申請的備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收到中國證監會的境外發行上市備案通知書(「通知書」)，指我們已完成備案申請。通知書的文本可於中國證監會的官方網站查閱。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及上市在中國完成對中國證監會的所有必要備案。

香港公開發售及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乃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按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而倘任何人士提供有關資料或作出有關陳述，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股份相關的任何發售、出售或交付，概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其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無誤。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包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條件及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段。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倘發售價因任何理由未能獲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人士均須確認及於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認購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但不限於下列各項)，在未獲授權要約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證券法准許或獲豁免遵守相關證券法，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並無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及出售，亦將不會提呈發售或出售。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而短期內亦不會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則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所作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繳付印花稅。

買賣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i)本招股章程中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ii)本招股章程中按1.00美元兌7.7689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港元；及(iii)按1.00美元兌人民幣7.1901元的匯率將美元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款項已經或本應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根本未作任何兌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若干列表中所示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王平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二期 5座50樓D室	中國
崔娟女士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二期 5座50樓D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陳學良先生	香港西營盤 般咸道78號 寧養台 A座13樓C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嚴詠怡女士	香港 新界 荃灣 荃景花園 12座24樓A室	中國
劉國輝先生	香港 九龍土瓜灣 北帝街38號 Downtown 38 23樓D室	中國
余子敖先生	香港 九龍荔枝角 泓景台 7座25樓F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33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醫思健康大樓(中環)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溫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一期)
10樓1001單元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2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9樓

中國法律方面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
深南大道6008號
特區報業大廈
24DE/31DE/41-42層
郵編：51800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 30樓3006室
稅務顧問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1905室
合規顧問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24樓2401-05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五星路 706弄8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408室
公司網站	www.numans.cc (附註：本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王平先生 香港 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二期 5座50樓D室 鄧子駿先生 香港 半山 柏道2號 23樓D室
審核委員會	嚴詠怡女士 (主席)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 (主席) 嚴詠怡女士 王平先生 余子敖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王平先生 (主席)
嚴詠怡女士
劉國輝先生
余子敖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東路161號

中國建設銀行上海市分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陸家嘴環路900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蔡支行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蓮溪路146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辦事處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總行大廈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均未對摘錄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期間的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1,020,000港元的費用，我們認為該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率。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源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皆因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加深對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了解。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從各種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來源取得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的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研究數據庫檢視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編製及撰寫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以下基礎及假設制定預測：(i)中國經濟很可能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國家及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及(iii)預期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將因國民健康及營養意識提高、消費者購買力增強及望子成龍的中國文化等主要行業推動因素而增長。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在全球擁有逾45間辦事處及逾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起已覆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擁有七間辦事處，可直接聯繫母嬰營養品市場知識淵博的專家及市場業者，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董事確認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已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中國營養品行業概覽

營養品的定義及細分

營養品指為特定人群提供必需營養素及生物活性物質，以平衡營養攝取及調節身體機能的產品。該等產品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亦不能取代常規膳食，且不應對人體造成任何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危害。

營養品可以分為維生素、動植物產品、礦物質及其他營養品：

- 維生素產品包括常見的維生素A、B、C及D，主要用於補充人體所需的必需營養素。
- 動植物產品包括魚油、膠原蛋白及草本提取物等，通常用於保障心血管健康及關節護理。
- 礦物質產品包括鈣，鎂及鋅等元素，有助於保持骨骼健康及促進新陳代謝。
- 其他營養品包括蛋白質、氨基酸、益生菌、抗氧化劑及纖維，有助於增強免疫力、促進消化、改善身體機能，並提供抗氧化益處。

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營養品的市場規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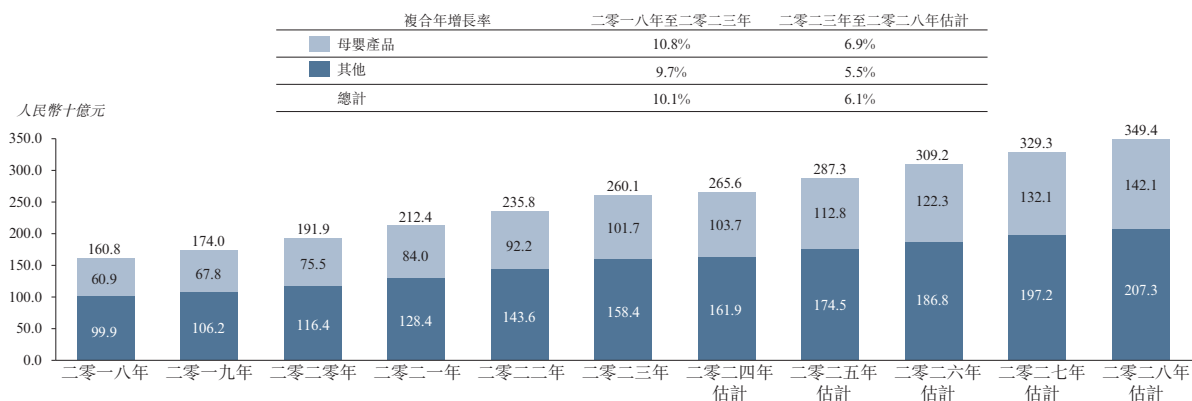
營養品行業根據目標受眾分為母嬰產品市場和一般市場。一般市場包括成年人、老年人及特定群體，主要目的是補充日常飲食的不足，改善健康狀況，預防或促進疾病的康復。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營養品整體市場規模顯著增長，母嬰產品市場從人民幣609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佔二零二三年營養品市場的39.1%。包括所有其他目標群體在內的一般市場亦出現了顯著增長，為行業的擴張做出了貢獻。

營養品行業競爭非常激烈，數以千家公司爭奪市場份額，由知名品牌以至新入行者都有。主要挑戰包括法規變動、消費者喜好轉變及原材料成本波動，這些都是需要考慮的重要風險因素。

行業概覽

未來，隨著Z世代成為主流育兒人口，彼等對營養的取態更為科學，預料母嬰產品市場將更為細化及專業。在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膳食補充品需求不斷增加的支持下，該分部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以複合年增長率6.9%繼續增長，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1,421億元。與此同時，成年人及老年人的一般市場預計將以溫和速度增長。

按受眾劃分的中國營養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過去五年，中國營養品行業在各線城市均錄得大幅增長。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擴張最為明顯，乃由於健康意識不斷提高及健康產品愈加普及所致。該等城市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11億元強勢擴展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0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9%。該增長可望持續，預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5%，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1,53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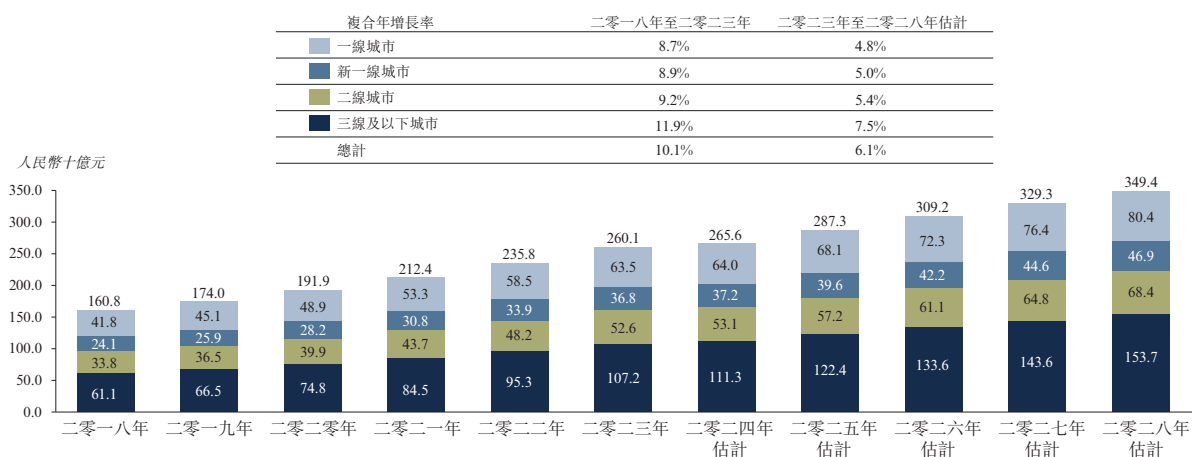
二線城市亦因經濟高速發展及消費者購買力不斷提升而出現巨大增長。該等城市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8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預料該增長將放緩，預測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684億元。

受健康意識及消費者消費日增所帶動，新一線城市穩定增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41億元擴大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展望將來，預料該增長將稍微放緩，預測複合年增長率為5.0%，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469億元。

一線城市的經濟水平較高，人均消費力較強，遂錄得持續增長。該等城市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1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展望將來，一線城市的增長預料將放緩，複合年增長率為4.8%，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804億元。

行業概覽

按城市級別劃分的中國營養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選定三、四線城市營養品市場規模分析

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三、四線城市的營養品市場具增長潛力。受惠於較低級別城市的生活成本(尤其是住宿)偏低，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三、四線城市的消費者足以應付舒適的生活並享有中上階層的生活方式，因為該五個省份被視為中國經濟發達的省份。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一線及二線城市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介乎約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而上述五個省份三線及四線城市的人均年度可支配收入介乎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68,000元。

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三、四線城市的營養品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43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8.6%。在收入水平不斷上升及健康意識不斷提高的刺激下，預料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三、四線城市的營養品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並於二零二八年達到約人民幣1,24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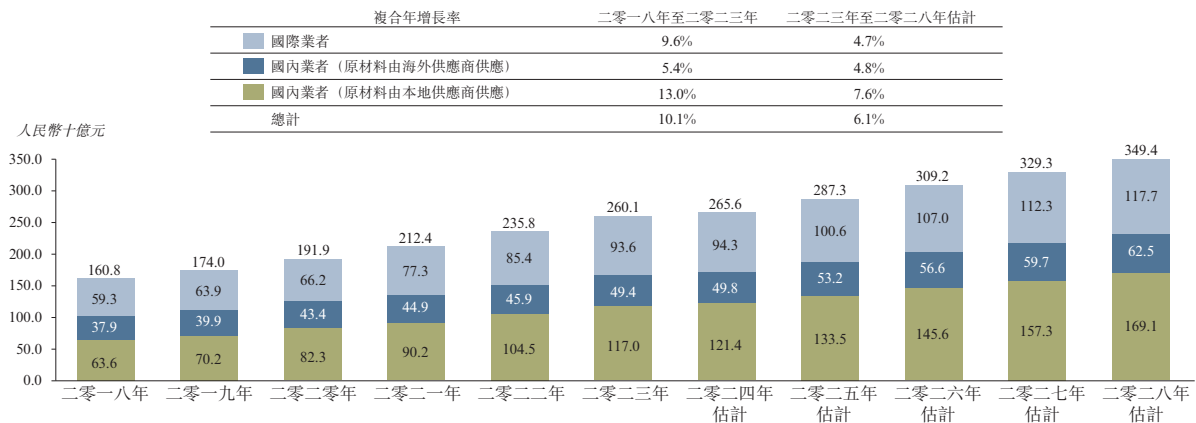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業者類別劃分的營養品市場規模分析明細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營養品行業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608億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6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1%。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015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6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4%。具體而言，在本地採購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份額大幅提升。使用本地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36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1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該轉變乃由幾個因素造成，包括技術進步、消費者對國內產品的信心增加以及政府的扶持政策。與此同時，國際業者亦錄得強勁增長，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93億元顯著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9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使用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7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放緩至5.4%。

展望將來，使用本地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預料將繼續保持升勢，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1,691億元。同年，國際業者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1,177億元，而使用海外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則預計將增長至人民幣625億元。該持續增長反映國內品牌的知名度越來越高以及中國營養品行業的發展格局多變。

按業者類型劃分的中國營養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藻油概覽

*DHA*市場規模分析

國際品牌過去一直依賴優質的原材料，持續的研發投資及更高的產品質量，以於早期佔據重大的市場份額。然而，隨著國內藻油DHA企業實現技術突破，所提取的DHA純度及質量不斷提高，而生產成本不斷下降，促進了國內業者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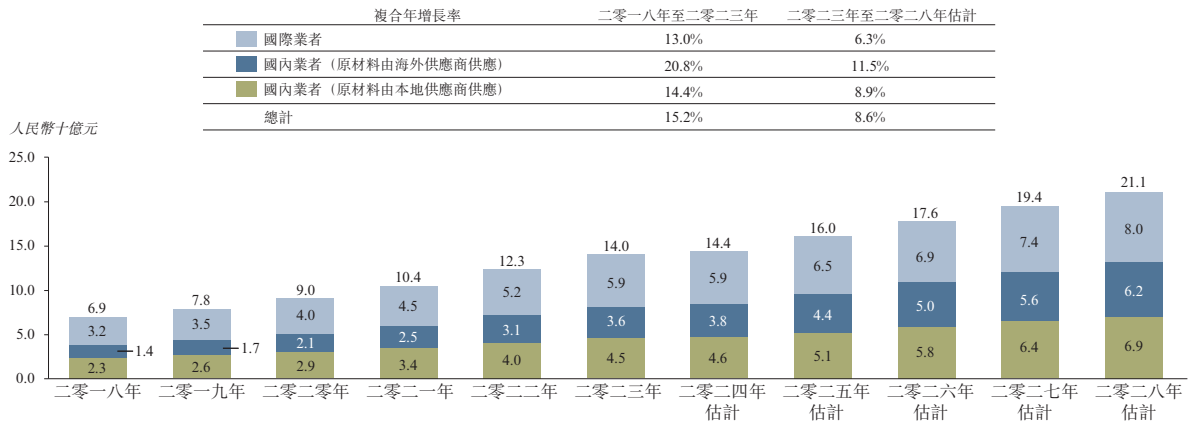
國際業者的市場規模呈遞增趨勢，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2億元攀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二零二三年，以海外進口原材料生產的國產品牌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佔中國整個營養品行業的約1.4%。未來五年，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市場規模將擴大至人民幣80億元。隨著國內產品崛起及消費者認受性提高，該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放緩至6.3%。

反觀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81億元，預料該強勁增長勢頭將會持續，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131億元。具體而言，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4億元強勢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62億元。與此同時，由本地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業者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3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4%，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將繼續保持8.9%的複合年增長率，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69億元。

藻油DHA產品的定價因品牌而異。國際品牌的定價介乎每膠囊人民幣1.9元至人民幣18.3元，而採用海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的國內品牌的定價則介乎每膠囊人民幣1.7元至人民幣16.0元，以及採用本地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的國內品牌的定價介乎每膠囊人民幣0.7元至人民幣6.9元。

行業概覽

按業者類型劃分的中國藻油DHA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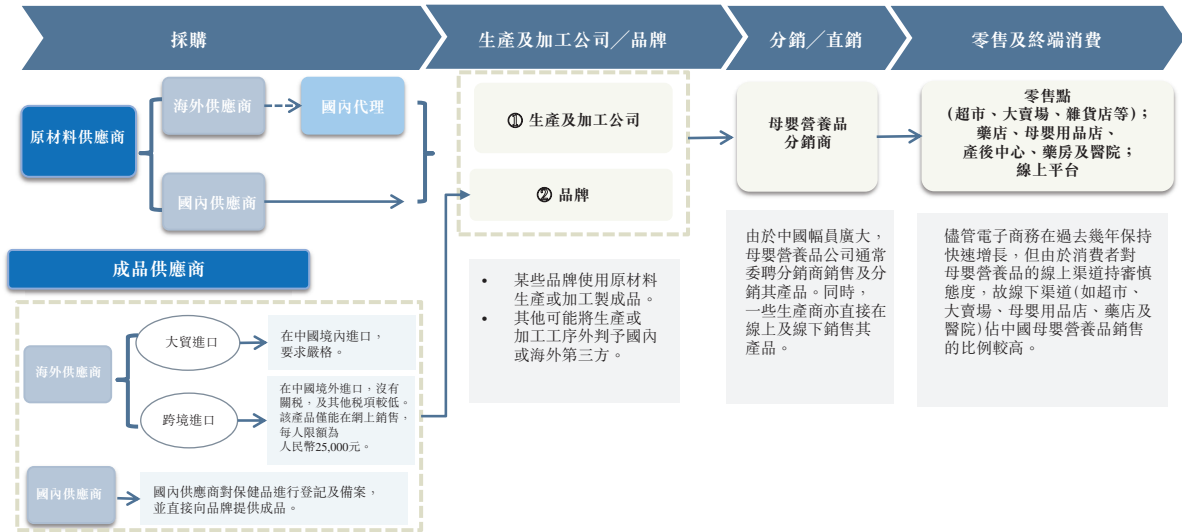
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概覽

定義

營養品為口服產品，含有一種或以上成分，如DHA、維生素、益生菌或其他含鈣、含鐵或結合兩種物質的補充品，以為客戶補充營養。母嬰營養品旨在為計劃懷孕、生育的母親及早期育兒階段的母親和兒童(0-6歲兒童)補充日常飲食以外的營養。

行業價值鏈分析

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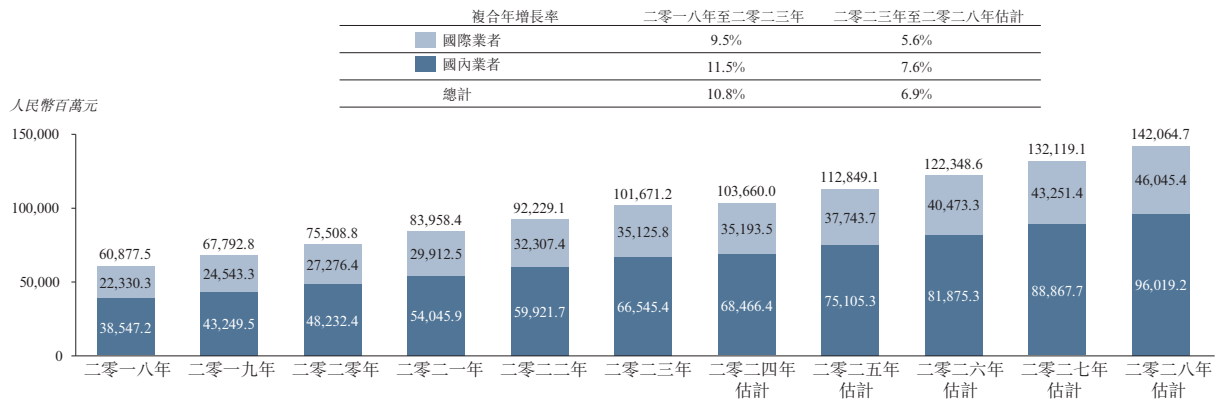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業者類型劃分的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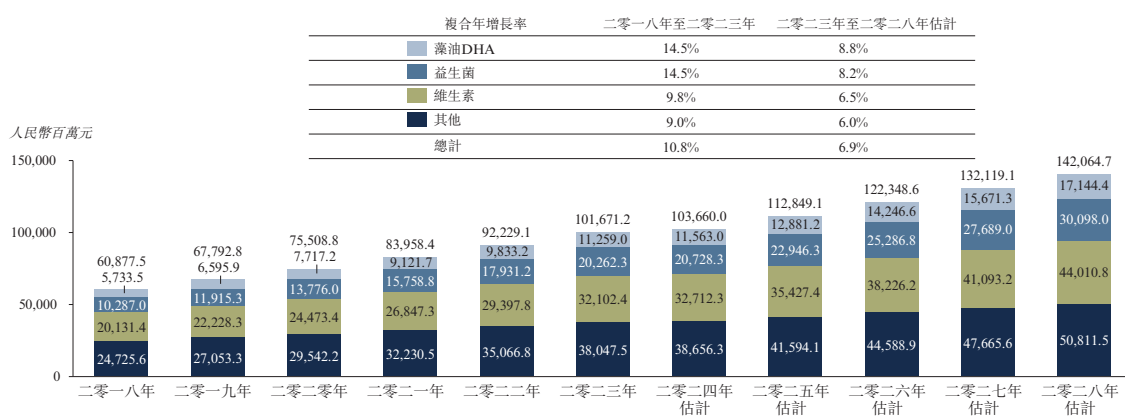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09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主要由於健康及營養意識提高、消費者的購買力增強，以及「望子成龍」的中國文化所致。隨着市場變得成熟，預測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並按零售銷售值計，於二零二八年底前達到約人民幣1,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國際業者產生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2,330.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5,125.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增長可歸因於彼等強健的品牌價值、產品品質卓越及營銷策略奏效所致。然而，國際業者的增長速度預期將會回落，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6%，預期市場規模到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人民幣46,045.4百萬元。

反觀國內業者的增長態勢大好，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8,547.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66,545.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增長明顯，主要是由於國內業者深明本地消費者的喜好、競爭激烈的定價策略及擴大分銷網絡所致。展望將來，國內業者預期將保持強健的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7.6%，到二零二八年將達人民幣96,019.2百萬元。雖然出生率下降可能會對母嬰營養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惟大眾越來越重視母體營養對嬰幼兒健康及發展的多方面重要性，刺激了母嬰營養品的需求。同時，一九九零年代及一九九五年代出生的父母已成為核心消費群體，彼等多數重視科學、細緻的育兒方式。因此，母嬰營養品消費有所上升，並預期將繼續大幅增加。

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市場規模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附註：其他包括礦物質、蛋白粉、葉酸及特殊配方營養品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以零售銷售值計，母嬰藻油DHA分部在中國所有母嬰營養品中的增長速度最快，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733.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同時，益生菌分部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0,287.0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26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藻油DHA及益生菌較其他礦物質及兒童營養品增長迅速，主要是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不斷提高、消費力上升、生物技術的新發展及多年來的消費者教育所致。維生素向來為母嬰營養品市場的最大子分部，並預計可能繼續為最大子分部，此乃由於當地對維生素不足的普遍性及其對懷孕的影響的意識逐漸提高所致。由於經濟衰退，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意欲下降。因此，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在二零二四年的增長有所放緩，因為民眾將家庭必要開支放於首位，並對非必需健康產品的消費更為審慎。具體而言，龐大的消費者需求在二零二三年釋放，進一步削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消費意欲，導致非必要購物再度減少。儘管如此，考慮到以下因素，相信中國經濟在即將到來的二零二五年將保持穩定增長或反彈：

- 債務化解政策：中國政府推出12萬億元人民幣債務化解方案大幅減輕地方政府債務，紓緩地方政府的財政負擔，使經濟援助政策更為靈活。此舉可望促進地方經濟穩健發展，為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增長奠下更穩固基礎。
- 內部財政刺激措施：二零二四年推出的財政刺激政策連同其他穩健財政措施的效用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實現。該等財政政策結合，將強化二零二五年的經濟動力。
- 第二產業蓬勃發展：於首三個季度，中國第二產業帶來的國內生產總值複合年增長率達5.7%。中國政府頒佈多項積極的戰略政策，以穩定促進第二產業的增長，包括光伏、氫能源、能源儲存、半導體等。其中，「兩重」和「兩新」政策的實施起到關鍵作用。「兩重」政策以國家重大戰略項目和提升重點領域保障能力為重點，通過發行超長期專項債券，加強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建設，確保第二產業發展的資源和設施支持。「兩新」政策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換代，直接促進生產效率提升，刺激市場需求。這些政策的組合不僅帶來短期的經濟振興，也為長遠的

行業概覽

結構升級奠下基礎。到二零二五年，這些政策的效用有望進一步發揮，加快第二產業的增長，帶動整體國內生產總值的復甦和提升。

- 外部經濟動力：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將採取更寬鬆的貨幣政策，將支持國際經濟復甦，帶動中國出口需求增加，提升國際對中國商品和服務的需求。

此外，預期藻油DHA及益生菌將較其他子分部維持更高的增長率，零售銷售值在二零二八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17,144.4百萬元及人民幣30,098.0百萬元。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概覽

定義

DHA指二十二碳六烯酸，為必需脂肪酸，廣泛存在於藻類、若干魚類、海洋生物油中。根據若干觀察性研究，DHA攝取不足亦與老年人出現認知退化有關。老年人經常攝取DHA可大大減低罹患阿茲海默症及其他與年齡有關的認知退化的風險。

DHA終端產品可以液體、軟膠囊及粉狀的形式呈現，以達致下游客戶的不同需求，惟大部分均製成軟膠囊。

DHA可按目前來源地分類為魚油DHA及藻油DHA。就各類別的效用而言，藻油DHA較為適合孕婦及幼兒，而魚油DHA則較為適合老年人。此外，日本近期排放放射性污水亦引起中國對魚類相關產品的一些關注。

分類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母嬰藻油DHA行業的市場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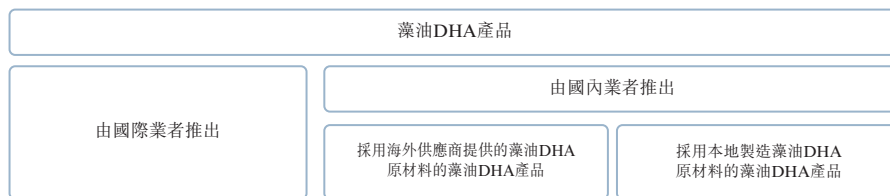
根據藻油DHA產品的來源地，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劃分為由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當中標籤了國內品牌的產品可進一步劃分為引入本地生產及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

國際業者

由國際業者推出的母嬰藻油DHA產品乃透過國與國之間的跨境貿易作交易，主要商業模式包括企業對企業及企業對消費者，為中國市場內最常透過網上渠道進行買賣的產品。由於母嬰相關產品的食物安全備受關注，由國際業者推出的產品在中國市場日漸普及。

國內業者

至於由國內品牌推出的母嬰藻油DHA成品（包括進口成品及國內加工），產品質量參差，當中藻油DHA原材料的供應商被視為主要指標。具體而言，以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產品被視為較以本地生產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者優質。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嬰藻油DHA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中國母嬰藻油DHA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過去五年持續增長，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73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5%。得益於過去幾年全渠道的快速發展，終端客戶的銷售渠道顯著拓寬及多元化，覆蓋了線下門店以往無法佈局的領域。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消費支出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6.8%及6.2%，反映消費升級，以及對藻油DHA的意識不斷提高亦是推動因素。母嬰藻油DHA產品市場主要由國際業者、使用海外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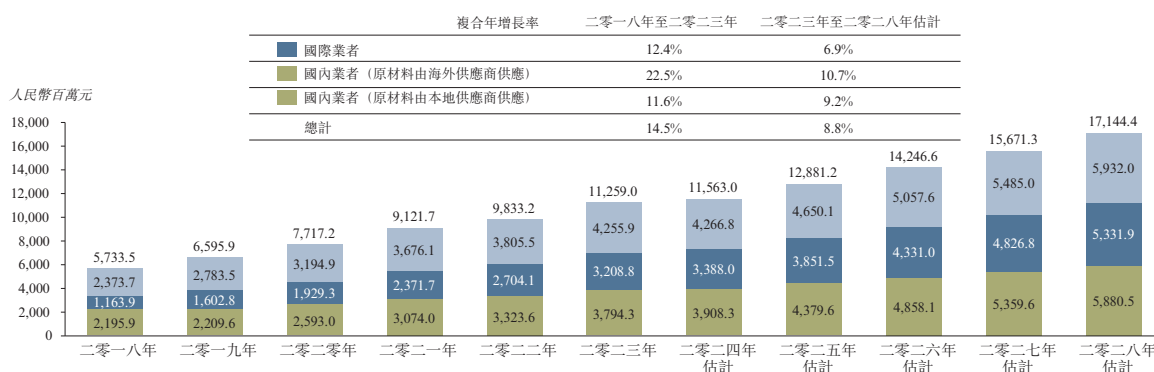
購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供應商及使用本地生產的藻油DHA原材料的供應商貢獻，分別佔市場份額約37.8%、28.5%及33.7%。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因中國經濟下行而減弱，導致藻油DHA作為非必需品的需求放緩。於二零二四年，經濟下滑導致消費支出疲軟，全國人均消費支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6.8%。這反映增長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觀察的8.4%增長有所放緩，導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市場表現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疲弱。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達到人民幣23.6萬億元，較去年僅溫和增長3.7%，進一步反映此一趨勢。相比之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零售銷售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升8.2%，凸顯經濟衰退對消費者信心及開支的影響。尤其是，日本福島排放放射性污水，引起中國消費者對其可能影響海洋生態系統的憂慮。例如，除了廣泛的中國媒體報導外，中國政府還發出官方聲明並採取行動，如對來自日本的海洋產品實施更嚴格的進口管制。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不但引發對魚油DHA的關注，亦引發對藻油DHA的擔憂。該擔憂源於消費者認為有關污染可能影響藻類，因為消費者普遍相信藻類可從其海洋環境中吸收各種營養和物質，並且作為水生生態系統中的初級生產者，藻類或會積累污染物，可能影響藻油DHA產品的質量及安全。該憂慮觸發消費者於二零二三年的囤積行為，因為人們希望確保獲得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因此，此舉導致該等產品於該年度的需求大幅上升，從而對二零二四年的銷量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人均食品及煙酒支出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5,631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98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顯示消費者的購買力不斷提升。為應對消費升級，預計中國市場消費的母嬰藻油DHA產品均價將相應上漲。從需求端看，攝取藻油DHA的效益正逐步植入中國市場，使產品滲透率上升，尤其是滲透入低線城市，顯示未來需求將出現增長。儘管出生率下降，但在中國經濟穩健發展的支撐下，母嬰藻油DHA市場的增長勢頭有望持續。考慮到中國出生率的下跌，中國母嬰藻油DHA的市場規模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人民幣17,144.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8%。

行業概覽

按業者類型劃分的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購買力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28,2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9,2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顯示中國消費者的購買力有所增加。因此，中國消費品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37.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47.1萬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0,733元，增幅為5.4%。然而，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值在上半年為人民幣23.6萬億元，僅溫和增長3.7%。隨著可支配收入及購買力上升，中國消費者更趨向關注健康問題，並更樂意購買營養品，希望維持或改善其身體狀況。受惠於國內消費者的收入及購買力攀升，中國母嬰藻油DHA市場大有可能於可見未來進一步蓬勃發展。

對藻油DHA的認識增加

隨著新媒體的發展，大眾通過來自生活上各方面的大量資訊(如朋友間口耳相傳、多元化平台上的廣告宣傳)，對藻油DHA的認識逐漸增加。此外，生活素質提升的步伐空前迅速，大眾對有關健康(特別是與孕婦及產後婦女以及兒童有關)的話題甚為關注。生活素質迅速改善能從中國若干經濟指標中反映，如上文所示，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費品開支在過去五年均錄得增長。一方面，民眾對健康、環保、社會責任等的意識提高，促進了生活質素的提升，另一方面，品牌商正培養民眾對攝取藻油DHA益處的認識，以期擴大其目標客戶的範圍。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未來趨勢

擴展網上渠道

母嬰藻油DHA的網上渠道於過去數年錄得高速增長，有關趨勢預期將會持續數年。母嬰藻油DHA的網上渠道逐漸普及，主要受惠於民眾口耳相傳，進口產品較國內製造的產品更受歡迎。此外，消費者更傾向於根據社交媒體平台上朋友或KOL的推薦直接購買產品。

主要營養品品牌近年對營銷及推廣的投資均有所增加，旨在加強彼等的品牌認可(尤其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網絡營銷及推廣)並增加線上銷售渠道的流量。例如，其中一個主要營養品品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佔二零二三年收益約28.9%。投放至網絡營銷渠道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水平，與網上渠道確認的銷售額息息相關，前提是需採取正確的營銷策略及管道。

在現今數碼營銷格局下，使用私域流量的情況越趨普及，因為消費者更重視與品牌、公司的個人化和有意義的互動。有效利用私域流量的品牌及公司可創建更穩固的關係，提高客戶忠誠度及推動銷售增長。

一般來說，於私域流量銷售及分銷產品的賣家，會利用其自身的渠道直接與客戶聯繫，構建更個人化和可控的購物體驗。賣家一般會建立自家私人潛在買家數據庫，並於微信及抖音等平台或其他專屬論壇與該等潛在買家建立私人群組，以推廣及銷售產品。

由於互動是發生在公司或品牌所管理的私域內，相較於公共平台，彼等可在爭奪曝光率及關注度方面花耗較少資源，並對客戶數據和識見擁有更大控制權，有助於以更深入的識見及量身定製的營銷策略進行營運。轉換率可望透過創建專屬及個人化互動而提升，因為客戶一般會有歸屬感，很可能會作出回應及回頭光顧。

監管制度漸趨成熟

由於註冊程序複雜，加上監管制度有別於國際標準，故母嬰藻油DHA市場的發展受到嚴重窒礙，削弱了推出其他國家產品的意欲。終端客戶別無選擇，唯有購買並未取得證書或通過檢測的產品，進一步影響母嬰藻油DHA的整體產品質素。展望將來，監管制度及市場本身均趨於成熟及高效，令更多國內和國際業者想進軍市場。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機遇

低線城市潛力龐大

一線城市(包括上海、北京、廣州及深圳)的母嬰藻油DHA市場相對成熟及飽和，對預防性保健的意識已深植其中，需要進行產品升級。相較之下，低線城市的DHA市場正在製造商鋪天蓋地營銷新產品創新、加強效用及產品安全下日漸成形。就先行者而言，低線城市潛力龐大，值得開發。

全渠道零售

為觸及更廣大的客戶，母嬰營養品公司正嘗試擴展銷售渠道。鑒於互聯網相較於線下購物為客戶提供更高的價格透明度、更便利的購物體驗和更詳細的產品資訊，預期母嬰藻油DHA的分銷渠道將變革性轉型至全渠道零售，在網上渠道獲得的銷售收益比例將不斷增多。具體而言，公司透過醫院、藥房及母嬰店等線下渠道向民眾灌輸母嬰藻油DHA的知識，並提升產品忠誠度，而網上渠道則專注於達成交易。

生產多樣化

有機概念席捲整個食品相關行業，其被視為食品質量的保證，尤其是在一線城市，大眾對食品素質一絲不苟，比起基因改造原材料，更偏好自然生態多樣性的來源。以有機原材料作取代或成為製造商的機遇。除原材料的種類繁多外，包裝、產品外觀、產品味道及產品元素控制亦為業界提供機遇，能夠把握則可能帶來遞進增長，尤其是兒童及孕婦的市場。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面臨的威脅

產品質量參差

過去數年，監管機構已持續檢測孕婦和兒童產品中若干可能含有未經批准成分的藻油DHA。因應有關調查結果，客戶可能對攝取藻油DHA感到抗拒或更為謹慎，窒礙母嬰藻油DHA市場的發展。有關問題須由業界翹楚和政府攜手合作，為母嬰藻油DHA市場訂立嚴格的業內標準方能解決。另一方面，該等購自非官方渠道的藻油DHA產品應當受到規管及監控，以保證中國的整體產品質量。

中國的藻油DHA行業排名

於二零二三年，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14,045.4百萬元，主要來自國際品牌和國內品牌。藻油DHA市場競爭加劇，導致市場份額相對分散。競爭對手通過強調藻油DHA的來源、劑量水平、口味特征、創新形狀(如易於分配的小魚形狀)及攝入形式(如軟糖或條狀補充劑)來區分彼等的產品。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五大品牌的藻油DHA產品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2,579.9百萬元，佔整個市場的18.4%。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零售銷售值為人民幣658.8百萬元，位居首位，佔市場份額約4.7%。

二零二三年中國五大藻油DHA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私人	658.8	4.7%
2	品牌A ⁽²⁾	私人	585.7	4.2%
3	品牌B ⁽³⁾	SZ.300146	576.2	4.1%
4	品牌C ⁽⁴⁾	私人	397.2	2.8%
5	品牌D ⁽⁵⁾	私人	362.0	2.6%
五大			2,579.9	18.4%
總計			14,045.4	100%

附註：

- (1) 零售銷售值來自各品牌藻油DHA產品在零售市場的銷售的價值(即在零售層面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相比之下，本集團藻油DHA產品收益主要源自向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及地區分銷商會透過網購平台或零售點向終端消費者轉售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低於零售銷售價約人民幣658.8百萬元。這差異乃由於本集團透過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及零售點銷售其藻油DHA產品，由彼等保留利潤率所致。
- (2) 其為一家總部位於悉尼的澳洲品牌，主要產品為兒童及成人營養品。
- (3) 其為中國膳食營養品及運動食品的龍頭供應商。
- (4) 其為領先的德國品牌，專注於嬰幼兒及青少年的營養品。
- (5) 其為針對孕婦及嬰兒的中國營養品品牌。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國內五大品牌的藻油DHA產品銷售產生的總值約為人民幣1,999.6百萬元，佔相關市場的24.5%。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零售銷售值名列第一，為人民幣658.8百萬元，佔市場份額約8.1%。

二零二三年中國五大藻油DHA國內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 (人民幣百萬元) ⁽¹⁾	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私人	658.8	8.1%
2	品牌B	SZ.300146	576.2	7.1%
3	品牌D	私人	362.0	4.4%
4	品牌E ⁽²⁾	私人	246.1	3.0%
5	品牌F ⁽³⁾	私人	156.5	1.9%
五大			1,999.6	24.5%
總計			8,146.3	100%

附註：

- (1) 零售銷售值來自各品牌藻油DHA產品在零售市場的銷售的價值(即在零售層面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相比之下，本集團藻油DHA產品收益主要源自向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及地區分銷商會透過網購平台或零售點向終端消費者轉售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低於零售銷售價約人民幣658.8百萬元。這差異乃由於本集團透過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及零售點銷售其藻油DHA產品，由彼等保留利潤率所致。
- (2) 其為一家中國製藥公司，主要提供藥品及營養品。
- (3) 其為一家服務中國孕婦及嬰幼兒的公司，主要產品以原包裝進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母嬰藻油DHA行業排名

於二零二三年，母嬰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11,259.0百萬元，其中，由海外供應商供應藻油DHA原材料的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以及由採用本地製造的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業者所供應的母嬰藻油DHA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約37.8%、28.5%及33.7%。鑒於母嬰相關的食品安全受到特別關注，人們更傾向於購買國際業者及使用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就零售銷售值而言其合計份額佔66.3%。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國內品牌中以海外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市場份額(按零售銷售值計算)約為人民幣3,208.8百萬元。就零售銷售值而言，該特定市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被視為集中市場。該市場由大約35名業者共享，其母嬰藻油DHA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與世界知名的藻油DHA供應商訂立穩定合約的領先業者在中國展現出強大的市場佔有率，並從其產品的好聲譽及認可度中獲益。目前，母嬰藻油DHA行業的參與者約有100家。該等業者面臨生產成本高昂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擠壓利潤率，尤其在原材料及技術成本上漲的情況下。此外，市場對消費者意識及教育具有敏感性，這意味著公眾對DHA健康益處的認知的轉變或會影響需求。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五大國內品牌由海外供應商所供應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1,997.4百萬元，佔整個相關市場的62.3%。

二零二三年使用海外供應商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的中國五大母嬰藻油DHA國內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母嬰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人民幣百萬元) ⁽¹⁾	二零二三年的市場份額	產品平均價格及價格範圍(每膠囊人民幣元)
1	本集團	私人	658.8	20.5%	平均價格：5.4 價格範圍：2.0-9.5
2	品牌B	SZ.300146	574.0	17.9%	平均價格：5.9 價格範圍：2.6-10.1
3	品牌D	私人	362.0	11.3%	平均價格：5.9 價格範圍：4.3-12.5
4	品牌E	私人	246.1	7.7%	平均價格：3.3 價格範圍：1.7-5.0
5	品牌F	私人	156.5	4.9%	平均價格：5.2 價格範圍：3.3-7.8
五大			1,997.4	62.3%	
總計			3,208.8	100%	

附註：

- (1) 零售銷售值來自各品牌藻油DHA產品在零售市場的銷售的價值(即在零售層面銷售給終端消費者)。相比之下，本集團藻油DHA產品收益主要源自向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及地區分銷商會透過網購平台或零售點向終端消費者轉售本集團產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來自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低於零售銷售價約人民幣658.8百萬元。這差異乃由於本集團透過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及零售點銷售其藻油DHA產品，由彼等保留利潤率所致。

品牌B：其為中國一家頂尖營養品牌，以高品質的母嬰DHA產品而知名。

品牌D：其為一家專注於創新保健品的品牌，包括助力兒童發育的藻油DHA。

品牌E：其為一家以優質母嬰藻油DHA營養品知名的品牌。

行業概覽

品牌F：其為一家提供家庭健康產品的品牌，重心為促進最佳生長的優質藻油DHA。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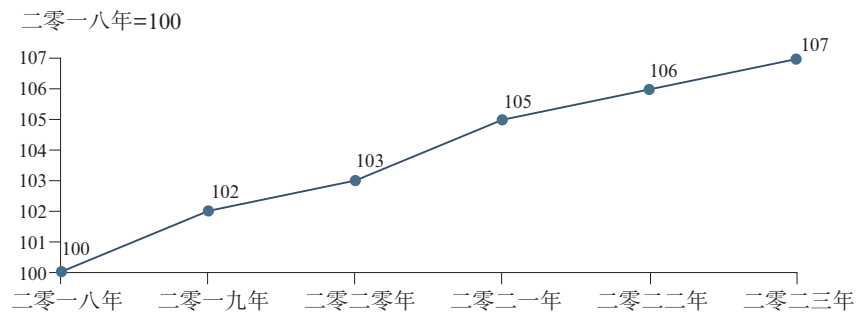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零售銷售值約為人民幣658.8百萬元，位列第一，佔市場份額約為20.5%。

藻油DHA原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採購的主要目的為將藻油DHA原材料或成品整合成多種形式銷往國內外，且其價格於中國市場聯動。就藻油DHA行業而言，藻油DHA原材料的價格乃經平衡供需及匯率而釐定，其中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4%。藻油DHA原材料的價格主要由不斷提高的知名度及中國消費升級驅動，預期於往後數年繼續呈上升趨勢。

於藻油DHA行業，供應商與下游品牌商訂立的藻油DHA原材料合約主要為長期固定合約。換言之，從需求端而言，各品牌商對藻油DHA原材料的定價有所不同，此乃由兩大原因造成。第一，就持續時間及起始時間而言，業內不存在標準化合約，導致承擔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的週期多樣化。第二，下游品牌商的議價能力不一，擁有大量訂單的品牌商能夠與供應商磋商獲得特許價格，甚至制定補充條款，從而共同承擔採購中的潛在風險。

中國藻油DHA原材料的價格指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母嬰益生菌行業概覽

定義及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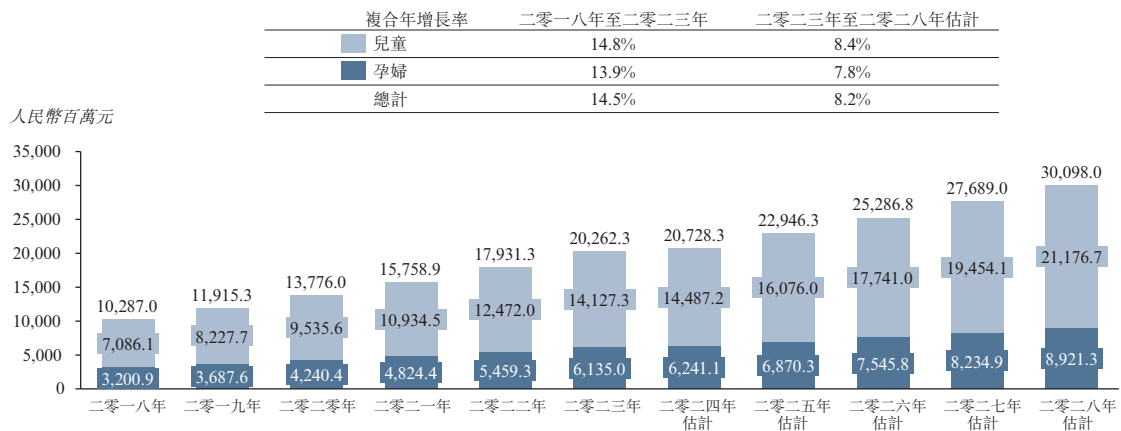
益生菌是活體微生物，只要攝取數量得宜，將對宿主健康有益。這些微生物通常是細菌，但也包括若干酵母菌。益生菌有助在腸道菌群中維持健康的微生物平衡，因此經常被稱為「有益」或「有善」的細菌。乳酪、牛奶酒及酸菜等多種食物均含有益生菌，亦可作為補充品服用。益生菌對健康的潛在好處包括改善消化、增強免疫功能，以及預防和治療若干腸胃功能失調。由於功能多樣，益生菌已成為最受歡迎的功能性食品添加劑之一。

益生菌的最終產品形態可為液體及粉末狀，從而滿足終端客戶的不同需求。日常生活中，乳製品佔益生菌食品約80%，主要是酸奶及乳酸飲料產品。最常食用的益生菌菌株有兩大種類：雙歧桿菌及乳酸菌。各益生菌株對人體有不同效用。

隨著保健意識的加強及益生菌產品保健功能的推廣力度加大，中國消費者（嬰兒、兒童及成人），尤其在大中城市，開始關注益生菌產品。益生菌保健品特別適用於嬰幼兒，因為彼等的免疫系統正在發育。

母嬰益生菌行業市場規模分析

按受眾劃分的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之市場規模明細(以零售銷售值計)，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市場規模以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14.5%增長，增幅主要由兒童益生菌分部發展驅動。按零售銷售值計，兒童益生菌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7,086.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4,127.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較高收入家庭對保持消化系統健康及增強兒童免疫系統方面的強烈需求，及日益提高的意識支撐了這一快速增長。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經濟衰退以致整體消費疲弱，促使消費者減少在非必要產品消費，對母嬰益生菌市場帶來負面影響。預測增長趨勢會於未來五年持續，原因是線上渠道加快滲透，使更多低線城市的消費者可以接觸到優質益生菌產品。中國兒童益生菌產品的零售銷售值預期於二零二八年將達約人民幣21,17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利好政策環境

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發佈「國民營養計劃(2017-2030年)」，首次提出「將營養融入所有健康政策」。隨後，習近平主席於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正式提出「健康中國2030」策略。自此，有關合理營養的多項相聯政策密集出台，為益生菌產品創造利好環境及機遇。對益生菌產品研發的直接大力投資已帶動更有效菌種的發展，從而推動益生菌營養品市場的發展。

腸道健康漸受關注

消費者對維護腸道健康的意識日益加強，預期將加速益生菌市場的增長。人體70%免疫系統依靠腸道維持強健，從而保持身體健康，並降低肥胖。益生菌與腸道中的有害細菌對抗，幫助治療包括腸炎、泌尿生殖器官感染及抗生素相關腹瀉等疾病。正如成人及青少年的消化道菌群會失調，嬰幼兒則更易如此。因此，服用益生菌產品幫助抵禦包括腸胃炎及腹瀉等多種嬰幼兒病症對嬰幼兒而言至關重要。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未來趨勢

產品創新

母嬰益生菌市場受口味及功能性材料的創新不斷推動。該等食品及材料的製造商特別重視平衡功能性益處與口味。科技進步有助產品開發，可掩蓋部分功能性材料的異味及延長功能性材料的保質期。舉例而言，有效的微囊化讓製造商能夠隱藏胺基酸及其他材料的苦味。此外，包裝、設計及標籤亦有所創新。生產過程更快捷，使產品可更快交付至零售商，促進母嬰益生菌行業的發展。

益生菌的廣泛應用

益生菌多數作為功能性食品及飲品攝取。然而，其用途逐漸擴展至護膚和個人護理界別。美國皮膚病學會及英國皮膚病學期刊曾進行及發表多項臨床研究，肯定了益生菌對改善皮膚狀況的好處。臨床研究證實益生菌構成保護層，防止皮膚發炎、受紫外線影響及脫水。市場業者開始認可益生菌在個人護理方面的潛力，並相繼引入相關產品。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機遇和挑戰

機遇

日益增長的健康意識

在中國，消費者的健康意識顯著提高，尤其是母嬰健康意識，此乃由於通過互聯網、社交媒體及強調腸道健康及免疫力重要性的教育活動所獲取資訊的機會增加所致。消費者愈加了解益生菌的好處、理解其如何增強消化、預防常見疾病及保障整體健康。因此，人們越來越重視通過營養及保健品來維持健康，這極大地推動了對為母嬰量身定制的益生菌產品的需求。

電子商務的擴張

中國電子商務的快速擴張為益生菌行業提供了一個強大的平台，以覆蓋更廣泛的受眾人群。線上零售渠道允許公司直接向消費者推銷產品，利用數字營銷策略及數據分析來優化其產品。電子商務平台亦有助更方便接觸傳統零售滲透可能受限的農村及偏遠地區，從而擴大市場範圍並推動銷售增長。此外，將直播整合到電子商務中，使得品牌能夠創造更具活力及資訊性購物體驗，向消費者普及益生菌的益處及提高參與度和信任度。

威脅

監管障礙

儘管得到政府的支持，但益生菌行業在中國仍面臨嚴格的監管要求及複雜的審批流程。公司須適應監管環境，包括取得必要的認證，並遵守安全及有效性標準。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更新了《可用於食品的菌種名單》及《可用於嬰幼兒食品的菌種名單》，規範了食品加工所用菌種及其製劑的生產許可，並要求企業必須準確標注該等菌種及製劑。該監管框架旨在提高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性，但亦要求企業在產品成分及營銷方面不斷推陳出新，保持高透明度及問責制標準。

競爭激烈

中國益生菌市場競爭激烈，眾多國內外品牌爭奪市場份額。產品同質化問題加劇了競爭，令品牌難以脫穎而出。建立及維護消費者的信任至關重要。公司須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其產品的質量及有效性。此外，彼等還需要實施強有力的營銷策略，以使其產品與眾不同，並在市場上建立強大的品牌形象。

競爭格局概覽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愈來愈多公司進入該市場。市場上有著規模不一的大量業者，格局相對分散。目前有六大知名母嬰益生菌品牌供應商，紐曼思包括在內。除上述知名業者外，眾多小型公司亦紛紛進入市場，其中又以電商領域的發展最為蓬勃。該等公司借助網上平台來接觸更廣泛的受眾，並提供多種益生菌產品。業者在價格、品質、創新、聲譽及分銷各方面競爭。

行業概覽

公司間的競爭可能迫使彼等降低其產品價格，從而對其利潤及市場增長造成負面影響。近年來，市場上經常出現合併、收購及策略聯盟的情況。有些業者大力投資研發，以增強產品組合，搶佔市場份額。與此同時，其他業者以線上銷售、多層次營銷及分銷網絡來加強競爭優勢。整體而言，隨著更多公司進入市場，並透過產品創新、營銷策略以及與保健商家合作來突圍而出，預計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會繼續加劇，格局將保持分散。

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排名

於二零二三年，母嬰益生菌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約為人民幣20,262.3百萬元。該行業相對分散，二零二三年五大品牌合共佔零售銷售值的17.6%。市場競爭激烈，約有120家業者，其中具規模的市場業者數目有限。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面臨嚴格的產品聲明監管審批的風險，這可能會延遲進入市場。此外，消費者對天然或有機成分的偏好變動，以及來自國內外品牌的競爭加劇，對現有市場業者維持市場份額構成重大挑戰。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2%。

二零二三年中國五大母嬰益生菌品牌

排名	品牌名稱	上市地位	二零二三年母嬰益生菌產品零售銷售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
1	品牌G ¹	HK.01112	1,273.9	6.3%
2	品牌H ²	私人	1,092.2	5.4%
3	品牌I ³	私人	505.7	2.5%
4	品牌J ⁴	私人	424.8	2.1%
5	品牌K ⁵	私人	262.9	1.3%
五大			3,559.5	17.6%
總計			20,262.3	100%

附註：

- (1) 其為領先營養品品牌，尤其是母嬰產品分部，包括益生菌及奶粉。
- (2) 其為國際益生菌品牌，尤其著重母嬰益生菌產品。
- (3) 其為國際益生菌品牌，重心為兒童益生菌產品。
- (4) 其為國際膳食補充品品牌，益生菌為其主要產品。
- (5) 其為國際品牌，專門提供母嬰食品及膳食補充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須遵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及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除非外商投資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另行規定，中國公司法適用於包括外資公司在內的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將不低於給予國內投資者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為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而設的特別管理措施。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國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資企業的組織形式、制度框架及行為準則，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以及其他法律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進入的任何領域。對於受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行負面清單中要求的投資條件，而不包括於負面清單的領域則應按照國內投資及外國投資統一對待的原則管理。

隨著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予以廢除，在實施外商投資法之前依照該等法律設立的外資企業，其組織形式及其他方面可在外商投資法實施後五年內保留原有模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進一步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

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相關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及年度報告等以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時，應遵守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2018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據此，《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內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同時予以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2019年版)**」)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8年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同時予以廢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2020年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19年版)同時予以廢除。《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生效，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同時予以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20年版)同時予以廢除。《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

二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同時予以廢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負面清單(2021年版)同時予以廢除。

負面清單(2024年版)規定了外國投資准入的特別行政措施，例如有關股權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未列入負面清單(2024年版)的領域應根據國內外投資平等待遇的原則進行監管。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不屬負面清單(2024年版)項下。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支付經常項目(如有關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而言，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但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或進行發行或交易可轉讓證券或衍生產品)而言，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他外匯管理有關當局的事先批准，否則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中國居民(「**中國居民**」)以資產或股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而有關公司為該中國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須先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及(2)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名稱及經營條款變更，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註冊資本有任何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事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辦理上述登記手續或會被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實施及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獲准的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可由合資格銀行代替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須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須受意願結匯(「**意願結匯**」)限制。意願結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金賬戶中經當地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匯資本金兌換所得人民幣將存放在指定賬戶，倘外商投資企業需自該賬戶進行進一步支付，仍需提供證明文件和通過銀行審核程序。

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資本金須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進行。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支付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款項；(2)除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人民幣銀行貸款；及(4)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16號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可按照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16號文就按照意願兌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下外匯提供綜合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16號文重申，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或法規禁止的目的，除非經營範圍明確許可，否則該等兌換所得人民幣亦不得用於向非附屬實體發放貸款。倘19號文與16號文有不符之處，則以16號文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其中訂明(但不限於)外匯資本的使用範圍擴大到國內股權投資領域。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性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上述規定凡與28號文相抵觸的，以28號文為準。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電子商務經營者則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辦理市場主體登記(依照法律、法規不需要登記的除外)並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內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應當與該等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當局可責令該等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或停業整頓，並可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0元的罰款。

電子商務經營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其營業執照或行政許可的信息，或表明其毋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的相關信息；(ii)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iii)按照承諾或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和期限交付商品或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及(iv)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

商品或服務的搭售行為，不得將搭售商品或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若電子商務經營者終止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應當提前30日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告有關信息。電子商務經營者未在其首頁顯著位置公示營業執照信息、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未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或者終止電子商務經營信息的，由有關監管部門責令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將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處以人民幣2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進口商品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口貨品可由發貨人及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亦可委託海關辦理有關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和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依法到海關有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向海關備案而從事報關業務的，海關應對當事人處以罰款。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和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和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口貨物發貨人及收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報關單位的備案長期有效，臨時備案有效期為一年，屆滿後可重新申請備案。報關單位基本情況發生變更，未按照規定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的，由海關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進口商品的收貨人可自行辦理海關查驗的申請手續或授權代理辦理有關手續。政府就進口商品收貨人自行完成的海關查驗申請手續備存書面記錄及設有登記系統。完成檢疫手續的進口商品收貨人須依法向相關入境檢疫機構提交書面記錄。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而擅自銷售或者使用的，由商檢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商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製造及銷售食品的法規

食品安全法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國家就食品生產及經營實施許可證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銷售或餐飲服務的企業須依法取得許可證。然而，對於從事食用農產品銷售或者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證。只銷售預包裝食品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管部門備案。根據《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倘任何備案方未按要求提交備案信息，或未在備案信息出現任何更改時更新備案信息，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處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國家依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規例建立的食品召回制度，倘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不符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或者有證據證明其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可能危害人體健康，食品生產者或經營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或買賣該等食品，通知相關生產者、經營者和消費者，並記錄召回和通知情況。食品生產者及業務經營者經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責令收回食品或停業，拒絕收召或停業，如不構成犯罪，會由有關機關沒收其非法所

得及從非法生產或經營活動獲得的食品，並同時沒收用於非法生產、經營活動的工具、設備、食材；來自非法生產及經營活動的食品貨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如食品貨值在人民幣10,000元以上，處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者，會吊銷許可證。

保健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家對保健食品實施嚴格監督及管理。聲稱的保健食品應具備科學根據，且不得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或慢性傷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一)》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一)》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聯同國務院轄下的健康管理部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制定、調整及出版。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材料只能用於保健食品生產，不得用於其他食品生產。《保健食品原料目錄與保健功能目錄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生效，據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會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制定、調整並公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應當以保障食品安全和促進公眾健康為宗旨，遵循依法、科學、公開、公正的原則制定、調整和公佈。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經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以外原料製作或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補充維生素及礦物的營養品除外)應向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註冊。然而，倘使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內的原料製作的保健食品或首次進口的保健品被分類為補充維生素及礦物質等營養品，該保健食品應提交予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其他保健食品應提交予省級人民政府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以存檔備案。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違法行為，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已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監管概覽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發佈《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上述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生效，其中增加原料 — 二十二碳六烯酸(DHA)，以及該成分的每日用量、功效及技術要求。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公佈的《普通食品原料納入保健原料目錄的使用監管問題的解讀》，原料、用量及功效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中有著一一對應的關係。雖然《保健食品原料目錄》包括若干普通食品原料，惟《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不僅規定原料的名稱，還規定原料的用量及相應的功效。因此，只有以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生產並滿足相應用量和功效要求的產品會被視為保健食品。

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假如我們不在我們的營養品標籤或推廣材料中宣稱或暗示任何保健功能，且我們的營養品亦未有同時滿足《保健食品原料目錄》中對原料、用量及功效的要求，我們的營養品將不需在《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及《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營養素補充劑(2023年版)》實施後進行註冊或備案。

進口食品

根據食品安全法，進口食品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中國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食品根據相關法律及管理法規的條文，應通過進出口檢驗檢疫機構所進行的檢驗。進口食品應當配備符合出入境檢驗檢疫機關要求的合資格認證資料。根據中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必須經商檢機構檢驗的進口商品未報經檢驗而擅自銷售或者使用的，由商檢機構沒收違法所得，並處商品貨值金額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進口包裝食品及食物添加劑應附有中文標籤；如果根據法律應具備說明書，則其亦應印備中文說明。食品生產者及食品經營者生產的食品，其標籤及說明並未符合食品安全法條文所規定的，由主管機關沒收其違法所得或者從違法生產經營活動中獲得的食品，以及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食品貨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以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貨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食品生產許可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應當依法取得食品生產許可。食品生產者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從事食品生產活動的，由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管機構依照食品安全法第122條的規定予以處罰。

就生產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而言，(i)申請食品生產許可，應當按照保健食品及嬰幼兒配方食品的食品類別提出；(ii)食品生產許可應當載明產品註冊文號或者備案登記號；(iii)接受委託生產保健食品的，還應當載明委託企業名稱及經營地點等相關信息。

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的《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食品銷售和餐飲服務，應當取得食品經營許可。然而，若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則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向食品銷售者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食品經營者已經取得食品經營許可，增加預包裝食品銷售的，不需要另行備案。食品經營許可的申請、受理、審查及決定，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備案，以及相關監督檢查工作，適用《食品經營許可和備案管

理辦法》。備案人未按規定提交備案資料或備案資料發生任何變更而未更新的，由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管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並生效的《關於做好本市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備案工作的通知》，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於上海市全市範圍內對僅從事預包裝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銷售的經營者進行備案管理。

食品標識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撤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最新修訂的《食品標識管理規定》，食品或者其包裝上應當附加標識，但是適用法律與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食品標識應當標注名稱、產地、生產日期、保質期、淨含量、產品成分列表、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和聯繫方式及企業所採納的產品標準代號。對於實施生產許可證管理的食品，食品標識應當標注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及QS(品質標準)標誌。標識未包括《食品標識管理規定》要求的資料的，當局應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5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食品安全法，預包裝食品應當加貼標籤。預包裝食品的標識應標明下列事項：(1)名稱、規格、淨含量及生產日期；(2)配料或成分表；(3)生產者的名稱、地址及聯繫方式；(4)保質期；(5)產品標準代碼；(6)儲存條件；(7)國家標準規定的食品添加劑通用名稱；(8)食品生產許可證編號；(9)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規定必須標明的其他事項。無標識之預包裝食品或具不符合該法律規定之標識及說明的食品的食品製造商及食品業務經營者，其非法所得或非法製造或經營活動產生的食品、用於非法製造及經營活動的工具、設備、材料，應由當局沒收。非法製造或經營活動產生的食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以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食品價值人民幣10,000元或以上的，處以食品價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

網絡食品安全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產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網絡交易經營者通過網絡社交、網絡直播等網絡服務方式開展網絡交易活動的，應當在醒目位置展示商品或者服務及其實際經營主體、售後服務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網絡交易經營者違反《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未履行其法定資料披露責任的，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第76條規定予以處罰。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日最後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督指導全國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其行政區域內網絡食品安全違法行為查處工作。

保健食品的註冊及備案

根據由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指表明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即適宜於特定人群食用，具有調節機體功能，不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的食品。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採納保健食品及保健食品說明書的審批制度。衛生部對審查合格的保健食品發給帶有批准文號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未經衛生部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審查批准，而假借保健食品名義進行任何生產或經營的，應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依照《食品衛生法》第45條規定予以處罰。

監管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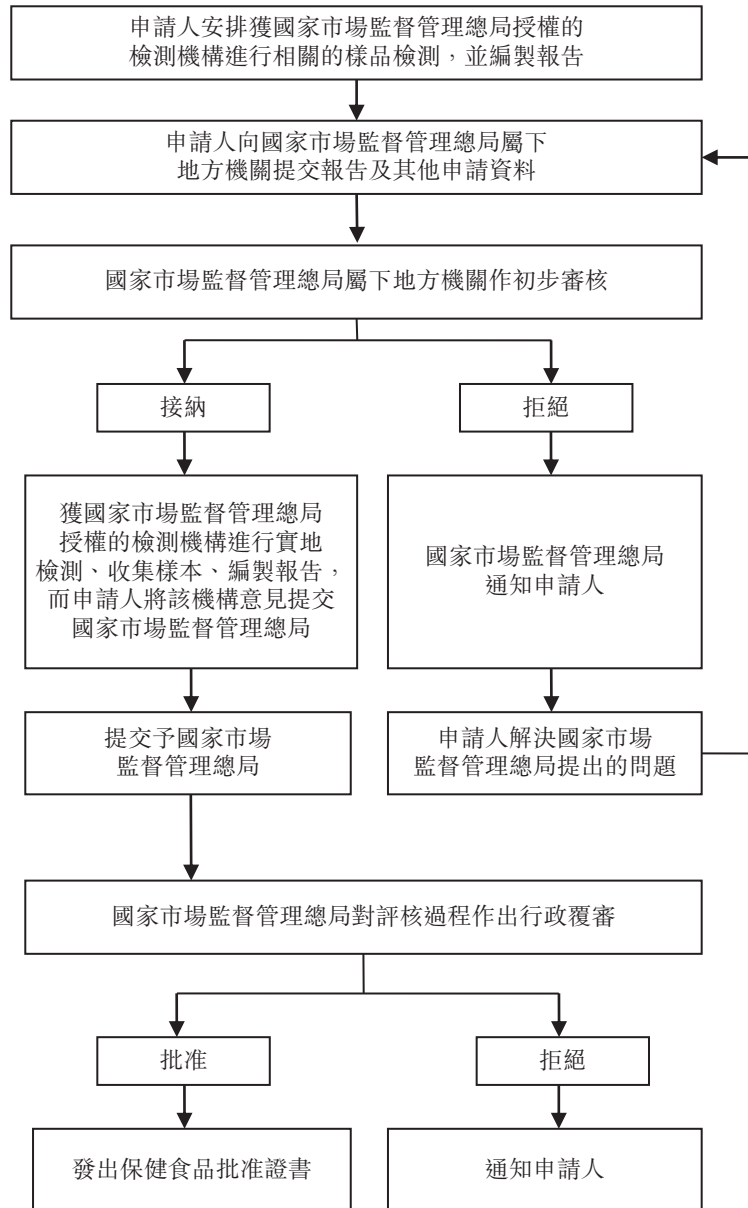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保健食品生產許可審查細則的通知》(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凡將保健食品生產委託予另一方者，(1)委託方應為《保健食品批准證書》持有人；(2)受委託生產者應能夠完成保健食品委託生產的所有生產過程；及(3)該等保健食品的食品標識應當註明委託方與受委託生產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編號。

根據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保健食品註冊與備案管理辦法》，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註冊：(i)使用未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所製作的保健產品，或(ii)首次進口的保健食品，惟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保健食品除外。產品聲稱的保健功能應當已經列入《允許保健食品聲稱的保健功能目錄》。保健食品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

生產或進口下列保健食品應當依法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i)使用已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錄》的原料所製作的保健食品；或(ii)屬於補充維生素、礦物及其他營養補充品的首次進口保健食品。備案的產品配方、原輔料名稱及用量、功效及生產程序等應當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強制性標準以及《保健食品原料目錄》技術要求的規定。《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保健食品違法行為的註冊及備案，以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監管概覽

下表說明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保健食品批准及註冊申請程序：



保健食品廣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誤導性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商在進行廣告活動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誠信、公平競爭原則。對於違反該法律規定發佈任何虛假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責令廣告商消除相應範圍內的影響，並處以廣告費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於兩年內出現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以廣告費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無法計算或明顯偏低的，則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且一年內不受理有關當事人的廣告審查申請。倘廣告商的上述行為構成犯罪，則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廣告凡就商品的屬性、功能、原產地、目的、質量、成分、價格、製造商、有效期或承諾作出說明，或就所提供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或承諾作出說明，該等說明應屬準確及清晰。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凡附有禮品，則有關廣告應指明所附禮品或服務的種類、規格、數量、期限及方式。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於廣告中明確標明的內容，應當以明顯及清晰的方式表述。否則，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對廣告商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者不得發佈。對未經事先審查而發佈廣告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佈廣告，並責令廣告商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本品不能代替藥物」。

保健食品廣告不得含有下列內容：

- (a) 明確肯定或保證其功效、安全性；
- (b) 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
- (c) 聲稱或者暗示廣告商品為保障健康所必需；
- (d) 與藥品、其他保健食品進行比較；
- (e) 利用廣告代言人作推薦、證明；或
- (f) 法律、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布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關於保健食品廣告的審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組織及指導，有關保健食品的廣告不得在未經審查的情況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如只宣傳產品名稱，其內容毋須受到審查。

保健食品廣告的內容應當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批准的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向該部門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內容為準，不得涉及疾病預防、治療功能。保健食品廣告凡涉及保健功能者，其功效或主要成分，以及上述兩者的內容、適宜人群、用量及其他內容，不得超出註冊證書或者備案憑證、又或者已註冊或者備案的產品說明書範圍。

保健食品廣告應當顯著標明「保健食品不是藥物，不能代替藥物治療疾病」，聲明有關產品不能代替藥物，並顯著標明保健食品標誌、適宜人群和不適宜人群。

保健品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18條規定，或者未明確說明本品並非藥品替代品的，將根據《廣告法》予以處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違法當事人停止發佈廣告，並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

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20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20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還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頒布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廣告發布企業信用管理辦法》，在主管當局的年度審查中，從事發佈保健食品廣告的企業將被評為「守信」、「失信」或「嚴重失信」。倘企業在某一年內沒有任何廣告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監督下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則該企業應被評為「守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有違反此類法律法規但情節並不嚴重，應被評為「失信」。倘企業的廣告於某一年內嚴重違反此類法律和法規，例如虛假適用性陳述、明確肯定或保證任何健康功效，則應被評為「嚴重失信」。主管機關當責令被評為「失信」或「嚴重失信」的企業在一定時間內進行整改，並將違反事項記錄於信用檔案，未在規定期限內改正問題的企業，主管當局將公佈其信用等級，並於日後受重點檢查。

有關新食品原料的法規

根據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衛生計生委」），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和權力已轉置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及同日生效的《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審查管理辦法》，新食品原料乃指以下不屬中國傳統飲食習慣的材料：(1)動物、植物及微生物；(2)從動物、植物及微生物分離出的成分；(3)原始結構改變的食品成分；及(4)其他新開發的原材料。新食品原料應具有食品原料的特性，符合適當的營養要求、無毒無害，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急性、亞急性、慢性或其他潛在危害。製造或使用未經安全評估的新食品原材料者，由相關行政機關依《食品安全法》予以沒收、處以罰款或吊銷執照。

關於進口食品的法規

《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由質檢總局(該機關已撤銷,相關職能及權力已轉至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及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安全管理辦法**」),《進出口乳品檢驗檢疫監督管理辦法》於安全管理辦法生效之日起予以廢除。根據安全管理辦法的規定,進口食品的進口商應當向其住所地的海關備案。食品進口商在備案資料發生變更後,未根據法規向海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情況嚴重的,可能會接獲海關的警告。食品進口商在備案過程中提供虛假備案資料的,可由海關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進口食品應當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進口尚無食品安全國家標準的食品,應當符合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公佈的暫行規定的有關標準的要求。根據食品安全法,除食品安全法第123條、第124條第一段、第125條規定的情形外,製造及經營不符合法律、法規或食品安全標準之食品或食品添加劑,而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其非法所得及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此外,亦可沒收用於非法生產及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物品。非法生產或經營的食品、食品添加劑價值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處以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處以貨品價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對於情況嚴重的,可吊銷執照。

進口保健食品和特殊膳食用食品的中文標籤必須印製在食品最小銷售包裝上,不得加貼。海關在進口預包裝食品的監管中,發現該等食品未貼中文標識或者中文標識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和食品進口商拒絕按照海關要求銷毀、退回或進行技術處理的,海關將對食品進口商發出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生效並經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海關總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據此，《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同時予以廢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應當向海關總署辦理註冊手續，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的有效期限為五年。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違反產品質量法的任何生產者或銷售者將會被(i)處以停止生產或銷售、責令糾正違法活動、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罰款、沒收違法所得等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被吊銷營業執照；及(ii)倘違法活動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護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保障人身或財產安全的要求，倘未有遵守有關規定，可處以以下罰則，包括但不限於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及／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七編，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損害的，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作為侵權人）須承擔侵權責任並採取消費者要求的相關補救措施。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生產者須承擔責任，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與此相對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銷售者須承擔責任，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

有關跨境電子商務的法規

根據質檢總局（已撤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和商品備案管理工作規範》，跨境電子商務經營主體應通過質檢總局建設和維持的信息平台向檢驗檢疫機構備案。

質檢總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發揮檢驗檢疫職能作用促進跨境電子商務發展的意見》（「意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起即時生效。根據該意見，以下商品禁止以跨境電子商務形式進入中國：(i)《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規定禁止入境的物品；(ii)未獲得檢驗檢疫准入的動植物源性食品；(iii)列入《危險化學品名錄》、《劇毒化學品目錄》、《易制毒化學品的分類和品種名錄》及《中國嚴格限制進出口的有毒化學品目錄》的物品；(iv)除生物製品以外的微生物、人體組織、生物製品、血液及血液製品等特殊物品；(v)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核生化等涉恐及放射性等產品；(vi)廢舊物品；(vii)以國際快遞或郵寄方式進入中國境內的電商商品，應同時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攜帶、郵寄進境的動植物及其產品名錄》的要求；及(viii)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禁止進入中國的產品和質檢總局公告禁止入境的產品。

此外，為規範跨境電子商務交易，引入跨境電子商務商品的概念，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相關部門發佈了《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並不時予以更新，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商務部、國家發改委、財政部、海關總署、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是指中國境內消費者通過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自境外購買商品，並通過「網購保稅進口」或「直購進口」運抵中國境內的消費行為。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主要包括以下參與主體：(i)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企業**」)，指自境外向中國境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境外註冊企業，應視為商品的貨權所有人；(ii)跨境電商第三方平台經營者(以下簡稱「**跨境電商平台**」)，指在中國境內完成工商登記，為交易雙方(消費者和跨境電商企業)提供網頁空間、虛擬營業場所、交易規則、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設立供交易雙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資訊網路系統的經營者；(iii)中國境內服務商，指在中國境內完成工商登記，接受跨境電商企業委託為其提供申報、支付、物流、倉儲等服務，具有相應營運資質，直接向海關提供有關支付、物流和倉儲信息，接受海關、市場監管等部門後續監管，承擔相應法律責任的主體；(iv)消費者，指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的中國境內購買人。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以及《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事宜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按個人自用進境物品監管，倘商品列入跨境電子商務清單，無需辦理首次進口許可證審批、登記或者備案手續。此外，《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明確規定境外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應當委託境內代理人，境內代理人應當向當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手續。開展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境內代理人應對交易真實性和消費者(訂購人)身份信息真實性進行審核，並承擔相應責任。身份信息未經國家主管部門或其授權的機構認證的，訂購人與支付人應當為同一人。

跨境零售電子商務稅收規定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發佈《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通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起生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完善通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通知及完善通知，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的商品應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增值稅**」)和消費稅。通過跨境電子商務購買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可作為扣繳義務人。通過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單次最高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最高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成交金額在限值內的所有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對零售商品不再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

有關遏制不公平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管轄，該法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並先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時，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並須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觸犯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擾亂競爭秩序、侵害其他經營者或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當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因不正當競爭行為受到損害時，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反之，若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並為其他經營者帶來損失，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如果受損害的經營者所遭受損失難以評估，損害賠償數額應為侵權者通過侵權行為獲得的利潤。侵權人還應承擔被侵權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而支付的所有合理費用。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註冊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商標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已申請正等待結果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商標註冊可續期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建立根域名服務器、根域名服務營運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向主管通信的政府部門取得許可。原則上，域名註冊服務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訂明，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為整體反恐活動及維護網絡安全的主要針對對象。

有關僱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開始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倘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處以罰款，情況嚴重者可追究其他行政及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及《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向主管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倘用人單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未繳社會保費，主管部門應責令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及逾期罰款。倘未能於特定期限繳納上述款項，可處以額外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向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經該管理中心審核後，到相關銀行為僱員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須代其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或者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用人單位於特定期限辦理相關手續或繳納逾期款項或不足部分，逾期不辦理登記手續的，處逾期罰款。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最近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或「非居民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外，但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或設施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設施，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收入的企業應被視為「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須就其中國境內外所得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境內屬於居民企業的外資企業須就其來源於境內境外的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有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應當就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收入，以及源自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設施或營業地點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的，或者雖設立設施或營業地點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寬減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向外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與中國中央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訂明者則另作別論。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內地執行，並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在香港執行。根據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間接轉讓非居民個人股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個人股權轉讓相關政策的批覆〉》（國稅函[2011]14號）（「**14號文**」），非中國居民個人（「**非居民個人**」）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會被重新分類為及視作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而從該股權轉讓所得的非居民個人收入或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

尚未確定我們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將會否根據14號文被重新分類。倘我們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財產的中國境外交易構成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並須繳納相關個人所得稅，有關個人所得稅金額將按「轉讓所得收入」（轉讓代價與股權成本之間的差額）及適用稅率計算。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根據7號文，如果有關安排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及為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設，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資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可能被重新分類為及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文載有兩項豁免：(i)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收購及出售同一間海外上市公司的股權而自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獲得收入；及(ii)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及轉讓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自轉讓該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將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股息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訂立稅務協定的稅收居民，倘其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資本超出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有關公司向其支付股息，則該稅收居民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方可享有該稅務協定訂明的優惠稅收待遇：(i)收取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定訂明的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稅務協議規定的比例；及(i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議規定的比例。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得中國居民企業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如冀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優惠稅收待遇，應當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納稅申報時，或者由扣繳義務人在有關稅務年度首次扣繳申報時，報送相關報告和資料予主管的稅務機關。有關規例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所取代。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且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所有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服務、有形動產租賃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印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的通知》(財稅[2011]110號)，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逐步啟動稅收改革，在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試點地區，從生產性服務行業(例如運輸行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課稅項目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對增值稅的適用稅率作出調整，從事應課增值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品的納稅人適用的減免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至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如作出應課增值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應課銷售稅貨物，其稅率將分別由現行的16%或10%調整至13%或9%。

轉移定價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企業與其關聯方之間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原則，或者企業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安排的，稅務機關可遵行合理方式(包括可比不受控制價格法、轉售價格法、成本加成法、交易純利法、溢利分配法及其他符合公平原則的方法)進行應課稅收益或收入調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修訂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企業及其關聯方的交易須符合公平原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首次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如果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導致企業應納稅所得額減少，稅務機關有權在不符合規定的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的方法進行調整。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任何公司與其他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時，應向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第42號公告**」)。第42號公告提供中國轉讓定價合規規定，包括關連方交易的年度申報表格(「**關連方交易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國別申報表格**」)及轉讓定價文件(「**轉讓定價文件**」)，均為先前規則的重大變動。倘發生以下情況，中國居民企業須提交國別申報表格：(i)為合併收益逾人民幣55億元的跨國企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或(ii)獲跨國企業集團提名為國別申報實體。第42號公告就轉讓定價文件採納三級法，包括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特別發行檔案，並就各檔案及交易種類設定不同門檻。倘公司達到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應擬備總體檔案：(i)擁有跨境關連方交易及屬於已擬備總體檔案集團；或(ii)關連方交易總額超出人民幣10億元。分部檔案的門檻視乎下文列出的關連方交易種類：(i)有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2億元(倘為收費程序，應計入收費處理的年度海關記錄金額)；(ii)金融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億元；(iii)無形資產轉讓為人民幣1億元；或(iv)其他關連方交易合計為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號公告」）。第6號公告指出有關特別納稅調整及其他相關事宜之風險管理、調查及調整、行政審查及相互協商程式的規則。第6號公告指出稅務機關強調加強監管企業的溢利水平，並透過特別納稅調整監管及管理以及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提高企業遵守稅務法例的水平。第6號公告加強公司間無形資產及服務交易的轉讓定價管理，並就調查及調整提供若干方法及原則。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其主要規範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相關活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提交包含備案報告及法律意見書的相關材料，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股東資料及披露其他必要資料。凡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認定為間接上市：

- (1) 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營業收益、溢利總額、資產總額或淨資產的50%或以上是由境內公司承擔的；及
- (2) 發行人業務活動的主要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或其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大陸，或負責其業務經營及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大多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大陸居住。

其亦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1)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管理試行辦法將建立一個以備案為基礎的監管體系，涵蓋直接和間接的海外發行和上市。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

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我們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營業收益、總資產及淨資產的50%或以上乃經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入賬。我們業務活動主要部分在中國大陸進行，負責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管理的高級管理層人員大多是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大陸定居。因此，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由於上市構成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的境內企業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並上市的行為，我們必須受到中國證監會備案所約束。

房屋租賃備案

根據住房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到當地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對違反規定且未在當地建設(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責令期限內改正的，可按每份未備案租賃合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約當事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辦理租賃合約登記備案的，不影響合約的效力。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乃乳健國際成立之際。於成立時，乳健國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王先生及朱珏女士(彼為乳健國際的僱員)分別持有85%及15%。王先生提供註冊資本所有資金，而15%股權則登記於朱珏女士名下，按信託方式持有，以王先生為受益人，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乳健國際的信託安排乃遵照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持有人數目的法定規定而制定，因為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一名自然人不得投資及成立一人有限責任公司。有關王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作為服務於乳健國際的獎勵，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安排將朱珏女士持有的乳健國際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及實益權益轉讓予王靜女士(當時乳健國際的銷售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發展 — 乳健國際」一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推出首個DHA產品系列。有關產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一段。

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過程中的若干重大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七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DHA產品
二零一零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益生菌產品
二零一二年	推出專屬品牌「紐曼思」(英文名稱為「Nemans」)下的維生素D產品
二零一五年	獲中國育兒網站育兒網頒發「2015年度育兒網媽媽口碑之選 — 年度人氣備孕用品」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獲樂友孕嬰童授予「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 獲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頒發「2017年度母嬰類品質類大獎 — 金麥獎」
二零一九年	獲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頒發「第五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零年	獲母嬰行業觀察頒發「第六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獲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頒發「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力獎」
二零二一年	獲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頒發「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行業全域營銷獎」 獲中國育兒網站育兒網頒發「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寶寶用品年度人氣營養品」及「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媽媽用品年度人氣藥品營養品」 獲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及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頒發「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獲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頒發「第七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二年	獲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頒發「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2022年度行業引領獎」
	獲天貓國際頒發「2022年度天貓嬰童食品行業獎 — 年度超級單品獎 — 年度寶寶營養品」
二零二三年	獲天貓國際頒發「2023財年天貓國際品類冠軍營」
	獲天貓國際頒發「FY23天貓國際母嬰行業紫曜雷霆獎」

企業發展

本集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一間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一間香港公司、四間中國公司及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簡要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一日	開曼群島	380,000港元	0.2港元	投資控股
瀚達管理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100美元	10,100美元	投資控股
紐曼思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香港	200港元	200港元	投資控股及 持有知識 產權
乳健國際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進口原材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金額	繳足資本金額	主要活動
金紐曼思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銷售營養品
瀚達營養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中國	5,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銷售營養品
澳美澳乳業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銷售營養品
Numans Sales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塞舌爾共和國	50美元	50美元	銷售營養品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初始股份已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並轉讓予遠東財富。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以現金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遠東財富。

如下文「瀚達管理」所述，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遠東財富獲額外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瀚達管理

瀚達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瀚達管理的法定股份數目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啟業時，瀚達管理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崔女士按王先生指示，將彼於瀚達管理的15%權益無償轉讓予王靜女士，以及將彼於瀚達管理的餘下45%權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

王靜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僱員。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指示崔女士向王靜女士轉讓15%瀚達管理股權，作為獎勵。有關股份的發行價尚未繳足，王靜女士承擔崔女士結欠瀚達管理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已由瀚達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付款抵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靜女士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事務，於瀚達管理的15%股權應當轉歸王先生，惟有關股份並無轉歸王先生，而是一直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將瀚達管理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上述信託安排已告終止，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紐曼思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紐曼思香港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知識產權活動。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註冊成立時，初始股份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彼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啟業時，初始股份轉讓予張敬斌先生，而100股及99股紐曼思香港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由二人繳足股款，總認購價為199港元，故紐曼思香港由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張敬斌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50%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100港元。同日，蔣均平先生將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35%權益轉讓予王先生，代價為70港元，而彼於紐曼思香港已發行股本的餘下15%權益則轉讓予王靜女士，代價為30港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分別擁有85%及15%。王先生曾與張敬斌先生於本集團以外的一間公司任職，與蔣均平先生則並無任何關係。於往績期間前，張敬斌先生的配偶於我們其中一名地區分銷商中擁有權益，而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向該分銷商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於往績期間則未錄得任何銷售額。據董事所深知，紐曼思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王先生及王靜女士收購前為空殼公司，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蔣均平先生及張敬斌先生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王先生相信該離岸架構將令潛在的股本集資活動較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海外投資者而言，因彼等當時理應較熟悉離岸／香港資本市場及法律制度。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紐曼思香港的權益予瀚達管理，代價分別為170美元及30美元。於轉讓後，紐曼思香港由瀚達管理直接全資擁有。

乳健國際

乳健國際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於乳健國際成立時，其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乳健國際當時由王先生及乳健國際僱員朱珏女士擁有85%及15%。有關王先生與朱珏女士之間信託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概覽」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朱珏女士按照王先生的指示與王靜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於乳健國際的15%股權，該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代價已悉數以現金結付並於同日完成轉讓。於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王先生及王靜女士擁有85%及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王先生及王靜女士與紐曼思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按代價人民幣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15百萬元轉讓彼等於乳健國際的股權予紐曼思香港，該金額乃根據乳健國際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而於轉讓後，乳健國際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金紐曼思

金紐曼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於金紐曼思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並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由紐曼思香港悉數繳足。

瀚達營養

瀚達營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在中國成立。於瀚達營養成立時，其註冊資本為5百萬港元，其時由崔女士全資擁有。其繳足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由崔女士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崔女士與遠東財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5百萬港元轉讓彼於瀚達營養的股權，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5百萬港元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完成。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遠東財富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作為賣方)與紐曼思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轉讓其於瀚達營養的全部股權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百萬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註冊資本釐定。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澳美澳乳業

澳美澳乳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於澳美澳乳業成立時，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由金紐曼思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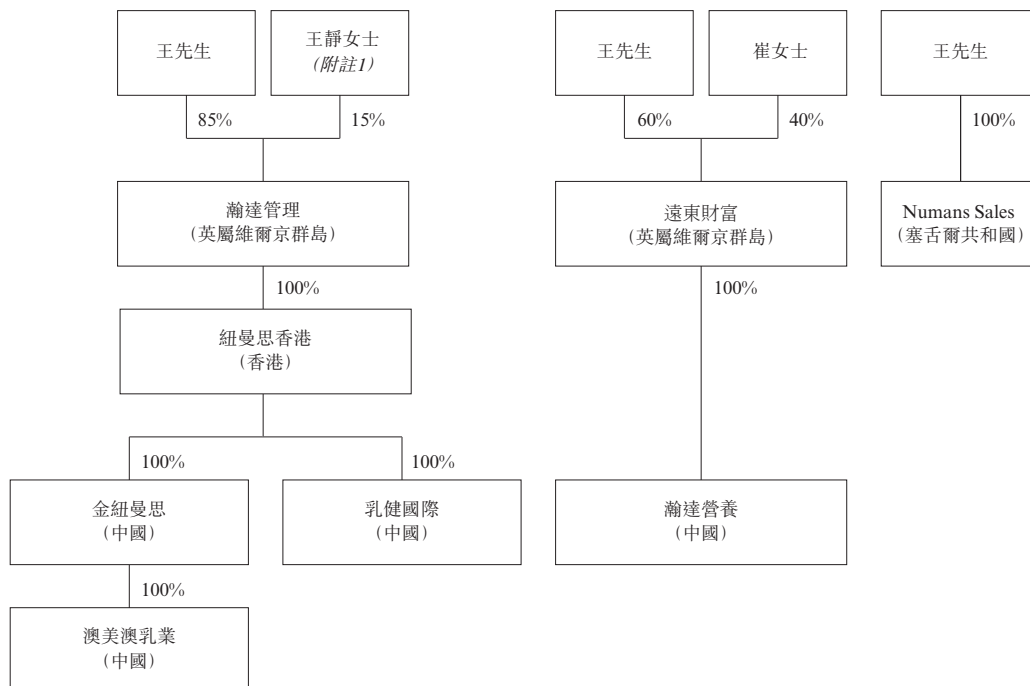
Numans Sales

Numans Sales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Numans Sales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由一個類別及一系列股份組成，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Numans Sales啟業並將50股列作繳足的Numans Sales股份首次配發及發行予王先生，代價為50美元。於配發後，Numans Sales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我們股本中的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重組

本集團於重組前的股權及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1：瀚達管理的15%股權由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代其持有。

本集團於上市前進行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1. 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遠東財富(作為賣方)與紐曼思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遠東財富將全部瀚達營養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代價為現金5,00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瀚達營養的註冊股本釐定。

於轉讓後，瀚達營養由紐曼思香港全資擁有。

2. 王先生收購遠東財富31%股權

重組前，遠東財富由崔女士及王先生分別持有40%及60%。為理順王先生及崔女士於本集團的股權比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崔女士將31%的遠東財富股權轉讓予王先生，其乃根據本集團應佔瀚達營養的資產淨值計算，代價為122,000港元。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繳足初始股份已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並轉讓予遠東財富。本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遠東財富申請認購，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以現金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遠東財富。

如本節下文「6.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一段所述，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遠東財富獲額外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4. 王先生收購瀚達管理15%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王靜女士將瀚達管理15%股權的合法擁有權無償轉讓予王先生。於轉讓後，上述王靜女士以王先生代名人身份持有瀚達管理權益的信托安排已告終止，瀚達管理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轉讓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企業發展 — 瀚達管理」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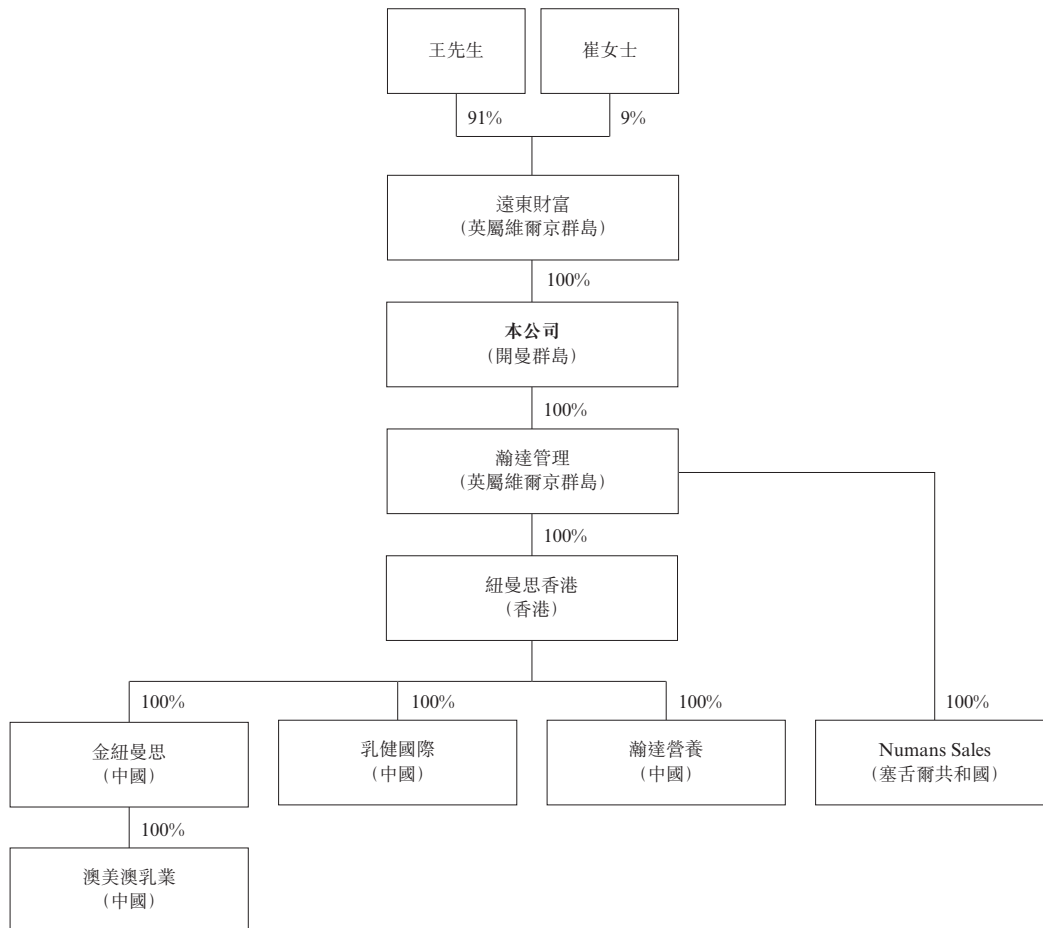
5. 瀚達管理收購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瀚達管理(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轉讓Numans Sales全部已發行股份予瀚達管理，代價為瀚達管理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Numans Sales由瀚達管理全資擁有。

6. 本公司收購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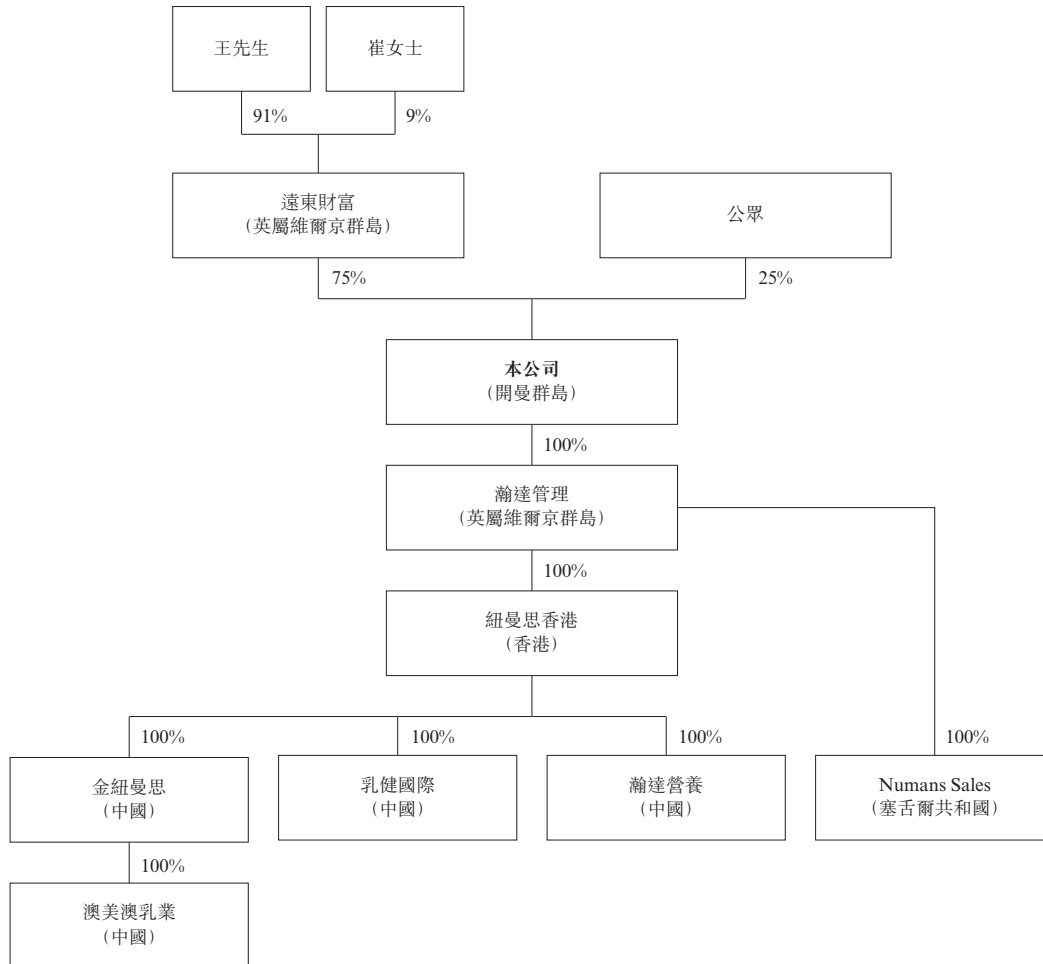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王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王先生將瀚達管理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轉讓後，瀚達管理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重組後惟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下圖列示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全部未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各項根據重組進行的收購及股權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付，包括取得所有適用監管批准。

併購規定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修訂的《商務部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倘境內一名個人或企業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非外資公司，該併購行動須經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本節「企業發展 — 乳健國際」一段所述王先生及王靜女士將乳健國際的股權轉讓予紐曼思香港，由於紐曼思香港的最終權益所有人王先生於股權轉讓時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彼毋須遵守併購規定，亦毋須經商務部審批。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瀚達營養為外資公司，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節「重組」一段所述紐曼思香港收購瀚達營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然而，有關股權轉讓及收

購須遵守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訂明的相關備案規定。乳健國際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完成股權轉讓備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股權轉讓。瀚達營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就上述收購引致的投資者變動完成備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投資者變動。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就上述收購取得或完成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批文、許可證、登記或備案。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規定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倘境內居民個人以合法境內及境外資產或股權進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投資，彼等須就其投資在有關銀行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管制的法規」一段。

由於王先生及崔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彼等毋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的要求進行登記。

購股權計劃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成品營銷、銷售及分銷。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養品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銷售，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品牌。我們的供應商採用OEM模式生產我們的營養品及／或在我們的營養品附上我們的品牌標籤。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開始銷售及分銷DHA產品。我們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營養品的目標消費者涵蓋孕婦、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特別是，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由帝斯曼集團供應。帝斯曼集團致力於提供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品方面的解決方案，市場範圍覆蓋中國、北美、印度及巴西等60多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按產量及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製造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作為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致力於將營養品標準並推廣至中國客戶，以期引起市場對健康與營養的關注。

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產品，佔往績期間一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93.5%及9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細分為由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可進一步分為使用本地採購及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以海外進口原材料生產的國產品牌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佔中國整個營養品行業的約1.4%。此外，於二零二三年，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品牌佔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28.5%，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佔約20.5%，按使用進口原材料製成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是最大的國內品牌。憑藉藻油DHA產品的成功，我們已著手營銷其他營養品，如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我們努力提供採用優質安全原材料製成的營養成品。為了監督產品質量，我們要求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均為知名的營養品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主要原材料隨後將被加工成我們的營養成品。我們獲得的各個獎項就是我們產品質量的明證，包括由寶寶樹(中國母嬰社區平台)頒發的「Babytree寶寶樹金樹獎 — 2020年度優質國民品牌獎」、由CBME孕嬰童展頒發的「CBME 2020感恩同行

共生未來 — 榮耀品牌伙伴獎」及由育兒網(一個中國育兒網站)頒發的「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寶寶用品年度人氣營養品」。我們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連續三年獲得由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頒發的「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及於二零二二年獲得「第八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傑出表現力大獎」。於二零二三年，我們再次榮獲「2023財年天貓國際品類冠軍營」及「FY23天貓國際母嬰行業紫曜雷霆獎」。有關我們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通過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銷售產品。我們相信，線上銷售渠道提高了我們品牌的知名度，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接觸到潛在客戶，而線下銷售渠道的地域分佈使我們能夠充分利用多年來建立的地域滲透力。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熱門網購平台有售。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後者則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9家、18家、18家及13家電商公司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主要通過兩個、三個、四個及四個網購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網購平台，包括淘寶、抖音及京東。據董事所深知，(i)電商公司主要向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通過網購平台向其銷售我們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個人客戶。至於線下銷售渠道，我們已委聘地區分銷商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其後該等分銷商會將產品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策略性地選擇擁有下游銷售網絡的地區分銷商。

我們的業務多年來一直穩步增長。於往績期間，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我們在往績期間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向澳優集團採購五種從澳洲及新西蘭進口的奶粉產品。然而，有關奶粉產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銷售表現欠佳。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澳優集團採購約407,000件及318,000件奶粉產品，但儘管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上作出努力，我們僅分別銷售約18,000件及11,000件奶粉產品。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奶粉產品撇減分別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並就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撥備分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35.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初始確認上述撇減及撥備對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零售銷售值已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09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考慮到我們在中國的穩健市場地位、廣為人知的品牌以及我們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把握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預期增長。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以下競爭優勢，推動了業務及財務業績增長：

我們在中國擁有穩健的市場地位及高度品牌認可

本集團早於二零零七年進軍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我們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鎖定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兒以至兒童並向其營銷我們的營養品，以滿足彼等在不同生活階段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客戶對健康與營養的意識日增及購買力不斷上升，加上望子成龍的中國文化，中國的母嬰營養品行業過去幾年一直穩定增長。我們以專屬品牌（即「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Nemans」））營銷營養品。我們的品牌「紐曼思」、「紐曼斯」及「Nemans」在中國及香港以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紐曼思香港的名義註冊為商標。有關我們商標的詳

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此安排可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強調我們的營養品乃使用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而且我們的營養品大部分是在海外加工，從而提高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提升我們在中國目標消費者中的聲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分為國際業者及國內業者推出的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可進一步分為使用本地採購及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品牌佔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28.5%，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佔約20.5%，按使用進口原材料製成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是最大的國內品牌。憑藉藻油DHA產品的成功，我們已著手推廣我們專屬品牌下的其他營養品，如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和消費偏好。我們多年來獲得各種獎項，足見我們的營養品的受歡迎程度備受認可，例如2021天貓雙11全球狂歡節的「增長引擎獎」、「2022年度天貓嬰童食品行業獎 — 年度超級單品獎 — 年度寶寶營養品」及「2023財年天貓國際品類冠軍營」。有關我們所獲獎項及認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母嬰營養品市場預期將繼續擴大，因為對健康及保健的關注日益提高，對母嬰營養品好處的認知也日益加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零售銷售值將從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1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約人民幣1,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穩健的市場地位及高品牌知名度，加上十多年來在品牌營銷方面的優勢，以及使用海外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的策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及維持競爭優勢，以把握市場不斷湧現的機遇。

我們在中國擁有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可以讓客戶隨時隨地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且讓我們的產品觸及來自中國不同地區的更廣泛的客戶。同時，鑒於近年來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加上消費者對網上資訊的依賴，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成為提供有關我們營養品及品牌的資訊並進行推廣的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熱門的網購平台，如京東、天貓及唯品會。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後者則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

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64.1%、66.3%、73.0%及80.7%。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9家、18家、18家及13家電商公司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主要通過兩個、三個、四個及四個網購平台向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網購平台，包括淘寶、抖音及京東。

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亦通過地區分銷商在線下銷售產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委聘了17名地區分銷商於中國各地銷售及分銷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可借助地區分銷商的下游銷售渠道滲透入中國各地的市場，而地區分銷商其後會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我們不時管理及監察地區分銷商，並與彼等溝通。我們向地區分銷商提供產品培訓，確保彼等熟知我們的營養品。我們線下銷售渠道的地理佈局可使我們的營養品觸及中國不同地區的客戶，亦加快了我們的營養品進入中國主要城市的步伐。

董事相信，我們在中國的多元化銷售及分銷網絡賦予我們厚實的基礎以進一步擴大產品銷售，從而提高產品及品牌的市場認可度。此外，我們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也有助於降低我們在任何特定地方市場的集中風險。

我們策略性地選擇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將予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商

我們相信，維持營養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此，我們努力通過策略性地選擇營養品將予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海外供應商，以維護及保持產品質量。我們嚴格要求供應商使用我們所指定的海外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具體而言，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供應的主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按產量及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製造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此外，我們要求

我們所有益生菌產品的供應商使用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為中國最大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之一，佔二零二三年中國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市場總收益約3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進口原材料的產品備受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消費者歡迎。過往，中國消費者對國內品牌的信心被諸如二零零八年中國牛奶醜聞等一系列涉及母嬰產品的醜聞所打擊。經過多年努力，國內品牌逐漸贏得消費者信心，而國內最大品牌所使用的原材料大多從國際化工及營養品公司進口。因此，使用海外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並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被中國消費者視為高質量，在中國有更高的消費者信心及更大的需求。

我們相信，策略性地選擇主要原材料的海外供應商，有助於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提升消費者信心以及維護及提高我們品牌的聲譽。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並具備深厚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

我們由一支經驗豐富及盡忠職守的管理團隊帶領，彼等具備有關中國營養品市場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淵博知識，使本集團多年來均能實現增長。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安勇先生為澳美澳乳業總經理，擁有超過17年的食品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營養品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或具備相關的管理和財務經驗。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營運經驗、彼等與各行各業參與者的關係及對中國消費者喜好的認識，將使本集團能夠制定及實施適當的業務策略，快速應對中國營養品市場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及需求，並有助我們實現可持續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實現可持續增長、提高市場份額及鞏固我們在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市場地位。為進一步實現該等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業務策略：

1. 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提高公眾對我們品牌的認識

我們相信，成功的品牌建設是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已經將「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發展為在中國獲高度認可的品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主要營養品品牌近年對營銷及推廣的投資均有所增加，旨在加強彼等的品牌認可度（尤其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網上營銷及推廣）並吸引線上銷售渠道的流量。例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中一個主要營養品品牌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約佔二零二三年收益的28.9%。投放至網上營銷渠道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水平，與網上渠道確認的銷售額之間存在相關性，前提是需採取正確的營銷策略及渠道。

為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營養品在中國的普及程度以及我們品牌在中國的認知度和形象，我們擬加大營銷力度，預期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

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609億元穩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8%。該增長主要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日增及收入提高所致。隨著市場成熟，預測市場將繼續增長，於二零二八年底實現約人民幣1,421億元的零售銷售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雖然出生率下降可能會對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產生負面影響，惟大眾越來越認識到母體營養對嬰幼兒健康及成長的多元重要性，刺激了母嬰營養品的需求。同時，一九九零年代及二零零零年代出生的父母已成為母嬰營養品的核心客戶群體，彼等普遍注重科學的育兒方式。因此，母嬰營養品的消費於過去十年已大幅增加。

自我們早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DHA產品以來，我們的營銷、銷售及分銷主要集中在中國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除C類地區分銷商外，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在北京、重慶、濟南及西安等中國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雖然我們努力維持在一線、新一線、二線城市的地位及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的若干三、四線城市(如汕頭、江門、揭陽、湛江、肇慶、潮州及清遠等)（「選定城市」）的營養品行業存在巨大潛力和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選定城市的營養品市場總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43億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5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預計於二零二八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2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9%；(ii)二零二三年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的一、二線城市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乎約人民幣35,000元至人民幣76,000元，而二零二三年選定城市的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介乎約人民幣25,000元至人民幣68,000元，顯示有或多或少的重疊區間；及(iii)三、四線城市的營養品市場競爭較小，因為業內領先品牌歷來集中在中國的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進行營銷及銷售。

有關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浙江省及安徽省的三、四線城市營養品市場潛力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營養品行業概覽 — 市場規模分析 — 選定三、四線城市營養品市場規模分析」一段。

自二零二零年起，我們聘用上海伊寸鑫為C類地區分銷商。根據我們與C類地區分銷商的分銷協議，C類地區分銷商獲准在中國所有地區營銷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有部分產品由C類地區分銷商銷往中國的三線及四線城市。鑒於我們與C類地區分銷商的業務關係相對較短，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市場滲透仍在發展中。

鑒於上文所述，為進一步推廣我們的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形象，並加強我們的滲透力，尤其是在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尚未覆蓋或覆蓋不足的較低發展地區，我們打算通過不同的方式加強市場營銷工作，以提高線上及線下渠道的銷售額。

母嬰營養品行業網上分部的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隨著中國互聯網覆蓋率提高，互聯網用戶總數由二零一八年的約8.285億人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920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據此，中國互聯網滲透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59.0%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78.7%。隨著中國著力促進互聯網產業的發展，網絡基礎設施的部署及升級預期將繼續擴大。考慮到互聯網行業的利好政策及發展規劃，預計中國互聯網用戶數量將達到約12.207億人，滲透率於二零二八年將增加至約91.8%。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過去幾年持續的激勵創新及網絡基礎設施升級建設的推動下，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從二零一八年的約8.17億人快速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10.923億人，複合年增長率為約6.0%，同期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滲透率從約58.1%上升至77.5%。隨著移動互聯網的具支持性及正在改善的環境得以維持，以及另一場即將到來的6G基礎設施升級，預計至二零二八年底，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將達到約12.809億人，總互聯網用戶的滲透率約為91.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受益於過去幾年物流系統及電商平台的快速發展，營養品的網上滲透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22.0%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39.5%，預計二零二八年將增加至約48.7%。因此，董事認為通過網購平台銷售產品將具有很大市場潛力。我們亦相信，線上銷售平台有助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品牌曝光率，並使中國各地的消費者更容易接觸到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線上銷售渠道不僅是一個重要的銷售平台，亦是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的有效手段。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64.1%、66.3%、73.0%及80.7%。

加大營銷力度，擴充線上銷售

(a) 在社交媒體平台進行網上營銷，以及推廣品牌及產品

為利用線上銷售平台的優勢接觸更廣泛層面的客戶，並向其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一間專營網上營銷的市場營銷公司，在中國各個社交媒體平台(例如微信、小紅書、知乎及嗶哩嗶哩)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營養品，透過(i)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制定不同的廣告策略；(ii)識別新穎且有創意的廣告機會及渠道；及(iii)協調我們的廣告工作，確保我們的廣告在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式上出現，令我們的廣告策略的覆蓋面及成效最大化。董事相信，該等工作有助我們接觸到現有銷售及分銷網絡尚未覆蓋或覆蓋不足的客戶，通過超連結去到我們的線上銷售平台來提高我們的線上銷售額，通過吸引客戶到實體店購物來提高我們的線下銷售額，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銷售業績。有賴我們的網上營銷工作，我們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1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3.2百萬元，再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1.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7.9百萬元。

為保持線上銷售增長，我們計劃繼續採取此營銷策略，並加大網上營銷(尤其是在社交媒體平台)的力度，目標為接觸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的客戶並與其建立無間隔的聯繫。我們計劃在微博、小紅書及抖音等流行社交媒體平台及應用程式上更頻繁地發佈產品宣傳內容。我們打算利用在相關社交媒體平台上擁有至少一百萬粉絲的知名KOL的社群影響力進行網上營銷，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聘用知名KOL是中國營養品行業網上營銷的普遍行業做法。知名KOL可利用其粉絲群(至少一百萬名粉絲)向目標客戶群宣傳產品，此被認為比傳統針對更廣大及更多的客戶群及次群的廣告方法更為有效，並能提升我們產品及品牌知名度。考慮到社交媒體平台及KOL受歡迎程度的波動性，我們計劃調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以聘請名氣響、人氣高的KOL及社交媒體平台，以營銷和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

我們已物色若干社交媒體平台上著名且受歡迎的KOL，彼等主要專注於母嬰相關產品，有超過一百萬的粉絲群。我們打算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54.0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5%)以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網上營銷、品牌及產品推廣。KOL所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擬定範圍涵蓋：

- 透過社交媒體文章、影片和網誌文章為品牌背書；
- 產品評論和分享開箱經驗；
- 透過問答環節、直播及民調讓受眾參與；
- 發起用戶自製內容，例如吸引粉絲分享使用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的經驗；
- 講述我們的品牌故事、價值觀及特色；
- 客串播客、網絡研討會或其他媒體，討論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及
- 瞄準細分市場，以滿足細分市場或社群的需求，使我們的品牌可接觸高度針對性的受眾。

(b) 購入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

電商公司提供各種一站式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幫助品牌及零售商快速地吸引流量、獲得新用戶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營銷及推廣產品讓商家能將用戶流量導向其店面。此類營銷及推廣產品一般包括以下類型：

- **按業績付費(P4P)營銷服務**：商家主要通過網上競價系統競投關鍵詞，以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匹配的搜索結果頁面，並基於每次點擊成本(CPC)付費。
- **信息流營銷服務**：商家主要通過網上競價系統，競投對具有類似背景的客户群進行營銷，以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客户群匹配的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每次點擊成本(CPC)或每千次展示成本(CPM)付費。
- **展示廣告服務**：商家可以在騰訊及今日頭條等主流網站上投放廣告。商家根據提供廣告服務的時段或基於每千次展示成本(CPM)按廣告展示次數付費。

- **第三方推廣服務：**電商公司與第三方媒體及平台合作，向商家提供營銷服務。商家根據每次銷售成本(CPS)付費。商家支付的佣金乃基於線上銷售平台產生的交易額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向電商公司購買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以在網購平台推廣我們的產品，產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人民幣33.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推廣開支的約49.3%、68.7%、67.9%及67.2%。

鑒於近年來網購日益普及，而客戶日漸關注網上信息，電商公司提供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是網上營銷及推廣的重要營銷工具。根據公開資料顯示，營養品公司會產生大量營銷及推廣開支，當中包括在電商平台上購買此類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的開支，該開支可能達到部分市場業者當年收益的20%以上，這情況並不罕見。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4.4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22.0%)用於購買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以便在網購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擬投資於網購平台的流量，以提高我們產品的知名度及優先度。具體而言，我們擬購入網購平台的服務，如(i)關鍵字競投，讓我們的產品置於搜尋功能的頂端；(ii)網購平台首頁或重要類別的廣告位上的首頁及類別廣告；(iii)線上銷售平台首頁、類別頁面或其他高流量區域的橫幅廣告；(iv)短視頻廣告，以展示我們的產品並吸引用戶注意力；及(v)重定向廣告，以吸引曾經造訪我們產品頁面的用戶。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服務的營銷費用一般為我們相關銷售額的10%至12%。

加大營銷力度，擴充線下銷售渠道

於往績期間，我們委聘地區分銷商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其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

(a) 儘管近年來客戶對線上銷售網絡的依賴程度越來越高，我們仍擴大線下銷售渠道的原因

儘管近年來網購潮流越見普及，惟董事認為擴大線下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仍屬必要，原因如下：

- (i) 儘管於往績期間線上銷售渠道的收益有所增長，我們亦於線下銷售渠道錄得可觀銷售額。舉例而言，線下銷售渠道產生的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21.2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由此可見，我們的線下銷售渠道不能完全被線上銷售渠道所取代。董事相信，自二零零七年開展營養品業務以來，線下銷售渠道一直是本集團的基本銷售渠道，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可觀收益。
- (ii) 我們相信，線下銷售可推動營養品的線上銷售增加，產生協同效應。具有傳統銷售渠道（例如藥房及母嬰用品店）的線下分銷網絡可以通過直接接觸我們的客戶，促進建立及維護客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知。一部分該等客戶在建立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對營養品的信心和慣性消費後，可能會出於方便而轉至網購。因此，董事相信，營養品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發展並駕齊驅，而從長遠來看，我們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策略預期將會推動線上銷售。
- (iii) 儘管中國電子商務過去幾年保持快速增長，惟由於消費者對線上銷售渠道的母嬰產品持謹慎態度，線下渠道（如母嬰用品店、藥房及醫院）仍然是中國母嬰營養品的重要銷售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營養品的線下市場規模預計將保持穩定增長，從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574億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約人民幣1,79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6%。線下實體店的實體產品更能讓顧客真實感受我們產品，顧客可以與銷售員面對面交流，得到即時反饋。

(b) 會議及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分銷商協辦多場活動，例如醫療保健從業員、業內人士及客戶會議和產品信息研討會。我們邀請醫學及營養學學者、教授、醫療保健專業人士及從業員擔任該等會議及研討會的主講人，題目涉及健康、營養及疾病。董事認為舉辦該等會議有助向業內醫療保健從業員及客戶說明營養品的特性，並提升品牌形象。我們亦認為該等會議可有效地幫助地區分銷商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由於我們計劃在中國其他地區進一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擬以較大規模及在中國更多城市繼續不時舉辦該等會議及研討會。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每年舉辦約15至20場會議。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參加了11場、11場、10場及13場在中國不同地點（如上海、杭州、浙江、江蘇、山東、河南、福建、山西、廣西及安徽）舉行的會議、大型貿易展覽會及行業活動。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舉行的嬰童展(CBME)，為業內盛事之一。舉例而言，據官方主辦單位表示，二零二三年嬰童展的參觀人數約達100,000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就該等活動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為向潛在的分銷商以及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繼而可以在全國範圍內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計劃繼續參與中國的大型營養品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我們計劃未來三年參加中國多個主要城市及地區（例如北京、上海、杭州、浙江、江西、安徽、山西及河南等）的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並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認為此舉能有效推廣品牌。我們亦計劃投入更多資源於展覽會人流較佳的有利位置，租用較大的攤位，並改進我們的攤位設計及裝潢，以吸引出席人士的注意。參與貿易展覽會的成本取決於活動的規模、活動的地點以及我們計劃設立的展位的規模及位置。我們計劃在往後三年，每年參與大約15至20個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其成本包括租賃、設計費及設置攤位費及廣告宣傳費。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7.0%），以舉辦會議及參與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2. 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鑒於在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使用進口原材料的產品頗受客戶青睞，國內品牌在香港開設辦事處和商店，應可進一步加強其進口原材料和海外加工的產品在客戶心中的形象及印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消費者認為在香港銷售的營養品更值得信賴和可靠。因此，董事相信，在香港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會進一步增強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

於此情況下，我們計劃通過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延伸到香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i) 在香港中環一個購物中心設立一家零售店。再加上我們的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使用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相信，相關策略可進一步加強我們品牌的國際元素。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9.7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2.6%）用於撥資在香港設立零售店。下表列載設立香港零售店的估計成本明細：

	千港元
零售店年租	7,080
零售店職員年薪	2,128
零售店翻新及裝修費用	2,655
許可費	<u>10</u>
總計	<u>11,873</u>

業 務

我們擬租用零售店，月租為590,000港元，樓面面積最少1,000平方呎。我們亦擬聘請新員工以營運零售店，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要求經驗	概約月薪	人數	預期年度成本 千港元
店舖經理	超過10年	55,000港元	1	660
銷售代表	3至5年	介乎33,000港元至 36,000港元	3	1,252
支援員工	不適用	18,000港元	1	216
總計：				<u>2,128</u>

誠如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按照本集團業務模型及業務計劃，本集團須申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的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登記。

(ii) 聘請設於香港的獨立營銷代理，在香港為我們的產品開展一系列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1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8.0%)用於資助在香港的推廣活動及相關獨立營銷代理的諮詢費用。在甄選獨立營銷代理時，我們主要考慮以下條件：(i)其在香港營銷及推廣外國母嬰品牌的經驗；(ii)其品牌組合；及(iii)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的涵蓋範圍。具體而言，獨立營銷代理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將包括：

- 電視廣告(TVC)，包括由名人參與製作並在電視頻道播放的影片；
- 戶外平面廣告，包括版面設計以及在公共交通工具和戶外廣告牌展示我們的廣告；
- 開幕活動管理，包括選擇名人和KOL、管理公共關係和KOL植入內容、準備和觀察媒體報導；
- 贊助管理，包括贊助電視節目、營養師、名人、KOL、母親分享會；

業 務

- 數字平台策略性推廣，包括製作影片供各種線上渠道使用，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影片分享平台、KOL植入內容和親子平台植入內容；及
 - 在嬰童展和其他巡迴展覽中進行推廣。
- (iii) 設立一個辦事處及倉庫，以支持我們在香港的零售店運作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2百萬港元（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約5.9%）用於撥資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倉庫。下表列載設立香港辦事處及貨倉的估計成本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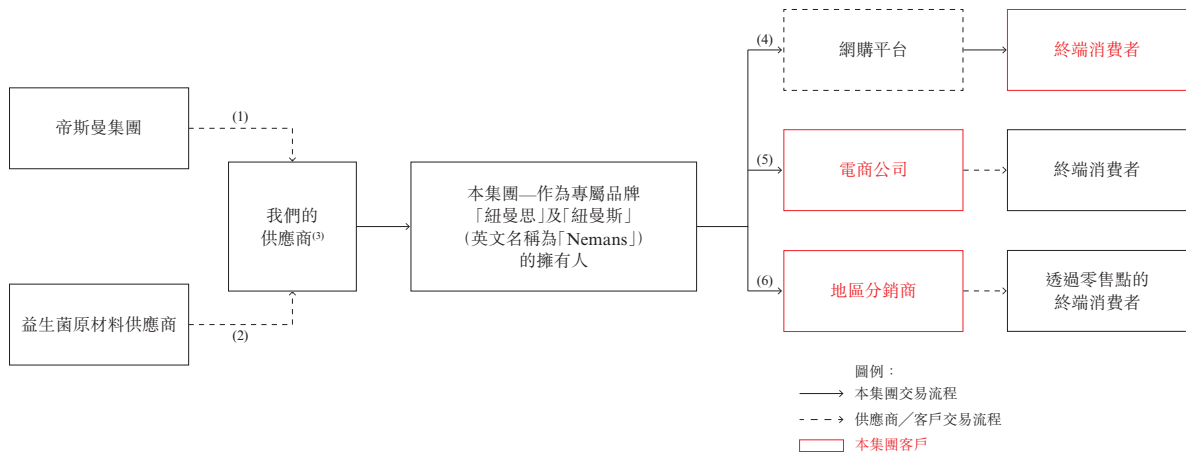
	千港元
辦事處年租	1,680
辦事處職員年薪	1,032
辦事處翻新及裝修費用	4,700
貨倉年租	<u>120</u>
總計	<u><u>7,532</u></u>

我們擬租用辦事處及倉庫，月租分別為140,000港元及10,000港元。我們亦擬聘請新員工以營運辦事處及倉庫，詳情載列如下：

職位	要求經驗	概約月薪	人數	預期年度成本 千港元
辦事處經理	超過7年	43,000港元	1	516
辦事處職員	5年	25,000港元	1	300
支援員工	不適用	18,000港元	1	<u>216</u>
總計：				<u><u>1,032</u></u>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我們以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銷售營養品，我們的營養品可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我們的品牌。我們的供應商採用OEM模式製造我們的營養品及／或在我們的營養品附上我們的品牌標籤。下圖說明我們有關銷售旗下主要產品（即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的業務模式及主要銷售渠道：



附註：

- (1) 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我們採購成品藻油DHA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各段。
- (2) 我們要求益生菌產品供應商使用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有關我們採購成品益生菌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益生菌產品」各段。
- (3) 就我們的藻油DHA產品而言，我們或我們的直接供應商將安排位於新西蘭、美國及中國的加工公司(i)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ii)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iii)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中。有關我們於新西蘭、美國及中國的採購模式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
- (4) 此項指通過網購平台向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作出的銷售。就確認收益而言，通過網購平台訂貨的客戶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 (5) 此項指我們直接向電商公司作出的銷售，彼等會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就確認收益而言，電商公司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 (6) 此項指我們向地區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彼等其後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到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就確認收益而言，地區分銷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以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有關我們收益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相對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3.0%、74.4%、75.2%及75.8%，並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微跌至約71.9%。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營養品，其大致可分為五個主要類別，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養品以自家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銷售。我們的營養品主要針對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於往績期間，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為藻油DHA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91.9%、92.7%、94.7%、93.5%及96.2%。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以澳優集團授予的品牌銷售由澳優集團製造並向其採購的五款奶粉產品及由此獲得少量的收益。有關往績期間奶粉產品的銷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停售奶粉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藻油DHA產品	310,216	91.9	340,610	92.7	404,148	94.7	179,682	93.5	140,471	96.2
— 新西蘭DHA產品	247,305	73.2	240,136	65.4	289,093	67.8	133,691	69.6	89,538	61.3
— 美國DHA產品	55,253	16.4	90,816	24.7	108,957	25.5	42,521	22.1	49,114	33.6
— 中國DHA產品	7,658	2.3	9,658	2.6	6,098	1.4	3,470	1.8	1,819	1.3
益生菌產品	23,834	7.1	19,485	5.3	18,432	4.3	9,908	5.2	4,893	3.3
維生素產品	1,837	0.5	1,025	0.3	690	0.2	394	0.2	223	0.2
多維營養素產品	1,311	0.4	2,011	0.6	1,207	0.3	678	0.4	208	0.1
藻鈣產品	410	0.1	538	0.1	236	0.1	236	0.1	—	—
奶粉產品	—	—	3,628	1.0	1,832	0.4	1,178	0.6	291	0.2
總收益	337,608	100.0	367,297	100.0	426,545	100.0	192,076	100.0	146,086	100.0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每膠囊／每包／每罐產品（為每個包裝的產品單位）的平均售價：

件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人民幣／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件	人民幣／件	
藻油DHA產品	膠囊	2.8	2.8	2.8	2.7
益生菌產品	包	4.7	5.0	4.3	5.3
維生素產品	膠囊	2.7	1.4	1.3	1.5
多維營養素產品	膠囊	2.4	2.8	2.5	2.3
藻鈣產品	膠囊	1.4	1.4	1.3	—
奶粉產品	罐	—	201.6	166.5	210.5

藻油DHA產品

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一些關於嬰兒的研究顯示在嬰兒配方奶粉中加入DHA，可能在短期內對視力及神經發展有正面影響。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確認藻油DHA為公認安全(GRAS)，可添加於食品中。

我們早於二零零七年首次推出DHA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藻油DHA產品是我們最重要的銷售產品類別。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括七款產品，並在新西蘭、美國及其次在中國加工。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供應商使用由帝斯曼集團供應的主要原材料。其製成軟膠

囊並包含藻油DHA作為關鍵成分。藻油DHA產品主要針對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旨在促進嬰幼兒腦部及眼部及免疫系統發展，以及舒緩孕婦的善忘及焦慮症狀及產後抑鬱症狀。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至36個月。

於往績期間，我們更改了美國DHA產品和新西蘭DHA產品的配方。在作出該等變更之前，兩款產品系列均包括葵花籽油作為輔助成分。據董事所深知，葵花籽油蘊含豐富的亞油酸和活性維生素E，兩者都是人體健康的必要元素，而且葵花籽油可增強DHA的氧化穩定性，從而有助保持產品新鮮和營養價值。我們已訂約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製造的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將不再含有葵花籽油。我們決定優化進口藻油DHA產品的配方，並過渡至僅含海藻DHA成分的配方，主要是由於我們認識到消費者的喜好不斷轉變，以及透明度和純度的重要性。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近年中國DHA產品消費者偏好不含額外輔助成分的DHA產品，更為重視DHA的純度。具體而言，市場對天然、不含添加劑的DHA產品的需求日增，而且許多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更為純淨的DHA產品往往能提供更佳的健康效益。

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裝上使用帝斯曼集團的商標，以標示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乃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製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與帝斯曼集團的關係」一段。

益生菌產品

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益生菌被定義為「適量服用時會對宿主的健康帶來益處的活性微生物」。文獻記載服食益生菌可帶來多種健康裨益，包括預防及治療胃腸道感染、一些腸道疾病、過敏及泌尿道感染，以及調節宿主的免疫力。

我們早於二零一零年首次推出益生菌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益生菌產品包括四款產品。該等產品使用的益生菌由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主要在香港加工。我們的益生菌產品為固體飲料或以小包包裝的粉狀，可便於混合在食品和飲料中。我們益生菌產品的關鍵成分包括雙歧桿菌Bb-12及鼠李糖乳桿菌LGG，其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認證為新食品原料。益生菌產品一般供成人及嬰兒服用，可改善消化及增強免疫力。我們益生菌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維生素產品

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維生素D的主要功能是有助小腸吸收鈣及磷。缺乏維生素D可導致骨骼代謝異常。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維生素產品包括兩款產品。我們的維生素產品主要在中國加工。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首次推出維生素產品，製成軟膠囊並包含維生素D3作為關鍵成分。維生素D主要供需要維生素D的孕婦及產後婦女、成人、兒童及嬰兒服用，旨在加強鈣吸收及強化骨骼、牙齒及免疫系統。我們維生素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多維營養素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中國加工的多維營養素產品包括兩款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三年首次推出多維營養素產品，製成軟膠囊或粉狀並包含多種維生素作為關鍵成分。適合孕婦及六個月至五歲嬰幼兒服用。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藻鈣產品

藻鈣產品指於往績期間售出的海藻鈣凝膠糖果。我們於二零一九年首次推出藻鈣產品。此類產品在中國加工。該產品製成凝膠糖果狀，並包含海藻粉及核桃油作為關鍵成分。藻鈣產品主要針對需要鈣的成人及兒童。我們藻鈣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奶粉產品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向澳優集團採購由其製造的五款從澳洲及新西蘭進口的奶粉產品。相關奶粉產品以澳優集團許可使用的品牌銷售。關於奶粉產品銷售及我們與澳優集團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相關奶粉產品針對不同階段的嬰兒、兒童及成人。其保質期一般為生產日期起計24個月。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合共14款營養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待售產品：

產品 ⁽¹⁾	加工公司/ 製造商所在地 ⁽⁴⁾	包裝(膠囊/克)	最後可行 日期的參考 零售價 ⁽³⁾ (人民幣元/件)	主要成分	產品圖樣
藻油DHA DHA藻油(成人型)	新西蘭	30(膠囊) 60(膠囊)	289 499	藻油DHA、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DHA藻油(兒童型)	新西蘭	30(膠囊) 90(膠囊) ⁽⁵⁾ 90(膠囊)	189 466 499	藻油DHA、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DHA藻油軟膠囊 (成人型)	美國 ⁽²⁾	30(膠囊) 60(膠囊)	159 399	藻油DHA、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DHA藻油軟膠囊 (兒童型)	美國 ⁽²⁾	30(膠囊) 90(膠囊)	159 399	藻油DHA、可食用明膠、 水及甘油	 

業 務

產品 ⁽¹⁾	加工公司/ 製造商所在地 ⁽⁴⁾	包裝(膠囊/克)	最後可行 日期的參考 零售價 ⁽³⁾ (人民幣元/件)	主要成分	產品圖樣
藻油DHA軟膠囊 (成人型)	中國	30(膠囊) 60(膠囊)	159 299	藻油DHA、明膠、 甘油及純淨水	
DHA藻油亞麻籽油花生四 烯酸軟膠囊	中國	90(膠囊)	299	藻油DHA、亞麻籽油、 花生四烯酸、明膠、 純淨水、甘油	
益生菌 益生菌固體飲料 (成人裝)	香港	30克	239	麥芽糊精、雙歧桿菌Bb-12、 嗜酸乳桿菌LA-5	
益生菌固體飲料 (女性專用)	香港	7克 30克	159 599	麥芽糊精、洛德乳酸桿菌 RC-14、鼠李糖乳桿菌 GR-1	
益生菌固體飲料(兒童裝)	香港	30克	269	麥芽糊精、雙歧桿菌Bb-12、 鼠李糖乳桿菌LGG	
乳酸菌粉劑	中國	30克	229	果寡糖、雙歧桿菌 Bb-12、鼠李糖乳桿菌 LGG	
維生素 維生素D軟膠囊 (孕婦型)	中國	30(膠囊)	99	維生素D3、橄欖油、明膠、 甘油、純淨水、粟米油及 二丁基羥基甲苯(BHT)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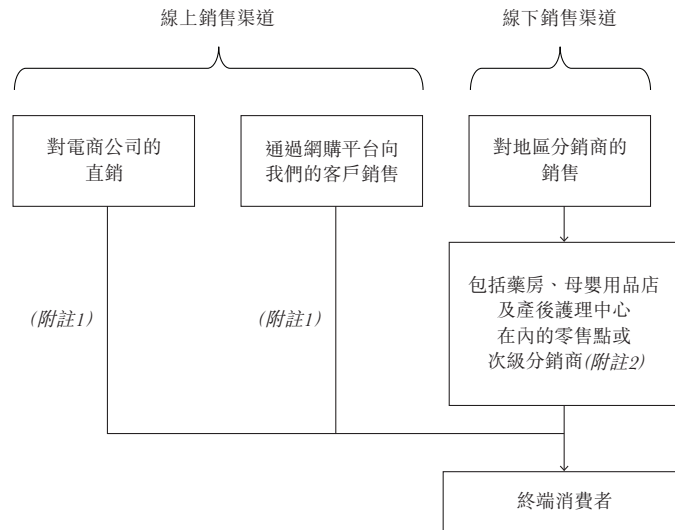
產品 ⁽¹⁾	加工公司/ 製造商所在地 ⁽⁴⁾	包裝(膠囊/克)	最後可行 日期的參考 零售價 ⁽³⁾ (人民幣元/件)	主要成分	產品圖樣
維生素D軟膠囊 (兒童型)(1-6歲)	中國	30(膠囊)	99	維生素D3、橄欖油、明膠、 甘油、純淨水、粟米油及 二丁基羥基甲苯(BHT)	
多維營養素 多種維生素礦物質軟膠囊	中國	30(膠囊)	119	L— 抗壞血酸鈣、葡萄糖酸鋅、 富馬酸亞鐵、煙酸、D— α — 生育酚、D— 泛酸鈣、乙 酸視黃酯、硝酸硫胺、核黃 素、鹽酸吡哆醇、亞硒酸 鈉、氰鈷胺、葉酸	
多維營養素 (嬰幼兒型)	中國	60克	119	麥芽糊精、碳酸鈣、富馬酸亞 鐵、氧化鋅、菸鹼酸、泛 酸、維生素A、維生素B1、 維生素B2、維生素B6、維生 素B12、維生素C、維生素 D、葉酸、生物素	

附註：

- (1) 除美國DHA產品及一款新西蘭DHA產品外，所有產品(包括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及多維營養素產品)均以我們的品牌銷售，並在包裝上印有「紐曼思」及「Nemans」商標。
- (2) 美國DHA產品乃以我們的品牌銷售，並在包裝上印有「Nemans」商標。
- (3) 參考零售價為分銷的定價指引，於促銷時可予改動。
- (4) 產品包裝註明生產地點。
- (5) 該產品包裝上印有「紐曼斯」及「Nemans」商標。

銷售及分銷

下圖說明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銷售及分銷渠道：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i)電商公司主要向個人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及(ii)我們通過網購平台向其銷售我們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個人客戶。
2. 我們並不禁止地區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以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報告，除北京澳美星辰外，彼等於往績期間均無聘用次級分銷商以分銷我們的產品。

我們在中國擁有一個多元化多渠道的銷售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包括中國熱門網購平台，如京東、天貓及唯品會。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後者則在網購平台轉售我們的產品予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與此同時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除線上銷售渠道外，我們亦在線下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產品，其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主要銷售及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零售店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上述的多渠道銷售網絡，同時利用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是中國營養品行業的普遍做法和規範。

於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後，我們的物流部會協調和安排將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指定地點。物流職員直接向上海市內的客戶交付產品，我們同時亦安排以快遞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其

(i) 線上銷售渠道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一直在網購平台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而電商公司將在網購平台上向其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同時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向19家、18家、18家及13家電商公司銷售產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主要分別通過兩個、三個、四個及四個網購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我們定期審視網購平台的表現，以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等平台。憑藉中國電子商務急速發展加上互聯網的廣泛覆蓋及便利性，董事相信線上銷售渠道是一個具成本效益及高效的銷售渠道，能令我們的產品覆蓋並建立龐大的客戶群。

我們採取向電商公司銷售並透過網購平台銷售營養品的業務策略，儘管若干網購平台由相同電商公司集團（例如客戶A及客戶B）營運。董事認為，該直接向電商公司銷售的業務策略，與我們透過由相同電商公司營運的網購平台銷售的業務策略可相容兼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增加我們的品牌曝光率。**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而同時在其網購平台上亮相，可提高品牌的整體知名度，讓終端客戶更容易知道我們的品牌。
- **渠道差異化。**藉同時採用該兩類渠道，本集團可針對不同目標客戶群。電商公司直銷渠道主要專注大宗訂單，而網購平台則主要針對個人消費者。這種差異化讓兩類渠道共存，不一定引發直接競爭。
- **統一品牌信息。**透過該兩類渠道的銷售有助本集團在所有渠道保持一致品牌形象，無論終端客戶是直接從電商公司購買或是透過網購平台向我們購買產品，皆可強化我們的品牌形象。
- **提供獨有產品。**藉同時採用該兩種渠道，本集團可於不同渠道提供獨有產品。例如我們通過網購平台銷售的產品，可加入適合個人客戶的獨家銷售組合或優惠，因而可與電商公司銷售的產品有所區別，從而吸引更多受眾。
- **跨渠道分析。**透過該兩類渠道進行銷售可讓本集團分析及識別近期市場趨勢，並制定覆蓋所有渠道的營銷策略。

(a) 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

我們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產品，彼等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而彼等會於網購平台將我們的產品轉售予其客戶。我們的電商客戶主要包括(i)透過自有電商銷售平台進行企業對商業銷售以及讓第三方(例如本集團)透過彼等的電商銷售平台進行企業對商業銷售的電商公司(例如客戶A及客戶B)；及(ii)僅於第三方電商銷售平台進行企業對商業銷售的電商公司。例如，客戶D在往績期間透過天貓國際向中國終端消費者銷售本集團產品。

我們安排將產品交付到電商公司指定的地點。具體而言，在往績期間，美國DHA產品乃出售予電商公司，並交付至電商公司指定的中國機場，本集團不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至任何保稅倉庫或處理任何海關清關。我們的產品通常出售予電商公司，並在價格上為其留出適度利潤空間。

電商公司與我們之間的各份框架買賣協議訂明我們的合作框架。我們可能與一家電商公司的不同附屬公司簽訂框架買賣協議，以於彼等經營的不同網購平台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與電商公司訂立的框架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持續期	一般為一年
最低購買要求	無
銷售目標	無
毛利率保證	(僅限客戶A及客戶B)我們為電商公司提供5%至20%的毛利率保證，本集團同意向上述客戶償付利潤，即每月計算毛利與上述客戶實際毛利之差額。
定價	產品價格應由訂約方協定
付款方式及信貸期	銀行轉賬，信貸期通常為開具發票後7日

產品質量要求

主要要求包括：

- (i) 產品及其包裝應安全並符合行業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 (ii) (僅限客戶A) 產品應在交付前六個月內生產；
- (iii) 於交付時，產品不得超過其保質期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及
- (iv) 產品應妥善包裝及貼上標籤，並適合運輸及銷售。

退貨安排

一般來說，我們只接受有質量問題的產品的退貨。然而，僅就客戶A及客戶B而言，其中設有模板條款，讓電商公司能夠在電商公司提出要求時退還產品(包括陳廢庫存)。

終止及續訂協議的條件

- 30日至90日書面通知
- 協議到期後自動續約90日至一年
- 電商公司通常有權在某些情況下終止協議，包括：
 - (i)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屬假冒、走私、有缺陷或平行進口、侵犯他人權利或根據合約確認為不符合要求；
 - (ii) 本集團無任何正當理由而停止供應產品；
 - (iii) 本集團涉及商業賄賂、重大訴訟或重大負面新聞報道；
 - (iv) 本集團在未經其批准的情況下將合約規定的權利及義務轉移給第三方；或
 - (v) 不可抗力事件。

雖然根據上述條款我們有合約義務接受電商公司的退貨，但我們認為，人為誇大銷售額的風險(未得到終端客戶實際需求的證實)以及營運商倉庫的存貨過多的風險極小，因為：

1. 據董事全悉，電商公司通常在倉庫的產品不足以應付其客戶的預計需求時，才會向我們下達訂單。此外，據董事所知，電商公司的客戶主要為個人客戶。因此，我們的產品通常於電商公司向我們採購後快速交付至終端客戶，不會於倉庫長期囤積；
2. 作為我們直接客戶的電商公司，通常是受歡迎的網購平台，其部分控股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或聯交所上市)。舉例而言，客戶A的控股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為一間中國領先科技驅動電商公司及雲端基建服務供應商。相關電商公司主要業務模式為網上直接零售銷售，電商公司向供應商收購產品並主要透過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直接將產品售予其客戶。我們相信，相關電商公司能夠分析消費者的需求及購買習慣，並採取適當的營銷策略及先進的存貨管理；及
3. 儘管我們與電商公司的框架買賣協議有產品退貨條款，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收到任何關於大量產品退貨的報告。於某些情況下，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終端客戶於購買後七日內有權向電商公司退貨而毋須給予理由，有關產品可能由電商公司向我們退回，因為其不會向終端客戶轉售已退回的商品。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電商公司的銷售退貨佔向電商公司所作銷售總額的百分比均低於2.4%。

(b) 通過網購平台銷售予我們的客戶

我們也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來自網購平台，包括淘寶、抖音及京東。作為網購平台營運商的電商公司為我們提供網絡空間以利用其平台、技術支援及軟件系統推出我們的網店，並且通常按來自客戶的銷售所得款項或支付系統內所記錄交易金額的若干百分比向我們收取年費及技術服務費。下文列載與電商公司的合作協議的一般條款：

期間	通常為期一年
所提供服務	<p>營運商通常就互聯網資訊服務提供軟件服務，包括搜尋商品、建立訂單、管理交易及完成付款的軟件系統。</p> <p>彼等亦將通過其網頁展示我們產品的資料，並提供一個平台，而我們可在該平台與客戶交易。</p>
服務費	年費加實時劃扣，即按支付系統記錄的交易額計算技術服務費。
終止	<p>一般而言，各方可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常為15日或30日)以終止協議。</p> <p>協議亦於以下情況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違反協議，以致合作必須根據其協定終止，或我們在接到電商公司通知後，未能在合理的糾正期限內糾正該違約行為；— 我們不再是法人機構；或— 我們長期沒有登入服務賬戶。

我們負責上載產品資料至網店及維持網店的網頁。我們亦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下達訂單後，我們的客戶會透過營運商提供的電子結算服務付款。我們其後安排交付產品予我們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扣除營運商的服務

業 務

費)將隨即匯給我們。我們可能向已就該等客戶的所在地而委聘的相關地區分銷商支付「地區分銷商服務費」,以補償彼等於有關地區的廣告及營銷工作。有關費用一般參考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服務費、運輸成本、向平台營運商支付的佣金及宣傳費、產品成本及向該等分銷商提供的折扣後計算。

(ii) 地區分銷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有17名地區分銷商,其後該等分銷商再將我們的產品銷售及分銷至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至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我們視地區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均為總部位於中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母嬰產品。

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可分為三類,即(i)A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彼等銷售能力較強,且獲授權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但可只在其指定分銷地區,該等地區通常位於中國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ii)B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彼等銷售能力中等,且僅獲授權在其指定分銷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地區大部分位於中國二、三線城市;及(iii)C類地區分銷商,其獲授權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分銷商主要向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不禁止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報告,除北京澳美星辰外,該等五大地區分銷商在往績期間均未聘用次級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期間按城市層級劃分的來自地區分銷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一線	52,090	45.0	67,293	58.6	54,352	50.1	28,845	53.7	14,284	54.1
新一線	42,916	37.1	31,668	27.6	37,612	34.7	16,741	31.2	8,575	32.5
二線	18,841	16.3	14,680	12.8	14,299	13.2	7,260	13.5	3,145	11.9
三線或以下	1,818	1.6	1,118	1.0	2,260	2.0	889	1.6	409	1.5
來自地區分銷商的 收益總額	<u>115,665</u>	<u>100.0</u>	<u>114,759</u>	<u>100.0</u>	<u>108,523</u>	<u>100.0</u>	<u>53,735</u>	<u>100.0</u>	<u>26,413</u>	<u>100.0</u>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地區分銷商類型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半年度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毛利率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毛利率 %
A類地區分銷商	74,247	423	66.8	57,351	311	70.0	59,946	328	74.5	10,120	53	68.5
B類地區分銷商	3,213	16	66.2	2,746	14	69.4	6,138	24	67.3	416	2	63.7
C類地區分銷商	38,205	247	62.9	54,662	337	64.9	42,439	272	67.2	15,877	103	59.7
總計	<u>115,665</u>	<u>686</u>	<u>65.5</u>	<u>114,759</u>	<u>662</u>	<u>67.5</u>	<u>108,523</u>	<u>624</u>	<u>71.2</u>	<u>26,413</u>	<u>158</u>	<u>63.1</u>

附註：

- (a) 每件等於一包產品。
- (b) 每類地區分銷商的銷量指售出的總件數。就售出的每件產品而言，每包產品的具體成分及內含的產品件數可能不同。單件平均售價屬整體指標，由該年度／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的銷量決定。

業 務

於往績期間的各年度／期間，(i)A類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最高，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應該等分銷商的地理獨特性而收取較高的毛利率；及(ii)由於C類地區分銷商致力向三線及四線城市(即本集團力爭進軍的市場)分銷本集團產品，C類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最低。

於往績期間，地區分銷商產生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擁有經常性訂單的地區分銷商。倘地區分銷商自我們的業務關係開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向我們進行多於一次的採購，則銷售被視為屬經常性性質。

我們採用地區分銷模式，因董事認為此乃業內具成本效益且通用的方式，能將產品銷售給更廣闊客戶群及使地域市場多樣化。特別是，A類地區分銷商一般具備較強的銷售能力，在營養品行業也相對更有經驗。通過聘請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可以將資源集中用於品牌開發及管理不同的分銷渠道。我們自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開始聘用B類地區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旨在滲透到較為不發達且A類地區分銷商的分銷網絡未能覆蓋的地區。我們自二零二零年起聘用上海伊寸鑫作為C類地區分銷商。根據我們與上海伊寸鑫的分銷協議，上海伊寸鑫獲允許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惟指定屬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聘用了11名A類地區分銷商、四名B類地區分銷商及兩名C類地區分銷商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列示地區分銷商於下述年度／期間的數目及流失率變動：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往績期間後 及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年／期初的地區分銷商數目	32	28	29	26	17
年／期內新增地區分銷商	2	4	4	—	—
年／期內終止聘用或不予續聘的地區 分銷商數目	(6)	(3)	(7)	(9)	—
年／期末地區分銷商數目	<u>28</u>	<u>29</u>	<u>26</u>	<u>17</u>	<u>17</u>
地區分銷商流失率 (附註)	18.8%	10.7%	24.1%	34.6%	—

附註：地區分銷商在相關年度／期間的流失率乃指年／期內終止聘用或不予續聘的地區分銷商數目佔年／期初地區分銷商數目的百分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三年中國地區分銷商的市場流失率一般為20%至40%，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地區分銷商的流失率在行業範圍內。

我們每年均會檢討各地區分銷商的表現，並在考慮其上年度的銷售水平及參考其經營規模的銷售能力後，與彼等個別制定年度銷售目標。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不予續聘或終止聘用的地區分銷商分別為六名、三名、七名及九名，不予續聘或終止聘用的主要因為我們發現其銷售表現長期未如理想，而我們亦預見其銷售表現在短期內不會有任何改善。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由於(i)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引發消費者囤貨行為，令營養品市場於二零二三年飆升後又於二零二四年面臨需求減少，導致銷售表現受壓；及(ii)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滑，母嬰營養品行業受到負面影響。若干地區分銷商未能或預期未能達到分銷協議下的銷售目標。因此，出現更多終止或不重續分銷協議的情況，且地區分銷商數目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7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銷商數目維持相對穩定。

於交付產品予地區分銷商之前，我們要求A類地區分銷商及B類地區分銷商預先支付貨款，而我們對C類地區分銷商則按月出具發票或要求C類地區分銷商在交付貨品前預先支付款項。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地區分銷商，表示該等產品的風險及所有權已轉移時，我們會確認收益。根據我們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我們為每個產品設定參考零售價作為定價指引，且地區分銷商無權向我們退回產品，除非產品或包裝的質量有缺陷或於終止分銷協議時退回則作別論。於終止分銷協議後30日內，倘未售出產品的保質期未過一半，則地區分銷商通常可退回有關產品予我們，我們將其存儲至我們的倉庫且會向地區分銷商退還有關產品的採購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相關產品的退貨政策符合行業慣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的退貨金額分別佔向地區分銷商所作銷售總額不超過約2.0%。地區分銷商退回的產品按各自的採購價分類及確認為存貨，退款金額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中扣除，同時撥回相應銷售額及銷售成本。管理層會評估客戶退回的產品中涉及退款責任的數額，並於各報告期末予以考慮，判定屬重大的退款責任(如有)透過扣減代價(即已確認收益)確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28名、29名、26名及17名地區分銷商。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在該等地區分銷商中，涉及11名地區分銷商的六個集團（「**人員重疊的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其他地區分銷商具有共同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向人員重疊的地區分銷商所作銷售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27.8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佔總收益分別約8.2%、6.3%、4.1%及1.9%。據董事所知，人員重疊的地區分銷商的持份者使用不同公司與我們進行交易的原因主要是，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僅可在其各自指定的分銷地區銷售及分銷本公司產品，而我們的地區分銷商須就其次級分銷商作出的未經授權分銷向本集團負責。如果持份者想在其他地區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則需要在該等地區成立公司，並與我們重新協商，與我們簽訂分銷協議。

挑選地區分銷商

我們通過參加面向全球母嬰營養品行業買家、製造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貿易展覽會和行業活動，與潛在新地區分銷商會面。例如，在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三年六月，我們作為參展商通過設立攤位參加了在上海舉行的第21屆及22屆CBME孕嬰童展，其為世界上最大的兒童、嬰兒及孕產婦產品及服務的貿易展覽會。

由於我們通過地區分銷商分銷我們的產品，為維持有效率的分銷網絡，我們於挑選地區分銷商時，採用一套內部遴選政策。我們會考慮各潛在地區分銷商的背景及資格，以及根據多個因素挑選地區分銷商，包括營運規模、策略及是否切合我們的品牌、下游銷售渠道數量、增長能力、目標客戶、於當地市場的市場影響力及競爭力、信譽及物流能力。

管理及監控地區分銷商

我們對地區分銷商實施各種控制措施。例如，我們為每名地區分銷商指定了一個地理區域，並禁止他們在網上進行銷售。於往績期間，在我們的A類地區分銷商及B類地區分銷商中，我們一般保持每個城市或地區由單一地區分銷商覆蓋，以管理地區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僅有權在各自的獲授權分銷區域內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無權在授權分銷區域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地區分銷商通常亦不得在其授權分銷區域內銷售及分銷與我們的產品一樣或類似或存在競爭的其他產品。

根據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本集團有權對地區分銷商實施若干監控，包括對獲許可銷售渠道及所售產品種類的限制、訂明地域及指引性的參考零售價。我們對地區分銷商進行突擊檢查，以評估其是否遵守我們與其所訂的分銷協議。

為了提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認識，並更了解其需求及喜好，以改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為地區分銷商提供產品培訓，並處理其查詢、建議及投訴。我們亦不時走訪零售點並與店家溝通，以收集市場資訊，了解客戶的需求。

為確保我們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反映真正的市場需求，並減輕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業競爭風險，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減輕同類競爭風險及渠道填充的措施——減輕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一段。

監控次級分銷商

我們不禁止地區分銷商聘用次級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根據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報告，除北京澳美星辰外，該等五大地區分銷商於往績期間均無聘用次級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下游次級分銷商概無任何直接合約關係。然而，地區分銷商有責任確保其下游次級分銷商遵守與我們的分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我們會就我們產品在中國的分銷情況在互聯網及零售店進行突擊檢查，倘發現任何違規行為，違規的地區分銷商將承擔責任並受到處罰。我們亦鼓勵地區分銷商呈報其他地區分銷商的竄貨。

根據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分銷協議，我們保留要求地區分銷商每月至少一次向我們提供其銷售業績及市場推廣報告的權利。

我們有措施防止地區分銷商積壓存貨。我們產品的擁有權在我們交付產品後轉移予地區分銷商，且我們無法核實彼等所持有的未售存貨數量。然而，我們會監察地區分銷商的採購訂單，當發現彼等的需求出現顯著變動，我們會與其討論，以幫助我們更好地了解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以及防止缺乏終端客戶需求支持的人為銷售額。另一方面，董事認為，我們的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並無積累存貨的商業理由，因為(i)我們通常要求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在產品交付前就我們的產品作預先付款，囤積存貨可能會對彼等造成現金流壓力；(ii)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囤積我們產品的任何存貨，將會產生額外的營運成本(如倉儲及上架費)；(iii)地區分銷商只有在產品或包裝的質量有缺陷或終止分銷協議時方可以將產品退回本集團；(iv)鑒於我們產品的保質期通常為自生產日期起24至36個月，積累存貨可能使彼等面臨撤銷過期存貨的風險；及(v)每份採購訂單的最低採購量條件僅為避免小額訂單引致的不必要運輸成本而設。根據與C類地區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我們將直接安排向其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因此不存在C類地區分銷商積累存貨的風險。基於(i)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源自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的退貨金額，分別佔銷售予地區分銷商總額不多於約2%；(ii)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提供的銷售報告，而彼等的客戶主要為零售店；及(iii)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均少於47天，董事認為地區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有真正需求，而地區分銷商積壓存貨的可能性極低。

就A類地區分銷商而言，考慮到彼等獲授權於其各自指定分銷地區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將就我們透過網購平台向相關A類地區分銷商指定分銷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向A類地區分銷商支付補償。

業 務

分銷協議

我們一般與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而地區分銷商據此按個別訂單的基準作出採購。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類地區分銷商	B類地區分銷商	C類地區分銷商
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12個月。 		
地區或其他獨家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獲授權的分銷地區地理獨家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每一地區僅有一名地區分銷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所有地區，惟指定給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包括指定給B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i>(附註1)</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地區分銷商不得銷售及分銷與我們的產品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產品。 		
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分銷商須於獲授權分銷地區內根據協議條款銷售及推廣我們的產品。 本集團負責交付優質產品及處理產品質量方面的投訴。 		
銷售及定價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分銷商可酌情決定其下游銷售及分銷渠道，惟不獲允許於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 向地區分銷商銷售時採用固定售價，向零售客戶銷售時採用參考零售價作為定價指引。 		
退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後，地區分銷商應檢查我們產品的類型、數量、質量及包裝，並立即知會我們所發現的任何缺陷，並於三天或五天內發出書面通知。倘產品有任何缺陷，我們將安排退貨。 倘我們受理地區分銷商或其客戶有關產品質量的投訴，我們將安排退貨。 		
最低購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單達到一定的最低購貨量，本集團才會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設最低購貨量。 	
支付及信貸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前付款。 於簽立分銷協議後支付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出具發票，信貸期為兩個月，或交付前付款。

業 務

	A類地區分銷商	B類地區分銷商	C類地區分銷商
銷售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及季度銷售目標。 ● 倘年度銷售額超過年度銷售目標，地區分銷商將有權獲得銷售花紅。倘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我們可能會對地區分銷商徵收罰款。 (附註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平均銷售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度銷售目標，遠高於其他地區分銷商。 ● 倘年度銷售額超過年度銷售目標，地區分銷商將有權獲得若干銷售回扣。
銷售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有權要求地區分銷商至少每月提交一次銷售業績及市場推廣報告，以監察其銷售表現。 		
地區分銷商的終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市場情況不理想，經我們批准，地區分銷商可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我們的終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月書面通知。 ● 倘地區分銷商長期未能達到銷售目標。 		
雙方的終止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雙方同意。 ● 通知方向違約方發出糾正違約通知30日後。 		
重續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任何一方在協議期屆滿後不想續約，應在協議期屆滿前30日書面通知另一方。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與C類地區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我們邀請B類地區分銷商申報他們向之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店名稱。我們不會同意C類地區分銷商向B類地區分銷商已申報為客戶的零售店營銷、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除非相關零售店連續三個月沒有任何銷售我們產品的記錄)。
- (2) 在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因未完成年度銷售目標而對地區分銷商徵收的罰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零、人民幣1.7百萬元及零。管理層考慮是否根據分銷協議的條款向地區分銷商徵收罰款時，會考慮有否偏離銷售目標、與未能達成銷售目標的地區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及影響地區分銷商銷售的任何不尋常因素。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部分地區分銷商未能達到年度銷售目標。然而，考慮到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及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當時市場情況，我們並無向該等地區分銷商收取罰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竄貨外，概無地區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

聘用上海伊寸鑫作我們的C類地區分銷商

上海伊寸鑫與本集團的背景

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我們的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主要在北京、重慶、濟南、西安等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考慮到中國三線、四線城市營養品市場的潛力，本集團致力將分銷網絡擴展到未獲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覆蓋的城市。然而，倘本集團就中國各三、四線城市聘用個別地區分銷商，則需要花費一定時間及成本聘用及管理新地區分銷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我們聘用上海伊寸鑫作C類地區分銷商，而上海伊寸鑫於往績期間內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銷售我們部分產品。

上海伊寸鑫於二零一九年在中國成立，主要業務是向全中國的母嬰用品店、藥房、產後護理中心及其他零售店銷售及分銷營養品。上海伊寸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另一間中國公司的權益，而我們的控股股東遠東財富為上海伊寸鑫的創辦人之一，持有25%股本權益，惟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出售該權益。

於往績期間前授予上海伊寸鑫的貸款

於往績期間前，本集團與上海伊寸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伊寸鑫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5百萬元的貸款，為期九個月，按年利率4.35%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向上海伊寸鑫發放總金額達人民幣2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的貸款，而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償還。鑒於貸款年期相對較短（即少於一年）及上海伊寸鑫於有關期間內達成的銷售業績令人滿意，根據本集團與上海伊寸鑫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豁免就貸款結餘收取利息。董事確認，本集團考慮到上海伊寸鑫可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故授出上述貸款以助成立上海伊寸鑫。

除以上披露的遠東財富之前持有的股權、我們授予上海伊寸鑫的貸款（於上文披露）及上海伊寸鑫作為我們C類地區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上海伊寸鑫、其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上海伊寸鑫擔任我們C類地區分銷商存在不同安排的原因

我們聘用上海伊寸鑫擔任我們的C類地區分銷商存在不同安排，原因如下：

- 聘用上海伊寸鑫之目的為將分銷網絡擴展到未獲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覆蓋的城市（特別是三線、四線城市）。然而，就此等中國城市各自成立及管理新地區分銷商將需要一定時間及成本。由於本集團在該等城市並無現有分銷網絡，我們的產品在該等地區的知名度及聲望普遍較低。此外，董事認為，上海伊寸鑫目標市場的消費者購買力相對較弱。因此，上海伊寸鑫需要花費更大精力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制定最低購買量或會打消上海伊寸鑫與本集團合作的意向；
- 於往績期間，上海伊寸鑫在中國多個城市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該等城市遍佈中國各地。此外，對上海伊寸鑫的售價普遍低於對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的售價。董事認為，直接交付給上海伊寸鑫的客戶可確保我們的產品交付至目標市場，並有效緩解上海伊寸鑫在未獲授權地區分銷的風險；及
-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將鼓勵並促進本集團品牌在中國三線、四線城市的推廣，從而對本集團有利。

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上海伊寸鑫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來自上海伊寸鑫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人民幣54.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11.3%、14.9%、9.9%及9.0%。儘管上海伊寸鑫於二零二零年與我們開展業務關係，但其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已成為我們最大的地區分銷商，主要原因是上海伊寸鑫為C類地區分銷商，獲我們授權於中國所有地區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指定給A類地區分銷商的地區除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現未經地區分銷商及時糾正的嚴重違反分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五大地區分銷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地區分銷商詳情：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地區分銷商	地區分銷商類別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1. 上海伊寸鑫	C類地區分銷商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 銀行轉賬	38,205	11.3
2. 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20,213	6.0
3. 陝西西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西安及咸陽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9,153	2.7
4. 山東優健食品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濟南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一八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8,134	2.4
5. 北京澳美星辰	A類地區分銷商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 銀行轉賬	5,715	1.7
五大地區分銷商 總計						81,420	24.1
所有其他客戶						256,188	75.9
總收益						337,608	100.0

業 務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地區分銷商	地區分銷商類別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1. 上海伊寸鑫	C類地區分銷商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54,662	14.9
2. 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1,193	3.0
3. 陝西西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西安及咸陽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8,164	2.2
4. 山東優健食品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濟南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一八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5,405	1.5
5. 山西乾佰潤醫藥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太原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一四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4,371	1.2
五大地區分銷商 總計						83,795	22.8
所有其他客戶						283,502	77.2
總收益						367,297	100.0

業 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地區分銷商	地區分銷商類別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於年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1. 上海伊寸鑫	C類地區分銷商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42,276	9.9
2. 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4,835	3.5
3. 陝西西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西安及咸陽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8,366	2.0
4. 山西乾佰潤醫藥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太原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一四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5,637	1.3
5. 北京澳美星辰	A類地區分銷商	在中國東北及華北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5,574	1.3
五大地區分銷商 總計						76,688	18.0
所有其他客戶						349,857	82.0
總收益						426,545	100.0

業 務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地區分銷商	地區分銷商類別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 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 支付方式	我們於期內向地區 分銷商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1. 上海伊寸鑫	C類地區分銷商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13,169	9.0
2. 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2,841	1.9
3. 湖南奈斯奈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C類地區分銷商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二三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2,708	1.9
4. 山西乾佰潤醫藥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太原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一四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275	0.9
5. 山東優健食品有限公司	A類地區分銷商	在濟南從事營養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一八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241	0.8
五大地區分銷商 總計						21,234	14.5
所有其他客戶						124,852	85.5
總收益						146,086	100.0

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

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的關係是賣方和買方的關係，並非委託人和代理人的關係，因為除了分銷協議中規定的合約義務外，我們不控制地區分銷商的實際業務營運。除產品責任外，產品所有權的所有重大風險和回報在交付產品後轉移至地區分銷商，我們會在當時確認收入。

據董事所深知，(i)除下文所披露與上海伊寸鑫及湖南奈斯奈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關係外，於往績期間，所有地區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ii)彼等概無被我們的現任或前任僱員全資擁有或以多數股權控制；(iii)於往績期間，彼等均不是我們的供應商；(iv)於往績期間，除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品牌產品外，彼等概無以我們的品牌進行交易或使用我們的品牌；及(v)除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向上海伊寸鑫提供並已於同年悉數償還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外，於往績期間，彼等均未從本集團獲得任何重大墊款或財務資助。

上海伊寸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另一間中國公司的權益，我們的控股股東遠東財富為該公司創辦人之一，擁有25%股本權益，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已出售有關權益。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分銷 — (ii)地區分銷商 — 聘用上海伊寸鑫作我們的C類地區分銷商」。

直接及間接持有湖南奈斯奈芙健康科技有限公司38%股本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一名前僱員。

於往績期間，上海伊寸鑫的毛利率與其他C類地區分銷商的毛利率相若。

我們相信我們的分銷網絡並不容易複製，因為分銷網絡乃是我們經長時間於全國不同地區致力探尋、物色合資格地區分銷商、與彼等磋商並進行挑選及管理後所達致的成果。銷售機制亦需要高效的內部管理系統以監控及支援分銷網絡。多年來，我們亦已制定定價策略，利用適度的利潤率來激勵地區分銷商。

減輕同類競爭風險及渠道填充的措施

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從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接觸在中國不同地理位置及不同平台的終端消費者。我們採取多項措施減輕銷售渠道內的同類競爭風險。

減輕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為確保我們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反映我們產品的真實市場需求及減輕地區分銷商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a) 根據分銷協議，限制地區分銷商僅可於各自的指定分銷地區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就A類地區分銷商及B類地區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在每個城市或地區維持一名分銷商，以管理地區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
- (b) 根據地區分銷商與我們簽訂的分銷協議，我們禁止地區分銷商通過線上銷售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 (c) 於二零二零年，與C類地區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時，我們邀請B類地區分銷商申報彼等分銷我們產品的零售店名稱。我們不會同意C類地區分銷商向B類地區分銷商已申報為客戶的零售店營銷、銷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除非相關零售店連續三個月沒有任何銷售我們產品的記錄)；
- (d) 我們在互聯網及零售店進行突擊檢查，以識別地區分銷商竄貨的情況。我們亦鼓勵地區分銷商呈報其他地區分銷商的竄貨行為；
- (e) 倘我們發現地區分銷商進行竄貨，我們有權從市場上回購產品並對該地區分銷商徵收罰款、暫停向該地區分銷商交付產品，或在屢次嚴重違規的情況下終止分銷商資格。罰款金額包括(i)已發現及已回購產品的回購價格，(ii)從市場上回購產品的相關運輸費用；及(iii)罰款，倘於同一年度內屢次發現違規行為，則回購價格及罰款會遞增。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就地區分銷商在有關期間的竄貨行為所徵收的罰款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52,000元、人民幣374,000元、人民幣164,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期間，我們向地區分銷商徵收的罰款總額佔我們向地區分銷商的總銷售的比例並不固定，原因是：

1. 從市場上回購產品的相關運輸成本因運輸距離及相關市場的位置而有別；

2. 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產品與回購產品及徵收罰款之間存在時間差；及
 3. 倘於同一年度內屢次發現違規行為，產品的回購價格及罰款均會遞增。
- (f) 我們訂明產品的參考零售價，作為地區分銷商的定價指引；
- (g) 我們有明確的退貨政策，根據該政策，只有在產品或包裝出現品質問題，或終止分銷協議而未售出產品的保質期未超過一半時，地區分銷商才有權退貨；
- (h) 我們不時與地區分銷商溝通，跟進了解彼等之間的潛在競爭情況；及
- (i) 為減少同類競爭風險，避免地區分銷商向次級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時，與另一名現有地區分銷商出現地區重疊的問題，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無論是其本身還是其次級分銷商，均不得在其各自指定的分銷地區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
 - 我們的產品印有地區代碼，以供識別指定的銷售地區，令我們能夠追蹤次級分銷商竄貨的情況；及
 - 根據分銷協議，我們的地區分銷商亦須就其次級分銷商的竄貨向本集團承擔責任。

減輕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幅員遼闊，母嬰營養品公司通常委聘分銷商分銷產品，而部分公司亦會同時透過線上線下渠道直接銷售產品。

根據行業市場慣例，我們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銷售及分銷產品，以迎合消費者的不同消費行為及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我們可透過監控措施控制不同銷售渠道之間的同類競爭。舉例而言，地區分銷商不得線上銷售產品，避免與線上銷售渠道競爭。我們評估不同銷售渠道的銷售表現，以檢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消費者的消費行為，並監察有否任何同類競爭跡象。

此外，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以避免地區分銷商的客戶重疊。例如，根據分銷協議，我們限制地區分銷商僅可在各自的指定分銷地區內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且我們的地區分銷商須就其次級分銷商的竄貨行為向本集團負責。於往績期間，就A類及B類地區分銷商而言，我們一般於各城市或地區維持一個分銷商，以管理地區分銷商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此外，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索取並審查地區分銷商的銷售報告。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措施能有效減輕地區分銷商的存貨累積風險及於相同銷售渠道之間和不同銷售渠道之間地區分銷商的同類競爭。藉着我們的同類競爭策略，董事並不知悉亦相信將來不會出現我們或地區分銷商嚴重囤積產品的情況，從而於往績期間或將來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已造成或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減低電商公司與本集團在同一網上購物平台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同類競爭風險

誠如本節「銷售及分銷 — (i)線上銷售渠道」一段所披露，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營養品，並透過網購平台出售我們的營養品，我們與電商公司可能會在電商公司經營的同一網購平台出售本集團產品。

董事認為，即使寄存在同一線上購物平台，本集團網上店舖的客戶群有別於電商公司。舉例而言，我們網上店舖已指定為本集團官方店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官方網上店舖的客戶通常為本集團的忠實支持者或要求絕對保證產品真實和產地準確的人士。此外，我們在網上店舖提供獨家宣傳活動，比如「雙十一」或「雙十二」銷售節日，以及禮品及捆綁商品發售，使我們有別於其他電商公司所提供者。此外，我們實行定價策略，以監察我們在網上店舖的產品價格較其他電商公司所出售價格的整體競爭力。董事認為，上述措施有效減低電商公司與本集團在同一網上購物平台出售本集團產品的同類競爭風險。

減輕渠道填充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渠道填充，措施主要包括：(a)就電商公司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會不時及不少於一年兩次與電商公司聯絡，檢查是否有網購人士下達了不尋常的銷售訂單（例如重複的或大量的訂單）；(b)對通過網購平台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人員將定期從電商公司獲取並審查銷售報告；以及(c)對於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我

們的銷售人員會不時及不少於一年兩次要求地區分銷商提供一份銷售報告，以核實以下內容：(i)本集團銷售的產品數量；(ii)地區分銷商向其零售客戶或次級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數量（如適用）；及(iii)地區分銷商於每季持有的產品存貨水平，以及倘地區分銷商持有的產品數量與本公司向其銷售的產品數量有任何重大差異，銷售人員會調查原因，並與相關地區分銷商釐清。此外，利用地區分銷商銷售報告中提供的零售客戶數據，我們對零售點進行突擊實地考察，以驗證我們的產品是否可供銷售，並識別地區分銷商的任何竄貨行為。

董事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於往績期間渠道填充的風險較低：

- (a) 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少於47日；及
- (b) 電商公司方面：
 - (i) 我們監控電商公司後端數據庫中有關我們產品存貨週轉日數的資訊。例如，主要電商公司客戶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一般少於60天；及
 - (ii) 根據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訂立的框架買賣協議，彼等可要求將我們的產品（包括陳廢庫存）退還給我們。因此，客戶A及客戶B並無商業理由參與我們產品的渠道填充。客戶A及客戶B為本公司的主要電商公司客戶，於往績期間佔本公司來自對電商公司的銷售的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總收益分別佔我們對電商公司直接銷售收入的約89.8%、80.5%、75.8%及74.9%。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產品一般在中國分銷，而我們主要將產品售予電商公司、地區分銷商以及通過網購平台售予客戶。據董事所全悉及深知，地區分銷商向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向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而電商公司則向其客戶（主要為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來自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維持了三至16年的長期業務關係。

業 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4.2%、68.3%、65.6%及74.4%，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6%、28.4%、32.2%及34.2%。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 客戶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1. 客戶A ^(附註1)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七至30日／銀行轉賬	76,287	22.6
2. 客戶B ^(附註2)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 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維生素及 多維營養素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七日／電匯	72,861	21.6
3. 上海伊寸鑫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 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38,205	11.3
4. 重慶嬰浩樂貿易 有限公司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 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20,213	6.0
5. 陝西西地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在西安及咸陽從事營養 品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9,153	2.7
五大客戶總計					216,719	64.2
所有其他客戶					120,889	35.8
總收益					337,608	100.0

業 務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 客戶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1. 客戶B ^(附註2)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維生素及 多維營養素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七日／電匯	104,151	28.4
2. 上海伊寸鑫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 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 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54,662	14.9
3. 客戶A ^(附註1)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網上交易 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七至30日／銀行轉賬	52,706	14.3
4. 客戶D	一家於馬紹爾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從事(其中包括) 營養品線上銷售	藻油DHA及 維生素產品	二零二零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28,203	7.7
5. 重慶嬰浩樂貿易 有限公司	在重慶從事營養品分銷 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 產品	二零零七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1,193	3.0
五大客戶總計					250,915	68.3
所有其他客戶					116,382	31.7
總收益					367,297	100.0

業 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 客戶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1. 客戶B ^(附註2)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多維營養 素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七日／電匯	137,180	32.2
2. 客戶A ^(附註1)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網上交易 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七至30日／銀行轉賬	42,322	9.9
3. 上海伊寸鑫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 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 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42,276	9.9
4. 客戶D	一家於馬紹爾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從事(其中包括) 營養品線上銷售	藻油DHA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二零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40,205	9.4
5. 上海昱敏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從事(其中包括)營養品 線上銷售的中國公司	藻油DHA、益生菌 及維生素產品	二零二三年	5日／銀行轉賬	17,729	4.2
五大客戶總計					279,712	65.6
所有其他客戶					146,833	34.4
總收益					426,545	100.0

業 務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所購買的產品類別	業務關係始自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向 客戶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1. 客戶B ^(附註2)	在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提供網購平台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多維營養 素產品	二零一二年	七日／電匯	49,996	34.2
2. 客戶A ^(附註1)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及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新加坡、香港及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網上交易 服務	藻油DHA、 益生菌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一一年	七至30日／銀行轉賬	21,205	14.5
3. 客戶D	一家於馬紹爾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 從事(其中包括) 營養品線上銷售	藻油DHA及維生素 產品	二零二零年	預先支付／銀行轉賬	18,383	12.6
4. 上海伊寸鑫	在全中國從事營養品 分銷的中國公司	所有營養品及奶粉 產品	二零二零年	兩個月／銀行轉賬	13,169	9.0
5. 上海昱敏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	從事(其中包括)技術 開發、展覽展示服務及 電商	藻油DHA、益生菌 及維生素產品	二零二三年	5日／銀行轉賬	6,047	4.1
五大客戶總計					108,800	74.4
所有其他客戶					<u>37,286</u>	<u>25.6</u>
總收益					<u>146,086</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A集團的十間成員公司出售產品，而我們視客戶A為客戶。我們亦經由客戶A的一個網購平台向客戶出售產品。
-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客戶B集團的四間成員公司出售產品，而我們視客戶B為客戶。我們亦經由客戶B的一個網購平台向客戶出售產品。

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亦產生應付客戶A及客戶B的促銷開支，該等客戶是經營網購平台的電商公司，該等促銷開支與其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有關。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客戶A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及人民幣21.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6%、14.3%、9.9%及14.5%；而給予客戶A的促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促銷開支的約11.3%、8.1%、9.2%及6.6%。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客戶B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1.6%、28.4%、32.2%及34.2%；而給予客戶B的促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促銷開支的約36.5%、51.9%、44.1%及40.8%。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B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爭議。有關客戶A及客戶B的促銷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一段。

我們對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的依賴分析

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嚴重依賴客戶A及客戶B；及
- (ii)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各年度／期間並無嚴重依賴其他五大客戶，即上海伊寸鑫、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陝西西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客戶D及上海昱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a) 對客戶A及客戶B的依賴

我們來自客戶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2.6%、14.3%、9.9%及14.5%，而我們來自客戶B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1.6%、28.4%、32.2%及34.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客戶A及客戶B為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公司，因此，中國營養品的品牌擁有人或銷售商嚴重依賴客戶A及客戶B並不罕見，因此就本集團而言，分散依賴並不符合商業現實。

(b) 為何本集團不認為我們嚴重依賴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其餘五大客戶

董事認為，我們來自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其餘五大客戶的收益並不重大。舉例而言：

- (a) 就上海伊寸鑫而言，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11.3%、14.9%、9.9%及9.0%；
- (b) 就重慶嬰浩樂貿易有限公司而言，收益僅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6.0%及3.0%，該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年度／期間並非五大客戶；
- (c) 就陝西西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而言，收益僅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總收益約2.7%，該公司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各年度／期間並非五大客戶；
- (d) 就客戶D而言，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7.7%、9.4%及12.6%，該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並非五大客戶；
- (e) 就上海昱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而言，收益僅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的4.2%及4.1%，該公司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並非五大供應商；及
- (f) 據董事所深知，上述客戶並無任何共同董事或股東，因此，倘若我們不幸與其中任何一位客戶發生任何爭議，其他客戶將不太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的採購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成立的直接供應商採購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且我們要求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供應商使用分別由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直接供應商亦親自或安排加工公司將相關主要原材料加工成為成品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就若干在中國加工的產品而言，我們採購主要原材料以供供應商安排將原材料加工為成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直接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都是親自或安排加工公司將關鍵原材料加工成為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但兩者業務近似的情況並不罕見。舉例而言，其他營養品公司亦(i)使用由藻油DHA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並委聘在新西蘭及美國的加工公司生產藻油DHA產品；及(ii)從中國供應商採購藻油DHA產品，而中國供應商則會進口美國加工公司加工的相關產品。因此，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本集團的採購及生產安排符合既定行業規範，即借助外部加工專家來確保產品質量及功效。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採購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產品成本	64,728	77.3	150,048	84.0	117,695	86.0	58,153	85.2	32,695	78.6
原材料	3,926	4.7	8,083	4.5	3,782	2.8	3,141	4.6	2,351	5.7
包裝成本	9,792	11.7	15,849	8.9	11,785	8.6	4,555	6.7	4,935	11.9
其他	5,264	6.3	4,735	2.6	3,552	2.6	2,428	3.5	1,604	3.8
採購總額	83,710	100.0	178,715	100.0	136,814	100.0	68,277	100.0	41,585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產品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藻油DHA產品	58,263	90.0	101,440	67.6	82,240	69.9	23,642	40.6	30,414	93.0
— 新西蘭DHA產品	47,559	73.5	76,220	50.8	67,802	57.6	22,635	38.9	20,160	61.7
— 美國DHA產品	10,704	16.5	25,220	16.8	14,438	12.3	1,007	1.7	10,254	31.3
奶粉產品	—	—	41,556	27.7	30,116	25.6	30,116	51.8	—	—
其他 (附註)	6,465	10.0	7,052	4.7	5,339	4.5	4,395	7.6	2,281	7.0
產品成本總額	64,728	100.0	150,048	100.0	117,695	100.0	58,153	100.0	32,695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採購中國DHA產品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藻油DHA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藻油DHA成品於新西蘭、美國及較少部分於中國加工。將藻油DHA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藻油DHA成品的過程，主要包括(1)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2)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3)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

我們要求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商使用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帝斯曼集團致力於提供藥品、嬰幼兒營養及膳食補充品方面的解決方案，市場覆蓋中國、北美、印度及巴西等60多個國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是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按產量及價值計算，於二零二三年製造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

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的採購模式

作為專屬品牌擁有人，本集團的採購乃以銷售驅動，而本集團的採購渠道及安排則主要以銷售管道及需求驅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在海外加工的品牌產品可透過兩個不同的模式出售給中國消費者，分別是大貿模式及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大貿模式涉及進口在海外加工的品牌產品，而買賣雙方均位於中國。例如，中國個人終端消費者可於中國的零售點或電商平台購買由上海康營(於中國成立)進口至中國的我們的新西蘭DHA產品。另一方面，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涉及於跨越國界的電商平台上銷售品牌產品。例如，中國個人終端消費者只可於中國的電商平台購買我們的美國DHA產品，其中該等平台的賣家(即跨境電商企業)乃於海外註冊成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

- (i) 根據《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財發[2018]486號)，「跨境電商企業」指海外註冊企業，以跨境方式向國內消費者銷售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貨品，並擁有該貨品的所有權。換言之，於網上電商平台銷售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口的產品的跨境電商企業需要是海外註冊企業；

- (ii) 根據《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財關稅[2018]49號)，購買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口的產品的單次交易限額及年度交易配額(「配額」)分別為每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26,000元。換言之，中國個人終端消費者每宗交易及每年可購買的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口的產品設有限額；
- (iii) 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並不涉及關稅，而經大貿模式進口的產品則需要繳交中國政府施加的關稅；及
- (iv) 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購買的商品只能在中國境內線上(而非線下)銷售，而經大貿模式進口的產品則沒有相關限制。

我們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包括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我們於往績期間就該兩款產品採用不同的採購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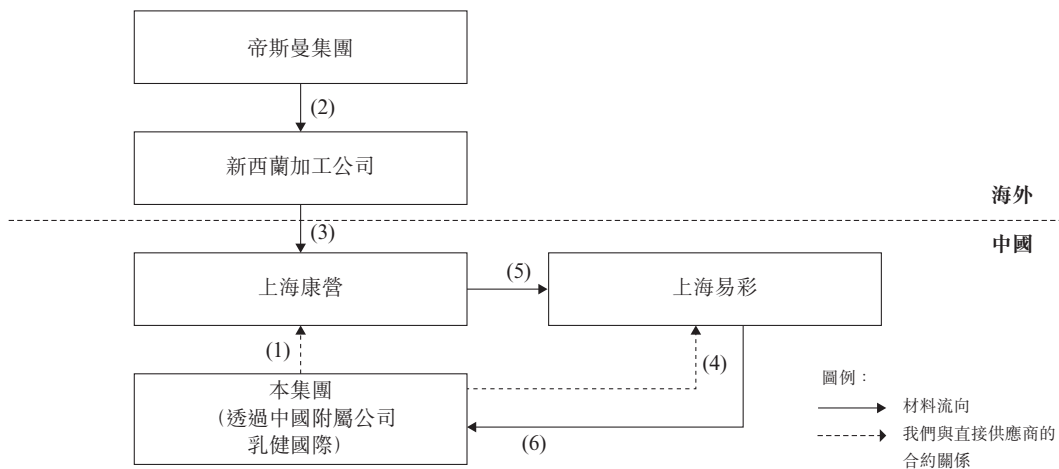
- (a) 我們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乳健國際採購由上海康營(位於中國)進口的的新西蘭DHA產品，而上海康營則向新西蘭加工公司採購該等產品。上海康營辦理海關清關手續。經大貿模式進口的的新西蘭DHA產品於往績期間透過本集團的線上及線下渠道出售；及
- (b) 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塞舌爾附屬公司Numans Sales直接向Confidence集團(位於美國)採購美國DHA產品，並將該等美國DHA產品銷售予海外註冊的電商公司(於中國電商平台轉售)，當中美國DHA產品乃由Confidence集團發送至電商公司的保稅倉庫。本集團並不負責辦理任何清關手續；相反，由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電商平台營運者負責提交相關個人資料，以辦理清關手續。經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口的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僅透過本集團的線上渠道(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出售。

新西蘭與美國之間的採購分配

經考慮中美貿易衝突及中國政府對美國進口產品實施的關稅高於新西蘭進口產品，執行董事決定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對進口自美國及新西蘭的藻油DHA成品分別徵收27%及20%的關稅。儘管跨境電商零售模式不涉及關稅，本集團不能只採用跨境電商零售模式，因為(i)跨境電商零售模式對本集團的出售渠道存在限制。例如，本集團無法以線下渠道出售經跨境電商零售模式採購的藻油DHA產品；及(ii)每個人每年在購買跨境電商零售模式的進口產品上可作的消費配額為人民幣26,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

(a) 採購新西蘭DHA產品

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上海康營的新西蘭DHA產品採購／生產流程載述如下：



附註：

- (1) 我們(透過中國附屬公司乳健國際)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根據上海康營與本集團訂立的買賣合約，上海康營供應的藻油DHA成品應以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
- (2) 上海康營安排新西蘭加工公司(1)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2)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3)將軟膠囊裝進塑膠瓶。根據我們對上海康營的要求，新西蘭加工公司與帝斯曼集團聯繫並從帝斯曼集團採購藻油DHA原材料。

- (3) 上海康營從新西蘭加工公司進口瓶裝藻油DHA成品到中國，處理海關清關，以及聘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質量測試。
- (4) 我們從上海易彩採購包裝材料，用於包裝瓶裝藻油DHA成品。
- (5) 上海康營將瓶裝藻油DHA成品交付予上海易彩，進行包裝及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由於我們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透過上海康營(境內)向新西蘭加工公司採購新西蘭DHA產品，貼上防偽標籤亦由上海易彩(一家中國公司)於境內進行。
- (6) 上海易彩將已包裝及有防偽標籤的藻油DHA成品送抵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上海康營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及營養保健品材料分銷業務，以及為進口及出口的產品提供合約生產服務。關於上海康營的背景及我們與上海康營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上海康營的背景」及「我們的供應商 — 與上海康營的關係」各段。

上海易彩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包裝材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上海易彩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節。

新西蘭加工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總部設於瑞士並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食品及飲料加工企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新西蘭加工公司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包裝及銷售營養品(主要為軟膠囊、硬膠囊、片劑及粉劑形式)。新西蘭加工公司在新西蘭奧克蘭經營一家工廠。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與上海康營及新西蘭加工公司簽訂三方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康營承諾委聘新西蘭加工公司為我們加工藻油DHA成品，為期十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新西蘭加工公司之間過去／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本集團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的商業理由

我們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的商業理由載列如下：

- (i) 為符合進口成品的資格，我們的藻油DHA產品須於海外製造，連帶成品包裝。由於上海康營有能力物色適合的海外加工公司(例如新西蘭加工公司)以根據我們的規格加工藻油DHA成品，我們委聘上海康營安排新西蘭加工公司在海外生產藻油DHA成品，以供進口至中國；
- (ii) 上海康營有能力提供技術知識並處理各種耗時繁瑣的流程。例如，上海康營負責編製進出口報關單及安排海關清關。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海關清關的主要規定和程序包括：
 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海外製造商如有意出口DHA藻油至中國，應當向海關總署登記並取得「在華註冊編號」。於有效期內，海外製造商必須持續符合登記規定，並於產品包裝上標明登記號碼。就新西蘭DHA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採購模式而言，新西蘭加工公司及科達通過向海關總署註冊完成註冊規定，並取得「在華註冊編號」。鑒於我們的美國DHA產品通過保稅倉庫進口至中國，隨後根據跨境電商零售模式交付予電商公司，因此Confidence集團毋須註冊。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食品安全管理辦法》，食品進口商應當向其住所地海關備案。首次備案資料包括備案申請表格、反映其食品安全組織架構的文件、描述食品類型及儲藏地點，並說明進口商於過去兩年有否從事食品進口、加工及銷售。就新西蘭DHA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採購模式而言，上海康營及內地加工公司已向中國海關備案。
3. 進口商須向中國海關登記並提交申報資料，包括進口食品的樣本標籤及其譯文、商品清單、合格證書和出口國或地區所出具的官方檢疫(健康)證書。
4. 中國海關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對進口食品進行合格評定。如果食品符合要求，中國海關將簽發《入境貨物檢驗檢疫證明》。不合格貨物可能會被銷毀、退回或在海關的監督下進行技術處理。
5. 進口商亦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報關單填制規範》填寫報關單各欄，並向中國海關提交電子數據和隨附文件，包括合同、發票、運輸單據、裝箱單等商業文件、進出口所需許可證及隨附文件，以及海關總署指定的其他文件。
6.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口商須在中國海關發出繳稅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考慮到上述各要求及程序，董事認為由上海康營處理海關清關較本集團自行處理更為有利。

此外，上海康營亦負責(a)於海外安排當地物流服務及從海外進口至中國；(b)就生產時間表及製造安排與新西蘭加工公司聯絡；(c)安排獨立第三方實驗室作品質測試；及(d)解決採購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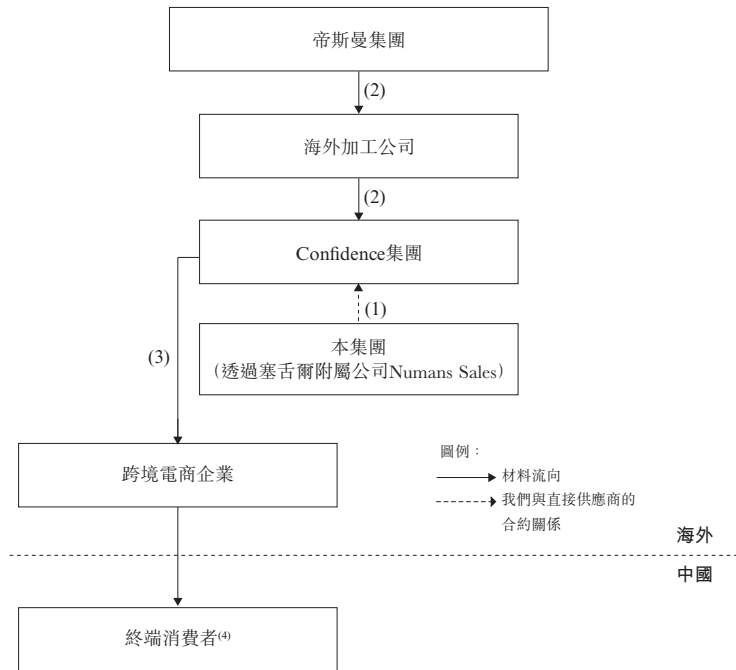
- (iii) 我們於向上海康營下訂單時，須支付40%前期付款，餘額可於進口產品（通常為下訂單幾個月後）、交付產品及收到衛生證書後結付，而在其他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下訂單時向供應商支付100%的前期付款；
- (iv) 上海康營可協助本集團將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減至最低，因為本集團毋須以外幣向上海康營付款；及
- (v) 上海康營可以幫助本集團緩解中國有關營養品的法律法規的任何潛在變化所產生的風險。根據我們與上海康營的協議，上海康營負責確保其提供的產品符合進口食品的相關要求、國家法規及企業標準，以及膠瓶標籤所訂明的要求。倘中國有關營養品的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而上海康營提供的產品無法完成海關清關，上海康營須退還前期付款予我們。

(b) 採購美國DHA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Confidence集團採購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美國DHA產品出售予電商公司，並交付至電商公司指定的中國機場，本集團不負責交付美國DHA產品至任何保稅倉庫或處理任何海關清關。

業 務

我們於往績期間來自Confidence集團的美國DHA產品採購／生產流程載述如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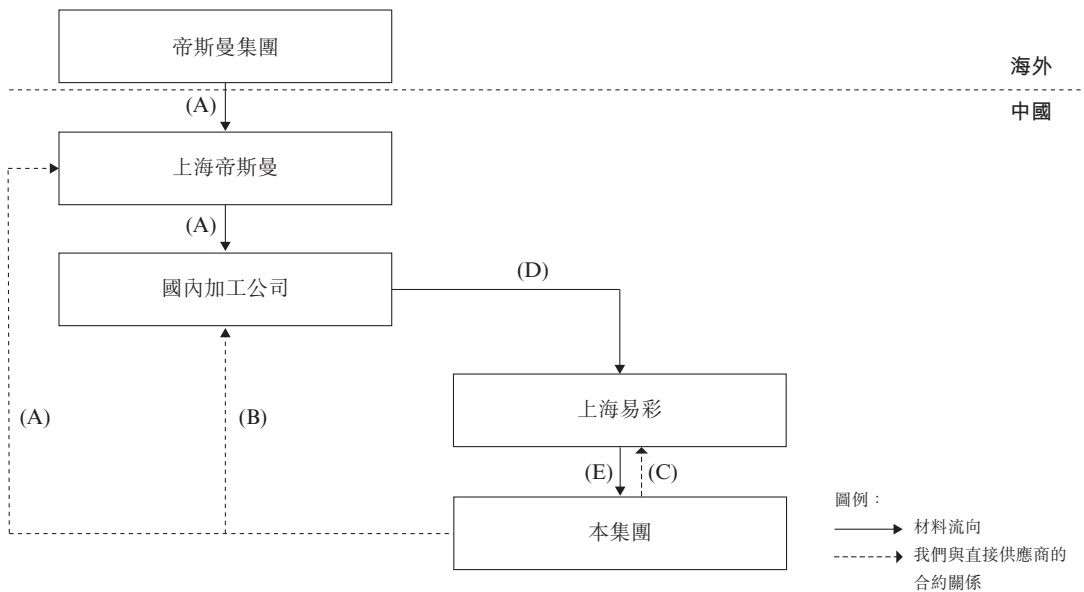
- (1) 我們(透過塞舌爾附屬公司Numans Sales)向Confidence集團採購美國DHA產品。根據Confidence集團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合約，Confidence集團供應的藻油DHA成品應以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製成。
- (2) Confidence集團(作為本集團的直接供應商)從事諸如採購管理、就生產時間表與海外加工公司溝通及為本集團自海外加工公司採購的藻油DHA軟膠囊進行實驗室測試等增值活動。作為本集團的直接供應商，Confidence集團安排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加工公司進行以下工作：(1)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及(2)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而將軟膠囊裝入塑膠瓶的包裝工序則在Confidence集團的生產設施中進行。該等第三方加工公司根據我們對Confidence集團提出的要求，與帝斯曼集團聯絡並從該集團採購藻油DHA原材料。
- (3) 美國DHA產品乃出售予跨境電商企業，即電商公司。本集團安排將藻油DHA成品交付至電商公司指定的中國機場，本集團不負責交付我們的產品至任何保稅倉庫或處理任何海關清關。由於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直接向Confidence集團(境外)採購美國DHA產品，再直接交付予跨境電商企業，因此，我們向Confidence集團採購的美國DHA產品均為成品。
- (4) 跨境電商企業在電商平台上將我們的美國DHA產品銷售予終端客戶。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電商平台營運者負責提交相關個人資料，以辦理海關清關。

Confidence集團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由受共同控制及管理的兩家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三年在美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組成，主要從事營養品的研發、生產及營銷。據董事所深知，Confidence集團除從事生產我們的美國DHA產品外，其亦生產及分銷其他50多種膳食補充品。

(c) 採購中國DHA產品

於往績期間，除了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我們亦在較少情況下採購中國國內加工企業加工的藻油DHA成品。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中國DHA產品採購／生產流程載述如下：



附註：

- (A) 我們通過上海帝斯曼聯繫並採購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該等藻油DHA原材料被運送到我們聘用的中國國內加工公司，加工成我們的藻油DHA成品。
- (B) 我們委聘國內加工公司(1)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2)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3)將軟膠囊裝入塑膠瓶。
- (C) 我們從上海易彩採購包裝材料，用於包裝瓶裝藻油DHA成品。
- (D) 國內加工公司將瓶裝藻油DHA成品交付予上海易彩，以進行包裝及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由於我們的中國DHA產品於境內加工，貼上防偽標籤亦由上海易彩（一家中國公司）於境內進行。

(E) 上海易彩將已包裝及有防偽標籤的藻油DHA成品送抵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上海帝斯曼由兩家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組成，與帝斯曼集團屬同一集團公司。有關我們與帝斯曼集團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與帝斯曼集團的關係」一段。

就我們中國DHA產品而言，我們的直接供應商為上海帝斯曼(藻油DHA原材料)、國內加工公司(加工服務)及上海易彩(包裝物料及包裝，以及貼上防偽標籤服務)。有別於本集團於美國及新西蘭的採購模式，本集團就中國DHA產品直接自行採購藻油DHA原材料及包裝材料。原因是：

- (i) 上海帝斯曼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可就採購藻油DHA原材料直接與其交易及溝通；
- (ii) Confidence集團／上海康營除作為我們進口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商外，其亦進行增值活動，包括為本集團處理採購管理及就生產時間表進行溝通；及
- (iii) 與本集團一樣，國內加工公司及上海易彩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無必要如本集團於美國及新西蘭的採購模式般要求提供上述增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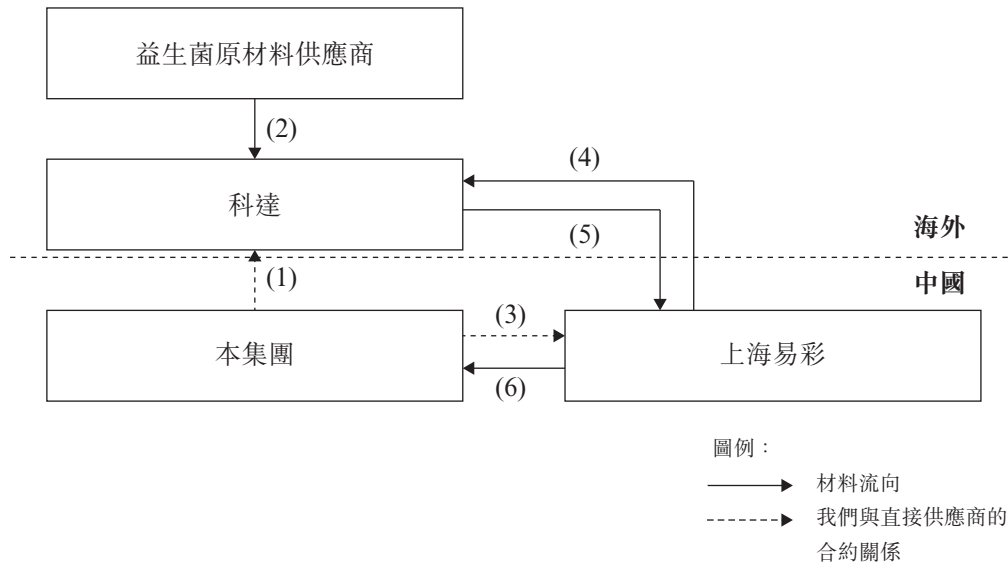
益生菌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科達採購益生菌產品，該供應商負責加工我們的益生菌成品。我們要求科達使用由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將主要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益生菌成品的過程包括(i)將益生菌與麥芽糊精混合；及(ii)將益生菌產品裝入小袋及盒子。

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大型食品培養物及乳品酶生產商，亦是領先的益生菌製造商，其產品在140多個國家銷售。根據其最新的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其收益超過13億歐元。其於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上市，直至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與另一家在納斯達克OMX哥本哈根上市的公司合併。

科達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基本藥物的加工業務。科達在香港營運一家加工設施，並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持有食品廠牌照。

我們在香港加工及包裝的益生菌成品的採購流程說明如下：



附註：

- (1) 我們主要向科達採購益生菌產品。
- (2) 我們與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按訂單磋商益生菌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然後由科達採購，並交付予科達進行生產。科達負責加工我們的益生菌成品。我們要求科達使用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供應的主要原材料生產我們的益生菌產品。
- (3) 我們向上海易彩採購包裝材料，以包裝益生菌成品。
- (4) 我們安排將包裝材料交付予科達，以包裝益生菌成品。
- (5) 我們安排將已包裝的益生菌成品交付予上海易彩，以在產品上貼上防偽標籤。
- (6) 上海易彩安排將已包裝及有防偽標籤的益生菌成品送抵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我們經科達採購益生菌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非直接向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採購的商業理由主要是科達能提供從採購、將益生菌加工成我們的益生菌成品，乃至進行測試的一站式服務，上述種種令本集團能夠將資源集中於品牌開發及管理不同的分銷渠道。

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的加工公司採購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成品。然後，我們聘請上海易彩（在中國的一家包裝公司）在我們的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成品上貼上防偽標籤，並將這些成品運送至我們在中國上海的倉庫。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供應商採購成品，而加工或安排加工公司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加工則由直接供應商負責。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設於中國、美國及香港的直接供應商採購藻油DHA及益生菌成品。對於在中國加工的部分產品，我們為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並由供應商安排將該等原材料加工成我們的成品。

我們一般按訂單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合約及／或下達採購訂單，並在採購合約或採購訂單中指定將予採購的產品、規格、數量、單價、定價條款、支付條款、質量要求及交付安排。在中國加工的產品通常在下達訂單後60天內交付予我們。就海外加工的成品而言，下達訂單至交付一般需要約三至六個月。

我們須就採購向供應商支付按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遇到本集團無法收回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的事件，不論是由於我們無法履行採購合約及／或採購訂單或供應商的流動資金問題。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主要直接及間接供應商包括(a)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分別作為我們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b)新西蘭、美國、香港及中國的加工公司，負責處理我們的藻油DHA及／或益生菌產品的加工；及(c)上海康營，我們透過該公司採購新西蘭DHA產品（就往績期間的收益貢獻而言，為我們最重要的產品類別）。

我們一般根據產品或服務質量、產品安全性、業務聲譽、生產規模、供應穩定性、業務關係年期及定價來挑選供應商。

我們採取措施確保產品所用原材料的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藻油DHA成品的供應商須使用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在二零二三年生產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按產量及價值計）。我們的益生菌成品供應商須使用由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益生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之一，佔二零二三年中國益生菌原材料供應總收益的約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使用進口原材料的產品備受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消費者歡迎。過去，中國消費者對國產品牌的信心因一系列涉及母嬰產品的醜聞(如二零零八年中國牛奶醜聞)而大打折扣。經過多年的努力，國產品牌逐漸贏得消費者信心，而國內最大品牌所使用的原材料大多從國際化工及營養品公司進口。因此，使用海外供應商提供的主要原材料並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在中國消費者心目中具有較高的品質，在中國消費者中享有較高的信任度和需求量。由於我們獲授權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包裝上印上帝斯曼集團的商標。董事相信，通過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包裝上印上原材料供應商的商標，我們可以向消費者保證我們的產品使用的是進口原材料，從而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故我們通過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有關選擇上海康營作為我們供應商的商業理由及選擇標準，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本集團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的商業理由」一段。

於選擇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的海外加工公司時，我們主要集中評估(i)加工公司是否擁有GMP或同等行業資格或食品生產許可證，以確保其加工的產品符合所需的行業標準；及(ii)當產品進口中國時，是否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進口程序。在我們向海外加工公司及上海康營下達訂單前，我們將考慮定價、我們對產品規格、質量及安全性的要求是否能夠得到滿足，以及產品是否能夠滿足中國進口要求並準時交付。有關清關所涉及的主要規定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本集團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的商業理由」一段。為確保進口商品的質量及監管合規，我們亦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測試報告、進口報關單及衛生證書，以供我們檢查及記錄。就國內加工公司而言，我們要求彼等擁有GMP或同等行業資格，以及中國相關部門頒發的營業執照及食品生產許可證。

有關我們就篩選供應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涉及Confidence集團的美國訴訟 — 本集團就篩選供應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業 務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90.7%、92.7%、94.3%及92.4%，而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8%、42.6%、49.6%及48.5%。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維持穩定業務關係。除二零二二年開始向其採購奶粉產品的澳優集團外，我們與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建立了六至十二年的業務關係。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上海康營	一家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和營養保健品原料分銷，並為進出口產品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新西蘭DHA產品	二零一三年	合約金額的40%預付款項於簽訂合約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40%於產品到達中國港口並在上海康營報關前支付；結餘的10%於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經我們確認數量及包裝質量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10%在我們收到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47,559	56.8
2. Confidence集團	兩家受共同控制及管理的美國公司，從事營養保健品研發以及營養品的生產及營銷	美國DHA產品	二零一七年	簽訂合約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金額；結餘的50%在產品交付前七個營業日支付／電匯	10,704	12.8
3. 上海易彩	一家生產包裝材料及提供包裝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30%預先支付；結餘於交付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9,248	11.0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4. 科達	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草藥、食品及天然保健品生產、包裝服務、檢測服務及供應鏈物流服務	在香港加工的益生菌成品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電匯	6,250	7.5
5. 帝斯曼集團的附屬公司	兩間在上海成立的公司，從事營養品原材料的銷售和分銷	中國DHA產品原料料及多維營養素產品的原材料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或交付後30日／銀行轉賬	2,178	2.6
五大供應商總計					75,939	90.7
所有其他供應商					7,771	9.3
採購總額					83,710	100.0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上海康營	一家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和營養保健品原料分銷，並為進出口產品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新西蘭DHA產品	二零一三年	合約金額的40%預付款項於簽訂合約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40%於產品到達中國港口並在上海康營報關前支付；結餘的10%於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經我們確認數量及包裝質量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10%在我們收到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76,220	42.6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估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2. 澳優集團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 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從事(i)奶製品行 業，業務介乎研發、收 集牛奶、加工、生產、 包裝、向中國、荷蘭、 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 客戶營銷及分銷嬰兒配 方和其他奶類製品； 及(ii)研發、生產及主 要向中國及澳洲的客戶 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奶粉產品	二零二一年	簽訂合約後一週內支付80% 的金額；結餘在收取產品 前支付／銀行轉賬	41,556	23.3
3. Confidence集團	兩家受共同控制及管理 的美國公司，從事營養 保健品研發以及營養品 的生產及營銷	美國DHA產品	二零一七年	簽訂合約後十個營業日內支 付50%的金額；結餘的 50%在產品交付前七個營 業日支付／電匯	25,219	14.1
4. 上海易彩	一家生產包裝材料及提 供包裝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30%預先支付；結餘於交付 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銀 行轉賬	15,590	8.7
5. 科達	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 中藥、草藥、食品及天 然保健品生產、包裝服 務、檢測服務及供應鏈 物流服務	在香港加工的益生菌 成品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 電匯	7,052	4.0
五大供應商總計					165,637	92.7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078	7.3
採購總額					178,715	100.00

業 務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上海康營	一家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和營養保健品原料分銷，並為進出口產品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新西蘭DHA產品	二零一三年	合約金額的40%預付款項於簽訂合約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40%於產品到達中國港口並在上海康營報關前支付；結餘的10%於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經我們確認數量及包裝質量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10%在我們收到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67,802	49.6
2. 澳優集團	一家集團公司，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i)奶製品行業，業務介乎研發、收集牛奶、加工、生產、包裝、向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客戶營銷及分銷嬰兒配方和其他奶類製品；及(ii)研發、生產及主要向中國及澳洲的客戶營銷及分銷營養品	奶粉產品	二零二一年	簽訂合約後一週內支付80%的金額；結餘在收取產品前支付／銀行轉賬	30,116	22.0
3. Confidence集團	兩家受共同控制及管理的美國公司，從事營養保健品研發以及營養品的生產及營銷	美國DHA產品	二零一七年	簽訂合約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金額；結餘的50%在產品交付前七個營業日支付／電匯	14,438	10.5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年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4. 上海易彩	生產包裝材料及提供包裝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30%預先支付；餘額於交付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銀行轉賬	11,342	8.3
5. 科達	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中藥、草藥、食品及天然保健品生產、包裝服務、檢測服務及供應鏈物流服務	在香港加工的益生菌成品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電匯	5,339	3.9
五大供應商總計					129,037	94.3
所有其他供應商					<u>7,777</u>	<u>5.7</u>
採購總額					<u>136,814</u>	<u>100.0</u>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期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1. 上海康營	一家中國公司，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和營養保健品原料分銷，並為進出口產品提供合約製造服務	新西蘭DHA產品	二零一三年	合約金額的40%預付款項於簽訂合約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40%於產品到達中國港口並在上海康營報關前支付；結餘的10%於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經我們確認數量及包裝質量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結餘的10%在我們收到衛生證書後支付／銀行轉賬	20,161	48.5
2. Confidence集團	兩家受共同控制及管理的美國公司，從事營養保健品研發以及營養品的生產及營銷	美國DHA產品	二零一七年	簽訂合約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50%的金額；結餘的50%在產品交付前七個營業日支付／電匯	10,254	24.7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業務	所供應材料／ 產品／服務類別	自以下年度 開始業務關係	信貸期／支付方法	我們於期內 向供應商作出的採購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的 採購總額 百分比)
3. 上海易彩	一家生產包裝材料及提 供包裝服務的中國公司	包裝服務	二零一一年	30%預先支付；結餘於交付 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銀 行轉賬	4,882	11.7
4. 科達	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 中藥、草藥、食品及天 然保健品生產、包裝服 務、檢測服務及供應鏈 物流服務	在香港加工的益生菌 成品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電匯	2,281	5.5
5. 帝斯曼集團的附屬 公司	兩間在上海成立的公司， 從事營養品原材料的銷 售和分銷	中國DHA產品原材 料及多維營養素產 品的原材料	二零一二年	100%預先支付或交付後30 日／銀行轉賬	846	2.0
五大供應商總計					38,424	92.4
所有其他供應商					<u>3,161</u>	<u>7.6</u>
採購總額					<u>41,585</u>	<u>100.0</u>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全部為獨立第三方。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對我們的直接及間接供應商的依賴分析

下文載列對直接及間接供應商的依賴分析：

(a) 對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的依賴

藻油DHA成品及益生菌產品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9.0%、98.0%、99.0%及99.5%。此外，我們產品所用的原材料之源頭和質量至關重要。我們的藻油DHA成品的藻油DHA原材料全部採購自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而我們的益生菌成品的益生菌原材料全部採購自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嚴重依賴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帝斯曼集團被視為中國藻油DHA市場的領導者，於二零二三年生產中國藻油DHA市場超過40%的原材料及成品(按產量及價值計算)，而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於二零二三年為中國最大的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之一，約佔二零二三年中國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市場總收益的35%。考慮到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藻油DHA產品及益生菌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如本集團)嚴重依賴帝斯曼集團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屬行業常態，且對本集團而言，分散依賴並不符合商業現實。考慮到本集團與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多年來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終止分別自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採購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在不可預見及萬一的情況下，本集團須尋求市場上現成的替代原材料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條款及產品質量提供原材料，董事認為，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考慮到營養品市場上的其他藻油DHA原材料及益生菌品牌存在除帝斯曼集團(包括上海帝斯曼)外的原材料供應商，本集團能夠做到上述這一點。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在我們現有供應鏈上，市場存有其他可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具體而言(i)全球有約數十家藻油DHA原材料供應商；及(ii)全球有數百家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

(b) 依賴上海康營、Confidence集團或新西蘭加工公司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由銷售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所貢獻。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新西蘭DHA產品／美國DHA產品的銷售合共對收益的貢獻分別佔總收益約73.2%／16.4%、65.4%／24.7%、67.8%／25.5%及61.3%／33.6%，而向上海康營／Confidence的採購分

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56.8%／12.8%、42.6%／14.1%、49.6%／10.5%及48.5%／24.7%。誠如本節「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所披露，(i)就新西蘭DHA產品而言，我們僅透過上海康營向新西蘭加工公司採購；及(ii)就美國DHA產品而言，我們僅向Confidence集團直接採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嚴重依賴上海康營、Confidence集團和新西蘭加工公司。

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七年首次與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董事確認，自我們與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開始建立工作關係以來，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概無出現交付重大延遲或我們與彼等並無重大糾紛。由於本集團、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多年來合作順暢，本集團一直與彼等各自保持長遠工作關係，並繼續與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合作，而並無尋找其他替代合約生產服務供應商／加工公司。此外，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上海康營及新西蘭加工公司簽訂為期十年的三方框架協議，詳情於本節「與上海康營的協議」一段內披露。我們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與Confidence集團簽訂為期十年的框架協議，詳情披露於本節「與Confidence集團的協議」一段。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其他知名營養品公司亦依賴其成品供應商。因此，對本集團而言，為確保產品質量的統一及更高效的採購鏈及質量控制管理，依賴供應鏈下每個地區的另一組供應商乃屬行業慣例。

據董事所深知，(i)考慮到與我們多年來的業務關係以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以進口原料製造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的市場地位屬國內最大品牌，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亦依賴本集團；及(ii)鑒於我們於往績期間自上海康營的採購金額，新西蘭加工公司並無商業緣由，不從上海康營接受為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加工的訂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對上海康營、Confidence集團及新西蘭加工公司屬相互依賴關係。

儘管上海康營、Confidence集團和新西蘭加工公司為我們採購鏈中的主要戰略合作夥伴，採購部門仍積極研究和尋找其他供應商，以現有供應商相類似的條款、價格和質量來提供產品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在我們現有供應鏈上，市場存有其他可替代原材料供應商，具體而言(i)新西蘭約有20家公司可提供藻油DHA的加工服務；(ii)美國有近百家營養品製造商可提供藻油DHA的加工服務；及(iii)在中國約有數萬家進口商在市場上處有利位置，可處理類似上海康營的業務。為了減輕依賴我們現有供應商的風險，我們的採購部

門備有一份能隨時使用的替代供應商名單，並已向所物色的替代供應商曾作商討，旨在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定供應藻油DHA產品時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據董事所深知，該等替代供應商不受獨家協議所約束，以致彼等向本集團銷售時出現障礙，而且彼等已作好準備，在本集團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面臨干擾或終止時，願意供應所需的藻油DHA產品。

鑒於上述種種，董事認為(i)倘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我們與上海康營、Confidence集團或新西蘭加工公司的合作終止，這或會暫時擾亂本集團的營運，惟預計長遠不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持續能力；及(ii)依賴現有供應商相關的風險屬可管理。

有關我們對上海康營的依賴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下節「依賴上海康營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一段。

(c) 我們認為本集團並無嚴重依賴澳優集團的原因

於往績期間，澳優集團為本集團奶粉產品的供應商。儘管該等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採購總額約23.3%及22.0%，但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終止與澳優集團的協議」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終止其與澳優集團的所有協議，且本集團並無計劃於不久將來恢復奶粉業務。

(d) 我們為何認為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依賴其餘五大供應商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向其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量並非龐大。舉例而言(i)就科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採購額分別僅佔我們總採購額約7.5%、4.0%、3.9%及5.5%；及(ii)就上海易彩而言，我們的採購額僅佔我們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採購總額約11.0%、8.7%、8.3%及11.7%。

與我們的供應商就加工及包裝服務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供應商收取的價格通常視乎我們與彼等磋商及不時的原材料及製造/加工成本調整而定。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遇到主要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的情況，且我們認為，倘價格大幅上升，我們能夠通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將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

業 務

有關本集團如何訂立採購合約及／或向我們的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年期	通常一年
採購價及最低採購承諾	協議通常包括有關單價、產品規格、包裝材料成本、服務費及交付費用的條款。我們向供應商下達的每筆訂單可能有最低採購數量要求。
支付方式	銀行轉賬或電匯
信貸期	在簽訂合約、貨物抵達中國港口及／或交付產品時支付一定比例的採購金額；或100%的預付款項。
質保及退貨	<p>供應商交付予我們的產品的質量須符合協議所載要求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標準。供應商亦有責任進行產品測試或向我們提供第三方發出的產品測試報告。</p> <p>倘產品質量有任何缺陷，我們有權退回並替換供應商提供的產品。我們可委聘合資格第三方進行產品測試，倘發現產品有瑕疵，我們通常有權獲得全數退款。</p>
遵守法律及法規	供應商及我們必須在各方面(例如產品質量及產品廣告及推廣)遵守所有適用標準、法律及法規。
送貨費用	送貨費用一般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
終止	合約通常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長六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就某些協議而言，倘任何協議重要條款遭違反，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終止協議。於某些情況下，倘我們的供應商製造的產品被第三方發現質量有缺陷，我們有權終止協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識別替代供應商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發生任何嚴重糾紛，或在供應原材料或成品方面遭遇任何中斷、不足或延誤，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海康營的背景

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而言，上海康營是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向其採購的商品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56.8%、42.6%、49.6%及48.5%。上海康營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在中國從事進口食品和營養保健品原料分銷，並為進出口產品提供合約製造服務。該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股東及董事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於二零二三年，上海康營於中國進口藻油DHA產品市場佔約15.0%市場份額。

與上海康營的關係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與上海康營的業務關係悠久。於往績期間，上海康營為我們新西蘭DHA產品的直接供應商。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二零一三年，我們透過一名原材料供應商結識上海康營。關於向上海康營採購成品的商業理由，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本集團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的商業理由」一段。

與上海康營的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年期	一年
所採購產品	藻油DHA成品
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約金額的40%預付款項於簽訂合約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結餘的40%於產品抵達中國港口並在上海康營報關前支付；● 結餘的10%於產品交付到我們的倉庫並經我們確認數量及包裝質量後七個工作日內支付；● 結餘的10%在我們收到衛生證書後支付

包裝	上海康營應負責將塑膠瓶交付至新西蘭加工公司。
保密性	訂約雙方有責任將塑膠瓶設計、交易價及其他合作詳情保密。具體而言，上海康營應賠償我們因其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我們的產品配方或價格而承受的損失。
重續	無明文規定
其他條款	上海康營保證其供應的產品應遵守進口食品的相關市場准入規定。其亦保證產品的可靠性及安全，產品應遵守國家法規及企業準則及及塑膠瓶標籤註明的規定。

為確保新西蘭加工公司於我們的新西蘭DHA產品中使用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與上海康營訂立產品質量保證協議，據此：

- (i) 上海康營應對新西蘭加工公司就加工工藝、質量控制、倉儲、物流以及進出口範疇加強監督及檢查，以確保藻油DHA成品採用本集團指定的原材料生產，包括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
- (ii) 倘新西蘭加工公司使用本集團指定供應商以外任何供應商的任何原材料，本集團有權向上海康營提出索償；
- (iii) 本集團有權要求上海康營對在新西蘭加工公司製造我們的產品進行監督及檢查，或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協助以進行有關監督及檢查，包括有權(a)定期或不定期對新西蘭加工公司的製造設施進行實地檢查；(b)要求上海康營提供可證明新西蘭加工公司所用原材料原產地的文件或材料；及(c)向最終原材料供應商(即帝斯曼集團)進行驗證；及
- (iv) 倘上海康營違反產品質量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視乎情況拒絕向上海康營付款或要求上海康營退款，並要求上海康營向本集團支付200,000美元的算定損害賠償。倘由於新西蘭加工公司加工的藻油DHA成品的原材料並非本集團指定的原材料，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投訴、舉報、訴訟、仲裁、行政處罰及任何可能的法律程

序，則上海康營應對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損害索償負責，並賠償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倘上述原因是導致本集團面臨法律程序的原因之一，則上海康營或仍有責任根據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遭受的部分損失及其他虧損賠償本集團。

我們與上海康營及新西蘭加工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簽訂為期十年的三方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i)本集團須向上海康營採購新西蘭DHA產品；及(ii)上海康營委聘新西蘭加工公司加工新西蘭DHA產品。三方框架協議並無載列採購的實質性合同條款，例如，每年的預定採購量或最低採購量、任何定量採購承諾、指示性價格範圍或交貨安排。相反，其旨在顯示雙方具有長期合作的共同意願。

依賴上海康營預期不會影響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對上海康營的依賴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前景及可持續發展：

我們與上海康營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

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我們已與上海康營具有悠長的業務關係，並與上海康營保持良好關係。通過多年合作，上海康營為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產品供應。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遇到上海康營進口及交付產品出現任何重大延誤的情況，且自與上海康營開展業務關係以來，並未發現任何財務流動資金問題。我們每年與上海康營就採購我們的產品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我們與上海康營及新西蘭加工公司簽訂協議，據此，上海康營承諾委聘新西蘭加工公司為我們加工藻油DHA成品，為期十年。此舉表明對方有意並願意與我們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上海康營不大可能在不久將來終止與本集團合作並由此可能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我們不斷物色潛在替代供應商

由於沒有合約約束我們必須唯獨向上海康營採購，所以在選擇供應商時我們仍保持靈活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市場有大量能夠供應海外加工藻油DHA成品的供應商。我們不時物色潛在替代供應商，並與他們探討商機。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兩名替代供應商（「替代供應商」）聯繫，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兩者均從事食品原材料進出口。彼等之股東及董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彼等可以提供的藻油DHA成品的質量及安全性、價格、準備時間及其遵守進口製成品法例及法律程序的能力。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為我們提供優質藻油DHA成品，且本集團已與其中一家簽署框架協議。鑒於上海康營的可靠性及與我們的良好而長久的業務關係，除非我們無法按對我們有利及可接受的條款向上海康營採購，否則我們的董事不打算轉向其他供應商。然而，倘上海康營出於任何原因停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我們應能夠隨時以相若成本向替代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上海康營從海外國家採購及進口藻油DHA成品的做法，符合行業規範及市場慣例，當中考慮：(i)採購及進口藻油DHA成品需要技術知識及工夫處理多項耗時和繁複的工序，包括(a)就原材料採購與海外各方聯繫；(b)就生產時間表和製造安排與新西蘭加工公司聯繫；(c)安排獨立第三方實驗室進行品質測試；(d)解決採購過程中出現的問題；(e)擬備進出口報關表及安排辦理清關手續；及(f)安排海外的國內物流服務及從海外進口到中國；及(ii)營養品的領先品牌通常會集中資源發展品牌及管理不同的分銷渠道，並通常會把營養品的採購管理及進口工作外判予中國。

基於(i)上述理由；(ii)上海康營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糾紛、分歧、訴訟、投訴或任何其他可能妨礙我們持續業務關係的因素；(iii)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本集團與上海康營之間的業務營運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規範，且有潛在替代供應商在市場上提供與上海康營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及(iv)倘上海康營終止與我們合作，本集團有應變計劃聘請替代供應商，董事認為(a)並無任何重大跡象顯示本集團與上海康營之間的關係將於

可見將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及(b)本集團已證明其有能力尋找代替上海康營的替代供應商，並且能夠及將能夠有效減輕其與上海康營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風險。

根據我們與其中一名替代供應商所訂立為期十年的框架協議，該替代供應商須(i)按我們的指示從海外原材料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用於我們的產品；(ii)辦理進口及商品檢驗報關手續；及(iii)編製產品檢驗報告、進口報關表及衛生證書。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購買要求。

此外，為確保我們除透過上海康營的新西蘭加工公司以外有其他可對海外加工藻油DHA成品進行穩定加工的替代，我們與美國另外兩家加工公司（「替代加工公司」）簽訂為期10年的框架協議，據此，加工公司將使用我們指定的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生產藻油DHA成品。相關框架協議項下概無最低購買要求。其中一家替代加工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在美國成立，並從事為全國的零售商及家居保健品品牌生產軟膠囊，而另一家則從事非處方藥和營養品（如維生素及礦物質、草藥及植物藥）以及運動營養品的生產及包裝。彼等之股東及董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與我們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替代供應商及替代加工公司彼此獨立，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與Confidence集團的協議

為確保Confidence集團／海外加工公司在我們的美國DHA產品中使用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Confidence集團訂立產品質量保證協議，據此：

- (i) Confidence集團應對海外加工公司就加工工藝、質量控制、倉儲、物流以及進出口範疇加強監督及檢查，以確保藻油DHA成品使用本集團指定的原材料生產，包括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
- (ii) 倘海外加工公司使用本集團指定供應商以外任何供應商的任何原材料，本集團有權向Confidence集團索償；

- (iii) 本集團有權要求Confidence集團對海外加工公司製造我們的產品進行監督及檢查，或向本集團提供全面協助以進行監督及檢查，包括有權(a)定期或不定期對海外加工公司之製造設施進行實地檢查；(b)要求Confidence集團提供可證明海外加工公司所用原材料原產地的文件或材料；及(c)向最終原材料供應商(即帝斯曼集團)進行驗證；及
- (iv) 倘Confidence集團違反產品質量保證協議，本集團有權視情況拒絕向Confidence集團付款或要求Confidence集團退款，並要求Confidence集團向本集團支付200,000美元的算定損害賠償。倘由於海外加工公司加工的藻油DHA成品的原材料並非本集團指定的原材料，而導致本集團面臨任何投訴、舉報、訴訟、仲裁、行政處罰及任何可能的法律程序，則Confidence集團應對向本集團提出的所有損害索償負責，並賠償本集團可能遭受的所有其他損失。倘上述原因是導致本集團面臨法律程序的原因之一，則Confidence集團或仍有責任根據實際情況就本集團遭受的部分損失及其他虧損賠償本集團。

我們與Confidence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簽訂為期十年的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包括本集團須向Confidence集團採購新美國DHA產品。框架協議並無載列採購的實質性合同條款，例如，每年的預定採購量或最低採購量、任何定量採購承諾、指示性價格範圍或交貨安排。相反，協議旨在顯示雙方具有長期合作的共同意願。

與帝斯曼集團的關係

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一直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裝上使用帝斯曼集團的商標。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首次與帝斯曼集團訂立商標授權協議，據此，帝斯曼集團授予我們根據若干條款及條件在藻油DHA產品上使用其商標的非獨家權利。根據商標授權協議，我們同意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包裝上使用帝斯曼集團的商標。根據該等協議，(i)我們有責任每年向帝斯曼集團提供我們每項產品(當中含有帝斯曼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樣品以及直接或間接使用其商標的所有包裝、標籤、廣告、宣傳或其他材料的副本；及(ii)帝斯曼集團可隨時檢查及採集我們使用其商標的任何相關產品的樣品。倘帝斯曼集團確定任何該等樣

品不含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則應通知我們，我們將立即停止就有關產品使用其商標。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帝斯曼集團要求我們停止使用其商標的任何通知。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成功與帝斯曼集團重續商標授權協議。

最新商標授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
生效期	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除非由訂約方予以終止。協議可由任何一方(i)以任何理由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ii)在另一方於接獲終止方發出書面違約通知後一個月內未能糾正有關違約的情況下，向另一方發出即時生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主要條款	<p>(a) 帝斯曼集團授予我們非獨家有限權利，以在中國(包括香港)及僅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上或與此相關的情況下使用商標。</p> <p>(b) 我們同意僅(1)在含有帝斯曼集團所提供原材料的產品上或與之相關的情況下；(2)當符合帝斯曼集團制定的指引所規定的使用條件時；及(3)當被用來授予我們商標使用權的組分的唯一來源乃由帝斯曼集團所提供時，使用商標。</p> <p>(c) 我們將每年向帝斯曼集團提供我們每項產品(當中含有帝斯曼集團提供的原材料)的樣品以及直接或間接使用其商標的所有包裝、標籤、廣告、宣傳或其他材料的副本。我們進一步同意，帝斯曼集團可隨時檢查及採集我們已使用或將要使用其商標的任何相關產品的樣品。倘帝斯曼集團確定任何該等樣品不含帝斯曼集團提供的原材料，應就此通知我們，我們將立即停止就有關產品使用其商標。</p>

(d) 我們同意，凡直接或間接包含、附有、展示或使用其商標的任何及所有包裝、標籤、廣告、宣傳或其他材料，均須事先取得帝斯曼集團的書面批准。

代價 商標授權費應被視為涵蓋於我們為帝斯曼集團所提供原材料支付的採購價之內，因此概無應付的獨立授權費。

鑒於本集團與帝斯曼集團的長期商標授權安排，董事確認，彼等並未預見於最近期的協議屆滿時與帝斯曼集團重續商標授權協議會遇到任何困難。

涉及CONFIDENCE集團的美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美國司法部代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美國向Confidence, U.S.A., Inc. (「**Confidence USA**」，其為Confidence集團成員公司之一) 及其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美國訴訟**」)。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指稱Confidence USA於製作、包裝及保存其膳食補充品時未能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良好生產規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從而使該產品摻假，違反《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被控摻假的食品被籠統地描述為在紐約生產的膳食補充品，由Confidence USA在全美國銷售，而生產該等膳食補充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來自紐約以外的地區。誠如美國訴訟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判決(「**該判決**」)所述，根據《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倘膳食補充品「在不符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的條件下製作、包裝或保存」，則該膳食補充品會被視為摻假。

於最後可行日期，美國法院已對美國訴訟作出全面裁決並結案。

暫時停運及恢復營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美國法院對Confidence USA下達禁制令(「**禁制令**」)，其中包括禁止Confidence USA經營業務，直到Confidence USA聘請一名獨立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專家且該專家(其中包括)在提交給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報告中證明Confidence USA已糾正所有違規行為並符合所有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要求。就此而言，Confidence USA已委任一名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師(「**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師**」)。

隨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信納Confidence USA已滿足禁制令規定的要求，故此可以恢復營運。因此，Confidence USA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即禁制令發出後三個月)恢復營運。董事確認，本集團沒有任何產品或訂單受到上述Confidence USA暫停營運的影響。

隨後Confidence USA的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

除上述的暫停營運外，禁制令亦要求Confidence USA須自禁制令日期起五年內(即至少至二零二六年)每六個月接受一次額外的獨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且其後至少每曆年接受一次審計。Confidence USA必須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供該等審計的報告。該等定期審計的結果必須表明Confidence USA始終符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否則Confidence USA必須在一定時間內糾正該等不合規情況。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亦可隨時自行檢查，以確認有關合規情況。倘Confidence USA未進行所需的定期審計並就此進行匯報，在審計過程中或在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不符合監管規定的情況，或任何其他未遵守禁制令條款的情況，均可能導致對Confidence USA提起進一步的行政及／或司法訴訟，從而可能導致其再次停止業務營運並受到其他處罰。

根據於禁制令日期以後的半年度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師已審查Confidence USA在膳食補充品的生產、包裝及分銷方面開展的業務活動，並認為Confidence USA遵守有關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誠如Confidence USA所確認，Confidence USA於禁制令結束恢復營運之後，(i)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對Confidence USA進行檢查；及(ii)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並無採取其他行動。

美國法院已對美國訴訟作出全面裁決並結案

經審閱(其中包括)(i)該判決；(ii)與美國訴訟有關的相關法庭文件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信函；及(iii)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以及對Confidence USA進行實地考察後，美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Confidence USA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滿足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的要求，因而使禁制令不再禁止Confidence USA開展業務及向本集團提供膳食補充品；
- (ii) 自發布禁制令以來，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似乎並未對Confidence USA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iii) 美國訴訟已結案，惟須遵守禁制令的持續要求(即自禁制令日期起五年內每六個月接受一次額外的獨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且此後每年接受一次審計)；及
- (iv) Confidence USA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允許其繼續開展膳食補充品生產業務營運的禁制令。

Confidence集團對美國DHA產品加工的參與及本集團的整改情況

我們將藻油DHA原材料加工成美國DHA產品的過程主要包括(i)將藻油DHA原材料壓縮成軟膠囊；(ii)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及(iii)將軟膠囊封裝在塑膠瓶內。

就我們的美國DHA產品而言，於往績期間，Confidence集團已安排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加工公司進行(a)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及(b)對含有藻油DHA的軟膠囊進行乾燥處理，而將軟膠囊封裝在塑膠瓶內則於Confidence集團的生產設施內進行。該等位於美國的第三方加工公司向帝斯曼集團採購藻油DHA原材料。

於知悉美國訴訟後，我們已立即成立由王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安勇先生(總經理)、孫梅女士(財務經理)及王侃先生(對外貿易主管)組成的內部委員會，並採取以下行動：

- (i) 我們與Confidence USA定期舉行電話會議及網上會議，藉此了解對Confidence USA的指控；
- (ii) 我們已向Confidence USA查詢造成美國訴訟的根本原因；
- (iii) 我們已審閱該判決，並注意到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大部分違規發現均基於傳統中藥產品，而不是Confidence集團向我們供應的藻油DHA產品；
- (iv) 我們已審閱藻油DHA成品的銷售預測及存貨水平，藉此評估任何供應短缺對滿足我們需求構成的影響；及
- (v) 我們已向Confidence USA查詢其採取的行動，減少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儘管Confidence集團於往績期間僅參與美國DHA產品的包裝，董事認為當前有需要使我們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成品來源多元化。鑒於當前中美貿易衝突及中國政府對美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我們探索利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進行採購。有關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因此，本集團與上海康營(於往績期間前我們向其採購美國DHA產品)接觸，並要求上海康營推薦位於美國以外另一家加

工公司／工廠，而上海康營向我們建議新西蘭加工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我們從新西蘭以大貿模式進行採購，當中我們從上海康營採購由新西蘭加工公司製造的新西蘭DHA產品。

有關上海康營的背景及我們在新西蘭的採購模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我們的供應商 — 上海康營的背景」及「我們的採購 — (a)採購新西蘭DHA產品」各段。

本集團就篩選供應商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自美國訴訟後，本集團已就篩選藻油DHA成品直接及間接供應商實施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包括：

- (i) 由高級管理層或獨立專業人士對加工公司進行實地考察以監察其生產流程；
- (ii) 取得及審閱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的證明，例如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證書及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
- (iii) 取得及審閱加工公司的生產及品質監控手冊；及
- (iv) 由高級管理層或獨立專業人士對加工公司進行背景審查。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鑒於(a)在關鍵時間，將藻油DHA原材料封裝成軟膠囊的過程並非在Confidence集團的生產設施內進行，而是在第三方加工公司的生產設施內進行，且該等第三方加工公司已取得有關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認證；(b) Confidence USA設法在禁制令發出後不久已恢復營運；及(c)本集團在關鍵時間已制定新西蘭DHA產品的採購模式，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因美國訴訟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經考慮下列額外因素，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本集團並不會因美國訴訟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根據該判決，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大部分違規發現均指向基於傳統中藥的產品，其與Confidence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的藻油DHA產品無關；

- (b) 誠如該判決所披露，Confidence USA已聘請一間顧問公司協助Confidence USA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該顧問公司於二零二零年進行檢查後得出結論，Confidence USA就生產膳食補充品方面進行的活動符合法規要求；
- (c) 誠如該判決所披露，Confidence USA在獲悉政府擬提起訴訟後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其中包括實施其第三方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合規顧問的推薦意見；
- (d) 美國法律顧問認為，美國訴訟已審結，惟須遵守禁制令的持續要求(即自禁制令之日起五年內每六個月接受一次額外的獨立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其後每年接受一次審計)；
- (e) 根據現行良好生產規範審計報告，Confidence USA就生產、包裝及分銷膳食補充品方面進行的營運活動，並認為Confidence USA已遵守相關現行良好生產規範規例；及
- (f) Confidence US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前後已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遵守現行良好生產規範的要求，因而使禁制令不再禁止Confidence USA開展業務及向本集團供應美國DHA產品。

存貨控制及管理

我們在新西蘭及香港加工的製成品，在由上海易彩裝入包裝盒及貼上防偽標籤後，被交付至我們在上海的倉庫儲存。對於我們在中國加工的產品，我們的原材料被交付至中國國內加工公司進行加工，然後由上海易彩裝入包裝盒及貼上防偽標籤，再由上海易彩將製成品交付至我們於上海的倉庫。我們在美國加工的產品被售予電商公司，並交付至電商公司指定的中國機場，相關產品不會交付至我們的倉庫及儲存於該處。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有倉庫位於中國上海，並從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

我們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成本。有關存貨會計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致力將存貨水平維持在足以滿足我們產品平均約三至六個月的銷售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應付當時COVID-19疫情給我們的採購供應及交付時間帶來的不確定性。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上海因COVID-19疫情而大規模封城，當時無法確定會否再次實施類似規模的其他封鎖，因此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採購。

我們有一套電子系統以記錄及監控存貨水平，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存貨積累的風險。我們通常每週檢查倉庫的存貨清單，並每月實地抽樣清點存貨，以及每半年實地全面清點存貨，在此期間識別損壞及接近到期日的存貨。對於將在六個月內到期的存貨，我們將安排銷售及促銷活動促銷。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未出現存貨嚴重短缺的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69.4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存貨週轉日數分別約為98.1日、269.0日、215.2日及279.7日(按年度計)。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日數，我們已實施以下強化存貨管理政策：

- (i) 我們的銷售部會基於以下因素對至少未來六個月的銷售進行預測：(i)歷史銷售量；(ii)就近期市場需求趨勢與客戶的討論；及(iii)行業消息；
- (ii) 我們的銷售部及採購團隊將定期開會，以監察我們是否有足夠存貨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預期未來需求，從而釐定我們需要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和涉及的數量；及
- (iii) 我們的採購團隊將不時向供應商查詢彼等未來的生產能力及生產進度表，以便規劃下達採購訂單的時間。

有關我們存貨的詳情及於往績期間的存貨日數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價格是根據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採購成本、預期利潤率及銷售水平、產品銷售及分銷渠道、銷售及營銷成本以及預期市場需求等因素釐定。我們對電商公司和地區分銷商等客戶的銷售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年數及磋商、客戶購買的產品數量及市場趨勢等因素由我們釐定，通常以產品參考零售價的折扣為基礎。我們為每種產品設定參考零售價，作為地區分銷商向零售客戶銷售產品的定價指引。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研發

由於我們向產品供應商採購製成品，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研發開支。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制訂營銷策略及計劃以推廣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網購平台、母嬰網站、名人及博客，以及參與展覽和會議及贊助以我們產品的消費者為對象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此外，我們亦會委託地區分銷商在其各自在中國的授權分銷地區銷售、分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一般而言，我們會承擔所有網上營銷及宣傳活動的開支，以及若干較大型的線下營銷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產品及企業形象）的開支（例如參加在中國不同地點舉行的CBME孕嬰童展等展覽），而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則會承擔本地小型活動的費用（例如供消費者參加的會議及產品資訊研討會）。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規管地區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及品牌的營銷和推廣：(i)我們一般會向地區分銷商提供我們的企業及產品資料，供彼等製作宣傳品。根據我們與地區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彼等向公眾發佈的宣傳資料須與我們提供的資料一致，我們保留要求彼等事先向我們提交宣傳材料以供審查和批准的權利；(ii)我們亦保留就因發佈未經授權產品資料而引起的任何糾紛及索償向其追討經濟賠償的權利；(iii)我們不定期向地區分銷商提供產品培訓及最新資料；及(iv)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會與地區分銷商保持聯繫，及時處理彼等對產品推廣的查詢。我們會對地區分銷商舉辦的活動進行隨機抽查，並採取臨時性互聯網搜索，以檢查其宣傳材料。

至於我們的主要線上銷售渠道，銷售及營銷部門會於各種網購平台上維護及更新產品組合及規格、處理線上銷售、制定及落實網上促銷活動。我們通常不時於特定的日子（如「六月十八日」、「雙十一」及「雙十二」，皆為中國主要購物節）舉辦促銷活動，這有助促進我們的產品銷售。

為與潛在新客戶及分銷商會面及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不時參加展覽。例如，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我們以參展商的身份參與於上海舉行的CBME孕嬰童展，於展覽上設置攤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我們亦在中國多個省份參與中童傳媒舉辦的動銷中國峰會。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委聘營銷公司安排網絡紅人以其公開的官方賬戶於中國多個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如抖音、小紅書、微信及微博等)，發布有關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內容。

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贊助多場直播活動及專業會議，例如醫療及保健從業員會議以及為專業人員或業內人士而設的產品信息研討會。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多年來曾獲得以下多項獎項：

獎項名稱	年份	頒獎機構
2015年度育兒網媽媽口碑之選 — 年度人氣備孕用品	二零一五年	育兒網，中國育兒網站
2017年度母嬰類品質類大獎 — 金麥獎	二零一七年	淘寶天下傳媒有限公司
消費者最喜愛的營養品品牌	二零一七年	樂友孕嬰童
2019營養盒子嘉選 — TOP 10大獎	二零一九年	新營養
第五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一九年	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
第六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零年	母嬰行業觀察
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力獎	二零二零年	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

業 務

獎項名稱	年份	頒獎機構
CBME2020感恩同行共生未來 — 榮耀品牌伙伴獎	二零二零年	CBME孕嬰童展
Babytree寶寶樹金樹獎 — 2020年度優質國民品牌獎	二零二零年	寶寶樹，母嬰社交平台
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行業全域營銷獎	二零二一年	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
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寶寶用品年度人氣營養品	二零二一年	育兒網，中國育兒網站
2021年度育兒網橙品清單媽媽口碑之選 — 媽媽用品年度人氣藥品營養品	二零二一年	育兒網，中國育兒網站
2021天貓雙11全球狂歡節 — 增長引擎獎	二零二一年	天貓商城
Babytree寶寶樹金樹獎 — 2021年度專業口碑獎	二零二一年	寶寶樹，母嬰社交平台
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 — 年度最佳品牌獎	二零二一年	中國嬰童產業原點獎組委會及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業 務

獎項名稱	年份	頒獎機構
媽媽網2021母嬰品牌口碑榜 — 寶寶類目 • 口碑品質獎	二零二一年	媽媽網
第七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牌最佳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一年	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
中國營養品銀杏獎 — 2022年度行業引領獎	二零二二年	北京雲宣中童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及《母嬰營養品評論》
2022年度天貓嬰童食品行業獎 — 年度超級單品獎 — 年度寶寶營養品	二零二二年	天貓商城
第八屆櫻桃大賞 — 年度嬰幼兒營養品品牌傑出表現力大獎	二零二二年	母嬰行業觀察及櫻桃大賞評委會
2023財年天貓國際品類冠軍營	二零二三年	天貓國際
FY23天貓國際母嬰行業紫曜雷霆獎	二零二三年	天貓國際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44名僱員，彼等大部分駐於中國上海。下文列載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員工人數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
銷售及營銷	13
會計及財務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4
物流	16
總計	44

我們通過不同的招聘途徑如刊登網上招聘廣告招募員工。我們一般與每名僱員訂立個別僱傭合約。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年終花紅，其乃按服務年期釐定。我們遵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中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為僱員向五大類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我們向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為員工提供部門培訓，以增強彼等對我們內部政策、產品、市場趨勢及健康及安全的了解。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遭遇勞工糾紛引致業務中斷，及我們並無在招募及留任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

NUMANS SALES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即金紐曼思、澳美澳乳業、乳健國際及瀚達營養(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向Numans Sales(即我們的塞舌爾附屬公司)提供銷售支援及行政服務。Numans Sales是我們的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跨境電商零售模式下的採購和銷售。舉例而言，於往績期間，Numans Sales採購美國DHA產品，並將其售予電商公司。關於我們的跨境電商零售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於往績期間，Numans Sales並無設有辦事處及僱員，故此中國附屬公司向Numans Sales提供銷售支援及

行政服務，並向Numans Sales收取服務費。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向Numans Sales收取的服務費（「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通過以可比較公司所得的利潤率範圍為基準，審閱Numans Sales與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交易。考慮到參與交易各方的職能情況，交易淨利潤法獲選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稅務顧問告知，服務費符合公平原則，故轉讓定價安排符合相關的中國稅法。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首次通報爆發COVID-19，並在中國乃至全球範圍內不斷擴散。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由於中國境外病例數目迅速增加，COVID-19可被定性為大流行病。自二零二零年以來，世界各地的政府已經實施城市封鎖、旅行限制、隔離及停業等措施，以緩解COVID-19疫情的傳播。

對業務營運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辦公室及倉庫位於中國上海，我們所有員工由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須在家工作，產品交付也需要在該期間暫停。就在家工作安排而言，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並非勞動密集型，董事認為，此安排未有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就暫停交付產品而言，董事認為，考慮到暫停僅為一時，且本集團於往績期間並無出現其他重大交付延誤，因此該影響得以緩解。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出現產品供應嚴重短缺的情況。於往績期間，我們密切監察封鎖對存貨水平的潛在影響，並調整我們的採購策略。舉例而言，我們因上海於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大規模封鎖而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藻油DHA產品的採購，以應付當時我們就採購藻油DHA產品在供應及交付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此外，於往績期間，由於相關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爆發而施加旅行限制，我們的管理人員無法親身前往海外供應商及加工公司的場所進行質量控制檢查，但我們的管理層仍與海外供應商保持溝通，以監察營養品的加工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在解除COVID-19旅行限制後，我們的總經理恢復對位於新西蘭及美國的營養品海外供應商及加工公司的實地視察。

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COVID-19的爆發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最暢銷的營養品藻油DHA產品的銷量於往績期間上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件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件，再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件。此外，於往績期間各報告期內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遠高於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根據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得資料，董事確認，COVID-19疫情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衝突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的塞舌爾附屬公司Numans Sales直接向Confidence集團(位於美國)採購美國DHA產品，當中美國DHA產品乃透過保稅倉庫向Confidence集團進口，然後交付予電商公司。本集團並不負責辦理任何海關清關。在跨境電商零售模式下進口的美國DHA產品於往績期間僅透過本集團的線上渠道出售。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跨境電商零售模式並不涉及關稅。因此，董事認為中美貿易衝突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美貿易衝突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直接從美國採購美國DHA產品，中美貿易衝突所導致的任何監管變化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管治架構

健全的企業管治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我們相信，建立及實施健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及慣例，將有助於提高企業的投資價值，並為持份者提供長期回報。董事會全面負責監督與營運及策略有關的可持續性議題。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方針制定明確的願景及策略，指導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或系統，以反映我們的核心價值。董事會將採取以下方法識別、管理及檢視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識別：董事會將與主要持份者接觸，包括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以識別業務營運中既有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風險。董事會相信，與持份者公開對話在保持業務可持續性方面起著關鍵作用。

評估：除通過與持份者的討論來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的表現外，董事會將聘請第三方來識別及評估我們在環境保護及氣候變化方面的表現。

檢視：董事會將檢視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方面取得的進展，以指導我們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通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一套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慣例已經到位，以確保財務及營運功能、合規控制系統、材料控制、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均有效地運行。

為確保建立更好的執行系統，已在管理層面設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目前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安勇先生、孟瑤女士及王侃先生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繼續處理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問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繼續確保適當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到位，以及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與其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措施的潛在改善空間。其亦協助當前的風險管理，旨在滿足我們的特定業務需求及盡可能降低風險。工作組設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檢視其實現目標的進度，以檢查是否有改進空間。此外，通過對本集團情況的分析，工作組將提出新的想法並引起人們對問題的關注，以及提供可應用於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我們透過董事會會議程序來訂立及檢視環保目標，並會收集不同持份者的回饋意見，以了解彼等對我們環保表現的意見，並確保目標實屬可行。我們會每年評估實際業務營運，並會評估實際業務狀況如何影響環境。所設目標會因應業務狀況的轉變而調整。關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面臨的潛在氣候風險

地球變暖為業務帶來多種風險，從供應鏈中斷到保險成本上升再到勞動力挑戰。隨著氣候變化的威脅及相關實質損害不斷增加、市場觀念改變化以及公眾轉為偏好環保的產品和服務，財務、聲譽及戰略風險的影響日益明顯。在可預見的未來，氣候變化無疑將成為本集團及整個行業日益關注的問題。本集團已識別氣候變化造成的以下風險。

在風險管理政策的治理下，我們已設有系統風險管理慣例，確保財務及運作功能、合規機制、重大控制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董事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負責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確保設有合適且行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我們認同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會盡力理解合適的環保慣例。我們會遵從涵蓋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會採取措施以更有效率地使用資源、提升節能及減少廢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基於每項已察覺的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將其分成高、中、低三個風險水平來進行。其後，會根據可能性及影響評級，將風險分為高、中、低三個整體風險水平。

風險水平	整體風險水平定義
高	此風險水平可能引致嚴重後果。很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會阻礙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
中	此風險水平可能引致嚴重後果，惟有關風險較少發生。相反，性質而言，後果屬輕微，惟發生的可能性較高。
低	此風險水平對本集團達到策略目標的損害及後果有限，且發生的可能性為低。

實體風險

氣候變化影響世界各地。颱風、風暴潮和暴雨等極端天氣情況將妨礙及擾亂我們的生產、運輸，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極端天氣連續不斷，可能會影響植物生長及海洋生物存量，這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產品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亦可能影響到原材料的營養成分。因此，這情況可能會影響產品供應及產品質量的穩定性。此外，我們亦能預見，由於氣候變化對電網造成沉重負荷，出現停電的次數上升，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可預測的干擾。

如何減輕實體風險

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建議僱員留在安全地方，直到可以安全地恢復正常活動。我們繼續加強內部員工對氣候風險的認識和培訓，以便加強本集團應對極端天氣的負面影響的能力。此外，我們根據已識別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採用行業最佳慣例，旨在提高整個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效率。我們鼓勵所有員工專注於日常程序，以實現減緩氣候變化的目標。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是指與向低碳經濟調整過程相關的金融風險，舉例而言，該種風險可能由氣候政策變化、技術變化或市場情緒變化等因素引起。

環境政策收緊，導致滿足相關要求的成本增加。此亦可能提高運營成本、保險成本及對違規的罰款。

採用低排放或節約資源的方案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以符合新的能源及可持續發展標準，會產生投資及保養成本。

倘不能符合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及目標的期望，客戶或用戶的行為及偏好會改變，導致流失客戶及收入。

客戶或用戶偏好的改變，可能會增加收到持份者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負面反饋的機會。該情況或會影響到本集團的聲譽。

如何減輕過渡風險

為減輕過渡風險，我們關注持份者對氣候相關表現及披露的偏好，確保與持份者透明溝通，並酌情調整產品的營銷策略。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可能性	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	短期	氣候轉變影響全球各地。颱風、風暴潮及暴雨等極端天氣事件會妨礙及擾亂我們的生產、運輸，並最終影響我們的收益。	低	低
極端天氣	長期	極端天氣持續，可能影響植物生長及海洋生物資源，或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原材料供應的穩定性，亦可能影響原材料營養組成部分。因此，這情況會影響產品供應的穩定性及產品質素。此外，我們亦預見受氣候轉變影響，令電網超出負荷，出現停電的次數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運作造成難以預料的干擾。	低	低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	短期	氣候相關政策收緊，增加達成有關規定的成本。此亦可能增加經營成本、保險成本及違規的罰款。	低	低

業 務

氣候相關風險	時間範圍	潛在財務影響	可能性	影響
過渡至低排放科技的成本	短期	以低排放或節源的選項替代現有技術及設備，藉此遵從新能源及可持續發展的標準，會產生投資及保養成本。	低	低
客戶行為轉變	長期	如未能達到持份者對氣候風險管理的期望及目標，客戶或用戶行為及喜好出現轉變，會導致客戶及收入方面出現損失。	低	低
聲譽風險	長期	客戶或用戶的喜好出現轉變，現有產品及服務上接獲持份者負評的機會增加，可能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低	低

機遇

我們了解到，在中國民眾對潔淨、無污染及健康的營養品越見青睞，而我們的藻油DHA及益生菌成品持續使用由領先藻油DHA及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該等供應商在其業務中已考慮到可持續性問題，長遠而言，這是我們通過調整營銷策略實現業務增長的機遇。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我們致力於解決我們的營運所導致的環境、健康與安全、僱傭、供應鏈問題，並與我們的持份者合作，以促進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努力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地方安全、健康、勞工及環境責任。我們已經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為管理我們的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問題提供指引，董事會將因應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的變化不斷更新該政策。

環境政策

由於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自身並無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認為在業務營運過程中並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威脅。儘管如此，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努力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被檢控或定罪的記錄。我們的業務性質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作為我們環境政策的一部分，我們已經許下以下承諾：

- 於二零五零年實現碳中和
- 遵守全球及當地的環境法律及法規
- 持續改進環境及資源管理
- 提高員工的資源節約及環境保護意識

此外，我們亦已訂立多項環保目標，以持續改善環保表現：

- 以二零二一年作為基準年，在十年內將溫室氣體（包括範圍1、2及3）的排放密度減少30%；
- 以二零二一年作為基準年，在十年內將能源消耗的密度減少30%；

由於我們不會在業務營運的過程中產生大量廢物，故並無就此訂立目標。然而，長遠而言，我們會繼續管理現有的資源使用減少政策。二零二二年的能源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二零二一年相比維持不變。我們並無排放大量溫室氣體及消耗大量能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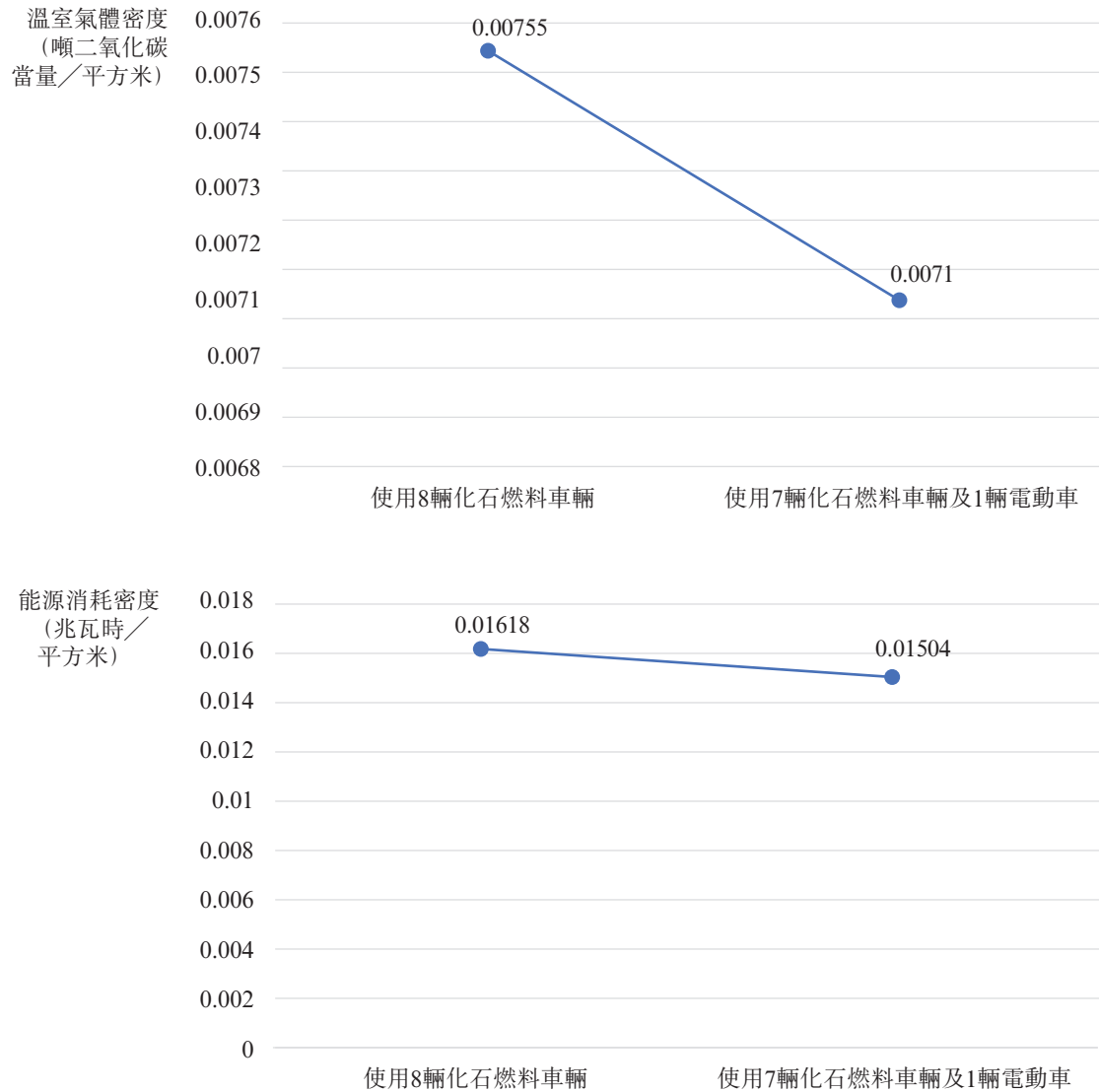
達到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量減少目標的措施

我們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目標在未來十年內將溫室氣體排放及能源消耗密度減少30%。概述的目標乃基於下述理據和假設而擬定。

預計日後電網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比例會逐步提高。中國電網的排放係數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減少約9%至10%。按排放係數每五年減少10%推算，我們預期排放係數將於十年內至少減少20%。

業 務

此外，為配合中國轉用電動車取代傳統化石燃料車輛的趨勢，我們預計在營運上會轉向採用電動車。透過將每輛化石燃料汽車替換為電動車，我們預期能源消耗密度可減少約7至8%，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可減少約5至6%。按這循序漸進的方法採用電動車，我們甚有信心將現時所有車輛轉換為電動車，從而訂立在十年內將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30%的目標。



資源使用

我們亦採取了以下措施來加強對各類資源的有效利用：

- 為了企業及社會的利益，負責任地管理能源及水資源
- 設計並實施有效的能源及水資源管理措施
- 在適當的情況下，儘量減少產生各種廢物
- 根據國家及地方的法律及法規來處理廢物
- 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採購材料，包括優先考慮使用環保做法及管理的供應商
- 盡可能重複使用及回收我們使用過的材料

排放管理及能源效率

為了促進能源效率，我們已經採取以下措施：

- 在採購過程中鼓勵採用節能的機器、系統及設備
- 避免不必要的車輛使用，定期維護車輛
- 將室溫保持在攝氏24–25度
- 關掉不必要的電器設備及燈光

附註：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每年在遵從適用的規例及法規上並無衍生重大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方面概無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我們估計，未來每年的合規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相一致。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不遵守中國適用環保規定而導致我們被起訴、定罪、處罰或行政制裁的記錄。

社會政策

人力資源

平等機會適用於僱傭的各個環節。我們恪守原則，致力為所有員工及候選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受性別、種族、國籍、婚姻狀況、殘疾、宗教信仰、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影響。我們將基於對所有個人的優點、資格及能力的工作績效評估以及職位合適程度，向現有員工及合適人選提供晉升及工作機會以及決定其薪酬、津貼及福利待遇。我們關於員工休息時間及解僱的政策乃根據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制定。

我們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已經採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為了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性別多元化，我們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致力確保性別多元化，並為女性員工提供培訓及長遠發展機會，務求建立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晉升管道。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同時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我們為員工安排職業健康與安全培訓，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消防設施及急救設備。工傷記錄由行政部門管理。行政部門負責調查工傷案件，定期制定及評估工傷監測政策。

產品品質與安全

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產品品質管理系統，確保營養品對所有消費者的健康都是安全的。我們在生產過程中嚴格監察所使用的原材料品質。於必要時，我們會對營養品的供應商及加工企業進行檢查。實地考察包括親身檢查營養品加工過程。實地考察時，我們會透過觀察及檢查來確保營養品並無添加任何未經授權的物質且並無摻入任何雜質。此外，我們會檢

查生產中所使用的原材料的批次號碼，並與最終原材料供應商出具的分析證書(如適用)作比對。如果我們發現任何與生產過程、原材料使用或產品質量相關的問題，我們會直接即時向董事會報告。我們亦會安排獨立的實驗室測試。

若採購的成品與採購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所載的規格或數量不符或不符合我們的要求，本公司物流倉儲部門將拒絕收貨，並通知採購部門與供應商溝通。

如收到物料後於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規情況，我們會準備召回申請表，並提交給董事批准。在收到獲批召回申請表後，總經理及對外貿易主管會負責聯繫供應商商討索回安排。此外，我們亦設有完善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我們了解客戶對產品的關注。

供應鏈管理

為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採購部門會負責定期評估新供應商的價格、產品質量標準、經營狀況以及環境及社會企業責任，以確保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質量。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超過35家供應商合作，當中2家來自香港、1家來自美國及超過30家來自中國。

我們期望供應商採取良好的可持續發展慣例，比如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鼓勵節約能源、推廣減少廢物，以及提供安全的無風險工作環境。我們會評估新供應商的產品和服務品質，並定期更新經認可的供應商名單。此外，在採購商品和服務時，除了技術能力和價格競爭力外，環境和社會因素也會納入考慮。我們設有標準化的採購管理流程，包括供應商的篩選、聘用、評估、管理和監察，以定期追蹤供應商的表現。我們每年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進行證書檢查，以保持產品和服務品質，並確保其符合環境和社會標準。表現欠佳的供應商將被除名，以確保所有供應商都達到我們的最低標準。

此外，我們亦採用綠色採購政策，規定所採購的產品和服務對環境造成最低的損害。在採購日常業務運作的常用物品時，我們會優先選擇環保節能的產品。

業 務

我們與所有供應商保持積極溝通，維持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價值鏈。我們致力重用及回收包裝物料，並避免不必要的能源消耗。憑藉我們在節約能源和資源方面的努力，還有與所有供應商良好而可持續的合作，我們認為業務和價值鏈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甚微。

反貪污

我們將了解及遵守法律法規視為業務的基礎。本集團要求全體員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與商業賄賂有關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

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反賄賂及反洗錢政策。我們了解到，員工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交涉時，有可能面臨與貪污有關的情況，因此有關政策為尋求適當行動建議的員工提供指引。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通過電話、信件及電子郵件等各種渠道舉報可疑的不當行為。任何被舉報的可疑問題均會由董事會跟進及調查，調查過程將被保密。舉報人會在舉報及調查程序中受到保護，不會受到不公平待遇及傷害。

環境表現及指標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如下：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汽油(兆瓦時)	98.70	86.14	61.15
柴油(兆瓦時)	5.12	3.55	3.60
電力(兆瓦時)	96.64	88.52	95.35
能源消耗總額(兆瓦時)	200.46	178.21	160.10
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平方米)	0.02	0.02	0.02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範圍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23.07	19.94	19.36
範圍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56.15	51.43	54.38
範圍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0.74	0.78	1.0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9.96	72.15	74.75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1	0.01	0.01

附註：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指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移動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排放，而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指由本集團內部購入或獲得的電力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指政府部門或第三方處理食水及污水而消耗的電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制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監察內部監控措施的實行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該系統旨在就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相關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審查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從而使我們可改善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審查涵蓋的領域包括企業管治、財務申報及營運監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五月期間，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初步內部監控審查，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進行跟進審查。

內部監控顧問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屬充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亦已審查和評估本集團奶粉業務的開展及終止，並提出若干建議，以在本集團擬開展任何有重大財務承擔的新產品業務或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任何重大業務合約時，將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損失的風險減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 — 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一段。

企業管治

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按需要設立程序以發展及維持涵蓋企業管治、經營管理、合規事項及財務申報等範疇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現有程序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方面而言屬充分。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增強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以確管理透明度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基於其豐富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藉此增強企業價值；
- (2) 董事制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及程序、每年審查風險管理活動是否有效及充足；

- (3) 我們已加強內部審核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控系統妥善運行。我們設立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我們亦有意委聘一名內部監控顧問按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我們設有高效內部監控程序；
- (4) 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要求及職責；及
- (5) 我們委聘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董事負責業務的整體風險管理及監控，並不時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其已妥善處理及足以監控及控制(在可行的範圍內)業務增長及擴張後面臨的各類風險。我們已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的營運風險：

-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風險控制。涉及重大風險的任何主要業務決定均會經董事會審閱、分析及批准，確保在最高企業管治組織層面上徹底地審查相關風險。
- 我們設有不同部門負責業務各主要領域，包括營銷及品牌推廣、銷售及客戶服務、會計及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以及物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安勇先生負責監察不同部門及監控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我們已經設立程序及政策，列明清晰申報界線及職責，藉此促進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不同部門間有效溝通。
- 審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維持理想的監控環境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任何內部審核安排)及通過監察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倘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內容是否屬實，藉此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並審閱該等資料中載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我們已基於營運需求，針對業務過程的方方面面，為員工採納多種內部政策及程序。為確保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企業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藉此增進其行業知識以管理營運風險。

與產品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所用的藻油DHA原材料的真實性

就藻油DHA產品而言，所有藻油DHA產品的加工公司須使用帝斯曼集團所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為確定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中使用的藻油DHA原材料乃從帝斯曼集團採購，我們採取了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用藻油DHA原材料的真實性：

- (i) 我們的採購及國際貿易經理或總經理每年至少對加工公司進行兩次實地考察，觀察彼等的生產流程。尤其是，我們的經理將檢查帝斯曼集團就用於該生產批次的藻油DHA原材料發出的分析證書（該證書會以「life'sDHA」標示），並確定該特定批次的藻油DHA原材料確實於整個生產批次中使用。
- (ii)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根據帝斯曼集團發出的分析證書（該證書會以「life'sDHA」標示）核對加工公司向帝斯曼集團採購文件中的詳細信息，確保藻油DHA原材料購自帝斯曼集團。
- (iii)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獨立與帝斯曼集團核實加工公司所提供由帝斯曼集團發出的分析證書的真實性（適用於我們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加工公司負責直接向帝斯曼集團採購藻油DHA原材料）。
- (iv)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通過上海帝斯曼與帝斯曼集團聯絡並採購其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並安排將有關原材料交付予中國的國內加工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中國DHA產品，我們直接從帝斯曼集團採購藻油DHA原材料）。
- (v) 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對生產批次記錄進行審核，確保所使用的主要成分附有帝斯曼集團擁有的「life'sDHA」標誌，並查看加工公司的生產主管及品質控制人員的審查批准記錄。

- (v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與上海康營訂立了產品品質保證協議，以確保新西蘭加工公司在我們的新西蘭DHA產品中使用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
- (vii)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與Confidence集團訂立了產品品質保證協議，以確保加工公司在我們的美國DHA產品中使用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

藻油DHA產品的真實性

對於在不同司法權區加工的藻油DHA成品(即新西蘭DHA產品、美國DHA產品及中國DHA產品)，我們已採用以下不同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藻油DHA產品的真實性：

- (a) 就新西蘭DHA產品而言，由於我們採用大貿模式，透過上海康營(境內)向新西蘭加工公司採購新西蘭DHA產品，因此，本集團將實地檢查每個生產批次的新西蘭DHA成品，其中包括檢查物流文件及成品包裝等，此乃我們存貨驗收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該等成品的真實性。
- (b) 就美國DHA產品而言，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中國電商公司的保稅倉庫運送及交付美國DHA產品，物流服務供應商會為我們檢查貨物包裝是否屬美國DHA產品。此外，我們亦可透過考慮以下因素確保其真確性：
 - (i) 我們的採購部門會根據產品資料(例如產品描述、價值、數量及發票／合約號碼)檢查提交給海關的資料；
 - (ii) 美國DHA產品進入保稅倉庫需要我們作為貨主的授權；及
 - (iii) 如果Confidence集團運送至其保稅倉庫的貨物不是我們的美國DHA產品，我們的電子商務客戶會提醒我們。
- (c) 就中國DHA產品而言，由於中國DHA產品的加工於境內進行，因此，我們將實地檢查每個生產批次的中國DHA成品，其中包括檢查物流文件及成品包裝等，此乃我們存貨驗收程序的一部分，以確保該等成品的真實性。

藻油DHA產品的品質控制

我們並無自己的加工設施，我們從供應商採購藻油DHA產品。我們已對藻油DHA產品實施下列品質控制措施：

- (a) 我們嚴格要求所有加工公司須具備GMP或同等的行業資質或食品生產許可證，以確保其加工的產品符合所需的行業標準。
- (b) 我們的採購及國際貿易經理或總經理會負責每年至少兩次視察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商及加工公司。在視察過程中，我們的經理會：(1)審查供應商及／或加工公司的GMP或同等行業資質或食品生產許可證；(2)視察加工設施，並就任何品質問題進行詢問；(3)親身考察生產過程，會特別留意是否有任何未經授權的物質被添加至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中的風險，以及藻油DHA產品內是否有任何摻假的風險；(4)視察現場儲存的藻油DHA原材料是否與帝曼斯集團出具的分析證書相符；及(5)隨機抽取十份藻油DHA產品的樣本，會在我們指定的合資格實驗室進行獨立實驗室檢測，會特別著重DHA成分及藻油DHA成品有否受到微生物或溶劑殘餘及鉛等毒物所污染。

於往績期間，由於相關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爆發實施的旅行限制，我們的經理無法親身前往海外供應商和加工公司的營運場所。相反，我們的管理層與海外供應商保持溝通，以監控營養品的加工過程。於二零二三年，COVID-19旅行限制解除後，我們的總經理恢復對海外供應商以及新西蘭及美國加工公司的實地考察。於往績期間，我們對海外供應商及加工公司進行了六次實地考察，全部均於取消因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旅行限制後方進行。

- (c) 由於我們採用OEM模式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專屬品牌的營養品，我們已指定主要成分的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該等主要成分的指定供應商均為信譽良好的海外供應商。舉例而言，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供應商須使用由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這家公司乃屬業內知名海外供應商。

- (d) 就每一生產批次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會從加工公司取得生產批次記錄並加以審查，具體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會：
- (i) 檢查帝斯曼集團發出的分析證書(該證書會以「life'sDHA」標示)以及加工公司向帝斯曼集團發出的採購文件，以確保藻油材料的成分來自於帝斯曼集團；
 - (ii) 審查生產批次記錄，並查看加工公司的生產主管及品質控制人員的審查及批准記錄；及
 - (iii) 審閱實驗室測試報告，並檢查(其中包括)(1)DHA含量；及(2)有否受到微生物或溶劑殘餘及鉛等毒物所污染。
- (e) 我們的採購部門每年會至少抽取至少四批生產批次，在每批生產批次抽取十份樣本，並由指定及合資格的實驗室進行獨立實驗室檢測，會特別著重DHA成分及藻油DHA成品有否受到微生物或溶劑殘餘及鉛等毒物所污染，並將結果與加工公司的結果進行比較。
- (f) 我們僅接受符合我們所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的產品。倘產品的包裝及描述與採購訂單不一致，我們將盡快通知供應商以將產品退回。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收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作出任何重大投訴，亦無收到政府當局對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安全有任何指控。

獨家保薦人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的上述品質控制措施在監察產品品質及原材料來源方面屬充分有效：

- (i)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因為品質問題而受到任何調查、產品召回或重大客戶投訴；
- (ii) 本集團的定位為專屬品牌擁有人，主要專注於推廣自家品牌及開拓銷售渠道以銷售我們的營養品。本集團外包其營養品生產加工予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品質控制措施包括直接(即透過選擇加工公司、進行實地視察及獨立實驗室測試)及間接(透

過審查加工公司的生產記錄，以確定我們的原材料來源，以及加工公司已對我們的營養品進行品質控制審查及實驗室測試)措施；

- (iii) 由於我們產品的加工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倘出現任何品質問題，我們能較容易轉投其他加工公司。因此，加工公司將趨於維持高水準的品質控制，以確保獲得我們的產品訂單；
- (iv) 我們為主要產品(即藻油DHA產品)留存多間加工公司。因此，該等加工公司將在品質控制上角逐我們的產品訂單；
- (v) 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視以上品質控制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屬充足有效；
- (vi) 帝斯曼集團作為我們藻油DHA產品(即以收益及銷量計在往績期間的主要產品)的最終原材料供應商，授權我們可在藻油DHA產品包裝上印有帝斯曼集團的商標，表明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由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製成，有關授權自二零一二年起未遭到撤銷或撤回，可見我們有能力維持高水準的產品品質控制；及
- (v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進口原材料製成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值計，我們為國內最大品牌。如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出現品質問題，本集團不會達到如此市場份額。

益生菌產品的真實性及品質控制

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益生菌產品的真實性及質量。我們的採購和國際貿易經理或我們的總經理負責在必要時對加工公司進行調查。於調查過程中，我們的經理將(1)核對益生菌原材料的包裝，以確定其分析證書編號是否與本集團的記錄一致，並確定產品乃採購自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2)觀察加工公司的生產程序，包括檢查益生菌原材料的規格；及(3)實地檢查生產過程，特別留意加工公司所採用的配方是否符合本集團提供的配方，以及我們的益生菌產品是否存在被添加未經許可物質的風險。此外，就每一生產批次而言，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會取得並審閱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出具的分析證書，以及加工公司向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發出的採購訂單，以確保益生菌原材料乃採購自益生菌原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會指定合資格實驗室進行獨立實驗室測試。

保護知識產權

作為專屬品牌擁有人，董事認為保護知識產權(尤其是我們的核心商標)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實施下列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我們會在屆滿日期前提早一段長時間為核心商標提出申請，確保有充足時間成功為相關商標延長有效期。此外，我們會註冊防禦商標，包括(i)與我們註冊的核心商標相似但屬於不同子類別(非營運核心)的商標；及／或(ii)與我們註冊的核心商標相似但屬於不同類別的商標。再者，我們對其他商標擁有人的未用商標及／或無效商標提出異議。
- (b) 我們的銷售部門會每季度對主要電商平台進行案頭審查，並與我們的地區分銷商討論市場上是否有其他可能侵犯我們品牌和商標的產品。此外，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及法律顧問每月代表我們檢查是否有任何申請人的商標註冊申請可能侵犯我們的品牌及註冊商標。
- (c) 我們指派本集團法律部主管孟瑤女士與我們的銷售部門、第三方代理及法律顧問進行交叉檢查，每季度監察任何侵犯或其他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相關侵權行為，我們將採取行動維護權利。孟女士亦將每季度跟進已註冊的知識產權狀況，倘商標即將到期，我們將在需要時更新商標。關於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d) 如我們察覺或得悉任何對品牌及註冊商標的實際或潛在侵犯，我們先會接洽對方要求停止侵犯行為；如侵犯情況持續，則會展開法律行動。如我們察覺或得悉任何商標註冊可能侵犯我們品牌及註冊商標，我們會採取行政程序，反對或剔除有關申請。

獨家保薦人認為，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的上述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在保護我們知識產權上屬充分有效：

- (i) 本公司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審視上文經強化內部監控，並認為有關措施屬充分有效；

- (ii) 誠如中國專攻知識產權慣例的法律顧問所確認，法律訴訟程序(不論屬民事或行政)、核心商標續期、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及就其他防禦商標提出異議等內部監控措施是保護企業知識產權的常見措施；
- (iii) 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成功地保障及捍衛核心商標的知識產權使用。例如，就侵犯本集團核心商標的相關訴訟程序而言：(i)就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原告已撤銷其索償或法院已判決本集團勝訴；及(ii)就本集團針對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法院亦已判決本集團勝訴；及
- (iv) 於往績期間，我們品牌的藻油DHA產品銷售收益非常龐大，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人民幣340.6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反映我們有效地提高了客戶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

有助終端客戶區分本集團產品與競爭對手產品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終端客戶能夠區分本集團的產品與競爭對手的產品：

- (a) 我們的產品一律使用「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為「Nemans」)作為品牌名稱。
- (b)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保持同樣的包裝設計，建立了鮮明獨特的品牌形象。
- (c) 在網店清晰展示產品包裝照。
- (d) 就往績期間貢獻最多收益的藻油DHA產品而言，本集團獲帝斯曼集團授權在包裝上印上帝斯曼集團的商標，以表明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由帝斯曼集團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製造。例如，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包裝上印有帝斯曼集團的商標「life'sDHA」。
- (e) 我們已採納上述披露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以防止品牌混淆及品牌侵權。
- (f) 我們定期向線上線下的客戶發佈指引，教導終端客戶如何辨別我們產品的關鍵特徵，將之與競爭對手的產品區分開來。

牌照、許可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保有下列對業務營運有具體及重大意義的證書、牌照、許可及批准：

牌照／批准／ 許可／證書	用途	執證人	首次授出／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食品經營許可證	開展食品銷售業務	乳健國際 澳美澳乳業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食品經營僅銷售預包 裝食品備案	銷售預包裝食品	金紐曼思 瀚達營養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不設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 證書	商品進出口	金紐曼思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長期
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 企業備案表	辦理海關檢查申請 手續	金紐曼思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不設屆滿日期
中國國際貿易單一 窗口海關報關單位 備案	商品進出口	乳健國際 瀚達營養 澳美澳乳業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長期 長期 長期
中國商品條碼系統成 員證書	創建GS1識別碼	乳健國際 金紐曼思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業 務

牌照／批准／ 許可／證書	用途	執證人	首次授出／備案日期	屆滿日期
國產保健食品註冊 證書	我們在中國加工的 DHA藻油軟膠囊 (成人型)產品獲批 為審查合格的 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我們在中國加工的藻 油牛初乳軟膠囊(兒 童型)產品獲批為審 查合格的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我們在中國加工的 DHA藻油亞麻籽油 花生四烯酸軟膠囊 產品獲批為審查合 格的保健食品	金紐曼思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十五日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我們經已取得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一切必要批准、許可、牌照及證書；(ii)我們並無面臨相關政府機關不予重續或有條件重續重大牌照及許可的情況；及(iii)我們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訴訟

本集團涉及若干核心商標的民事法律訴訟

A. 與公司X及其聯屬公司(公司Y)發生商標爭議的源起

二零一七年訴訟(定義見下文)及其主要目的

我們的主要產品(即藻油DHA產品)在「紐曼思」(前稱「紐曼斯DHA」)及「Nemans」品牌下出售及營銷，被歸類為《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29類，即「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我們的品牌受若干核心商標保障。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發現附有類似「紐曼思」(「公司X」)品牌及商標的產品在電商平台銷售，據此，本集團認為我們的註冊商標權受到侵害。故此，本集團對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包括公司X及公司Y)開展民事訴訟(「二零一七年訴訟」)。

二零一七年訴訟的結果(於二零二零年審結)

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訴訟最終獲判勝訴。法院認同本集團產品與公司X產品相類似，兩者均歸入《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第29類，而公司X的商標與本集團商標近似，已對我們的商標權構成侵害，因此頒令被告承擔民事責任，須(其中包括)停止侵權、減輕該項侵權行為的影響及賠償損失。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作出的最終判決是二零一七年訴訟的最終及決定性判決。

二零一七年訴訟的後續發展

二零一七年訴訟告終後，公司X及其聯屬公司並未停止對我們商標的侵權行為。據本公司所知，彼等繼續在電商平台及產品包裝上使用「紐曼斯」或類似變體進行推廣營銷，可能令消費者產生混淆，誤以為與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有特定關連。本集團認為，公司X及其聯屬公司不僅嚴重侵害我們的商標權，亦對我們進行了不公平競爭。

在該背景下，我們再度入稟法院提出法律訴訟。該案經一審、二審及再審後，最終判決亦判本集團對被告勝訴。法院判定公司X已侵害我們的商標權，以及公司X須就(其中包括)停止侵權、減低影響及賠償損失承擔民事責任。

以下為法律訴訟的背景及結果：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訴訟期間	本集團提訴的對手方	結果和相關法院的裁決重點
1.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四年	(1)公司X (2)公司Y	<p>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判決生效之日起，在金紐曼思享有編號7310618「紐曼斯」及編號7815357「紐曼思」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期間，被告應立即停止在(其中包括)網路商店及產品包裝上作出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的侵權行為。 自判決生效之日起，被告應立即停止在網路商店上進行虛假宣傳的不正當競爭行為。 被告須向原告賠償，即金紐曼思的經濟損失。
2.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四年	公司X	<p>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判決生效之日起，在原告金紐曼思享有編號7310618「紐曼斯」及編號7815357「紐曼思」註冊商標專屬使用權期間，公司X應立即停止侵犯原告金紐曼思編號7310618「紐曼斯」及編號7815357「紐曼思」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的行為。 被告須向原告賠償，即金紐曼思的經濟損失。

業 務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訴訟期間	本集團提訴的對手方	結果和相關法院的裁決重點
3.	杭州鐵路運輸法院	二零二三年	公司X的若干分銷商	<p>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p> <p>1. 被告應立即停止侵犯金紐曼思編號7310618「紐曼斯」及編號7815357「紐曼思」註冊商標的專屬使用權的行為。</p> <p>2. 被告應賠償原告，即金紐曼思的經濟損失。</p>
4.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 上海知識產權法院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四年	公司X	<p>法院最終判決本集團勝訴。</p> <p>一審法院判決公司X敗訴，其行為構成商業誹謗及虛假宣傳，而二審法院駁回公司X的上訴。</p>

B. 集團公司作為民事訴訟案中被告

儘管我們在二零一七年訴訟中獲得最終及具決定性的勝訴判決，公司X及公司Y仍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提起訴訟，質疑我們使用部分核心商標。民事訴訟下受到爭議的商標涉及(1)註冊編號#7815357下的商標**紐曼思**；(2)註冊編號#7310618下的商標**紐曼斯**；及(3)註冊編號#7549283下的商標**紐曼思**(各自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商標」一段下的商標第8、第13及第63項)。下文載述該等法律訴訟的背景及最新發展。所有下述案件均已審結，其申訴均被駁回。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訴訟期間	起訴本集團的對手方	結果和相關法院的裁決重點
5.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 院 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一年	公司Y	<p>一審結果： 因法院曾徵詢公司Y是否同意分案審理但未獲公司Y答覆，法院遂判公司Y敗訴。</p> <p>二審結果： 法院駁回該項上訴並維持原判。</p> <p>公司Y未採取上訴行動。</p>

業 務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訴訟期間	起訴本集團的對手方	結果和相關法院的裁決重點
6.	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 法院 湖北省高級人民 法院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三年	(1) 公司X (2) 公司Y	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公司X及公司Y提出的申索於一審及二審均遭法院駁回。
7.	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人 民法院 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 法院 浙江省高級人民 法院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三年	公司Y	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法院駁回公司Y在各次審訊中提出的申索。
8.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人民 法院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人民 法院	二零二三年	公司X	公司X已撤訴。
9.	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 法院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1) 公司X (2) 公司Y	公司X及公司Y已撤訴。

C. 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在審理的民事訴訟

二零一七年訴訟審結後，公司X及若干製造商、代理及分銷商並無停止侵權行為，繼續以類似我們商標的品牌及商業名稱生產及／或銷售產品。除控告公司X外，我們亦向公司X產品的若干生產商、代理商及分銷商（「關聯實體」）發出律師信，要求彼等停止侵害我們的商標權。我們已進一步對若干製造商、代理商及分銷商開展以下侵權民事法律訴訟。以下是該等法律訴訟的背景及最新進展：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訴訟期間	本集團提訴的對手方	裁決結果／最新發展
10.	廣州知識產權法院	自二零二三年起	公司X及兩名關聯實體	一審於二零二四年三月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作出判決。估計判決將於幾個月內作出。
11.	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人民法院	自二零二三年起	四名關聯實體	法院一審判決本集團勝訴。本集團考慮（其中包括）追討被告額外賠償而提上訴。
12.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人民法院	自二零二三年起	兩名關聯實體	於最後可行日期，審判日期尚未訂定。估計審判將於幾個月內進行，而判決則於二零二五年作出。
13.	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法院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自二零二三年起	公司X、公司Y及三名關聯實體	法院一審判決本集團勝訴。本集團僅為（其中包括）追討被告額外賠償而提上訴。

涉及我們若干核心商標的行政訴訟

除開展民事訴訟程序外，作為保護和維護商標權利的方法，我們亦挑戰競爭對手的商標申請，或通過行政訴訟程序使競爭對手的註冊商標無效。我們相信此乃品牌擁有人普遍採用的行政訴訟的做法及策略。

鑒於行政訴訟的性質，本公司預期並承認本集團所作出的部分行政手段可能會失敗，而競爭對手在行政訴訟中採取的部分行動可能會成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需要清

晰明確地向競爭對手表明自身立場，讓彼等知道我們將大力捍衛知識產權，尤其是核心商標。

下文列載該等行政訴訟的背景及最新發展：

參考編號	相關法院	爭議商標	商標擁有人	結果／最新情況
14.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編號7310618 紐曼斯	紐曼思香港	儘管一審法院駁回本集團的申索，二審法院支持本集團的上訴。重審法院駁回公司Y的再審申請，因此該案已審結而本集團已成功捍衛其商標免於失效。
15.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編號7815357 紐曼思	紐曼思香港	原告(為一名個人)的案情被法院駁回。原告並無提出上訴，本集團已成功捍衛其商標免於失效。
16.	北京知識產權法院 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	編號22360185 紐曼斯	公司X	根據判決書，機關支持本集團的申索及頒令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就爭議商標無效作出新的裁決。公司X已提出上訴，以期能推翻裁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其他仍在審理的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公司Z(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針對我們及其他方開展法律訴訟。公司Z指控我們一名分銷商在電商平台使用「金標藻油」(公司Z聲稱有獨家使用權)字樣，並包含我們產品的超連結。預計審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下旬舉行後，判決將於二零二五年頒佈。董事預期，該等訴訟程序應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就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任何未決訴訟或針對本集團的索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

任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捲入任何實際或威脅的仲裁、訴訟或行政程序且該等程序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在整個營運期間的法律訴訟中成功保護及捍衛了核心商標的知識產權使用，前述民事及行政訴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就侵犯我們核心商標的相關訴訟程序而言：(i)就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及(ii)就本集團針對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法院亦判決本集團勝訴。關於公司X試圖挑戰本集團使用核心商標的有效性之行政訴訟，彼等的企圖並未成功且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彼等日後類似的挑戰不太可能成功。倘彼等在行政訴訟中成功，本集團將竭盡其力進一步向法院提出上訴，以大力推翻該等決定。此外，倘有關上訴不成功，本集團或會考慮使用其他註冊商標。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繼續在涉及核心商標的持續案件中取得成功。董事亦認為，鑒於本集團已成功重續核心商標的有效期，於有效期臨近到期時，本公司透過重續核心商標的有效期以繼續保護我們的核心商標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為了進一步確保核心商標在到期重續時不會受到挑戰，本公司的策略是在核心商標到期前另行註冊具有相同字樣、描述及／或發音，且屬同一類別的商標。

有關涉及本集團商標的本集團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相關風險因素，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障，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知識產權訴訟」一段。

為進一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50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該等商標對本集團營運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商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有關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與產品有關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 保護知識產權」一段。

獨家保薦人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與公司X及公司Y尚未完結的法律訴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此乃考慮到：

- (i) 本公司於整個營運期間，成功保障及捍衛核心商標的知識產權使用。例如，就侵犯核心商標的相關訴訟程序而言：(i)就針對本集團提起的訴訟，法院判決本集團勝訴；及(ii)就我們針對其他方提起的訴訟，法院亦判決本集團勝訴；
- (ii) 我們已聘請具規模的律師行就我們的訴訟策略提供建議，並處理法律訴訟；
- (iii)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採納經改善的內部監控，保障我們知識產權，有關內部監控被視為充足有效，且為保障企業知識產權的共同措施；及
- (iv)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內部監控措施主要以法律訴訟（不論屬民事或行政）、核心商標續期、申請註冊防禦商標及反對他人的防禦商標為主。因此，本公司涉及法律訴訟實屬常見。

分辨我們的藻油DHA產品與公司X的產品

我們藻油DHA產品的包裝載有鮮明及可識別特徵，有助終端客戶分辨我們的產品與公司X的產品，詳情如下：

1. 誠如本招股章程「我們的供應商 — 與帝斯曼集團的關係」一段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獲帝斯曼集團授權在我們藻油DHA產品的包裝上印有帝斯曼集團的商標，表明我們藻油DHA產品由帝斯曼集團供應的藻油DHA原材料所製。舉例而言，我們藻油DHA產品的包裝載有帝斯曼集團的商標 — 「life'sDHA」。
2. 於往績期間，以收益及銷量計，我們主要的藻油DHA產品屬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在包裝上清楚列明產品來源地。據董事所深知，公司X的產品並非在新西蘭或美國製造。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地點	擁有人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使用期間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陽光100國際新城 15號樓1-202	乳健國際	155.81	宿舍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七四年 七月十二日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 陽光新路21號 陽光100國際新城 15號樓1-207	乳健國際	13.3	宿舍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七四年 七月十二日

我們將上述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其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作出估值報告。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賃以下物業：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月租 (人民幣)	年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港路501號 B幢2層B2室 (附註)	1,432	倉庫及辦公室	82,758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港路501號 C幢1層C1室 (附註)	893	倉庫及辦公室	57,040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金港路501號 D幢2層D2B室 (附註)	515	倉庫及辦公室	28,196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市 崇明區 陳家鎮前裕公路502號 18幢204室 (附註)	11.4	辦公室	416.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五星路706弄 8號樓2層	273.514	辦公室	40,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上海市 崇明區 陳家鎮前裕公路502號 18幢303室 (附註)	11.4	辦公室	416.1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五星路706弄 8號樓3層	300.364	辦公室	44,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業 務

地點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月租 (人民幣)	年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五星路706弄 8號樓1層	310.644	辦公室	45,000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上海市 崇明區 陳家鎮前裕公路502號 9幢223室 ^(附註)	13.7	辦公室	5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住房當局登記。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且我們有權根據租賃協議使用租賃物業。然而，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當局可能會責令我們糾正未登記的情況，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行政處罰。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只要我們能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未登記的情況，我們被處以該行政處罰的機會甚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為未登記租賃協議而被處以行政處罰。

知識產權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除本節「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i)任何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償；(ii)我們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任何潛在重大訴訟或索償；及(iii)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已經採取合理的措施，避免知識產權遭到侵犯。

保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投購足夠且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並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必須為僱員提供及已提供社會保險。我們亦投購了包括財產全險及車險在內的保險。我們不知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任何有關我們所投購保險的任何重大索償。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於二零二三年，按零售銷售值計，中國國內品牌以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32.088億元。以零售銷售值而言，這特定市場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被視為集中。我們與市場上大約35名業者競爭，其中少數是佔有領先市場地位且具相當規模的市場業者。該等領先業者與世界著名的藻油DHA供應商訂有穩定合約，在中國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並藉着其產品的既有聲譽及認可度而獲益。新市場業者要在中國的母嬰藻油DHA行業建立業務據點，則要面對多個准入門檻，例如對整體營養品的嚴格監管制度，以及各種產品參差不齊的質量(可能導致消費者不願或更謹慎地服用藻油DHA)。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可分為由國際業者和國內業者推出產品，其中國內業者的產品又可再分為採用本地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和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產品。於二零二三年，採用進口藻油DHA原材料的國內品牌佔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總值的28.5%，其中我們於二零二三年佔約20.5%，按以進口原材料製成的藻油DHA產品零售銷售值計算，我們是國內最大品牌。我們相信此乃歸功於我們在行業歷史悠久及享有良好聲譽、產品質量上乘，加上我們完善且多元化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至於中國的母嬰益生菌市場，由於存在大量在規模、專業及財政資源上不同的業者，因此相對分散。業者根據價格、質量、創新、聲譽及分銷等因素進行競爭。公司之間的競爭可能迫使他們降低產品價格，從而對其利潤率與市場增長有負面影響。近年來市場經常出現併購及戰略聯盟。若干行業參與者廣泛地投資於研究及開發，以加強他們的產品組合並獲得市場份額。同時，其他業者利用線上銷售、多層營銷及分銷網絡來增加其競爭優勢。總的來說，隨着越來越多公司打入市場，並通過產品創新、營銷策略及與醫療機構合作以求脫穎而出，預計中國母嬰益生菌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加劇及分散。

有關中國母嬰藻油DHA及益生菌行業的競爭格局、增長及准入門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高級管理層則由七名成員組成。

下表列載有關我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王平先生 (附註)	55	主席、行政 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二十一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 發展，並擔任提名委員 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 成員	崔女士的配偶
崔娟女士	5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四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 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 發展	王先生的配偶
陳學良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十七日	就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 意見	不適用
嚴詠怡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五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 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 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 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劉國輝先生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余子敖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便在有需要時對本集團的重大事項作出獨立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安勇先生	46	總經理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不適用
宋旭芳女士	40	總經理助理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本集團的行政及日常管理	不適用
孫梅女士	42	財務經理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侃先生	41	對外貿易 主管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二零一零年 三月	監督本集團的採購管理	不適用
顧瑩女士	41	客戶服務 主管	二零一零年 一月	二零一一年 一月	本集團的電商銷售及客戶 服務	不適用
鄧子駿先生	42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二二年 十月	二零二二年 十月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 公司秘書事務	不適用
孟瑤女士	33	法律部 主管	二零二二年 二月	二零二二年 二月	本集團企業法律合規相關 事宜	不適用

附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王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其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由經驗豐富和優秀的人才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不斷審視並考慮於適當時間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而彼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成立本集團前，王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煙台有色金屬集團經營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及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獲委任為金紐曼思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王先生目前為澳美澳乳業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乳健國際的執行董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為紐曼思香港及Numans Sales各自的董事。彼為崔女士的配偶。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娟女士，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崔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營運、投資策略及業務發展，並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瀚達營養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瀚達營養的法定代表及總經理。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並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Numans Sales的董事。彼為王先生的配偶。

崔女士的其他工作經驗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期間
香港洪吉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美國航空於 中國的代理服務	票務主管及客戶關係 經理	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至二零零七年二月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公司營運	銷售主管 — 團體	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崔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馬來西亞城市大學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擁有以下學歷：

- 一九八八年獲得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商業及管理學士學位；
- 二零零零年獲得英國沃里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優等)；及
- 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優等)。

陳先生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具有監管背景，深入了解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自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接連出任證監會多個職位，開始時為經理，並在二零零七年離職前出任企業融資部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現稱中和金控有限公司)及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卓亞資本有限公司(現稱金慧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陳先生獲聘為柏坊資本有限公司(現稱瀚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陳先生於華升資本有限公司(前稱首控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為卓亞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該公司已向證監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亦擔任該公司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一直出任加領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一九九三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

陳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主盛企業有限公司	物業投資	撤銷註冊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四月八日	終止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下列情況下方可申請撤銷註冊：(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該撤銷註冊；(b)該公司未曾開展業務，或於緊接申請前已停止經營業務或停止營運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債務。

陳先生已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該公司之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造成，而該解散並未致使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詠怡女士，4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嚴女士在為持牌公司和跨國公司提供鑒證、會計、企業融資諮詢和合規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從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嚴女士於劉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衛亞」））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嚴女士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助理及審計部經理。隨後，嚴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重新加入衛亞，擔任技術及標準部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衛亞董事。於過往8年間，彼曾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

嚴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嚴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經遙距學習獲得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

劉國輝先生，5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在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8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由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劉先生擔任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現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師，主要負責核數及會計工作。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擔任助理，主要負責核數工作。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先後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是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的經理，主要負責提供財務顧問服務、進行財務盡職調查、企業重組及清盤工作。劉先生曾經／現正(視乎情況而定)於下列上市公司任職：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及 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智能鐵路運輸服務、民用通信傳輸服務及商業開發投資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2)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及 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	國際友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稱友聯國際教育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融資租賃公司(股份代號：1563)	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兼 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	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Kakiko Group Limited及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人力外包服務、宿舍服務及建築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	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物業管理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及達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諮詢公司(股份代號：18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由二零二零年二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鋁基和鈮基冶金產品生產商(股份代號：99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二二年五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Neo-Concep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一站式服裝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CI)	財務總監
由二零二三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總承包建築公司(股份代號：24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文憑。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文憑課程。彼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以優異成績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準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余子敖先生，39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先生於財務、審核、會計、企業管治實踐及公司秘書事務等相關領域擁有超過16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余先生先後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不同職務，最後職位是核數經理，主要負責核數及會計工作。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彼為樂誼會計師事務所(過往英文名稱為H.F. Tam & Co.; 現行英文名稱為CTY&Co.)的合夥人。彼目前分別是晴熹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晴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博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及董事，以及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余先生曾經/現正(視乎情況而定)於下列上市公司任職：

期間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職位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提供粵菜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公司秘書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及 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築諮詢公司(股份代號：1826)	公司秘書
由二零二一年五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中國的香煙包裝紙生產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2)	公司秘書
由二零二一年九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臨時懸掛式工作平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公司秘書
由二零二二年九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以萬全醫療集團名義經營)(前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數字醫療服務供應商，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5)	公司秘書
由二零二三年六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泥水承建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9)	公司秘書
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 最後可行日期	Globaven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新進電商物流供應商，提供端對端物流解決方案，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VH)	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余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應用金融碩士學位。

余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會員，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a)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的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b)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c)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如有)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均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聯繫；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節「董事」一段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於最後可行日期亦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安勇先生，46歲，目前為澳美澳乳業總經理，並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金紐曼思總經理。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

安先生於食品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任職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區域經理。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任職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副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安先生於一間中國公司持有權益，該公司從事營養品(包括鈣及蛋白質產品)貿易。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上述公司的權益。

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宋旭芳女士，40歲，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本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宋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日常管理。宋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乳健國際總經理助理。彼目前為金紐曼思及澳美澳乳業各公司的監事。宋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瀚達營養的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辦公室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上海電腦打印有限公司的OA系統管理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上海樂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宋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江蘇凱瑞特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宋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南京審計大學(前稱南京審計學院)取得電腦科學及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宋女士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已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上海辛達路橋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道橋技術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該公司業務表現欠佳

宋女士已確認上述公司在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該公司之解散並非因其不法行為造成，而該解散並未致使其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孫梅女士，42歲，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擔任金紐曼思財務經理。孫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孫女士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乳健國際的會計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瀚達營養的會計。彼現任乳健國際的監事。

孫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上海敬業會計諮詢有限公司會計。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於中鐵十九局集團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擔任會計。

孫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自沈陽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財政部賦予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王侃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對外貿易主管。王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乳健國際任職國際貿易主任。

王侃先生於採購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王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上海嘉麟傑紡織品有限公司任職單證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在中紡聯合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銷售助理。

王侃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由上海對外貿易大學(前稱上海對外貿易學院)頒授的市場營銷(國際營銷)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中澳合作)。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顧瑩女士，41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金紐曼思的客戶服務主管。顧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商銷售及客戶服務。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及於乳健國際任職客服專員。

顧女士於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在上海迪派數碼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人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在上海帝泰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主任。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上海華冠電子設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客戶服務及項目助理。

顧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在上海海洋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

鄧子駿先生，42歲，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鄧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公司秘書事宜。

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核經理。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鄧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卡爾頓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孟瑤女士，33歲，現任本集團法務部主管及瀚達營養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法律合規相關事宜。孟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我們擔任澳美澳乳業法律顧問。

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在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上海市信義律師事務所擔任見習律師。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上海申浩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助理。

孟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的法律學士學位。彼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的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中國司法部頒發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公司秘書

鄧子駿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詳細履歷見「高級管理層」一段。

除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全部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控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先生、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劉國輝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設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王先生、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董事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王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於營養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營運以及規劃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僱離有關守則條文實屬合適。儘管有如此偏離，董事認為董事會有能力有效工作、履行職務，所有重大及恰當事宜可適時討論。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諮詢，且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獨立見解，董事會認為已設下充足的保障，確保董事會權力足夠平衡。然而，董事會應按當前情況，不時審視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實踐的最高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在上市後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秉持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的理念，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表明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的認可及接納。本公司致力確保董事會在適合本公司業務及其可持續均衡發展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的均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用人唯賢的準則作出，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觀點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及須每年以多元化觀點於企業管治報告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此外，提名委員會須適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所需修訂。

我們旨在將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保持在最少20%，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知識及技能，涵蓋企業營運及管理、企業財務顧問、會計及公司秘書服務，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符合目標性別比例，年齡方面，董事介乎39歲至61歲。我們將實施政策，在招聘員工時確保性別多元化，以儲備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人。我們將致力提高女性員工比例，參照持份者期望和國內外的最佳推薦慣例，以達致恰當均衡的性別多元水平。此外，我們將實施全面計劃來物色及培訓有領袖潛質的女性員工，以期將彼等擢升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職位。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我們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可能出現股份的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年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人力資源

本公司維持良好僱員關係。本公司並無經歷任何有關招聘或保留有經驗員工的重大問題。此外，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運作並無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遭受任何重大中斷。應付員工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44名位員工，其中大部份在中國。有關按職能分類的僱員明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僱員」一段。

福利及社會保險

根據中國有關社會保險的條例，本集團參與有關地方政府部門實行的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基金。我們亦按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香港僱員繳付定額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薪酬政策

董事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該安排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補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營運相關職能而招致的必要及合理支出。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業績，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於往績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以作為加入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在(i)員工(包括董事)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方面的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而在(ii)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方面的支出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薪酬的安排。有關於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其中包括)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能獲授予購股權認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遠東財富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創辦人兼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全資91%及9%。根據上市規則，遠東財富、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共同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從事的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亦於業務範圍與本集團不同的其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業務範圍的簡要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 緊密聯繫人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業務範疇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35.46% (由遠東財富持有)	業務資料諮詢、廣告設計及製作 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等
池雲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池雲舍」)	100% (由遠東財富持有)	批發、進出口食品雜貨、廚具及 家電等
上海達雲舍貿易有限公司	100% (由池雲舍持有)	銷售廚具及家電，提供資訊技術 諮詢服務及軟件開發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的主營業務範圍有別於本集團，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由於業務範圍不同，上述公司與本集團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就上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該等公司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從事營養品營銷、銷售及分銷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其中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其他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其受控實體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a)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
- (b)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共享任何運營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
- (c)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有效運作；及
- (d) 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我們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並無任何利益，我們可以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王先生及／或崔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高級管理層」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並無上市規則第8.10條所指的競爭情況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細則另行允許；
- (b)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一段；
- (c)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d) 我們已委任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

股本

股本

以下概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74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u>

1,000,000,000 股總計 1,000,000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5,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74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25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
<u>37,496,000</u>	股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u>37,496</u>

1,037,496,000 股總計 1,037,49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有權收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規定享有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5.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類似兌換股份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以下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上附有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情況。董事除發行授權准許發行的股份外，彼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購回股份。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7.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3.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普通股一類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細則訂有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細則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且在 並無計及因超額 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 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200	100%	750,000,000	75%
遠東財富(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1. 遠東財富分別由王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崔女士(執行董事及王先生的配偶)擁有91%及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閣下應將本節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藉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兩節。

概覽

我們主要在中國從事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成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以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Nemans」)銷售營養品，可以大致分為五大類，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我們的業務甚為依賴我們的品牌。我們的供應商採用OEM模式製造我們營養品及／或在其上貼上我們品牌的標籤。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銷售奶粉產品，並由此獲得微薄收益。

於往績期間，藻油DHA產品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藻油DHA產品的銷售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91.9%、92.7%、94.7%、93.5%及96.2%。收益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再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3.0%、74.4%、75.2%、75.8%及71.9%。年內溢利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因為我們從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被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與奶粉產品有關的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所超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上述與奶粉產品有關的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受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控制。因此，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期間開始時完成。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原則已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經濟週期及終端消費者的消費能力

我們是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的營養品針對包括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兒及兒童在內的消費者。由於我們的營養品為非必需消費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受中國經濟週期及終端消費者的消費能力所影響。

舉例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COVID-19疫情大部分消退，以及中國政府推出廣泛的消費刺激政策，消費品銷售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增長，然而，受到全球經濟下滑的影響，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放緩，以及被壓抑的消費者需求的逐漸減少，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勢頭有所放緩。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消費品零售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3.6萬億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僅溫和增長約3.7%，可見二零二四年消費支出受到經濟下行的負面影響。相比之下，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零售銷售額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上升8.2%。於二零二四年上

半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20,733元，增長5.4%。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9,672元，同比實際增長5.8%。實際上，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然而，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

維持我們的市場定位及強大品牌知名度的能力

董事認為，我們過往銷售額的增長乃主要受品牌知名度提升所推動。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以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Nemans」)經營業務。具體而言，藻油DHA產品屬我們主要產品，於往績期間貢獻大部分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以海外供應商提供的藻油DHA原材料製成的母嬰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而言，我們屬本地最大品牌之一，並佔二零二三年市場份額約20.5%。我們相信，品牌知名度在影響消費者決定購買我們的營養品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相信，能否繼續邁向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持及提升品牌價值。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提高品牌知名度，對營養品的需求量及客戶的採購訂單或採購量可能會減少，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保持營養品的質量的能力

我們銷售營養品，大致可分為五大類，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我們的供應商採用OEM模式製造我們營養品及／或在其上貼上我們品牌的標籤。我們相信，我們營養品的質量對於保持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至關重要。倘我們的營養品被發現或被舉報存在質量問題(如含有違禁成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將受到不利影響，亦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收回營養品並註銷陳舊存貨，此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養品有保質期。例如，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保質期一般為自生產之日起24至36個月。倘我們不能在保質期到期前售出營養品，我們或須撇減滯銷庫存，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於往績期間，存貨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91.0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及人民幣40.4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約98.0%、

財務資料

96.7%、98.3%及98.2%。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因價格向上而增加的成本有效地轉嫁給客戶，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期間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總採購額的影響，當中假設採購成本波動為5%及10%，而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總採購額增加／減少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				
假設增加／減少5%	± 3,236	± 7,502	± 5,885	± 1,635
假設增加／減少10%	± 6,473	± 15,005	± 11,770	± 3,270

產品組合及利潤率之變動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約73.0%、74.4%、75.2%及71.9%。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因不同產品的毛利率各有不同。倘藻油DHA產品所貢獻比例減少，或其毛利率下跌，則毛利率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維持及增加毛利率的能力取決於市場競爭的劇烈程度、市場供應及需求、產品質量及存貨成本。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或會損失主要產品線的目前市場份額且收益或會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與分銷網絡的覆蓋範圍

於往績期間，我們通過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銷售營養品。

在線上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電商公司的直接銷售。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其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4.8百萬元、人民幣236.9百萬元及人民幣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9.2%、53.1%、55.5%及65.1%。我們直接向電商公司銷售產品，該等公司被視為我們的客戶，並會通過網購平台向彼等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另一方面，我們亦通過網購平台向客戶銷售產品。倘電商公司因未能轉售我們的產品而減少對我們的訂單或減少訂單的採購量，或倘我們的營養品無法通過線上購物平台銷售（例如，由於法律法規或客戶行為出現變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在線下銷售渠道方面，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地區分銷商的銷售。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其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15.7百萬元、人民幣114.8百萬元、人民幣108.5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34.3%、31.2%、25.5%及18.1%。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17家地區分銷商，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分銷予包括藥房、母嬰用品店及產後護理中心在內的零售點或地區分銷商的次級分銷商。我們的地區分銷商可分為三類，即(i)A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其銷售能力相對較高，獲授權獨家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但僅限於在其指定的分銷地區，一般為中國一線、新一線及二線城市；(ii)B類地區分銷商，我們預期其銷售能力中等，僅獲授權在其指定的分銷地區(主要為中國二、三線城市)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及(iii)C類地區分銷商，除A類地區分銷商的指定地區外，獲授權在中國所有地區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 — (ii)地區分銷商」一段。雖然我們通常會通過我們與地區分銷商簽訂的分銷協議條款管理地區分銷商的產品銷售，其中包括最低銷售目標、獲授權的分銷地區及參考零售價，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地區分銷商不會違反分銷協議或將全面遵守其項下的義務。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監控我們的地區分銷商，確保產品有效銷售給終端客戶，亦無法實時跟蹤產品銷售情況以及地區分銷商的存貨水平，概不保證其銷售活動將貫徹按照我們的預期銷售目標及服務標準進行。

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展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一直貫徹應用與我們的經營有關並於整個往績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關鍵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已識別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釐定該等會計政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並要求我們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節「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一段。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營養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即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予客戶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財務資料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來自銷售營養品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我們與我們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的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i) 營銷獎勵

本集團的營銷獎勵措施包括就選定客戶施加罰款及提供激勵。我們的營銷獎勵包括毛利率保證、貿易折扣、基於數量的回贈及罰款，及／或其他價格激勵(統稱「營銷獎勵」)。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營銷獎勵，並參照客戶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歷史記錄、其他

營銷獎勵的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以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代價是不受限制的。

(ii) 退款負債

本集團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進行相應調整。同時，本集團就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參考其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退貨的預期，並根據當前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數量，並評估估計的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的代價是不受限制的。

於往績期間，概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而需要承擔退款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我們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本集團是作為委託人行事，因為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營養品之前控制該等商品，而我們的履約義務是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相反，倘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多份相關合約而言，概不呈列合約淨資產或合約淨負債。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概不以淨額呈列。

就銷售營養品業務而言，僅當代價於客戶接納承諾貨品後開出賬單且代價金額經本集團與其客戶確認時，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才成為無條件。於往績期間，合約資產就未開票收益確認。

關於可退回預收款項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報。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被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減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各報告期末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以確定無限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然獲得支持。倘若不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入賬。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下文「其他資產的減值」會計政策。

專利

獲得專利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獨立記賬為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 — 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2至5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本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本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本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我們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我們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我們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我們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
- 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財務資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本

財務資料

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雄厚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按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幾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為每個分類客戶的組合計算的，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條件、當前條件及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的未來經濟條件的估計之間的差異。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寬待；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發放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本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在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金額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在為虧損性合約設立單獨的撥備之前，本集團會確認用於履行合約的資產已經發生任何減值虧損。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並無引致同等應課稅及可扣稅的暫時性差異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和披露構成影響。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這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限制

銷售合約包括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罰款及／或其他營銷獎勵，此皆產生可變代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並以能更好地預測應得金額者為準。

考慮到(i)具有類似特徵的大量合約；及(ii)合約中包含的各個類別的可變代價有一個以上的門檻，本集團確認，使用預期價值法將可變代價分為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懲罰及／或其他營銷獎勵，乃屬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之前，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條件考慮其是否受到限制。

(iv) 存貨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vi)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vii) 虧損性合約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在考慮到圍繞虧損性合約的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按我們對履行該當前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確認虧損性合約的撥備。當一項撥備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當前義務的現金流來衡量時，其賬面值即該現等金流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摘錄自會計師報告的往績期間綜合損益表概要如下：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7,608	367,297	426,545	192,076	146,086
銷售成本	<u>(91,010)</u>	<u>(94,107)</u>	<u>(105,678)</u>	<u>(46,522)</u>	<u>(41,123)</u>
毛利	246,598	273,190	320,867	145,554	104,963
其他收入	8,505	11,793	13,474	10,375	12,7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906)	(84,369)	390	(2,042)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08)	(79,002)	(102,578)	(44,852)	(48,0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425)	(16,873)	(24,249)	(11,836)	(12,131)
租賃負債利息	(117)	(375)	(332)	(176)	(144)
上市開支	<u>(10,722)</u>	<u>(5,951)</u>	<u>(12,951)</u>	<u>(5,842)</u>	<u>(5,317)</u>
除稅前溢利	154,125	98,413	194,621	91,181	51,699
所得稅開支	<u>(34,455)</u>	<u>(10,891)</u>	<u>(35,277)</u>	<u>(13,923)</u>	<u>(6,418)</u>
年/期內溢利	<u><u>119,670</u></u>	<u><u>87,522</u></u>	<u><u>159,344</u></u>	<u><u>77,258</u></u>	<u><u>45,281</u></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呈列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要求呈列該等計量。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併呈列，可為潛在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於各期間的經營表現。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容許潛在投資者在評估我們的表現時，考慮管理層所使用的矩陣。

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亦有其局限，投資者不應將該等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匯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分析代替或優於該等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詞彙不同。

我們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對部分項目作出調整，以便潛在投資者能全面及公正地了解我們的核心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特別是就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不同期間的比較以及評估其概況。上市開支主要是與上市有關的開支，而由於該等開支只為上市而產生，故予以加回。

財務資料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為加回上市開支的經調整年／期內純利。下表載列往績期間的年／期內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同年／期內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溢利	119,670	87,522	159,344	77,258	45,281
經下列各項調整：					
上市開支	<u>10,722</u>	<u>5,951</u>	<u>12,951</u>	<u>5,842</u>	<u>5,317</u>
年／期內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130,392</u>	<u>93,473</u>	<u>172,295</u>	<u>83,100</u>	<u>50,598</u>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38.6%	25.4%	40.4%	43.3%	34.6%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期間，收益主要來自以專屬品牌「紐曼思」及「紐曼斯」(英文名稱為「Nemans」)銷售的營養品，該等產品可大致分為五個主要類型，即藻油DHA、益生菌、維生素、多維營養素及藻鈣產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亦從奶粉產品銷售中獲得少量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再度飆升至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46.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件	人民幣千元	%	千件	人民幣元/件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附註(a)及(b))	
菓油DHA產品	310,216	91.9	1,347	230.3	340,610	92.7	1,480	230.1	404,148	94.7	1,918	210.7	179,682	93.5	767	234.3	140,471	96.2	668	210.3
— 新西蘭DHA產品	247,305	73.2	1,061	233.1	240,136	65.4	1,019	235.7	289,093	67.8	1,401	206.3	133,691	69.6	548	244.0	89,538	61.3	436	205.4
— 美國DHA產品	53,253	16.4	246	214.6	90,816	24.7	384	236.5	108,957	25.5	469	232.3	42,521	22.1	193	220.3	49,114	33.6	217	226.3
— 中國DHA產品	7,658	2.3	40	191.5	9,658	2.6	77	125.4	6,098	1.4	48	127.0	3,470	1.8	26	133.5	1,819	1.3	15	121.3
益生菌產品	23,834	7.1	171	139.4	19,485	5.3	130	149.9	18,432	4.3	147	125.4	9,908	5.2	79	125.4	4,893	3.3	36	135.9
維生素產品	1,837	0.5	23	79.9	1,025	0.3	24	42.7	690	0.2	17	40.6	394	0.2	10	39.4	223	0.2	5	44.6
多維營養素產品	1,311	0.4	18	72.8	2,011	0.6	24	83.8	1,207	0.3	16	75.4	678	0.4	9	75.3	208	0.1	3	69.3
藻鈣產品	410	0.1	10	41.0	538	0.1	13	41.4	236	0.1	6	39.3	236	0.1	6	39.3	—	—	—	—
奶粉產品	—	—	—	—	3,628	1.0	18	201.6	1,832	0.4	11	166.5	1,178	0.6	6	196.3	291	0.2	1	291.0
總計	337,608	100.0	1,569	367,297	100.0	1,689	426,545	100.0	2,115	100.0	877	192,076	100.0	877	146,086	100.0	713			

附註：

(a) 每件等於一包相應產品。

(b) 每種產品的銷量指售出的總件數。就售出的每件產品而言，每包產品的具體成分及內含的產品件數可能不同。每項特定產品的單件平均售價僅屬整體指標，由該產品在該年度／期間的不同組合的銷量決定。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元/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銷量 千件 (附註(a) 及(b))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66,135	49.2	709	234.3	194,838	53.1	844	230.9	236,930	55.5	1,002	236.5	106,185	55.3	446	238.1	95,092	65.1	410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國的客戶銷售	50,312	14.9	154	326.7	48,347	13.2	151	320.2	56,467	13.2	174	324.5	23,584	12.3	73	323.1	15,305	10.5	47
其他(附註c)	—	—	—	—	—	—	—	—	18,130	4.3	294	61.7	2,604	1.3	19	137.1	7,453	5.1	91
小計	216,447	64.1	863	250.8	243,185	66.3	995	244.4	311,527	73.0	1,470	211.9	132,373	68.9	538	246.0	117,850	80.7	548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15,665	34.3	686	168.6	114,759	31.2	662	173.4	108,523	25.5	624	173.9	53,735	28.0	319	168.4	26,413	18.1	158
其他(附註c)	5,496	1.6	20	274.8	9,353	2.5	32	292.3	6,495	1.5	21	309.3	5,968	3.1	20	298.4	1,823	1.2	7
小計	121,161	35.9	706	171.6	124,112	33.7	694	178.8	115,018	27.0	645	178.3	59,703	31.1	339	176.1	28,236	19.3	165
總計	337,608	100.0	1,569	367,297	100.0	1,689	426,545	100.0	2,115	192,076	100.0	877	146,086	100.0	713				

附註：

- (a) 每件等於一包產品。
- (b) 每種銷售渠道的銷量指售出的總件數。就售出的每件產品而言，每包產品的具體成分及內含的產品件數可能不同。單件平均售價僅屬整體指標，由該年度／期間的不同產品組合的銷量決定。
- (c)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銷售及分銷」一段。

財務資料

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及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藻油DHA產品：										
線上銷售渠道：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54,220	45.7	183,893	50.1	225,609	52.9	100,864	52.5	92,154	63.1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45,460	13.5	43,855	11.9	52,913	12.3	21,288	11.1	14,257	9.8
— 其他(附註)	—	—	—	—	17,967	4.3	2,587	1.3	7,176	4.9
線下銷售渠道：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05,306	31.2	103,798	28.3	101,627	23.8	49,263	25.6	25,191	17.3
— 其他(附註)	5,230	1.5	9,064	2.4	6,032	1.4	5,680	3.0	1,693	1.1
小計	310,216	91.9	340,610	92.7	404,148	94.7	179,682	93.5	140,471	96.2
益生菌產品：										
線上銷售渠道：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1,777	3.5	9,890	2.7	10,745	2.5	4,979	2.6	2,936	2.0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3,802	1.1	3,570	1.0	2,687	0.6	1,840	1.0	802	0.5
— 其他(附註)	—	—	—	—	163	0.0	10	0.0	277	0.2
線下銷售渠道：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8,111	2.4	5,801	1.5	4,444	1.1	2,832	1.5	759	0.5
— 其他(附註)	144	0.1	224	0.1	393	0.1	247	0.1	119	0.1
小計	23,834	7.1	19,485	5.3	18,432	4.3	9,908	5.2	4,893	3.3
維生素產品：										
線上銷售渠道：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98	0.0	58	0.0	38	0.0	—	—	—	0.0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396	0.1	216	0.1	214	0.1	110	0.0	91	0.1
線下銷售渠道：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1,263	0.4	724	0.2	424	0.1	271	0.2	121	0.1
— 其他(附註)	80	0.0	27	0.0	14	0.0	13	0.0	11	0.0
小計	1,837	0.5	1,025	0.3	690	0.2	394	0.2	223	0.2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多維營養素產品：										
<i>線上銷售渠道：</i>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40	0.0	974	0.3	486	0.1	304	0.2	2	0.0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654	0.2	705	0.2	626	0.2	317	0.2	155	0.1
— 其他(附註)	—	—	—	—	—	0.0	1	0.0	—	0.0
<i>線下銷售渠道：</i>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590	0.2	313	0.1	91	0.0	48	0.0	51	0.0
— 其他(附註)	27	0.0	19	0.0	4	0.0	8	0.0	—	0.0
小計	1,311	0.4	2,011	0.6	1,207	0.3	678	0.4	208	0.1
藻鈣產品：										
<i>線上銷售渠道：</i>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	—	—	—	—	0.0	—	—	—	—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	—	—	—	4	0.0	6	0.0	—	0.0
— 其他(附註)	—	—	—	—	—	0.0	1	0.0	—	0.0
<i>線下銷售渠道：</i>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395	0.1	524	0.1	216	0.1	223	0.1	—	0.0
— 其他(附註)	15	0.0	14	0.0	16	0.0	6	0.0	—	0.0
小計	410	0.1	538	0.1	236	0.1	236	0.1	—	0.0
奶粉產品：										
<i>線上銷售渠道：</i>										
—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	—	23	0.0	52	0.0	38	0.0	—	0.0
—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	—	1	0.0	23	0.0	23	0.0	—	0.0
— 其他(附註)	—	—	—	—	—	0.0	5	0.0	—	0.0
<i>線下銷售渠道：</i>										
—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	—	3,599	1.0	1,721	0.4	1,098	0.6	291	0.2
— 其他(附註)	—	—	5	0.0	36	0.0	14	0.0	—	0.0
小計	—	—	3,628	1.0	1,832	0.4	1,178	0.6	291	0.2
總計	337,608	100.0	367,297	100.0	426,545	100.0	192,076	100.0	146,086	100.0

附註：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藻油DHA產品是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來自藻油DHA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9%、92.7%、94.7%、93.5%及96.2%。其他營養品的銷售對我們的收益貢獻不大，例如：

-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益生菌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1%、5.3%、4.3%、5.2%及3.3%；
-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維生素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5%、0.3%、0.2%、0.2%及0.2%；
-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多維營養素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4%、0.6%、0.3%、0.4%及0.1%；
-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藻鈣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1%、0.1%、0.1%、0.1%及零；及
-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奶粉產品並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有關我們銷售奶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藻油DHA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消費升級及對藻油DHA的認識不斷提高，中國的母嬰藻油DHA市場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過去五年間經歷持續增長，零售銷售值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57.335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5%。其中，中國母嬰藻油DHA市場的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1.21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98.33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億元，其增幅較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母嬰DHA市場的預期零售銷售值增長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放緩至約人民幣115.630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有關藻油DHA產品的採購量及銷量：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採購量	銷量	採購量	銷量	採購量	銷量	採購量	銷量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藻油DHA產品	1,253	1,347	2,182	1,480	1,784	1,918	726	668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總銷量分別為約1.3百萬件、1.5百萬件、1.9百萬件及0.7百萬件。於同一年度／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量分別為約1.3百萬件、2.2百萬件、1.8百萬件及0.7百萬件。上海於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被大範圍封控，當時的藻油DHA產品供應及採購量的交付時間存在不確定性，為應付此情況，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藻油DHA產品的採購量，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藻油DHA產品採購量遠超出其銷量。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存貨因而大增，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4百萬元升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動用過量存貨，藻油DHA產品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8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有關存貨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 存貨」一段。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海外加工的藻油DHA產品（即新西蘭DHA產品及美國DHA產品）的銷量及銷售收益顯著高於中國DHA產品。董事認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反映出使用進口原材料的產品在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深受消費者歡迎的消費行為。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我們就新西蘭DHA產品採用大貿模式，並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由於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下採購的商品只能在中國線上（而非線下）銷售，我們僅向電商公司銷售美國DHA產品，而我們在所有銷售渠道銷售新西蘭DHA產品。此外，採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採購的產品（即美國DHA產品），單筆交易限額為每人人民幣5,000元，年度交易額度為每人人民幣26,000元。基於上述原因，於往績期間，新西蘭DHA產品的銷量及銷售收益高於美國DHA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0.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主要受美國DHA產品所推動，其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0.8百萬元，而其銷量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46,000件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84,000件。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是近年來中國市場相對較新的進口模式，因此較傳統大貿模式具有更大的增長潛力。由於跨境進口的DHA產品一般被中國消費者視為供應國外市場的外國生產的產品，且由於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不涉及關稅，故售價通常更具競爭力。因此，跨境進口的DHA產品開始在中國消費者間普及。這一消費行為於COVID-19疫情期間尤為明顯，推動了二零二二年跨境進口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大幅增長，而我們從中獲益，且美國DHA產品的銷售額及收益均錄得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404.1百萬元。增幅約18.6%，與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國內企業(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2,704.1百萬元增加約18.7%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3,208.8百萬元相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COVID-19在中國減退及中國政府實行重大消費刺激政策，(i)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相比(由約人民幣35,100元增至人民幣36,900元)，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漲幅顯著增加(即由約人民幣36,900元增至約人民幣39,200元)；及(ii)與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相比(由約人民幣2,124億元增至人民幣2,358億元)，中國營養品行業的零售銷售值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漲幅亦顯著增加(即由約人民幣2,358億元增至人民幣2,601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以進口原材料製造的藻油DHA產品的零售銷售值而言，我們為國內最大的品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受惠於市場的增長。此外，我們亦受惠於日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首次開始排放放射性污水所引發的市場反應及更高的安全憂慮，相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我們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更多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本福島放射性污水的排放引發了人們對海洋生態系統潛在影響的擔憂，因此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的整體零售銷售值增加。例如，除了廣泛的中國媒體報導外，中國政府還發出官方聲明並採取行動，如對來自日本的海洋產品實施更嚴格的進口管制。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同時引發消費者對魚油DHA和藻油DHA的

關注。該擔憂源於消費者認為有關污染可能影響藻類，因為消費者普遍相信藻類可從其海洋環境中吸收各種營養和物質，並且作為水生生態系統中的初級生產者，藻類或會積累污染物，從而可能影響藻油DHA產品的質量及安全。上述安全憂慮觸發消費者囤積於排放放射性污水前生產的DHA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7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日本排放放射性污水引發消費者囤貨行為，令二零二四年的銷售受壓，因為母嬰營養品市場在二零二三年飆升後面臨需求減少；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下行。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下行，減慢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增長速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國內業者(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零售銷售值相對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3,208.8百萬元及人民幣3,388.0百萬元。這與過去幾年的高速增長趨勢形成強烈對比，當中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國內業者(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的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371.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4.0%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70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8.7%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3,208.8百萬元。此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全國人均消費支出僅增長約6.8%，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約8.4%的增幅有所放緩。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此次急挫突顯出經濟下行對消費者信心及消費習慣的影響；因此母嬰營養品行業，連同其他非必需消費品行業，直接受到經濟放緩的衝擊，因為消費者傾向於為必要消費品保留購買力。再者，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當二零二四年中國經濟出現短暫下行時，消費者傾向選擇更實惠和更相宜的藻油DHA產品作為替代，這導致對包括我們品牌在內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品牌的藻油DHA產品銷售表現造成更重大的負面影響。舉例而言，預期高級品牌的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在中國的銷量，會由二零二三年的272.1百萬粒膠囊下滑約17.2%至二零二四年的225.3百萬粒膠囊，其後於二零二五年反彈14.6%至258.2百萬粒膠囊。相反，預期屬大眾市場的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在中國的銷量，會由二零二三年的475.0百萬粒膠囊增長20.9%至二零二四年的574.3百萬粒膠囊，並於二零二五年再度增加10.1%至632.2百萬粒膠囊。儘管我們的藻油DHA產品以及其他高端品牌的銷售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但二零二四年銷量的大幅下降已對本集團及其他高端品牌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藻油DHA產品品牌擁有人出於戰略定價的考慮，通常不會在短暫經濟衰退時期調低參考零售價。董事認為，調低價格有

財務資料

可能向終端消費者發出市場定位降級的訊號，令彼等難以接受日後的價格調升，致價格定位工作更加複雜。因此，儘管銷售量於二零二四年的短暫經濟衰退期間有所下降，包括我們在內的高端品牌仍選擇穩定價格，以維持市場對產品價值的觀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藻油DHA產品(由海外供應商供應原材料的國內品牌)如果每粒膠囊售價高於人民幣5.0元，則被歸類為高端產品，而每粒售價為人民幣5.0元或以下的產品則屬於大眾市場類別。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平均每粒價格為人民幣5.4元，因此擁有較高的市場定位。此外，就平均產品價格而言，中國約有70%國內藻油DHA產品品牌(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比我們更實惠和更相宜(即每膠囊人民幣5.4元)。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平均產品價格比我們高的其他國際藻油DHA產品品牌及國內品牌(原材料由海外供應商供應)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亦有所減少。

各種銷售渠道下的收益確認

誠如本節上文「關鍵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收益確認」一段所披露，一旦本集團通過將產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而達成履約義務，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按主要銷售渠道劃分的收益確認政策概要：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客戶銷售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線上或線下	線上	線上	線下
往績期間收益貢獻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49.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53.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5.5%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65.1%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14.9%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3.2%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13.2%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10.5%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34.3%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1.2%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25.5%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18.1%
本集團的客戶	電商公司	通過網購平台訂購的客戶	地區分銷商
本集團的角色(從收益確認的角度來看)	委託方	委託方	委託方
交易方的角色(從本集團的角度來看)	電商公司的客戶的委託方	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網購平台，以銷售我們的產品	地區分銷商的客戶的委託方
定價	通常由電商公司決定 ^(附註)	本集團	地區分銷商
存貨風險(產品由本集團出售後)	電商公司	通過網購平台訂購的客戶	地區分銷商

財務資料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通過網購平台向 我們的客戶銷售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我們交付我們的產品時	當我們交付我們的產品時	當我們交付我們的產品時
確認收益金額的基準	總額，經扣除營銷激勵	總額	總額，經扣除營銷激勵
主要負責提供產品的一方 (從收益確認的角度 來看)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附註：據董事所深知，在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時，電商公司通常會考慮多個因素，比如(i)其市場策略；(ii)本集團提出的建議零售價；及(iii)於本集團營運的網上店舖所出售的產品定價。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成本及運輸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存貨成本	89,173	98.0	91,011	96.7	103,847	98.3	45,027	96.8	40,385	98.2
運輸費用	1,837	2.0	3,096	3.3	1,831	1.7	1,495	3.2	738	1.8
總銷售成本	91,010	100.0	94,107	100.0	105,678	100.0	46,522	100.0	41,123	100.0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購買成品、在製品、原材料的成本及包裝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藻油DHA產品	77,990	85.7	81,605	86.7	97,007	91.8	41,864	90.0	37,445	91.1
益生菌產品	12,389	13.6	9,501	10.1	7,728	7.3	3,512	7.5	3,445	8.4
維生素產品	181	0.2	187	0.2	195	0.2	75	0.2	42	0.1
多維營養素產品	329	0.4	412	0.4	252	0.2	161	0.3	49	0.1
藻鈣產品	121	0.1	157	0.2	81	0.1	75	0.2	—	—
奶粉產品	—	—	2,245	2.4	415	0.4	835	1.8	142	0.3
總銷售成本	91,010	100.0	94,107	100.0	105,678	100.0	46,522	100.0	41,123	100.0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相一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幅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藻油DHA產品	232,226	74.9	259,005	76.0	307,141	76.0	137,818	76.7	103,026	73.3
— 新西蘭DHA產品	184,993	74.8	182,247	75.9	219,286	75.9	102,822	76.9	65,437	73.1
— 美國DHA產品	41,940	75.9	70,300	77.4	83,668	76.8	32,679	76.9	36,372	74.1
— 中國DHA產品	5,293	69.1	6,458	66.9	4,187	68.7	2,317	66.8	1,217	66.9
益生菌產品	11,445	48.0	9,984	51.2	10,704	58.1	6,396	64.6	1,448	29.6
維生素產品	1,656	90.1	838	81.8	495	71.7	319	81.0	181	81.2
多維營養素產品	982	74.9	1,599	79.5	955	79.1	517	76.3	159	76.4
藻鈣產品	289	70.5	381	70.8	155	65.7	161	68.2	—	—
奶粉產品	—	—	1,383	38.1	1,417	77.3	343	29.1	149	51.2
毛利總額／整體毛利率	246,598	73.0	273,190	74.4	320,867	75.2	145,554	75.8	104,963	71.9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線上銷售渠道：										
直接銷售予電商公司	125,839	75.7	147,743	75.8	188,834	79.7	83,125	78.3	71,845	75.6
通過網購平台向我們的 客戶銷售	40,598	80.7	40,305	83.4	48,091	85.2	19,317	81.9	12,572	82.1
其他(附註)	—	—	—	—	1,280	7.1	1,609	61.8	2,473	33.2
小計	166,437	76.9	188,048	77.3	238,205	76.5	104,051	78.6	86,890	73.7
線下銷售渠道：										
銷售予地區分銷商	75,756	65.5	77,517	67.5	77,296	71.2	36,832	68.5	16,671	63.1
其他(附註)	4,405	80.1	7,625	81.5	5,366	82.6	4,671	78.3	1,402	76.9
小計	80,161	66.2	85,142	68.6	82,662	71.9	41,503	69.5	18,073	64.0
總計	246,598	73.0	273,190	74.4	320,867	75.2	145,554	75.8	104,963	71.9

附註： 其他包括對零售點的直接銷售及雜項銷售。

財務資料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相應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收益的減少一致。

產品的毛利率主要受製成品售價及成本影響。銷售渠道的毛利率一般受多種因素影響，例如每一銷售渠道產生的成本及我們提供的銷售折扣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營銷獎勵，由我們基於關係年期、現行市場狀況及客戶是否終端客戶等因素釐定。

經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作毛利率為所有銷售渠道中的最高，主要由於給予線上銷售渠道的折扣率較低，原因是我們需通過向網購平台的客戶提供客戶服務及售後服務來直接面對我們的客戶。在所有銷售渠道中，向地區分銷商作銷售的毛利率最低，乃主要由於線下銷售渠道涉及較高的成本，例如地區分銷商須於其各自的指定分銷地區作出我們的產品宣傳，故我們給予地區分銷商較高折扣率。

我們的整體毛利及毛利率主要由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貢獻，而來自其他餘下產品的貢獻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毛利率整體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73.0%、74.4%、75.2%及75.8%，並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微跌至約71.9%。具體而言，藻油DHA產品的毛利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4.9%、76.0%、76.0%及76.7%，並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微跌至約73.3%。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整體毛利率微跌，主要由於向電商公司直接銷售藻油DHA產品的售價較低，令毛利率下跌。如上文所披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出現衰退，導致價格競爭加劇。於往績期間，美國DHA產品在我們藻油DHA產品類別內的毛利率為最高，其次為新西蘭DHA產品及中國DHA產品。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採購 — 藻油DHA產品」一段所披露，於往績期間，我們就美國DHA產品採用跨境電商零售出口；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跨境電商模式並不涉及關稅。

財務資料

就益生菌產品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51.2%升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58.1%，這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向電商公司銷售更多益生菌產品，而向地區分銷商銷售的益生菌產品則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為少所致。董事認為，我們的品牌主要因藻油DHA產品而在中國消費者群體中廣受認可，而我們的益生菌產品則較少為人所知。為了提高益生菌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內，作為我們向C類地區分銷商銷售藻油DHA產品的一部分，我們戰略性地向彼等免費提供我們的若干益生菌產品作為贈品，以回報彼等促銷我們的藻油DHA產品。因此，益生菌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64.6%大幅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2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品牌擁有人採取此類捆綁銷售政策來推廣其產品組合中較少獲消費者所知的產品，這一做法並不罕見。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7,565	89.0	9,308	78.9	10,966	81.4	9,268	89.4	10,776	84.5
利息收入	477	5.6	718	6.1	2,187	16.2	852	8.2	1,554	12.2
訴訟索償賠款	—	—	1,306	11.1	60	0.5	—	—	—	—
客戶賠償收入	352	4.1	374	3.2	164	1.2	158	1.5	205	1.6
其他	111	1.3	87	0.7	97	0.7	97	0.9	220	1.7
其他收入總額	8,505	100.0	11,793	100.0	13,474	100.0	10,375	100.0	12,755	100.0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訴訟索償賠款、客戶賠償收入及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我們在中國上海指定的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訴訟索償賠款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確認了來自涉及附屬公司金紐曼思的註冊商標訴訟賠償約人民幣1.3百萬元。

客戶賠償

客戶賠償是指根據地區分銷商與本集團簽訂的分銷協議，因竄貨而向客戶徵收的罰款。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	(5,910)	(2,909)	(3,689)	(388)	(389)
存貨撥備(不包括奶粉產品)	—	—	(2,155)	—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收益	—	(81,477)	5,468	—	160
奶粉產品撇減	—	(17,699)	—	—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撥回	—	(20,687)	415	—	142
已付澳優集團按金的虧損 撥備	—	(20,149)	—	—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17,952)	5,000	—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撥備 產生的進項增值稅變動	—	(4,990)	53	—	18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	(1,538)	61	(174)	(1,214)	(246)
撇減其他應收款項	—	(4)	(207)	(29)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8)	50	1,163	(404)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0)	(16)	(7)	—
其他總(虧損)/收益淨額	(7,906)	(84,369)	390	(2,042)	(344)

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

我們撇減存貨(不包括奶粉產品)乃主要由於保存期限、產品過時或包裝報廢。往績期間的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主要涉及藻油DHA及益生菌產品。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以澳優集團授予的品牌(「奶粉品牌」)銷售由澳優集團製造並向其採購的奶粉產品。我們的奶粉產品包括五款產品，分別為(i)1段嬰兒配方奶粉，(「1段配方奶粉」)；(ii)較大嬰兒配方奶粉，2段；(iii)幼兒配方奶粉，3段；(iv)有機兒童配方奶粉；及(v)高鈣低脂營養奶粉。我們購自澳優集團的五款奶粉產品乃從澳洲及新西蘭進口。

澳優集團由一組公司組成，其控股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澳優集團的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i)奶製品行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奶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客戶等；及(ii)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的客戶。根據澳優集團的年報，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超過人民幣77億元。澳優集團在中國、荷蘭、澳洲及新西蘭擁有九間廠房，產品組合多元化，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幼兒配方奶粉及成人配方奶粉。除澳優集團為本集團的供應商外，澳優集團以及其股東及董事均屬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過去或現在均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族關係)。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公佈奶粉品牌旗下二零二零年二月製造的一批1段配方奶粉(但不包括非1段配方奶粉)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的一次樣本檢測中被發現含有香蘭素(「該事件」)，違反了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香蘭素是一種化學品，其最廣泛地被用作食品(包括乳製品)調味劑。由於該事件，澳優集團被要求召回涉事批次的1段配方奶粉，並被當地相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罰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

我們從澳優集團購買的1段配方奶粉並非被發現含有香蘭素的批次。

我們與澳優集團合作的背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或前後，我們瞭解到澳優集團正在尋找業務合作夥伴，以在中國分銷其品牌旗下的奶粉產品。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將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展至奶粉產品對我們的業務有利，因此我們開始與澳優集團磋商：

1. 作為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我們的營養品針對包括孕婦及產後婦女、嬰幼兒至兒童在內的消費者，以滿足他們人生不同階段的需求。董事認為，奶粉產品的目標消費群與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目標消費群重疊；
2. 董事認為，借助營養品現有且成熟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有能力及資源去銷售及分銷奶粉產品；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消費者甚為偏好澳洲及新西蘭進口奶粉，彼等被普遍認為品質優良、安全可靠；及
4. 董事對中國奶粉產品進行市場研究，並了解到(i)整體奶粉市場預期將受惠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宣佈的三孩政策；(ii)三歲以上兒童的比例預期增長；及(iii)中國奶粉的銷售總值由二零一九年的約人民幣3,310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約人民幣4,800百萬元，再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6,350百萬元。根據中國奶粉銷售價值的歷史增長，董事當時預計中國奶粉市場將繼續增長。

該事件

在磋商過程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左右，澳優集團的管理層口頭告知我們，指澳優集團已收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通知，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進行樣本測試時出現該事件。當時，澳優集團及本集團均未考慮到會因該事件對澳優集團進行任何嚴重處罰，亦未考慮到該事件造成的負面影響程度。經評估以下考慮因素並由董事與高級管理層進行各種內部討論後，我們認為該事件屬個別事件，並繼續與澳優集團完成磋商：

1. 於相關時間，該事件的結果尚未定案。此外，以往概無涉及澳優集團的類似事件記錄。據澳優集團稱，該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以來一直從事配方奶粉生產。在該事件發生前，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澳優集團供應的1段嬰兒配方奶粉含有香蘭素的指控。

2. 該事件僅涉及1段配方奶粉，而我們與澳優集團的預期合作亦涉及非1段配方奶粉。誠如上文所述，香蘭素通常存在於乳製品中，根據中國國家標準，2段或以上配方奶粉允許使用香蘭素。因此，我們相信，對奶粉品牌形象的影響(如有)僅限於1段嬰兒配方奶粉，而對2段或以上配方奶粉和成人奶粉產品銷售的影響(如有)將微乎其微。
3. 我們對香蘭素的性質與用途有所瞭解。香蘭素是一種化學物質，最廣泛地用作食品(包括乳製品)的調味劑。根據《食品安全分析解析彙編(2014–2018)》中「香蘭素的科學解讀」一節，根據毒理學實驗積累的數據，認為合理使用香蘭素是安全的，作為食品添加劑，香蘭素通過了規範、科學的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認為按照相關標準使用香蘭素不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

根據當時適用的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該委員會已解散，相關職能和權力變更至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食品安全國家標準食品添加劑使用標準》(國家標準2760–2014)，6至12個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相當於2段或以上配方奶粉)允許在規定範圍內使用香蘭素，而0至6個月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相當於1段配方奶粉)則禁止使用香蘭素。

4. 根據我們之前對澳優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的實地考察，我們概無發現澳優集團的生產工藝存在明顯缺陷。
5. 我們已對銷售及分銷澳優集團所提供的奶粉產品進行可行性研究，認為這一計劃在商業及法律上均屬可行。
6. 我們對澳優集團的背景進行了評估(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澳優集團是一家在奶粉產品市場具有多年經驗的知名兼穩當的企業。

與澳優集團的原始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我們與澳優集團訂立協議，據此：

- (i) 初始合作年期為五年；
- (ii) 我們須就每批訂單繳付採購金額的80%訂金，結餘則於付運時繳付；

- (iii) 我們須遵守奶粉品牌1段至3段配方奶粉的每年最低總採購量。如果我們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我們須根據最低採購量的不足之數，賠償澳優集團所蒙受的損失；
- (iv) 澳優集團授權本公司在全球獨家分銷其奶粉品牌下的奶粉產品，包括嬰兒配方奶粉、兒童配方奶粉及成人奶粉產品；及
- (v) 澳優集團將向本公司供應奶粉品牌下的奶粉產品。

與澳優集團訂立協議後，我們開展了以下活動，為銷售及分銷奶粉產品做準備：

- (a) 定期與澳優集團就生產時間表及採購詳情進行溝通；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與地區分銷商召開會議，磋商奶粉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策略；及
- (c) 聘請市場營銷公司通過線上社交媒體平台及各種線下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奶粉產品。

澳優集團及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當澳優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通知我們澳優集團因該事件被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罰款後，我們立即成立一個由王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安勇先生(總經理)、孫梅女士(財務經理)及王侃先生(對外貿易負責人)組成的內部委員會，並採取了以下行動：

1. 儘管當時上海因COVID-19而封鎖，但我們仍與澳優集團舉行定期的電話會議及在線會議，以瞭解澳優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
2. 我們向澳優集團查詢該事件的根本原因。據澳優集團稱，相關批次的奶粉產品是在其位於澳洲的生產設施生產的。該事件發生前，相關生產設施既生產中國不允許含有香蘭素的1段嬰兒配方奶粉，亦生產允許含有香蘭素的其他奶粉產品。相關生產設施在轉換所生產的產品時，會安排清洗機器。該事件中涉及的一批1段嬰兒配方奶粉並無刻意添加香蘭素。該事件相信是由於生產設施曾用作生產其他含有

香蘭素的產品，因此可能有上一批產品的香蘭素殘餘留在生產設施的生產喉管及容器內，並混入有關批次的1段嬰兒配方奶粉之中。在有關情況下，據澳優集團指，澳優集團並非有意在1段嬰兒配方奶粉中混入香蘭素。

3. 我們向澳優集團查詢其補救措施。據澳優集團稱，有關批次的1段嬰兒配方奶粉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回收，而該批次的1段配方奶粉並無在市場銷售。澳優集團安排檢測其他批次的1段嬰兒配方奶粉，並無發現香蘭素，符合中國食品安全國家標準。
4. 我們向澳優集團查詢其為確保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件而採取的行動。據澳優集團稱，於該事件後加強了內部監控措施，防止香蘭素意外混入其1段嬰兒配方奶粉（包括完善工廠管理制度、調整及優化產品生產切換的清潔程序），進一步加強產品的風險監控和管理。此外，該事件發生後，澳優集團已指定生產線以生產1段嬰兒配方奶粉，該生產線不得用於生產其他使用香蘭素的奶粉產品，以徹底消除1段嬰兒配方奶粉生產線中香蘭素殘留的任何來源。
5. 我們與那些與我們磋商合作採購奶粉產品的電商公司及地區分銷商進行討論。根據我們與他們的討論，他們認為事件的影響可能是短期的。

經過內部委員會的一系列討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後，我們開始與澳優集團磋商（而澳優集團的管理層口頭上已同意）解除我們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最低採購承諾，同時進一步評估及協商往後的最低採購承諾。隨後，本集團與澳優集團積極跟進，最終確定了書面補充協議。由於澳優集團的相關人員出差在外，本集團與澳優集團最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達成補充協議，據此：

- (i) 澳優集團同意豁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最低採購承諾，惟本集團須履行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及五月發出的採購訂單；
- (ii) 就本集團已發出的訂單而言，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60%的採購金額，並於交付後七天內支付餘額；及
- (iii) 本集團須就澳優集團為按計劃生產奶粉產品而購入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向澳優集團作出賠償。

財務資料

此外，儘管澳優集團同意豁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仍進行了以下活動，推廣我們的奶粉產品：

- (a) 參加多個展覽會，推廣我們的奶粉產品；
- (b) 聘請市場營銷公司進一步加強推廣我們的奶粉產品，例如在小紅書、微信及微博等中國熱門社交媒體平台吸引網上流量；及
- (c) 推出「買二送一」等特別銷售優惠，以刺激銷售量。

影響奶粉產品銷售的不可預見事件

儘管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上作出努力，我們的奶粉產品銷售額遠低於預期。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奶粉產品種類劃分的奶粉產品銷售及採購明細：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件	千元	千件	千元	千件
1段配方奶粉	9,024	89	7,613	82	—	—
非1段配方奶粉	32,532	318	22,503	236	—	—
奶粉產品						
總採購量	41,556	407	30,116	318	—	—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件	千元	千件	千元	千件
1段配方奶粉	551	2	236	1	43	—*
非1段配方奶粉	3,077	16	1,596	10	248	1
奶粉產品總銷量	3,628	18	1,832	11	291	1

* 指件數少於1,000件。

董事認為，我們的奶粉產品銷售未能取得成果，主要歸因於以下不可預見事件：

- (a)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COVID-19在中國爆發，導致長期封鎖：**在我們開始銷售及分銷奶粉產品後不久，中國爆發多輪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多個城市長期封鎖，特別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六月在上海實施的封鎖。根據弗若斯特

沙利文，由於在封鎖期間購買生活必需品不便，消費者不太願意更換生活必需品。因此，我們認為是本集團及分銷商的營銷策略導致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奶粉產品的促銷效果甚微，奶粉產品的銷售額遠低於預期。

- (b) **該事件負面報道的影響比預期嚴重：**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公佈該事件及對澳優集團的處罰。於同日，澳優集團發表聲明，解釋該事件的背景及所採取的措施，意在減少該事件對奶粉品牌形象的影響。然而，令人始料不及的是，有關奶粉品牌1段嬰兒配方奶粉的負面報道較預期嚴重，且負面影響擴展至奶粉品牌的所有產品。本集團認為，出現如此嚴重的負面報道，乃由於中國於二零二一年初公佈新的奶粉產品食品安全國家標準（「**新國標**」）後，奶粉安全意識不斷提高所致。
- (c) **COVID-19於二零二二年底在中國大規模爆發：**於二零二二年底至二零二三年初，考慮到該事件的負面影響已經開始降溫，我們為奶粉產品實施了一系列推廣策略（包括KOL推廣），旨在增加奶粉產品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後期的銷售額。然而，奶粉產品的銷售額仍遠低於預期。董事認為，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再次爆發大規模的COVID-19疫情，消費者更換必需品的意願降低所致。
- (d) **二零二三年二月實施新國標：**新國標於二零二一年初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89家乳製品公司中的390個系列已通過國家新標準註冊，現時69個系列的進口奶粉已通過國家新標準，佔國家新標準產品約17.7%。具體而言，奶粉品牌尚未取得認證。雖然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前生產的奶粉產品可在保質期內合法在中國銷售，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指，消費者認為新國標認證是奶粉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標誌。於二零二三年初，我們的奶粉產品銷量仍然偏低。

出售奶粉產品

我們的奶粉產品的保質期為24個月。根據與地區分銷商簽訂的框架分銷協議，本集團供應的奶粉產品應在發貨前八個月內生產。交付時，產品期限不得超過保質期三分之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考慮到我們無法向地區分銷商銷售部分不再符合上述保質期要求的奶粉產品，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部分奶粉產品，該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將奶粉產品回收用於家禽飼料。此外，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捐出部分奶粉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奶粉產品類型劃分的出售及捐贈奶粉產品明細：

	已回收			已捐贈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件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件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件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千件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千件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千件
1段配方奶粉	46	10	—	—	25	1
非1段配方奶粉	134	23	—	—	90	58
出售奶粉產品總量	180	33	—	—	115	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存貨中的奶粉產品明細：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件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件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件
1段配方奶粉	41	87	86
非1段配方奶粉	168	281	222
存貨奶粉產品總數	209	368	30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中的所有奶粉產品均已悉數撇減或計提撥備。

財務影響

由於我們與澳優集團的採購承諾，加上奶粉產品的低銷量，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其中，(i)我們全額撇銷存貨中的過期奶粉產品，金額為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i)我們就奶粉產品的存貨虧損確認撥備，金額為約人民幣20.7百萬元；(iii)我們就為履行一部分採購承諾而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確認虧損撥備，金額為約人民幣20.1百萬元；(iv)我們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就奶粉產品將予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以及就澳優集團為按計劃生產奶粉產品而購買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而可能須向澳優集團作出的賠償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v)我們確認進項增值稅撥回約人民幣5.0百萬元。

終止與澳優集團的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中，由於上述原因，奶粉產品的銷量仍然偏低。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由於一系列不可預見事件，我們已錯過透過銷售及分銷奶粉品牌的奶粉產品以把握進軍奶粉行業的最佳時機。因此，管理層與澳優集團磋商終止奶粉產品合作。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與澳優集團達成協議，終止與澳優集團所有有關奶粉產品的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後，我們取消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並將約人民幣5.0百萬元確認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董事認為，該事件為個別事件，我們的奶粉產品銷售表現不理想是由一系列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終止上述與澳優集團的協議後，我們並無計劃於短期內恢復奶粉業務，亦不會將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奶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停售奶粉。

內部監控顧問提出的建議

倘本集團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任何需要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新產品業務或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為減低本集團蒙受任何重大虧損的風險，由我們委聘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提出而我們已採納以下建議：

1.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及財務部及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任何重大財務承擔；
2. 於訂立協議前，本集團應委聘經董事會批准的外部市場顧問進行全面的行業研究；
3. 於訂立協議前，本集團應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審閱協議，尤其是任何繁重的條款；
4. 於訂立協議前，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應編製詳細的預算及預測，將最壞情況和不可抗力情況考慮在內，並就不可抗力情況發生時對本集團的最大風險和影響進行財務分析；

財務資料

5. 上市後，任何開展需要作出重大財務承擔的任何新產品的決定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致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擬定業務所需的所有資料應提供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如彼等認為適當)，就與擬定業務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及
6. 倘我們開展任何需要作出重大財務承諾的新產品業務，本公司內部部門應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並舉行進度會議，監控有關新產品的進展及銷售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對相關交易進行一次審查。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促銷開支	25,562	40.1	31,203	39.5	49,744	48.5	20,777	46.3	32,148	66.9
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	17,924	28.1	14,695	18.6	8,764	8.5	3,578	8.0	2,093	4.4
員工成本	8,537	13.4	8,861	11.2	9,883	9.6	4,875	10.9	2,721	5.7
平台管理服務費	—	—	7,438	9.4	13,392	13.1	6,419	14.3	2,658	5.5
平台服務費	3,268	5.1	3,012	3.8	4,843	4.7	2,998	6.7	2,363	4.9
送遞開支	4,381	6.9	5,953	7.6	8,320	8.1	2,960	6.6	3,482	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7	1.8	2,328	3.0	2,558	2.5	1,253	2.8	1,158	2.4
倉儲費	829	1.3	1,849	2.3	1,686	1.6	833	1.9	398	0.8
酬酢	1,282	2.0	879	1.1	1,656	1.6	480	1.1	552	1.1
其他	908	1.3	2,784	3.5	1,732	1.8	679	1.4	510	1.1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63,808	100.0	79,002	100.0	102,578	100.0	44,852	100.0	48,083	100.0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促銷開支、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員工成本、平台管理服務費、平台服務費、送遞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人民幣102.6百萬元、人民幣44.9百萬元及人民幣48.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成本	5,091	27.6	5,319	31.5	6,717	27.7	3,372	28.5	3,454	28.5
法律及專業費用	4,103	22.3	2,098	12.4	3,768	15.5	2,522	21.3	1,063	8.8
印花稅及附加稅	2,745	14.9	1,808	10.7	2,824	11.6	974	8.2	962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35	7.8	1,524	9.0	1,394	5.7	803	6.8	335	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19	5.5	959	5.7	952	3.9	476	4.0	476	3.9
辦公開支	570	3.1	823	4.9	801	3.3	372	3.1	625	5.2
技術服務費用	162	0.9	1,905	11.3	887	3.7	267	2.3	626	5.2
酬酢	1,022	5.6	625	3.7	626	2.6	167	1.4	50	0.4
捐贈奶粉產品所產生增值稅	—	—	—	—	2,420	10.0	1,067	9.0	2,163	17.8
捐贈	—	—	300	1.8	1,008	4.2	360	3.1	—	—
服務開支	606	3.3	605	3.6	343	1.4	206	1.7	164	1.3
差旅開支	394	2.1	260	1.6	1,353	5.6	763	6.4	1,382	11.4
其他	1,278	6.9	647	3.8	1,156	4.8	487	4.2	831	6.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總額	18,425	100.0	16,873	100.0	24,249	100.0	11,836	100.0	12,131	100.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促銷開支

促銷開支主要指透過網購平台、母嬰網站、明星及博主、參加展覽及會議以及贊助針對我們消費者的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產生的開支。

促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收益增長一致。

促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鑒於在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中國母嬰藻油DHA市場的市場氣氛低迷，令我們的收益下跌，我們產生更多促銷開支，用於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

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指於相關A類地區分銷商(包括於往績期間的若干五大地區分銷商)的指定分銷地區透過網購平台向客戶銷售而對A類地區分銷商作出的補償。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指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其他實物利益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員工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並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員工成本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跌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員工的薪金減少所致。

平台管理服務費

平台管理服務費指我們就一間營銷公司管理我們在抖音的線上銷售平台而向其支付的費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平台管理服務費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抖音銷量減少。

平台服務費

平台服務費指電商公司就我們在彼等開設的線上銷售平台收取的費用。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平台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基本上與我們經網購平台銷售的增長一致。

送遞開支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送遞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於往績期間，送遞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介乎約1.3%至2.4%。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相應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主要指就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該費用屬非經常性質。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開支	34,293	32,050	28,951	8,561	5,745
遞延稅項開支／(收入)	162	(21,159)	6,326	5,362	673
所得稅開支總額	34,455	10,891	35,277	13,923	6,418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收入)。

即期稅項開支與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即金紐曼思、澳美澳乳業、乳健國際及瀚達營養(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為(i)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紐曼思香港所產生的收入被申報為離岸收入；及(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計入即期稅項開支為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9,000元、人民幣253,000元、人民幣275,000元、人民幣196,000元及人民幣139,000元，涉及中國附屬公司就銷售支援及行政服務而向Numans Sales(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收入(「服務費」)，原因為於往績期間，Numans Sales並無設有辦公室和僱員。據稅務顧問所告知，服務費符合公平原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Numans Sales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定價安排」一段。

遞延稅項開支指各年度／期間遞延稅項資產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變動。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遞延稅項資產中，已確認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有關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由於遞延稅項資產大幅增加，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扭轉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

實際稅率按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22.4%、11.1%、18.1%、15.3%及12.4%。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4%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1%，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的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主要與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有關的遞延稅項收入所致。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偏低，主要是由於Numans Sales(塞舌爾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跨境電商零售進口模式的採購和銷售)主要受美國DHA產品銷售收益增加所帶動，貢獻的溢利比例增加，因此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溢利比例下跌。據稅務顧問所告知，Numans Sales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實際風險甚微。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Numans Sales貢獻的溢利比例增加及撥回奶粉產品的撥備的遞延稅項影響所致。

稅務審視結果

我們委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稅務審視員」)進行稅務審視，涵蓋(1)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稅務合規情況；及(2)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紐曼思香港在中國承受預扣稅的風險。

(i) 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因時間差異關係，在中國報稅表內所呈報的收益出現錯誤陳述

就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而言，稅務審視員留意到就透過網上銷售平台產生的收益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及法規與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的會計慣例之間的收益確認存在時間差異。

就透過線上銷售平台產生的收益而言，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的會計慣例為當我們收到線上銷售平台的確認通知及發出發票後（通常為商品自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後一至兩個月），會將銷售金額確認為收益，當地中國核數師認為有關處理方法符合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而所確認之金額已於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內呈報。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品銷售應於客戶獲得所允諾的資產控制權的某個時間點（即已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這通常與商品交付予客戶且擁有權已轉移的時間一致。

據稅務審視員所告知，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發佈的第875號通知（即《國稅函[2008]875號 — 關於確認企業所得稅收入若干問題的通知》），銷售商品的收入應於以下所有準則達成後才會確認：

- 已經簽署銷售合約，且公司將商品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公司並無保留對所售商品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一般達致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亦無保留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及
- 就該項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因此，從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角度而言，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應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將商品的銷售確認為收益及相關已售商品成本，並於相關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內呈報。由於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的年度及季度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表（申報兩家公司的收益）乃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編製，(1)金紐曼思於其中國報稅表內所呈報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被低估，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被高估；及(2)瀚達營養於其中國報稅表內所呈報的收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高估，而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則被低估。

財務資料

據稅務審視員所告知，以上所申報收益的錯誤陳述的性質屬時間上差異。稅務審視員認為，實際上中國稅務機構對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徵收罰款／附加費的可能性甚微。

(ii) 多報／少報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

就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而言，稅務審視員估計：

1. 金紐曼思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少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51,000元；
2. 瀚達營養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少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9,000元；
3. 乳健國際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少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213,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並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多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3,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及
4. 澳美澳乳業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少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19,000元，並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多報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約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116,000元及人民幣11,000元。

經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中國企業所得稅負債的錯誤陳述個別及合計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iii) 紐曼思香港於中國之預扣稅風險

紐曼思香港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收取金紐曼思及乳健國際支付的與在中國使用商標相關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據稅務審視員所述，當一間中國公司（如金紐曼思及乳健國際）向一間海外公司（如紐曼思香港）匯出特許權使用費時，該中國公司將為扣繳義務人，並須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並為該海外公司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稅項。

據稅務審視員所告知，(1)來自乳健國際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已向中國稅務機關妥為及妥善申報及結算；及(2)就來自金紐曼思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而言，金紐曼思並無就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而計算預扣稅的特許權使用費付款總額。稅務審視員估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紐曼思香港的額外預扣稅負債約為人民幣60,000元。經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額外預扣稅負債已於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稅務審視員已審閱預扣稅申報表及繳稅證明，並信納各中國附屬公司已代表紐曼思香港繳納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

財務資料

稅務審視員進一步估計，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潛在罰款及逾期付款附加費約為人民幣93,000元。稅務審視員認為，實際上，施加潛在罰款的風險甚微。若金紐曼思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稅務機關可向金紐曼思徵收逾期付款附加費。經申報會計師確認，上述潛在罰款及逾期付款附加費對會計師報告所載往績期間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

據稅務審視員所告知，紐曼思香港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作為離岸收入)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原因為該等商標最初於香港以外設計及開發，而紐曼思香港將該等商標授權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於香港以外使用。根據其審閱紐曼思香港與稅務局(「稅務局」)之間的通信及與稅務局的確認，稅務審視員認為稅務局已同意紐曼思香港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提出的離岸申索，且紐曼思香港於往績期間遵守所有有關香港利得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年內溢利

由於前述理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159.3百萬元、人民幣77.3百萬元及人民幣45.3百萬元，而我們純利率分別約為35.4%、23.8%、37.4%、40.2%及31.0%。

經營業績回顧

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或8.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銷售藻油DHA產品收益增加所推動。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3.4%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並歸因於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或10.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

財務資料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為約73.0%及74.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i)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及(ii)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訴訟索償賠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推動。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76.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該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確認奶粉產品撇減、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的虧損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或23.8%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促銷開支及平台管理服務費增加，惟被對地區分銷商的補償減少所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8.2%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印花稅及附加稅減少，惟被技術服務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大幅減少主要因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2百萬元，導致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收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的影响所推動。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奶粉產品相關虧損。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22.4%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11.1%。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9.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35.4%下降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3.8%，主要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的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所推動。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67.3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或16.1%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6.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銷售藻油DHA產品收益增加所推動，惟被銷售奶粉產品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2.3%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並歸因於銷售藻油DHA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或17.5%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0.9百萬元，主要由收益增加所推動。

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分別約為74.4%及75.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因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推動。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4.8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轉虧為盈，為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此扭轉，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的奶粉產品撇減、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的虧損撥備及虧損性合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段。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或29.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2.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平台管理服務費、平台服務費及促銷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捐贈奶粉產品產生的增值稅增加。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利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3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遞延稅項收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確認遞延稅項開支約人民幣6.3百萬元。因此，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11.1%增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8.1%。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所得稅開支」一段。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7.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3.8%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7.4%，主要受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確認的奶粉產品相關虧損約人民幣81.5百萬元所推動。

二零二三年六個月與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或23.9%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銷售藻油DHA產品收益下跌所推動。詳細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11.6%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收益減少所推動，並歸因於銷售藻油DHA產品的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或27.9%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5.0百萬元，主要由收益減少所推動。

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75.8%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71.9%，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中國經濟低迷導致銷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受政府補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所推動。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乃主要受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少所推動。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7.1%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促銷開支增加，惟被員工成本及平台管理服務費減少所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保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稅前溢利減少導致即期稅項開支減少。實際稅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15.3%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12.4%。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純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六個月的約40.2%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約31.0%，主要由收益減少所推動。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摘錄自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4,100	4,100	4,100
財產、廠房及設備	5,853	5,406	4,201	4,961
使用權資產	1,175	7,297	5,625	5,816
遞延稅項資產	2,017	23,176	16,850	16,177
	<u>9,045</u>	<u>39,979</u>	<u>30,776</u>	<u>31,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469	69,364	62,298	63,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3	73,246	77,327	60,203
合約資產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56	192,838	262,560	295,607
	<u>279,767</u>	<u>363,602</u>	<u>439,241</u>	<u>471,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50	36,829	36,900	31,560
租賃負債	1,027	2,783	2,405	3,017
撥備	—	17,952	—	—
應付所得稅	11,321	14,114	17,211	7,039
應付股息	33,990	80,000	—	—
	<u>86,088</u>	<u>151,678</u>	<u>56,516</u>	<u>41,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679</u>	<u>211,924</u>	<u>382,725</u>	<u>430,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724</u>	<u>251,903</u>	<u>413,501</u>	<u>461,2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0	4,663	3,425	3,024
資產淨值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儲備	202,524	247,240	410,076	458,206
股本總額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收購有關DHA藻油亞麻籽油花生四烯酸軟膠囊(我們中國DHA產品之一)的一項專利。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合約(「專利合約」)，以按總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收購該專利。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總代價之90%，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當合法所有權正式轉移至本集團時結付總代價之餘下10%。該專利合法所有權登記的行政流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正在進行中。根據專利合約，待支付總代價之90%後，本集團擁有使用該專利的獨家權利，並獲承諾除本集團以外的其他方無權使用該專利。該專利具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因其可轉讓且能以最低成本重續。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且董事認為該專利並無減值，因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自身使用的樓宇及汽車。下表載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654	2,506	2,358	2,284
租賃物業裝修	61	—	—	—
傢俱、裝置及辦公 設備	529	475	532	473
汽車	<u>2,609</u>	<u>2,425</u>	<u>1,311</u>	<u>2,204</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額	<u>5,853</u>	<u>5,406</u>	<u>4,201</u>	<u>4,96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汽車折舊所致，惟被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汽車添置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汽車折舊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添置汽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物業，其中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倉庫。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重續三間辦公室及添置兩座倉庫所致，惟被折舊所部分抵銷。

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折舊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在有限程度上)原材料。製成品主要包括藻油DHA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存貨亦包括奶粉產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68	8,482	9,100	7,811
製成品	<u>18,911</u>	<u>102,177</u>	<u>115,726</u>	<u>107,395</u>
存貨總額(總額)	30,379	110,659	124,826	115,206
減：				
存貨撇減(不包括 奶粉產品)	(5,910)	(2,909)	(3,689)	(389)
奶粉產品撇減 (附註1)	—	(17,699)	(20,751)	(20,809)
就存貨涉及的存貨 虧損作出撥備 (不包括奶粉 產品)	—	—	(2,155)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 撥備(附註1)	<u>—</u>	<u>(20,687)</u>	<u>(35,933)</u>	<u>(30,985)</u>
存貨總額(淨額)	<u>24,469</u>	<u>69,364</u>	<u>62,298</u>	<u>63,023</u>
原材料	5,527	6,998	7,447	7,811
製成品：	18,942	62,366	54,851	55,212
— 藻油DHA產品	12,352	49,821	40,837	42,932
— 奶粉產品	—	—	—	—
— 其他	<u>6,590</u>	<u>12,545</u>	<u>14,014</u>	<u>12,280</u>
存貨總額(淨額)	<u>24,469</u>	<u>69,364</u>	<u>62,298</u>	<u>63,023</u>

附註：

-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段。有關結餘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製成品構成我們存貨的重大部分。就存貨內的製成品而言，藻油DHA產品(為往績期間貢獻收入最為顯著的產品)為主要部分。同樣，藻油DHA產品為我們採購的主要部分。

財務資料

就(1)奶粉產品撇減；及(2)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而言，該等虧損指我們存貨中奶粉產品因奶粉產品銷售相關事件而產生的虧損。有關該事件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段。有關結餘的變動，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三十日，存貨中的奶粉產品已悉數撇銷/撥備。

就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而言，我們撇減存貨(不包括奶粉產品)主要由於保用期屆滿、陳舊或包括報廢。於往績期間，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對存貨淨值結餘並不重大。

就存貨(不包括奶粉產品)計提存貨虧損撥備而言，我們一般對保用期在六個月以內的存貨計提存貨虧損撥備。於往績期間，存貨(不包括奶粉產品)的存貨虧損撥備對我們的存貨淨值結餘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存貨的庫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422	58,188	38,811	25,921
3至6個月	4,441	6,291	4,404	23,774
6至12個月	1,126	2,835	13,341	3,179
超過12個月	1,480	2,050	5,742	10,149
存貨總額(淨額)	24,469	69,364	62,298	63,02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賬齡超過12個月的存貨結餘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存貨的剩餘保用期自保用期屆滿起計超過六個月，因此並無撇銷或作撥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二零二一	二零二二	二零二三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附註)	98.1日	269.0日	215.2日	279.7日

財務資料

附註：存貨週轉日數等於年／期末存貨除以年／期內的銷售成本並乘以365。平均存貨計算方法是年／期初存貨加上年／期末存貨，再除以二。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由於COVID-19的爆發，上海進行了大規模封控，於關鍵時間還不能確定是否會再次發生類似規模的封控。為了應對當時在採購方面，尤其是藻油DHA產品供應和交貨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在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大幅增加了藻油DHA產品的採購量，我們在藻油DHA產品方面的採購量遠遠超過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銷售量。因此，存貨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繼續動用過量庫存，同時，隨著中國主要防疫措施的放寬，我們減少了採購量。因此，存貨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4百萬元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63.0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98.1日飆升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69.0日，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大幅增加所致。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269.0日微跌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15.2日，主要由於如上文所披露，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年度化存貨週轉日數增至約279.7日(按年度計算)，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以至銷售成本相應下降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或66.8%已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出售或動用。

財務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視存貨賬齡分析，並在適用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對已辨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每項產品的基準審視存貨，並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估計的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儘管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持存貨的後續銷售／使用率相對較低，但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存貨作充分、足夠的撥備，此乃考慮(i)存貨中的奶粉產品已悉數撥備或撇銷；(ii)於各報告期末的陳舊或過期存貨(奶粉產品除外)已悉數撇銷；(iii)於各報告期末餘下保質期較短(即餘下保質期為六個月以內)的存貨(奶粉產品除外)已悉數撥備；(iv)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保質期超過六個月，且被視為適合銷售或用於生產的存貨而言，經考慮其後銷售／使用情況及預期銷售／使用情況等因素(例如：於銷售活動或受歡迎的銷售節日如「雙十一」及「雙十二」)後已計提撥備；及(v)根據弗若斯特特利文所示，預期中國經濟會恢復增長，中國母嬰DHA市場預測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5.630億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8.812億元，並增至二零二六年的約人民幣142.466億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存貨並無重大收回問題。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982	42,367	32,508	34,190
減：虧損撥備	<u>(2,083)</u>	<u>(1,976)</u>	<u>(2,150)</u>	<u>(2,396)</u>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供應商按金	26,610	24,772	39,080	17,439
已付澳優集團按金	10,000	20,149	—	—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	751	—	2,301	—
預付促銷開支	1,359	2,502	2,131	3,070
其他預付款項	2,564	2,449	824	2,276
增值稅及其他				
可收回稅項	—	1,159	468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520</u>	<u>1,973</u>	<u>2,165</u>	<u>5,624</u>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42,804	53,004	46,969	28,409
減：虧損撥備	<u>—</u>	<u>(20,149)</u>	<u>—</u>	<u>—</u>
	<u>42,804</u>	<u>32,855</u>	<u>46,969</u>	<u>28,40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u>76,703</u>	<u>73,246</u>	<u>77,327</u>	<u>60,203</u>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i>(附註1)</i>	31,647	37,145	35,375	31,076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對 總收益比率 <i>(附註2)</i>	9.4%	10.1%	8.3%	10.6%

附註：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指上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其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
2.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對總收益比率指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與總收益之比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銷售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增加基本上與我們同年的收益增長一致。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客戶及時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31.8百萬元。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從出具發票日期起計長達90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8,629	36,930	24,744	24,263
31至60日	3,790	1,157	3,738	1,698
61至90日	45	394	41	1,070
超過90日	<u>1,435</u>	<u>1,910</u>	<u>1,835</u>	<u>4,76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淨額)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按到期日呈列及扣除虧損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8,609	36,582	24,772	24,835
逾期：				
30日內	3,191	1,025	3,813	710
31至60日	656	500	1,495	1,645
61至90日	15	384	41	253
超過90日	1,428	1,900	237	4,351
	<u>5,290</u>	<u>3,809</u>	<u>5,586</u>	<u>6,95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淨額)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主要源自五大客戶，特別是相應年度／期間的客戶A及客戶B。我們的虧損撥備與已逾期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於往績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嚴重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 週轉日數 ^(附註)	<u>34.0日</u>	<u>36.9日</u>	<u>30.2日</u>	<u>38.8日</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年／期內的收益並乘以365。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計算法是年／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加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為作說明用途，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乃按年化基準計算，而未必代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分別為約34.0日及36.9日。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6.9日減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0.2日，此乃主要受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收益增加所推動。於二零二四

年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年平均週轉日數約為38.8日。計及(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不長；及(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11.7%、10.0%、6.5%及6.3%，並非我們總資產的重大組成部分，故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現金流有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收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31.8百萬元或99.9%已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由客戶結付。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已付澳優集團按金增加，惟被已付供應商按金減少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已付澳優集團按金確認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虧損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段。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從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已付澳優集團按金減少，惟被已付供應商按金增加所部分抵銷。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減少。

已付供應商按金

已付供應商按金主要指就採購已付供應商、上海康營及Confidence集團的前期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付供應商按金分別為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期末的採購訂單量減少。

已付澳優集團按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付澳優集團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即就採購奶粉產品以履行我們的一部分最低採購量承諾而已付澳優集團的前期款項。整筆結餘已悉數減值。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

財務資料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

營銷獎勵應收款項指對若干客戶實施的按量罰款產生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可變代價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營銷獎勵應收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零。

預付促銷開支

預付促銷開支指以我們的消費者為目標透過網購平台、母嬰網站、明星及博客、參加展覽及展會以及贊助學術會議及研討會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而產生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預付促銷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有權就已售出但尚未開具賬單的貨物(因該權利須待客戶滿意後方達成條件)收取代價的未開具賬單收益。合約資產在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入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是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後，本集團與客戶最終確認代價金額時轉入應收款項。下表列舉我們的合約資產在所示日期的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4,240	25,939	28,154	37,056
年／期內確認的未開 具賬單收益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轉入貿易應收款項	<u>(4,240)</u>	<u>(25,939)</u>	<u>(28,154)</u>	<u>(37,056)</u>
於年／期末	<u>25,939</u>	<u>28,154</u>	<u>37,056</u>	<u>52,95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的全部結餘隨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843	—	—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				
預收款項	645	221	308	212
應付營銷獎勵	12,253	6,947	5,603	10,680
應付工資	2,990	2,836	2,585	1,519
從分銷商收到的按金	1,611	1,611	1,591	1,431
應付分銷商款項	15,847	11,871	6,636	5,006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3,476	6,303	10,260	4,054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	2,928	6,197	9,917	8,658
	<u>39,750</u>	<u>35,986</u>	<u>36,900</u>	<u>31,56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額	<u>39,750</u>	<u>36,829</u>	<u>36,900</u>	<u>31,56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付營銷獎勵及應付分銷商款項減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及人民幣36.9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9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被營銷獎勵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的情況。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百萬元、零及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 日數 <small>(附註)</small>	<u>0.1日</u>	<u>1.6日</u>	<u>1.5日</u>	<u>零</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的計算法是年／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加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再除以二。為作說明用途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乃按年化基準計算，而未必代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營銷獎勵

應付營銷獎勵指因與客戶訂立不同類型的營銷獎勵安排而產生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營銷獎勵分別為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應付工資

我們的應付工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應付工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與員工成本的減少一致。

從分銷商收到的按金

從分銷商收到的按金是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地區銷售本集團營養品的權利而支付的保證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分銷商收到的按金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應付分銷商款項

應付分銷商款項主要指(i)透過本集團於第三方網購平台經營的網店向分銷商指定地區的客戶銷售貨品的收據；及(ii)我們與指定分銷商在地區分銷產品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其中本集團同意付款，而分銷商亦同意按協定金額獲得補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分銷商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應計推廣開支、平台服務費及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應計推廣開支及上市開支增加所推動。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應付上市開支的增加所推動。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應付上市開支的減少所推動。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各報告期末未繳納的增值稅。我們的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末的銷售所推動。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人民幣9.9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

撥備

此乃我們與澳優集團所訂立有關奶粉產品的協議下我們有義務結清的不可撤銷成本而計提的虧損性合約撥備。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奶粉產品相關虧損」一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撥備結餘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包括(i)就奶粉產品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ii)就澳優集團採購奶粉產品預定產品的原材料所產生的成本向澳優集團支付的潛在賠償約人民幣5.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將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轉撥至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及進項增值稅撥回。詳細變動情況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與澳優集團訂立終止協議後，取消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性合約撥備約人民幣5.0百萬元。

應付所得稅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應付所得稅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應付 所得稅	26,725	11,321	14,114	17,211
所得稅支出 —				
即期	34,293	32,050	28,951	5,745
已付所得稅	<u>(49,697)</u>	<u>(29,257)</u>	<u>(25,854)</u>	<u>(15,917)</u>
年／期末應付 所得稅	<u>11,321</u>	<u>14,114</u>	<u>17,211</u>	<u>7,039</u>

應付股息

下表載列往績期間應付股息變動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應付股息	—	33,990	80,000	—
已宣派股息	61,000	51,000	—	—
減：				
已付股息	<u>(27,010)</u>	<u>(4,990)</u>	<u>(80,000)</u>	<u>—</u>
年／期末應付股息	<u>33,990</u>	<u>80,000</u>	<u>—</u>	<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469	69,364	62,298	63,023	49,0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703	73,246	77,327	60,203	69,835
合約資產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39,0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56	192,838	262,560	295,607	279,948
流動資產總額	279,767	363,602	439,241	471,792	437,90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50	36,829	36,900	31,560	27,980
租賃負債	1,027	2,783	2,405	3,017	2,624
撥備	—	17,952	—	—	—
應付所得稅	11,321	14,114	17,211	7,039	14,765
應付股息	33,990	80,000	—	—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86,088	151,678	56,516	41,616	95,369
流動資產淨值	193,679	211,924	382,725	430,176	342,532

流動資產淨值於往績期間有所增加，主要得益於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及營運資金增加，惟部分被撥備及應付股息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3.7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9.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而流動負債亦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上海於二零二二年實施大規模封城，我們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增加採購，以應對當時供應及採購交付時間方面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撥備及應付股息增加。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1.9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2.7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i)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2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1.7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所推動。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撥備及應付股息減少。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0.2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71.8百萬元；及(ii)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是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減少主要由於應付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支付所得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內部產生資金為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撥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6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需求主要來自業務營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辦事處及倉庫租賃的經營租賃承擔。日後，我們預期會透過結合多種來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所產生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結餘、現金及在適當時候可能進行其他股本及債務融資。

財務資料

本集團現金流量

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支付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多項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一直以由營運產生的現金撥資。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日後本集團的現金源頭及應用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實行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未來計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款(如有需要)以獲得額外資金。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摘要：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165,509	186,927	200,567	98,504	53,429
營運資金變動	<u>(21,818)</u>	<u>(113,361)</u>	<u>(24,145)</u>	<u>(14,728)</u>	<u>(5,319)</u>
營運所得現金	143,691	73,566	176,422	83,776	48,110
已付所得稅	<u>(49,697)</u>	<u>(29,257)</u>	<u>(25,854)</u>	<u>(14,279)</u>	<u>(15,91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994	44,309	150,568	69,497	32,19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	(4,139)	1,572	659	4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9,306)</u>	<u>(8,555)</u>	<u>(83,786)</u>	<u>(1,869)</u>	<u>(1,75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69	31,615	68,354	68,287	30,89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7	152,656	192,838	192,838	262,560
匯兌差額	<u>(4,270)</u>	<u>8,567</u>	<u>1,368</u>	<u>1,913</u>	<u>2,153</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52,656</u></u>	<u><u>192,838</u></u>	<u><u>262,560</u></u>	<u><u>263,038</u></u>	<u><u>295,607</u></u>

我們於所有呈報年度／期間均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就投資活動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個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錄得現金淨流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現金淨流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人民幣192.8百萬元、人民幣2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95.6百萬元。往績期間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51.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正調整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反映折舊約人民幣2.0百萬元；惟被(ii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5.9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50.6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反映(a)折舊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b)非奶粉產品撇減約人民幣3.7百萬元；惟被(c)虧損性合約撥回約人民幣5.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上述影響被(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為人民幣98.4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人民幣88.5百萬元，主要反映(a)奶粉產品撇減約人民幣17.7百萬元；(b)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c)已付澳優集團按金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及(d)虧損性合約撥備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惟被(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86.2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4.0百萬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4.1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反映非奶粉產品存貨撇減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惟被(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9.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由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6百萬元貢獻，惟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來自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惟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來自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3.8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2.2百萬元。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內部資源，以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充足，可應付目前及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或會對流動資金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因素。

有關應對目前營運及未來計劃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務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我們可獲得有關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商業匯票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00	4,663	3,425	3,024	2,07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27</u>	<u>2,783</u>	<u>2,405</u>	<u>3,017</u>	<u>2,624</u>
總租賃負債	<u><u>1,227</u></u>	<u><u>7,446</u></u>	<u><u>5,830</u></u>	<u><u>6,041</u></u>	<u><u>4,700</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日：					
— 一年內	1,071	3,065	2,618	3,214	2,814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3	1,658	1,788	2,100	1,706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u>—</u>	<u>3,354</u>	<u>1,806</u>	<u>1,032</u>	<u>387</u>
	1,274	8,077	6,212	6,346	4,907
減：未來財務開支	<u>(47)</u>	<u>(631)</u>	<u>(382)</u>	<u>(305)</u>	<u>(207)</u>
總租賃負債	<u><u>1,227</u></u>	<u><u>7,446</u></u>	<u><u>5,830</u></u>	<u><u>6,041</u></u>	<u><u>4,700</u></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為辦事處及倉庫租賃物業，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現值計量。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並無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約。董事進一步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化。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視乎業務規劃、市況及業務狀況未來前景的演變，目前的未來資本開支計劃或會改變。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可能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除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外，我們的主要關聯方交易可分為以下幾類：(i)提供宣傳服務；及(ii)購買宣傳材料。

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就向一名關聯供應商購買宣傳材料產生了約人民幣0.5百萬元。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董事認為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

財務資料

選定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¹⁾	73.0%	74.4%	75.2%	71.9%
純利率 ⁽²⁾	35.4%	23.8%	37.4%	31.0%
權益回報率 ⁽³⁾	59.1%	35.4%	38.9%	19.8%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1.4%	21.7%	33.9%	18.0%
流動比率 ⁽⁵⁾	3.3	2.4	7.8	11.3
速動比率 ⁽⁶⁾	3.0	1.9	6.7	9.8
資產負債比率 ⁽⁷⁾	0.6%	3.0%	1.4%	1.3%
利息覆蓋 ⁽⁸⁾	1,318.3倍	263.4倍	587.2倍	360.0倍

附註：

1. 毛利率指年／期內毛利除以各年／期內收益總額。
2. 純利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內收益總額。
3. 權益回報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4. 資產回報率指年／期內溢利除以各年／期末資產總額。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5.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6.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各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7. 資產負債比率指租賃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
8. 利息覆蓋率指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期內租賃負債之利息。

毛利率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毛利率分別為約73.0%、74.4%、75.2%及71.9%。關於毛利率的分析，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 — 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純利率分別為約35.4%、23.8%、37.4%及31.0%。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59.1%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35.4%，主要受二零二二財政年內溢利的減少所推動。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權益回報率增至約38.9%，主要受年內純利增加所推動。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1.4%減少至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約21.7%，主要受二零二二財政年內溢利的減少所推動。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增至約33.9%，主要受年內純利增加所推動。

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化基準計算，並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比率，乃作說明用途。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3、2.4、7.8及11.3。有關流動資產淨值的分析，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為3.0、1.9、6.7及9.8。速動比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乃主要由於上海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被大範圍封控，故我們增加採購，使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6%、3.0%、1.4%及1.3%。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負債，因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屬極小。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分別約為1,318.3倍、263.4倍、587.2倍及360.0倍。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重大計息負債，因此，我們的利率覆蓋率屬高。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我們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總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我們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1.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股息均已結付。於往績期間後，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結付，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付。董事認為，股息支付並未有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在支付股息後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狀況。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為約人民幣75.2百萬元(相等於約81.2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佔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約34.2%(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市開支的(i)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約19.4百萬港元)為發行發售股份直接產生，並將根據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及(ii)約人民幣57.2百萬元(相當於約61.8百萬港元)已或將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其中(a)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已於往績期間前的損益扣除；(b)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損益扣除；及(c)約人民幣7.8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前或上市時扣除。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我們已編製以下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
(相當於約78.9百萬港元)^(附註2)

附註：

1. 編製以上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溢利預測的主要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溢利預測」一節內概述。董事根據以下各項編製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溢利的預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ii)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為基礎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本溢利預測是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有關會計政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概述。
2. 以港元計值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相當於人民幣1.0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以任何形式換算為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將導致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近期發展

於整個往績期間，我們從線上銷售渠道獲得的收益在金額及佔總收益的比例方面均有所增長。董事認為，線上銷售渠道是一個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率的銷售渠道，能使我們的產品接觸到並建立起龐大的客戶群。憑藉互聯網的廣泛覆蓋及由此帶來的便利性，以及中國不

財務資料

斷發展的線上銷售渠道，本集團逐步向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營養品，再由彼等將我們的營養品轉售予私域流量的團購協調人。有關私域流量的運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未來趨勢 — 擴展網上渠道」一段。

於往績期間後，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銷售而言，藻油DHA產品仍為我們最重要的產品類別，其構成同期總收益約96.2%。

於往績期間後，本公司分別宣派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所有股息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金來源支付。人民幣6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結付，而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結付。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下滑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將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大幅減少，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日本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排放放射性污水，使二零二四年的母嬰營養品市場需求從二零二三年的高峰回落。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於二零二四年出現短暫經濟下行，消費者傾向於為必需消費品保留其購買力，或選擇更經濟實惠的藻油DHA產品作為替代品，使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藻油DHA產品品牌(包括我們)的銷售表現受到更沉重的打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指，中國母嬰藻油DHA產品行業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二四年放緩，預測零售銷售值維持平穩，約為人民幣11,563.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同比增加2.7%。這與零售銷售值在過去幾年迅速增長形成強烈對比，零售銷售值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9,121.7百萬元增加7.8%至二零二二年的約為人民幣9,83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4.5%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1,259.0百萬元。有關我們對中國經濟下滑的敏感度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我們的藻油DHA產品的銷量對中國經濟下滑的影響極為敏感」一節。

董事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並非由於本集團業務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是主要因為中國母嬰藻油DHA行業的市況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出現下滑及國內消費疲弱被認為屬暫時性。中國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五年恢復及保持穩定增長。舉例而言，中國營養品行業的零售銷售值預計將由二零二四年的約人民幣11,563.0百萬元增加11.4%至二零二五年的約人民幣12,881.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0.6%至二零二六年的約人民幣14,246.6百萬元。該預期增長在中國政府近期實施的財政政策的助力下，有望於二零二五年實現並成為經濟增長的動力，從而刺激包括中國母嬰營養品行業在內的消

財務資料

費品行業。因此，董事認為，並無證據顯示中國營養品行業市場前景黯淡。此外，董事認為(i)市場會逐步消化消費者因日本在二零二三年排放放射性污水而囤積的藻油DHA產品；及(ii)隨著時間推移，透過帝斯曼集團的新聞稿和媒體報導，中國消費者將會明白本集團的藻油DHA原材料乃於發酵槽等受控環境中培養，而非直接從海洋中提取，與任何海水來源均沒有直接關係，而且概無帝斯曼集團的生產場地鄰近或毗連任何放射性污染源頭。換言之，排放放射性污水不會對本集團的藻油DHA產品的安全造成影響。此一認知加深後，很可能會舒緩中國消費者最初的疑慮，從而令消費者的購物行為逐步復常及重拾信心。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藻油DHA產品的銷售可望重回正軌。隨著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的預期復甦，消費者有望改變以往的消費習慣，轉向青睞平均產品價格較高的藻油DHA產品品牌(包括我們)。

董事確認，除前述及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來計劃

關於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理由

本公司尋求上市乃為(i)進一步擴充業務；(ii)提高品牌知名度、形象及市場地位；(iii)獲得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iv)實現股東基礎的多樣化，並在股票交易中更具流動性；(v)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及(vi)吸引與保留人才。

正如我們的業務策略中所述，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提高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至香港。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實現業務策略及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憑藉我們的品牌及藻油DHA產品的成功，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我們加快實施未來計劃及策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企業形象，並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挑戰。董事相信，上市可為本集團從股本市場帶來所需資金，以支持及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策略及業務擴展：

- 1. 捕捉市場機會以擴展業務：**隨著市場對健康及保健的興趣日益高漲，加上對母嬰營養品益處的意識日益加深，我們相信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整體將繼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測中國母嬰營養品市場的零售額將從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01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八年的約人民幣1,4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
- 2. 提高品牌知名度、地位及市場版圖：**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屬消費品，因此我們需要投入營銷工作來提高我們產品及品牌的公眾知名度，以使產品觸及消費者。我們認為，上市將有效提高公眾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認識。此外，我們認為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持續於海外採購主要材料及成分的常規會使我們的產品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及維持競爭優勢，以把握市場提供的增長機遇。我們會繼續實施有效的營銷措施，進而支持產品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透過不同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提升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作為中國市場藻油DHA分部的專屬品牌擁有人，董事認為通過網上及實體方法，我們應深化與保健專業人士、業內從業員及終端客戶的互動，推廣營養品的普及程度及好處，進而加強品牌形象及產品銷售。

此外，董事認為在香港的上市地位以及我們在香港設有銷售網絡足以提升企業形象及地位，並加強客戶、消費者、地區分銷商及供應商的信心，進而在我們與彼等探索新商機時，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此舉可帶動業務增長加速及提高市場競爭力。

3. **進入資本市場：**董事認為上市於策略上而言對我們長遠增長十分重要，因為上市為我們帶來額外資源，以籌集資金作擴張及其他發展需要。上市後，我們將進入資本市場，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我們未來集資提供額外資源，以作進一步業務擴張。
4. **擴大股東基礎及增加買賣股份流通性：**董事認為上市將提高股份的流通性，股份將於聯交所自由買賣，而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流通性有限。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豐富股東基礎，可能讓股份買賣擁有更具流通性的市場。
5. **提高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信心：**與私人公司相比，上市公司一般要遵守更嚴格的合規要求。上市後，一般來說，我們會提高營運及財務報告的透明度。因此，董事認為，公開上市地位將增加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內部監控及營運系統的信心，可能會進一步加強彼此的業務關係。
6. **吸引及保留人才：**董事認為，人力資源是我們業務長期增長的寶貴資產，並認為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員可能更願意在上市公司工作。我們相信，上市地位將有助於吸引更多有經驗的員工及優秀人才在未來加入管理團隊，同時亦能留住現有員工。董事認為，上市地位亦將提高我們現有員工的工作士氣，從而提高產品質量，對我們的長期發展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3百萬港元(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5%或99.3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不同的營銷方法加大營銷力度，以提高我們品牌的公眾知名度，其中：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4.5%或54.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社交媒體平台上進行網上營銷、品牌及產品推廣；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2.0%或34.4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推廣產品，以便在網購平台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及
 - (c)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0%或10.9百萬港元將用於參與會議及大型貿易展覽會及業界活動。
- (ii)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6.5%或57.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推廣我們的產品，並將我們的銷售網絡擴展到香港；其中：
 - (a)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2.6%或19.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中環一座購物中心設立零售店；
 - (b)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8.0%或28.1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香港的獨立營銷代理在香港開展一系列產品推廣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舉辦實體推廣活動、贊助、在香港熱門及受香港常住中國公民歡迎的數碼平台上舉辦推廣活動，以及向香港主要保健品商店、百貨公司及促銷公司分銷我們的產品；及
 - (c)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或9.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倉庫。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列載我們的實施計劃詳情：

	由二零二五年		由二零二六年		總計
	由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由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網上營銷、 品牌及產品推廣	13.5	13.5	13.5	13.5	54.0
購買電商公司的品牌營銷及 推廣產品	8.6	8.6	8.6	8.6	34.4
參加會議和大型貿易展覽會及 業界活動	3.6	3.6	3.7	—	10.9
在香港設立零售店	6.0	8.2	4.6	0.9	19.7
聘用獨立營銷代理	7.3	7.3	7.3	6.2	28.1
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及倉庫	5.2	1.4	1.4	1.2	9.2
總計	44.2	42.6	39.1	30.4	156.3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下列假設：

- 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未來計劃有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有重大差異；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所取得的牌照、許可及資質的有效性將不會出現變動（倘適用）；
- 本集團業務所適用的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災難）會令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嚴重中斷；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不保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或上市不成功導致我們無法獲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及規模及／或尋求其他融資形式。

倘最終發售價(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設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i)下限(0.80港元)；或(ii)上限(1.09港元)，則我們可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i)120.5百萬港元；或(ii)189.7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相較將最終發售價定為0.95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減少或增加約35.8百萬港元或33.4百萬港元，並擬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49.1百萬港元、190.3百萬港元或228.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分別設於0.80港元、0.95港元或1.0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我們擬根據超出上文披露的比例運用來自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文所披露的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將把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倘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獨家整體協調人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財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眾宸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現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上市批准及許可其後在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前並無被撤銷；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因任何原因，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若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可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得悉以下事件：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保證」）於作出時或重述時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或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任何保證或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重大者；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不準確或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重大者；或
 - (iii)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終止時間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倘該等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將導致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造成誤導，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屬失實、不準確或誤導及重大者；或
 - (iv)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香港公開發售而言將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v) 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出現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任何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須承擔任何出於或有關違反任何保證的任何重大責任者；或

- (vi) 任何香港包銷協議訂約方(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違反且重大的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 (b) 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不論是否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當中包括與任何下列各項有關的事件發生或其現況有變動或發展：
 - (i)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修訂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改變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
 - (ii) 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變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或發展；或
 - (iii) 香港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環境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iv) 因特殊金融狀況而導致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
 - (v) 涉及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或按任何適用法律曾經或現時被視為在該處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的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或預期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
 - (vii) 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天災、軍事行動、騷亂、動亂、內亂、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COVID-19除外)、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上述情況：

- (a) 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具有或將有或很可能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可能會對成功進行全球發售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或
- (c) 導致香港包銷商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整體上屬不切實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就上述而言：

- (a) 港元與美元聯繫匯率制度出現變動，將被當作引致貨幣狀況出現變動的事件處理；及
- (b) 任何一般市場波動均不會詮釋為影響上述市況的事件或連串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進行、在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授出須予發行的股份(如有)、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所准許的任何其他情況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股份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任何有關股份或證券，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進行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另外六個月期間，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上述出售或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的參考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以一家獲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彼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指有意出售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彼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意向。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如有)，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遵守上市規則屆時的規定按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授出因超額配股權(如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或因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情況而發行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整體

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或拖延)的情況下，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不會且我們、控股股東及各執行董事將促使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會：

- (a) 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利；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因擁有任何股份而獲得的任何經濟後果，或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宣布任何進行上述行為的意向。

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我們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各方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因超額配股權獲任何行使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而進行外，在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為其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以及由其控制的公司(統稱「**受控實體**」)不會：
 - (a) 要約、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本招股章程內所示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相關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交易或其他安排，將相關證券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另一方，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受控實體不會處置、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上述任何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根據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彼訂立上文(i)(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其將不會產生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iv) 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其須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實體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聯交所、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持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倘其質押或押記其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證券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權益，彼將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及獨家保薦人此等質押或押記以及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和權益性質；及
- (ii)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指有意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彼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此等意向。

包銷商於本集團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各自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我們的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除(i)就全球發售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獨家保薦人及獨家整體協調人的顧問及文件費、(ii)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將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諮詢費及(iii)其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其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證券權益之外，獨家保薦人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全球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為免疑慮，不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全球發售可認購或購買的證券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職董事。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國際配

包 銷

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國際配售」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擬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該權利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自上市日期起計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滿30日止期間分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496,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超額配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超額配股權」一段。

佣金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會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會發行的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為包銷佣金（「**固定費用**」），而彼等會以該等款項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一名或多名包銷商支付額外獎勵費用，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將會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的1.0%（「**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應付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的比例將為約77.8：22.2。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按發售價0.9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估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總佣金及估計開支（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合共為約75.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81.2百萬港元），並由我們支付。

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使發售股份獲准在香港以外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作出有關提呈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應用作且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之一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按本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包括預期在香港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按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配售。

投資者可：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如有資格如此行事)，

惟不得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倘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其他股份，全球發售中的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225,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我們可按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以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待於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 (包括基金管理人) 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我們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 (如適用) 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經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之任何重新分配) 將平均分為兩組 (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甲組將包括12,50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2,49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甲組，而所有已接獲香港發售股份總額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超過5百萬港元及最高為乙組總值的有效申請將劃分為乙組。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為過剩）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僅就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於其中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項下100%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進行重新分配，惟須符合以下各項：

- (a) 倘國際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 (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5倍以下，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1)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2)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3)100倍或以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所載的回補規定將發售股份自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1))、100,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2))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情況(3))，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b) 倘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亦認購不足，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於全球發售下各自獲提呈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適用比例；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無論超額認購的程度如何)，可自國際配售重新分配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於上文第(a)(ii)或(b)(ii)段所述情況下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最終發售價將定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作相應下調。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在某些情況下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分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有效申請。

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刊發全球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於當中披露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重新分配詳情。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發或分配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09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00股股份合共為8,807.94港元。如按本節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09港元,則獲接納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將獲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將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90%。視乎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情況以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於國際配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將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內預期對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提呈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配售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定價日。

根據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釐定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計相關投資者是否可能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如此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於國際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於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能夠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以外。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或超額配股權有否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原本計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穩定價格經辦人授出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可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期間內隨時要求我們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37,496,000股股份,佔進行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本節下文「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發行的額外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阻止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任何行動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超逾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的法律所准許下，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惟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為止，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競價或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佈。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透過下文所詳述的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履行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超額分配(如有)，穩定價格經辦人(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與遠東財富訂立借股協議，以借入最多37,496,000股股份(為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倘訂立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該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由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其聯屬人士)為履行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而只要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限制：

- 與遠東財富訂立的借股安排已於本招股章程全面說明，且將只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進行，僅用以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向遠東財富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為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與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當日及相關超額配售股份已經配售；及(c)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面協定有關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予遠東財富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於遵守所有適用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執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由其本身名義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確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定價日或前後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協議。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除非另有公佈(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倘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中的發售股份，則可能須支付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價格1.0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8,000股股份為合共8,807.94港元(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若按下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09港元，我們將退回有關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我們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詢有關認購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註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入的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結束。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國際配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及／或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此項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及全球發售取消以及按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重新發起發售的通知（網站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我們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變更，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時間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範圍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確認（基於經修訂的所得款項）。全球發售須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發出該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一經本公司協定後，將不超出經修訂發售價範圍。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營運資金聲明、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的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其他財務資料。倘並無刊發有關補充通告、或新招股章程，發售價一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在其後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銷。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透過多個渠道(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載述)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且有關上市批文及批准隨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並無被撤銷或撤回；
- 於定價日或前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有關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以上各種情況須於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視乎情況而定，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倘因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彼此的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我們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numans.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中。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條件包括)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始能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若干包銷安排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買賣。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 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 > 新上市 > 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我們的網站www.numans.cc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招股章程內容相同。

以下為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提示閣下的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除上市規則容許者外，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以下人士，則閣下不可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各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旦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閣下屬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則閣下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於一次認購指示及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付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閣下一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認購指示（於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前提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認購指示並無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就違反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優先次序如下：
 - i.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登記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規定。尤其是，閣下倘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則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
2. 申請人須使用其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全名。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名稱，則兩者皆須使用。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姓名／名稱提出申請均會獲接納。申請人必須嚴格遵循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律實體識別編碼證書，則須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將須提供如上所述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客戶識別信息**」)。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須如上提供已向經紀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客戶識別信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6.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且閣下應就閣下的申請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未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我們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是否在我們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受權人的授權文件)接受申請。

若無法提供任何所需資料，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

4. 許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8,000

許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於申請／成功配發時應繳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以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請參照與下表內各指定每手買賣單位相關的應繳款項。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一經指示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方法為從經紀或託管商在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扣款。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關最高應付金額。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股份時 應付最高 金額 ⁽²⁾ 港元
8,000	8,807.94	160,000	176,158.82	800,000	880,794.12	10,000,000	11,009,926.50
16,000	17,615.89	200,000	220,198.54	1,600,000	1,761,588.25	11,000,000	12,110,919.16
24,000	26,423.83	240,000	264,238.23	2,400,000	2,642,382.35	12,496,000 ⁽¹⁾	13,758,004.16
32,000	35,231.76	280,000	308,277.94	3,200,000	3,523,176.48		
40,000	44,039.71	320,000	352,317.65	4,000,000	4,403,970.60		
48,000	52,847.65	360,000	396,357.35	4,800,000	5,284,764.72		
56,000	61,655.59	400,000	440,397.05	5,600,000	6,165,558.85		
64,000	70,463.52	480,000	528,476.47	6,400,000	7,046,352.95		
72,000	79,271.47	560,000	616,555.89	7,200,000	7,927,147.08		
80,000	88,079.41	640,000	704,635.30	8,000,000	8,807,941.20		
120,000	132,119.12	720,000	792,714.71	9,000,000	9,908,933.86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及根據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要求於申請時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疑屬提交或促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將被拒絕受理。

禁止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兩個渠道同時重複申請，否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所有申請記錄至其系統，並根據由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刊發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姓名／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規限，所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處理以下事宜)：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宜，以便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及瞭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項下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及股份銷售的限制，及該等限制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且提出申請時(或(視情況而定)促使提出閣下的申請時)僅依賴當中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獨家保薦人、授權代表、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香港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的目的，向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的其他機構披露閣下的申請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被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的詳情；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訂明的時間及方式透過公佈結果告知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指明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申請的法例，且我們及有關人士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並非慣常或不會慣常就以閣下名義登記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自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接受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陳述此為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並無亦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由任何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為閣下的利益提出其他申請；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詢是否獲成功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通過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umans.cc 將提供上述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網站的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 852 3691 8488
	由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由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numans.cc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以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以了解有關構成重複申請的情況；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獨家整體協調人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

5. 倘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存款以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部分資金。

有股款結算失敗風險。在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股款失敗的極端情況下，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有關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而定，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 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股票 <small>(附註1)</small>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p> <p>時間：香港時間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法團印章的法團授權書領取。</p> <p>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i>附註：</i>倘閣下並無在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p> <p>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p>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p>	
閣下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發出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

1. 例外情況為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超強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在香港生效，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寄發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雙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及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倘以下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則不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登記，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更，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numans.cc 刊發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使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可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懸掛，就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實物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後郵政服務恢復時(例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懸掛，就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改發較低信號或取消後(例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下午或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延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有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此項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受讓或轉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已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目的：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受讓或轉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紅股發行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資料及概況；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證券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在各情況下，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目的，而使用個人資料及可能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的其他機構（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之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毋須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就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7頁所載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7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且適宜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期末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的期末比較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期末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期末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期末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

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之審閱工作。審閱包括進行詢問，主要為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詢問，亦包括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為小，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吾等能察覺所有可能在審計中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表達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不知悉任何事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期末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之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就相關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編製或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核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37,608	367,297	426,545	192,076	146,086
銷售成本		<u>(91,010)</u>	<u>(94,107)</u>	<u>(105,678)</u>	<u>(46,522)</u>	<u>(41,123)</u>
毛利		246,598	273,190	320,867	145,554	104,963
其他收入	6(a)	8,505	11,793	13,474	10,375	12,7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b)	(7,906)	(84,369)	390	(2,042)	(3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808)	(79,002)	(102,578)	(44,852)	(48,08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425)	(16,873)	(24,249)	(11,836)	(12,131)
租賃負債利息		(117)	(375)	(332)	(176)	(144)
上市開支		<u>(10,722)</u>	<u>(5,951)</u>	<u>(12,951)</u>	<u>(5,842)</u>	<u>(5,317)</u>
除稅前溢利	7	154,125	98,413	194,621	91,181	51,699
所得稅開支	10	<u>(34,455)</u>	<u>(10,891)</u>	<u>(35,277)</u>	<u>(13,923)</u>	<u>(6,418)</u>
年/期內溢利		119,670	87,522	159,344	77,258	45,2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u>(3,540)</u>	<u>8,194</u>	<u>3,492</u>	<u>5,742</u>	<u>2,849</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6,130</u>	<u>95,716</u>	<u>162,836</u>	<u>83,000</u>	<u>48,1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	4,100	4,100	4,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3	5,406	4,201	4,961
使用權資產	15	1,175	7,297	5,625	5,816
遞延稅項資產	23	2,017	23,176	16,850	16,177
		<u>9,045</u>	<u>39,979</u>	<u>30,776</u>	<u>31,05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4,469	69,364	62,298	63,0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76,703	73,246	77,327	60,203
合約資產	18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52,656	192,838	262,560	295,607
		<u>279,767</u>	<u>363,602</u>	<u>439,241</u>	<u>471,7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9,750	36,829	36,900	31,560
租賃負債	21	1,027	2,783	2,405	3,017
撥備	22	—	17,952	—	—
應付所得稅		11,321	14,114	17,211	7,039
應付股息		33,990	80,000	—	—
		<u>86,088</u>	<u>151,678</u>	<u>56,516</u>	<u>41,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93,679</u>	<u>211,924</u>	<u>382,725</u>	<u>430,1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724</u>	<u>251,903</u>	<u>413,501</u>	<u>461,23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u>200</u>	<u>4,663</u>	<u>3,425</u>	<u>3,024</u>
資產淨值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
儲備	25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權益總額		<u>202,524</u>	<u>247,240</u>	<u>410,076</u>	<u>458,206</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4(b)	<u>67</u>	<u>67</u>	<u>67</u>	<u>6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392	86	90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c)	30,000	85,00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224</u>	<u>2,923</u>	<u>4,450</u>	<u>6,815</u>
		<u>35,224</u>	<u>88,315</u>	<u>14,536</u>	<u>7,72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	309	3,302	70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c)	285	7,287	9,816	9,816
應付股息		<u>33,990</u>	<u>80,000</u>	<u>—</u>	<u>—</u>
		<u>34,275</u>	<u>87,596</u>	<u>13,118</u>	<u>10,5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949</u>	<u>719</u>	<u>1,418</u>	<u>(2,801)</u>
資產(負債)淨值		<u>1,016</u>	<u>786</u>	<u>1,485</u>	<u>(2,7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a)	—*	—*	—*	—*
儲備	24(d)	<u>1,016</u>	<u>786</u>	<u>1,485</u>	<u>(2,734)</u>
權益(虧絀)總額		<u>1,016</u>	<u>786</u>	<u>1,485</u>	<u>(2,734)</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儲備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67	(763)	7,463	140,627	147,394
年內溢利	—	—	—	—	119,670	119,6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3,540)	—	—	(3,54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540)	—	119,670	116,13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61,000)	(61,000)
撥作法定儲備	—	—	—	2,391	(2,391)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2,391	(63,391)	(61,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4,303)	9,854	196,906	202,524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7	(4,303)	9,854	196,906	202,524
年內溢利	—	—	—	—	87,522	87,52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8,194	—	—	8,19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194	—	87,522	95,716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51,000)	(51,000)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	—	—	—	(51,000)	(51,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3,891	9,854	233,428	247,240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c))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7	3,891	9,854	233,428	247,240
年內溢利	—	—	—	—	159,344	159,344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3,492	—	—	3,4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92	—	159,344	162,8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	7,383	9,854	392,772	410,076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7	3,891	9,854	233,428	247,240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77,258	77,258
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5,742	—	—	5,74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5,742	—	77,258	83,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7	9,633	9,854	310,686	330,24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67	7,383	9,854	392,772	410,076
期內溢利	—	—	—	—	45,281	45,281
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合併時匯兌差額	—	—	2,849	—	—	2,8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49	—	45,281	48,13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67	10,232	9,854	438,053	458,206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154,125	98,413	194,621	91,181	51,69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折舊	3,571	4,811	4,904	2,532	1,969
租賃負債利息	117	375	332	176	144
終止租賃收益	(5)	—	—	—	—
利息收入	(477)	(718)	(2,187)	(852)	(1,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90	16	7	—
存貨撇減(不包括奶粉產品)	5,910	2,909	3,689	388	389
奶粉產品撇減	—	17,699	—	—	—
存貨撥備(不包括奶粉產品)	—	—	2,155	—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撥回)	—	20,687	(415)	—	(142)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回(撥備)產生					
的進項增值稅(「增值稅」)變動	—	4,990	(53)	—	(18)
已付澳優集團按金的虧損撥備					
(定義見附註22)	—	20,149	—	—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	17,952	(5,000)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38	(61)	174	1,214	246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	4	207	29	—
匯兌差額	730	(373)	2,124	3,829	6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入	<u>165,509</u>	<u>186,927</u>	<u>200,567</u>	<u>98,504</u>	<u>53,429</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493	(86,190)	(27,656)	(21,050)	(9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05)	(16,635)	15,687	25,986	16,878
合約資產	(21,699)	(2,215)	(8,902)	(24,458)	(15,9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11,393</u>	<u>(8,321)</u>	<u>(3,274)</u>	<u>4,794</u>	<u>(5,322)</u>
營運所得現金	143,691	73,566	176,422	83,776	48,110
已付所得稅	<u>(49,697)</u>	<u>(29,257)</u>	<u>(25,854)</u>	<u>(14,279)</u>	<u>(15,91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93,994</u>	<u>44,309</u>	<u>150,568</u>	<u>69,497</u>	<u>32,1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7	718	2,187	852	1,55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996)	(1,196)	(205)	(193)	(1,095)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3,690)	(4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9	—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9)	(4,139)	1,572	659	45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179)	(3,190)	(3,454)	(1,693)	(1,614)
租賃負債利息	(117)	(375)	(332)	(176)	(144)
已付股息	(27,010)	(4,990)	(8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306)	(8,555)	(83,786)	(1,869)	(1,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4,169	31,615	68,354	68,287	30,89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757	152,656	192,838	192,838	262,560
匯率變化的淨影響	(4,270)	8,567	1,368	1,913	2,153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手 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 似的資產	152,656	192,838	262,560	263,038	295,607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而貴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五星路706弄8號樓。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包括營銷、銷售及分銷營養品。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遠東財富管理（中國）有限公司（「遠東財富」），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制方是王平先生（「最終控制方」）。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u>直接持有</u>					
瀚達管理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瀚達管理」）（附註i）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九年 八月十八日	10,1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u>間接持有</u>					
紐曼思控股有限公司 （「紐曼思香港」）	香港	二零零六年 六月六日	200港元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持有知識產權
Numans (Global) Sales Limited（「Numans Sales」） （附註i）	塞舌爾共和國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六日	50美元	100%	銷售營養品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乳健國際」）（附註iii）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十二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原材料進口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金紐曼思」）（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5,000,000港元	100%	銷售營養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 已發行股本	貴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u>間接持有</u>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瀚達營養」) (附註iii)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5,000,000港元	100%	銷售營養品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澳美澳乳業」) (附註ii及iii)	中國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九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銷售營養品

下表載列 貴公司附屬公司根據其各自當地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相關期間經審核財務報表資料。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紐曼思香港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 會計師(附註iv)
乳健國際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 自貿區分所(附註iii)
金紐曼思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 自貿區分所(附註iii)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瀚達營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 (附註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貿區分所 (附註iii)
澳美澳乳業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貿區分所 (附註iii)

附註：

- (i) 瀚達管理及Numans Sales並無編製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其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澳美澳乳業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定要求，其無須發佈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上述公司／核數師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英文版招股章程中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董事盡力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 (iv)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詳述，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在重組前及重組後均受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相關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由最早的呈報日期起計，或由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的日期起計(倘該期間較短)。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是以最終控制方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來呈列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為反映公平值而進行調整，亦無為確認重組帶來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進行調整。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相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相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且有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3. 重大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綜合入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當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控股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至3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予攤銷。於各報告期末對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進行審查，以確定無限使用年期評估是否仍然可靠。倘若不然，則按預期基準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由無限可使用年期變更為有限可使用年期而入賬。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載於下文「其他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專利

獲得專利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使用年期不確定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 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該等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該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中期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如有)。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具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釐定不入賬列為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而言，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所採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為每個分類客戶的組合計算，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條件、當前條件及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年期期間的未來經濟條件的估計之間的差異。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寬減；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一項金融資產，其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 貴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 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 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根據貴集團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採取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隨後收回的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乃指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存在輕微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且其使用不受限制。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銷售營養品。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所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及將向客戶轉移以下各項之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之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可區別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受惠於貨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貨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涵義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由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該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出對貴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擁有可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貴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貴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來自銷售營養品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為客戶或貴集團帶來重大利益)，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貴集團借款利率及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可變代價

倘於合約中承諾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貴集團估計其將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可變代價使用預期價值或最可能金額法(以較佳預測有權獲得的金額者為準)估計。估計可變代價其後計入交易價格中，僅限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確認合約的重大累計收益金額撥回的可能性極微。

(i) 營銷獎勵

貴集團的營銷獎勵措施包括就選定客戶進行罰款及提供激勵。貴集團的營銷獎勵包括毛利率保證、貿易折扣、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及／或其他價格獎勵(統稱「營銷獎勵」)。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營銷獎勵，並參照客戶以數量為基準的回贈及罰款歷史記錄、其他營銷獎勵的權利及迄今為止的累計購買量以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的代價是不受限制。

(ii) 退款負債

貴集團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在銷售時點，對預期退回的商品確認退款負債並對收入進行調整。同時，貴集團就客戶行使退貨權時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參考其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退貨的預期，並根據當前的相關資料進行調整，貴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數量，並評估估計的可變代價是否受到限制。任何重大的估計差異將被分析並在當前的估計及評估中予以考慮。通常情況下，估計的代價是不受限制的。

於相關期間，概無來自客戶的重大產品退貨而須承擔退款負債。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貴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 貴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 貴集團為代理人)。

倘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委託人。

倘 貴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貴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 貴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益。

貴集團是作為委託人行事，因為 貴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營養品之前控制該等貨品，而其履約責任是向客戶轉讓該等貨品。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推移。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銷售營養品業務而言，僅於代價於客戶接納承諾貨品後開出賬單且代價金額經 貴集團與其客戶確認時，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方成為無條件。於相關期間就未入賬收益確認合約資產。

可退回的預付款項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呈列。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其他費用，並加以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 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 貴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及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每年均進行減值測試，並在存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 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金額確認撥備。因確認撥備產生之開支會於開支產生期間內之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乃預期需用以償付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倘 貴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僅於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將償付款確認為獨立資產。

虧損性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 貴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在為虧損性合約設立單獨的撥備之前， 貴集團會確認用於履行合約的資產已經發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公平值被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金額的減項，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按年等額分期計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組成部分獨立記賬為租賃。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組成部分的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獎勵；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如有）— 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物業	2至5年
------	------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e) 終止租賃之罰款（倘租賃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之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貴集團會使用經修訂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賃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獨立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調整。

倘若租賃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賃修改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貴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 貴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 貴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改。 貴集團就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可變代價的估計及限制

銷售合約包括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罰款及／或其他營銷獎勵，此皆產生可變代價。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估計可變代價，並以能更好地預測應得金額者為準。

考慮到(i)有大量合約具有類似特徵；及(ii)合約中包含的各類可變考慮因素有一個以上的閾值，貴集團確認，使用預期價值法將可變代價分為退貨／退款的權利、毛利率保證、基於數量的回贈和懲罰及／或其他營銷獎勵，乃屬估計可變代價的適當方法。

在將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納入交易價格之前，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業務預測及當前經濟條件考慮其是否受到限制。

(iv) 存貨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 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v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須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vii) 虧損性合約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在考慮到圍繞虧損性合約的義務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情況下,在報告期結束時,按其對履行該當前義務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確認虧損性合約的撥備。當一項撥備使用估計用於履行當前義務的現金流來衡量時,其賬面值即該等現金流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定 貴集團在整個相關期間只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因為 貴集團將其業務整體管理為銷售營養品,而 貴公司執行董事作為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定期按相同基準審閱內部財務報告。因此分部資料不予列示。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營養品。貴集團絕大部分收益賺取自對外客戶，源自對中國的銷售。

(b) 特定非流動資產

特定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以資產位置為基礎，其包括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貴集團的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單獨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下的實體）的詳情如下。下列客戶的身份與招股章程「業務」章節所載列的身份相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營養品					
客戶A	76,287	52,706	附註	21,352	21,205
客戶B	72,861	104,151	137,180	66,566	49,996
上海伊寸鑫	38,205	54,662	附註	21,343	附註
客戶D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18,383

附註：該等客戶對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期間的總收益的貢獻不到10%。

5.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營養品	337,608	367,297	426,545	192,076	146,08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收益，包括在每個報告期開始時與可退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731,000元、人民幣64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221,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8,000元（附註20）。

合約負債指就尚未移交予客戶的商品收到的客戶預付款項。於相關期間，由於帶有預付款項的銷售訂單波動，故合約負債有所波動。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6(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77	718	2,187	852	1,554
政府補助	6(i)	7,565	9,308	10,966	9,268	10,776
訴訟索償的賠款	6(ii)	—	1,306	60	—	—
來自客戶的賠款	6(iii)	352	374	164	158	205
終止租賃收益		5	—	—	—	—
雜項收入		106	87	97	97	220
		<u>8,505</u>	<u>11,793</u>	<u>13,474</u>	<u>10,375</u>	<u>12,755</u>
6(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8)	50	1,163	(404)	1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淨額		—	(90)	(16)	(7)	—
存貨撇減(不包括 奶粉產品)	16	(5,910)	(2,909)	(3,689)	(388)	(389)
奶粉產品撇減	22	—	(17,699)	—	—	—
存貨撥備(不包括奶粉 產品)	16	—	—	(2,155)	—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 (撥備)撥回	22	—	(20,687)	415	—	142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 (撥回)撥備產生的 進項增值稅變動	22	—	(4,990)	53	—	18
已付澳優集團按金的虧 損撥備(定義見 附註22)	22	—	(20,149)	—	—	—
虧損性合約(撥備) 撥回	22	—	(17,952)	5,000	—	—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28	(1,538)	61	(174)	(1,214)	(246)
其他應收款項撇減		—	(4)	(207)	(29)	—
		<u>(7,906)</u>	<u>(84,369)</u>	<u>390</u>	<u>(2,042)</u>	<u>(344)</u>
		<u>599</u>	<u>(72,576)</u>	<u>13,864</u>	<u>8,333</u>	<u>12,411</u>

附註：

- (i) 政府補助指有關政府當局向 貴集團在中國上海經營的實體及在中國指定稅收優惠區開展業務的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ii) 其指來自與 貴集團註冊商標有關的訴訟索償的收入。
- (iii) 來自客戶的賠償收入指因客戶竄貨 貴集團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分銷協議所禁止的商品而向其徵收的罰款。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1,788	12,170	14,426	7,082	5,080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u>1,840</u>	<u>2,010</u>	<u>2,174</u>	<u>1,165</u>	<u>1,095</u>
	<u>13,628</u>	<u>14,180</u>	<u>16,600</u>	<u>8,247</u>	<u>6,17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40	40	124	60	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1,435	1,524	1,394	803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中扣除(如適用))	2,136	3,287	3,510	1,729	1,634
根據短租賃約確認的開支	<u>15</u>	<u>38</u>	<u>74</u>	<u>26</u>	<u>37</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王平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崔娟女士及陳學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其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而向貴集團收取薪酬。貴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已收取及應收取之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600	150	112	862
崔娟女士	—	300	50	106	456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	—	—	—
	—	900	200	218	1,318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600	150	123	873
崔娟女士	—	300	75	108	483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	—	—	—
	—	900	225	231	1,35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600	144	131	875
崔娟女士	—	300	75	108	483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	—	—	—
	<u>—</u>	<u>900</u>	<u>219</u>	<u>239</u>	<u>1,35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300	75	64	439
崔娟女士	—	150	38	54	242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	—	—	—
	<u>—</u>	<u>450</u>	<u>113</u>	<u>118</u>	<u>6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實物 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 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	300	72	67	439
崔娟女士	—	150	38	54	242
非執行董事					
陳學良先生	—	—	—	—	—
	<u>—</u>	<u>450</u>	<u>110</u>	<u>121</u>	<u>681</u>

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相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董事	2	2	1	1	1
非董事	3	3	4	4	4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510	6,179	7,884	3,847	1,474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349	362	413	196	225
	<u>6,859</u>	<u>6,541</u>	<u>8,297</u>	<u>4,043</u>	<u>1,699</u>

薪酬介乎下列薪酬範圍的非董事人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3	3	4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1	—	—
	<u>3</u>	<u>3</u>	<u>4</u>	<u>4</u>	<u>4</u>

相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相關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款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293	32,050	28,951	8,561	5,745
遞延稅項(附註23)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變化	162	(21,159)	6,326	5,362	673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34,455	10,891	35,277	13,923	6,418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 貴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所得稅。

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經營的實體在相關期間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i) 貴集團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全部收入均申報為離岸收入；及(ii)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應稅利潤，因此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由於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概無在塞舌爾共和國開展業務，因此並未就塞舌爾共和國利得稅計提撥備。在相關期間，Numans Sales(貴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透過向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支付管理服務費(「管理服務費」)獲得管理服務，藉此開展業務。 貴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管理服務費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相關期間，紐曼思香港向兩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授出其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紐曼思」及「紐曼斯」)的使用權，藉此向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特許權使用費收入」)，該等收入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紐曼思香港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為離岸收入。因此，紐曼思香港可獲雙重課稅抵免，其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可在香港抵免，而紐曼思香港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向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與中國中央政府簽訂的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除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需要繳納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4,125</u>	<u>98,413</u>	<u>194,621</u>	<u>91,181</u>	<u>51,699</u>
按各稅務權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 的所得稅	28,444	9,511	32,513	13,563	6,046
不可扣稅開支	2,434	1,392	1,314	279	214
免稅收益	(5)	(1)	(25)	(7)	(3)
可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3,575	—	—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	1,475	—	161
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u>7</u>	<u>(11)</u>	<u>—</u>	<u>88</u>	<u>—</u>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u>34,455</u>	<u>10,891</u>	<u>35,277</u>	<u>13,923</u>	<u>6,418</u>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宣派的 股息	<u>61,000</u>	<u>51,000</u>	<u>—</u>	<u>—</u>	<u>—</u>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4,1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4,100</u>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金紐曼思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合約，據此，金紐曼思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一個專利（「該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元（「專利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紐曼思已支付總代價的90%，其餘10%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在法定擁有權正式轉讓給金紐曼思後結算（附註20(v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該專利法定擁有權的註冊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根據專利合約，經支付總代價的90%後，金紐曼思即在法定所有權正式轉讓之前擁有該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並承諾除金紐曼思外，任何其他方均無權使用該專利。

該專利是為營養品業務而取得。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專利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因為其能以最小的成本轉讓及重續，因此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如有）列賬。

貴集團對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將其可收回金額與賬面金額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以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稅前現金流預測計算使用價值，據此評估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該專利的可收回金額（分別為「二零二二年評估」、「二零二三年評估」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評估」）。計算使用價值的重要輸入數據為(i)預算毛利，此乃根據該專利項下相應產品的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ii)二零二二年評估、二零二三年評估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評估採用約13.6%的稅前貼現率，以計算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及(iii)二零二二年評估採用的長期年增長率約為8.1%，二零二三年評估則採用3.3%，而二零二四年六月評估採用4.0%。稅前貼現率維持於穩定水平，此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到(i)中國經濟的市場資料及(ii)本集團源自該專利的整體財務表現，認為所採納的稅前貼現率可為本集團的專利提供審慎的減值評估，此乃經考慮於各自減值評估期間來自與本集團具有類似主營業務的實體的稅前折現率之市場資料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各個報告日期末，專利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並無減值。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802	73	470	2,947	6,292
添置	—	73	229	694	996
折舊	(148)	(85)	(170)	(1,032)	(1,43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54</u>	<u>61</u>	<u>529</u>	<u>2,609</u>	<u>5,853</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654	61	529	2,609	5,853
添置	—	—	133	1,063	1,196
出售	—	—	—	(119)	(119)
折舊	(148)	(61)	(187)	(1,128)	(1,5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6</u>	<u>—</u>	<u>475</u>	<u>2,425</u>	<u>5,406</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06	—	475	2,425	5,406
添置	—	—	205	—	205
出售	—	—	(16)	—	(16)
折舊	(148)	—	(132)	(1,114)	(1,3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8</u>	<u>—</u>	<u>532</u>	<u>1,311</u>	<u>4,201</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358	—	532	1,311	4,201
添置	—	—	—	1,095	1,095
折舊	(74)	—	(59)	(202)	(33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284</u>	<u>—</u>	<u>473</u>	<u>2,204</u>	<u>4,961</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3,935	2,085	8,424	17,740
累計折舊	<u>(642)</u>	<u>(3,874)</u>	<u>(1,556)</u>	<u>(5,815)</u>	<u>(11,887)</u>
賬面淨值	<u>2,654</u>	<u>61</u>	<u>529</u>	<u>2,609</u>	<u>5,85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3,935	2,218	8,293	17,742
累計折舊	<u>(790)</u>	<u>(3,935)</u>	<u>(1,743)</u>	<u>(5,868)</u>	<u>(12,336)</u>
賬面淨值	<u>2,506</u>	<u>—</u>	<u>475</u>	<u>2,425</u>	<u>5,4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96	3,935	2,277	8,293	17,801
累計折舊	<u>(938)</u>	<u>(3,935)</u>	<u>(1,745)</u>	<u>(6,982)</u>	<u>(13,600)</u>
賬面淨值	<u>2,358</u>	<u>—</u>	<u>532</u>	<u>1,311</u>	<u>4,201</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3,296	3,935	2,277	9,388	18,896
累計折舊	<u>(1,012)</u>	<u>(3,935)</u>	<u>(1,804)</u>	<u>(7,184)</u>	<u>(13,935)</u>
賬面淨值	<u>2,284</u>	<u>—</u>	<u>473</u>	<u>2,204</u>	<u>4,961</u>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19
添置	1,498
折舊	(2,136)
租賃終止	(106)
	<u>1,17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7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75
添置	9,409
折舊	(3,287)
	<u>7,29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9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97
添置	1,838
折舊	(3,510)
	<u>5,62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2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625
添置	1,825
折舊	(1,634)
	<u>5,81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5,816</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73
累計折舊	(4,798)
賬面淨值	<u>1,17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08
累計折舊	(3,611)
賬面淨值	<u>7,29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247
累計折舊	(5,622)
賬面淨值	<u>5,625</u>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566
累計折舊	(4,750)
賬面淨值	<u>5,816</u>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用作日常營運的各項租賃物業的初始租賃期介乎2至5年。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貴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貴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貴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收購新物業。貴集團甚少行使先前並未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或甚少不行使先前已納入釐定租賃期的選擇權。於相關期間，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全部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11,000元、人民幣3,603,000元、人民幣3,860,000元、人民幣1,89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795,000元，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大多數租賃均已定立一項限制條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只能由貴集團使用，而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其原始狀況。

租賃項下承諾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對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的承諾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80,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24,000元。

16. 存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468	8,482	9,100	7,811
成品		<u>18,911</u>	<u>102,177</u>	<u>115,726</u>	<u>107,395</u>
		30,379	110,659	124,826	115,206
減：存貨撇減(不包括					
奶粉產品)	6(b)	(5,910)	(2,909)	(3,689)	(389)
奶粉產品撇減	22	—	(17,699)	(20,751)	(20,809)
存貨撥備(不包括					
奶粉產品)	6(b)	—	—	(2,155)	—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					
撥備	22	<u>—</u>	<u>(20,687)</u>	<u>(35,933)</u>	<u>(30,985)</u>
		<u>24,469</u>	<u>69,364</u>	<u>62,298</u>	<u>63,023</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35,982	42,367	32,508	34,190
減：虧損撥備	28	<u>(2,083)</u>	<u>(1,976)</u>	<u>(2,150)</u>	<u>(2,396)</u>
	17(a)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營銷獎勵 (附註i)		751	—	2,301	—
預付促銷開支		1,359	2,502	2,131	3,070
其他預付款項 (附註ii)		2,564	2,449	824	2,276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26,610	24,772	39,080	17,439
支付予澳優集團的 按金	22	10,000	20,149	—	—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 稅款		—	1,159	468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u>1,520</u>	<u>1,973</u>	<u>2,165</u>	<u>5,624</u>
		42,804	53,004	46,969	28,409
減：虧損撥備	22及28	<u>—</u>	<u>(20,149)</u>	<u>—</u>	<u>—</u>
	17(c)	<u>42,804</u>	<u>32,855</u>	<u>46,969</u>	<u>28,409</u>
		<u>76,703</u>	<u>73,246</u>	<u>77,327</u>	<u>60,203</u>

附註：

- (i) 應付金額是對若干客戶施加的基於數量的罰款而產生的應收可變代價。該等款項於開具發票時應予結付。
- (ii)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65,000元、人民幣517,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人民幣1,258,000元。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8,629	36,930	24,744	24,263
31至60天	3,790	1,157	3,738	1,698
61至90天	45	394	41	1,070
90天以上	1,435	1,910	1,835	4,763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u>28,609</u>	<u>36,582</u>	<u>24,772</u>	<u>24,835</u>
逾期：				
30天內	3,191	1,025	3,813	710
31至60天	656	500	1,495	1,645
61至90天	15	384	41	253
90天以上	1,428	1,900	237	4,351
	<u>5,290</u>	<u>3,809</u>	<u>5,586</u>	<u>6,959</u>
	<u>33,899</u>	<u>40,391</u>	<u>30,358</u>	<u>31,794</u>

貴集團通常給予的信貸期限為開具發票之日起計最多90天。

17(b).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17(c).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7(d).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3,874	64,341	73,889	49,879
美元	1,390	8,905	1,885	7,909
港元	1,439	—	1,553	2,415
	<u>76,703</u>	<u>73,246</u>	<u>77,327</u>	<u>60,203</u>

18.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是指未開票收益，其為 貴集團有權收取的已轉讓商品代價，惟因為該等權利以客戶滿意為條件，故尚未開具發票。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 貴集團與客戶在商品交付予客戶後最終確認代價金額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合約資產在相關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4,240	25,939	28,154	37,056
已確認的未開票收益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u>(4,240)</u>	<u>(25,939)</u>	<u>(28,154)</u>	<u>(37,056)</u>
於報告期末	<u>25,939</u>	<u>28,154</u>	<u>37,056</u>	<u>52,959</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資產預計將於12個月內收回。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264	21,021	23,537	33,941
美元	12,233	6,458	13,247	18,736
港元	<u>442</u>	<u>675</u>	<u>272</u>	<u>282</u>
	<u>25,939</u>	<u>28,154</u>	<u>37,056</u>	<u>52,959</u>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04,414	91,653	180,048	187,060
美元	46,015	100,699	80,141	106,059
港元	<u>2,227</u>	<u>486</u>	<u>2,371</u>	<u>2,488</u>
	<u>152,656</u>	<u>192,838</u>	<u>262,560</u>	<u>295,607</u>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銀行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支付予第三方	20(i)	—	843	—	—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					
預收款項	20(ii)	645	221	308	212
應付營銷獎勵應付款項	20(iii)	12,253	6,947	5,603	10,680
應付薪金		2,990	2,836	2,585	1,519
自分銷商收取的按金	20(iv)	1,611	1,611	1,591	1,431
應付分銷商款項	20(v)	15,847	11,871	6,636	5,006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項	20(vi)	3,476	6,303	10,260	4,05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2,928	6,197	9,917	8,658
		<u>39,750</u>	<u>35,986</u>	<u>36,900</u>	<u>31,560</u>
		<u>39,750</u>	<u>36,829</u>	<u>36,900</u>	<u>31,560</u>

附註：

- (i)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擔保、不計息，且一般信貸期最長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賬齡為90天內。
- (ii) 合約負債 — 可退回之預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並無披露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內之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可退回之預收款項於相關期間的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報告期內發生之增減所引致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731	645	221	308
添置	645	221	308	212
已確認收益 (附註5)	<u>(731)</u>	<u>(645)</u>	<u>(221)</u>	<u>(308)</u>
於報告期末	<u>645</u>	<u>221</u>	<u>308</u>	<u>212</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4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即分配至各報告期末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貴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分別約為人民幣645,000元、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308,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將於履行責任的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 (iii) 應付款項指來自不同種類的營銷獎勵的可變代價應付款項。該等款項無擔保、不計息及於開具發票時應予支付。
- (iv) 該款項指 貴集團的分銷商為獲得在指定分銷渠道銷售 貴集團選定營養品的權利而交付的保證金。
- (v) 該金額指(i)透過 貴集團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營運的網上商店向地方指定分銷商出售客戶商品的款項；及(ii)與 貴集團指定分銷商在區域內銷售貨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而 貴集團同意按協定金額支付及分銷商同意按該金額獲得補償。
- (vi) 該金額包括(i)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上市開支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008,000元、人民幣4,676,000元及人民幣776,000元，以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專利而產生的應付款項人民幣410,000元，佔總代價的10% (附註13)。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842	33,686	30,032	28,422
美元	5,651	3,143	2,654	2,386
港元	257	—	4,214	752
	<u>39,750</u>	<u>36,829</u>	<u>36,900</u>	<u>31,560</u>

21. 租賃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1,027	2,783	2,405	3,017
非流動部分	<u>200</u>	<u>4,663</u>	<u>3,425</u>	<u>3,024</u>
	<u>1,227</u>	<u>7,446</u>	<u>5,830</u>	<u>6,041</u>

租賃負債承諾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071	3,065	2,618	3,214	1,027	2,783	2,405	3,017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03	1,658	1,788	2,100	200	1,476	1,670	2,01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	3,354	1,806	1,032	—	3,187	1,755	1,014
	1,274	8,077	6,212	6,346	1,227	7,446	5,830	6,041
減：未來融資費用	(47)	(631)	(382)	(305)	—	—	—	—
租賃負債總額	1,227	7,446	5,830	6,041	1,227	7,446	5,830	6,041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5.44%、5.01%、4.79%及4.62%。

22. 撥備

人民幣千元

虧損性合約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額外撥備

—
17,9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952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附註22(iii))

(5,000)

轉入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及進項增值稅撥回 (附註22(i))

(12,9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5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金紐曼思與一家在中國開展業務的澳優集團（「澳優集團」）訂立協議，以購買澳優集團的持牌品牌系列奶粉產品（「原始協議」）。根據原始協議，金紐曼思已承諾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起開始購買預定噸位的奶粉產品。於訂立原協議後，金紐曼思向澳優集團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附註17），而奶粉產品已交付予金紐曼思（「原批次奶粉」），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已進一步結算。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貴公司宣佈，中國有關當局進行抽樣測試時，發現該澳優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生產的一批奶粉產品中含有香蘭素（「偶發事件」）。由於擁有相同品牌的奶粉產品，金紐曼思的奶粉產品銷售受到該偶發事件的間接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澳優集團與金紐曼思已訂立原始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原始協議項下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部分採購承諾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全部預定採購承諾獲豁免。

該偶發事件後，金紐曼思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支付一筆約人民幣20,149,000元的款項（附註17），以履行原始協議項下的餘下採購承諾。該批次奶粉產品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予金紐曼思（「新批次奶粉」），而新批次奶粉的結餘亦已於新批次奶粉交付予貴集團時結付。

根據補充協議，有一項條款要求金紐曼思按要求向澳優集團賠償其為獲得生產奶粉產品的原材料而消耗的成本（「不可避免成本」）。該條款僅適用於在取消所有採購承諾之前為採購原材料而消耗的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澳優集團及金紐曼思就原始協議及補充協議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原始協議項下並未豁免的餘下採購承諾已於補充協議下取得豁免。此外，貴集團在終止協議下的不可避免成本獲得解除。

下表載列各報告期間根據承諾奶粉產品購買順序銷售奶粉產品產生的資產附帶虧損撥備變動情況：

	奶粉產品撤減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奶粉產品存貨 虧損撥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進項增值稅 變動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 澳優集團 按金的 虧損撥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虧損性合約 撥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	—	—	—	—
報告期內附帶虧損變動情況						
— 計入損益 (附註6(b))	17,699	20,687	4,990	20,149	17,952	81,4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699	20,687	4,990	20,149	17,952	81,477
報告期內附帶虧損變動情況						
— 因捐贈而撥回奶粉產品 存貨虧損撥備	—	(10,580)	(1,375)	—	—	(11,955)
— 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回 (附註6(b))	—	—	—	—	(5,000)	(5,000)
— 因年內銷售而撥回銷售 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 備 (附註6(b))	—	(415)	(53)	—	—	(468)
— 轉撥至奶粉產品撤減	3,052	(3,052)	—	—	—	—
— 轉撥至奶粉產品存貨虧 損撥備	—	29,293	—	(17,830)	(11,463)	—
— 轉撥至進項增值稅撥回	—	—	3,808	(2,319)	(1,489)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51	35,933	7,370	—	—	64,054

	奶粉產品撤減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奶粉產品存貨 虧損撥備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進項增值稅 變動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 澳優集團 按金的 虧損撥備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虧損性合約 撥備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51	35,933	7,370	—	—	64,054
報告期內附帶虧損變動情況						
— 因捐贈而撥回奶粉產品 存貨虧損撥備	—	(4,748)	(618)	—	—	(5,366)
— 因期內銷售而撥回奶粉 產品存貨虧損撥備 (附註6(b))	—	(142)	(18)	—	—	(160)
— 轉撥至奶粉產品撤減	58	(58)	—	—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20,809</u>	<u>30,985</u>	<u>6,734</u>	<u>—</u>	<u>—</u>	<u>58,528</u>

附註：

- (i) 計入在原批次奶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報廢奶粉產品計提約人民幣17,699,000元撤減(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2,301,000元)。該撤減已考慮到偶發事件發生前的奶粉產品已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628,000元，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向奶粉回收商出售報廢奶粉產品所得收益約人民幣1,338,000元。

除撤減約人民幣17,699,000元報廢奶粉產品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就原批次奶粉的餘下結餘計提約人民幣20,687,000元的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2,6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分別轉撥約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的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以作奶粉產品撤減，並分別撥回約人民幣10,995,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1,428,000元)及約人民幣4,890,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636,000元)。

該轉撥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奶粉產品報廢所致，同時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撥回約人民幣10,580,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1,375,000元)及約人民幣4,748,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618,000元)，此乃指該部分捐贈奶粉產品因偶發事件而被歸類為滯銷，而非報廢；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撥回約人民幣415,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53,000元)及約人民幣142,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18,000元)，指滯銷的奶粉產品的銷售成本。

此外，在(i)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的虧損撥備及(ii)虧損性合約撥備項下的奶粉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交付予 貴集團之後，相應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7,830,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2,319,000元)及人民幣11,463,000元(不包括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1,489,000元)已轉撥至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原因是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奶粉產品的銷售情況為不確定。

- (ii) 該金額指支付新一批次奶粉產品按金而計提的虧損撥備。
- (iii) 其代表不可避免成本，即金紐曼思根據原始協議及補充協議有責任結付的不可避免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可避免成本乃 貴集團為履行責任而產生的潛在不可避免成本淨額，該成本超過預期收到的經濟利益。該等不可避免成本包括(i)就新一批奶粉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12,952,000元(包括預期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1,489,000元)及(ii)根據補充協議向澳優集團支付的潛在賠償，其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澳優集團及金紐曼思同意取消原始協議下的所有採購承諾及補充協議下人民幣5,000,000元的不可避免成本。

23. 遞延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17	23,176	16,850	16,177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情況如下：

	因銷售 貿易及 奶粉產品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而產生的資產 附帶虧損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收益 及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36	—	2,018	—	25	2,1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385	—	(535)	—	(12)	(16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21	—	1,483	—	13	2,017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	15,369	455	5,337	25	21,1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94	15,369	1,938	5,337	38	23,1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3	(1,359)	(1,615)	(3,386)	(9)	(6,32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37	14,010	323	1,951	29	16,85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	(1,311)	578	—	(1)	(67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598	12,699	901	1,951	28	16,177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由稅務虧損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21,348,000元、人民幣13,704,000元及人民幣14,348,000元。

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會確認遞延稅務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人民幣5,337,000元、人民幣1,951,000元及人民幣1,951,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就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約人民幣21,348,000元、人民幣7,804,000元及人民幣7,804,000元予以確認，因預期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餘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6,544,000元並無確認，原因為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由稅務虧損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可於稅務虧損產生期間起計最多5年內用作抵銷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除就貴集團於中國實體的累計溢利分派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分派溢利預扣稅約人民幣3,575,000元外，概無就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時應支付的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就誠如附註31所披露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宣派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股息(作為期後報告事項)而言，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65,529,000元，須繳納預扣稅約人民幣6,553,000元。除該披露的後續事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分派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筆股息為首次上次前的一次性事件且根據現時情況，於可見未來，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剩餘盈利很可能不會被分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分派對預扣稅的影響(剔除前述已宣派股息的影響後)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6,000元、人民幣29,141,000元及人民幣30,851,000元。

24.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4(a).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200股普通股。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內「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經營活動。

24(b).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指瀚達管理的100%已發行股本。

24(c).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4(d). 貴公司儲備

	累計溢利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67
年內溢利	61,949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u>(61,000)</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6
年內溢利	50,770
與擁有人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息 (附註12)	<u>(51,0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86
年內溢利	<u>69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85
期內虧損	<u>(4,219)</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u><u>(2,734)</u></u>

25. 儲備

25(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是指在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已發行／繳足資本的面值總額減去為收購與重組有關的相關權益 (如有) 而支付的代價。

25(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重組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為合併入賬而換算的海外業務。

25(c). 法定儲備

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企業之規定，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除稅後溢利 (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的各法定財務報表中所呈報) 的10%撥入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到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該附屬公司可不必作出任何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大現有業務及轉換為額外資本。

乳健國際、金紐曼思及瀚達營養的累計法定儲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已達到各自註冊股本的50%，而澳美澳乳業的累計法定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到其註冊股本的50%。

26.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在相關期間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貴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各實體之間的交易已在綜合入賬時對銷，及不作披露。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池雲舍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池雲舍貿易」)(附註i)	購買宣傳材料	—	496	—	—	—
上海科澎微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科澎」)(附註ii)	提供宣傳服務	—	23	—	—	—
		<u> </u>	<u> </u>	<u> </u>	<u> </u>	<u> </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財富持有池雲舍貿易全部股權。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東財富持有上海科澎約35.46%股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即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附註8)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金額，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酌情花紅及 其他實物福利	6,858	6,743	7,690	3,595	1,49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u>339</u>	<u>370</u>	<u>400</u>	<u>208</u>	<u>200</u>
	<u>7,197</u>	<u>7,113</u>	<u>8,090</u>	<u>3,803</u>	<u>1,693</u>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補充資料**(a)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92,000元、人民幣9,409,000元及人民幣1,838,000元、人民幣1,799,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825,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收購無形資產而產生的人民幣410,000元尚未到期結付(附註13)。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澳優集團支付按金的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830,000元及虧損合約撥備約人民幣11,463,000元已轉撥至奶粉產品的存貨虧損撥備(附註22)。
-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奶粉產品的存貨虧損撥備約人民幣3,052,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已轉撥至撇減奶粉產品(附註22)。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相關期間，貴集團由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租賃負債	2,019	(2,179)	—	(5)	1,392	1,227
應付股息	—	(27,010)	61,000	—	—	33,99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u>2,019</u>	<u>(29,189)</u>	<u>61,000</u>	<u>(5)</u>	<u>1,392</u>	<u>35,217</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租賃負債	1,227	(3,190)	—	—	9,409	7,446
應付股息	33,990	(4,990)	51,000	—	—	80,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u>35,217</u>	<u>(8,180)</u>	<u>51,000</u>	<u>—</u>	<u>9,409</u>	<u>87,446</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租賃負債	7,446	(3,454)	—	—	1,838	5,830
應付股息	80,000	(80,000)	—	—	—	—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u>87,446</u>	<u>(83,454)</u>	<u>—</u>	<u>—</u>	<u>1,838</u>	<u>5,830</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7,446	(1,693)	—	—	1,799	7,552
應付股息	80,000	—	—	—	—	80,000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總額	<u>87,446</u>	<u>(1,693)</u>	<u>—</u>	<u>—</u>	<u>1,799</u>	<u>87,552</u>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淨額 人民幣千元	宣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 人民幣千元	添置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租賃負債	5,830	(1,614)	—	—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貴集團擁有諸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工具，均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按攤銷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780	67,136	73,904	54,857
合約資產	25,939	28,154	37,056	52,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56	192,838	262,560	295,607
	<u>251,375</u>	<u>288,128</u>	<u>373,520</u>	<u>403,423</u>
金融負債 — 按攤銷成本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2	27,796	24,398	21,383
租賃負債	1,227	7,446	5,830	6,041
應付股息	33,990	80,000	—	—
	<u>69,049</u>	<u>115,242</u>	<u>30,228</u>	<u>27,424</u>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貴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價。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以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449	1,718	1,038	—	(157)	(39)	(45)
美元	—	3,386	1,934	6,695	—	—	—	—
港元	4,108	1,148	4,068	4,283	(257)	(996)	(3,923)	(557)

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與集團內各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稅前業績的大致變化如下圖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10%	385	383	376	571
-10%	(385)	(383)	(376)	(571)

釐定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已發生且已應用於 貴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數(尤指利率)維持不變。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直至下一報告期末的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所作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每個報告期末時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並對該等客戶進行定期的信貸評估。 貴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信貸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及目前的支付能力，同時會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是應收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7.3%、52.2%、52.4%及45.2%，且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93.8%、95.5%、93.5%及95.2%。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約53.3%、60.8%、60.1%及55.4%的合約資產總額來自貴集團最大客戶，而約100%、100%、98.3%及97.3%的合約資產由貴集團五大客戶提供，故貴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還款的能力)分類。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結合個別及共同的基準，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已知無力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未按合約付款及其他債權人已採取法律行動向該客戶追討欠款者)，將被單獨評估虧損撥備，並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的情況下予以撇銷。對於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按組別估計，並於考慮到客戶性質、其經營的地理位置及賬齡類別後，集體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合約資產與未開具發票的收益有關，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基本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貴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貴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以按組別共同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相關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尚未逾期及已逾期90天以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兩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相關期間相應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

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風險資料概述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概約)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	28,609	—	28,609	否
逾期1至30天	0	3,191	—	3,191	否
逾期31至60天	0	656	—	656	否
逾期61至90天	0	15	—	15	否
逾期90天以上	59.3	<u>3,511</u>	<u>(2,083)</u>	<u>1,428</u>	是
		<u>35,982</u>	<u>(2,083)</u>	<u>33,899</u>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概約)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	36,582	—	36,582	否
逾期1至30天	0	1,025	—	1,025	否
逾期31至60天	0	500	—	500	否
逾期61至90天	0	384	—	384	否
逾期90天以上	51.0	<u>3,876</u>	<u>(1,976)</u>	<u>1,900</u>	是
		<u>42,367</u>	<u>(1,976)</u>	<u>40,39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	24,772	—	24,772	否
逾期1至30天	0	3,813	—	3,813	否
逾期31至60天	0	1,495	—	1,495	否
逾期61至90天	0	41	—	41	否
逾期90天以上	90.1	<u>2,387</u>	<u>(2,150)</u>	<u>237</u>	是
		<u>32,508</u>	<u>(2,150)</u>	<u>30,358</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到期	0	24,835	—	24,835	否
逾期1至30天	0	710	—	710	否
逾期31至60天	0	1,645	—	1,645	否
逾期61至90天	0	253	—	253	否
逾期90天以上	35.5	<u>6,747</u>	<u>(2,396)</u>	<u>4,351</u>	是
		<u>34,190</u>	<u>(2,396)</u>	<u>31,794</u>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逾期90天以上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指一名客戶未能向本集團作出合約付款所產生的虧損撥備，而本集團及其他債權人正採取法律行動向該名客戶追討欠款。該名客戶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已個別評估，惟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逾期90天以上餘下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評估，且並無分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原因是考慮到有關逾期僅屬逾期付款，並無重大違約記錄，亦無前瞻性因素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出現重大違約風險。有鑒於此，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9.3%下降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0%，主要乃由於逾期90天以上結餘的總賬面值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511,000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87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上升至約90.1%，主要乃由於逾期90天以上結餘的總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2,387,000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下降至約35.5%，主要乃由於逾期90天以上結餘的總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約人民幣6,747,000元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83,000元、人民幣1,976,000元、人民幣2,150,000元及人民幣2,396,000元。相關期間，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545	2,083	1,976	2,150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1,538	(61)	174	246
撇銷金額	—	(46)	—	—
於報告期末	2,083	1,976	2,150	2,396

以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因報告期間產生、收購及取消確認的金融工具(包括被撇減的金融工具)而發生的變動；及
- 修改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惟未導致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取消確認。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25,939,000元、人民幣28,154,000元、人民幣37,056,000元及人民幣52,959,000元尚未逾期。經計及合約資產於整個相關期間的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並無重大變動，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其中存入銀行的現金存放於位於中國的主要金融機構，而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存放於位於中國的高信譽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具有高信貸評級。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當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過去幾年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過往收款記錄、當前信用度，並根據對手方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所處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而進行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額。於相關期間，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變動。

除附註17所列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結餘外，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基於借款人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的強大能力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低。因此，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無關重要，並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就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20,14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澳優集團的按金的虧損撥備進一步轉撥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及進項增值稅撥回。支付予澳優集團(附註22)的按金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初	—	20,149
撥備增加	20,149	—
轉入奶粉產品存貨虧損撥備	—	(17,830)
轉入進項增值稅	—	(2,319)
報告期末	20,149	—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貴集團並無管理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根據合約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32	33,832	33,832	—	—
租賃負債	1,227	1,274	1,071	203	—
應付股息	33,990	33,990	33,990	—	—
	<u>69,049</u>	<u>69,096</u>	<u>68,893</u>	<u>203</u>	<u>—</u>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96	27,796	27,796	—	—
租賃負債	7,446	8,077	3,065	1,658	3,354
應付股息	80,000	80,000	80,000	—	—
	<u>115,242</u>	<u>115,873</u>	<u>110,861</u>	<u>1,658</u>	<u>3,354</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8	24,398	24,398	—	—
租賃負債	5,830	6,212	2,618	1,788	1,806
	<u>30,228</u>	<u>30,610</u>	<u>27,016</u>	<u>1,788</u>	<u>1,806</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3	21,383	21,383	—	—
租賃負債	6,041	6,346	3,214	2,100	1,032
	<u>27,424</u>	<u>27,729</u>	<u>24,597</u>	<u>2,100</u>	<u>1,032</u>

29.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向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相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1.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貴集團有以下後續事件：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貴集團附屬公司向貴公司宣派人民幣130,000,000元的股息，且貴公司董事宣佈其已議決向貴公司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10,000,000。所宣派股息人民幣110,000,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之前悉數結付。
- (i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其中包括)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而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發售貴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下進賬為數749,999.8港元資本化，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附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的權利(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3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時期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列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並載於下文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當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該報表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且按下述情況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及4)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千港元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附註6) 人民幣	(附註3及4)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0.80港元 計算	<u>454,106</u>	<u>490,660</u>	<u>160,823</u>	<u>173,769</u>	<u>614,929</u>	<u>664,429</u>	<u>0.61</u>	<u>0.66</u>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09港元 計算	<u>454,106</u>	<u>490,660</u>	<u>224,902</u>	<u>243,006</u>	<u>679,008</u>	<u>733,666</u>	<u>0.68</u>	<u>0.73</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4,106,000元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8,20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100,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50,000,000股新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1.09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以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惟不包括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49,312,000元(相當於約53,281,000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當中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宣派的特別股息人民幣110,000,000元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宣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約人民幣6,553,000元的影響。如計及特別股息及預扣稅，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人民幣337,553,000元(相當於約364,726,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5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0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計算)或每股約0.6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56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9港元計算)。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6. 該等數額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805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完全不可兌換。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對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及IIA-2頁內所載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第IIA-1及IIA-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綜合歷史財務資料(納入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和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有關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於各重大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在為作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對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

告，涉及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適當地實行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我們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編製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預測	不少於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相當於約78.9百萬 港元) (附註1)
----------------------	--

附註：

1. 以港元計值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9255元(相當於人民幣1.0元兌1.0805港元)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

該溢利預測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概述的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按以下主要基準編製：

1.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地區或行業的現有政府政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法規或規則的變動)、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2. 對本集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貨幣匯率、利率及關稅概無重大波動。
3.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超出我們董事控制的不可預見原因的嚴重干擾，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嚴重意外的發生。我們董事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期間(「溢利預測期」)將不會發生任何不尋常事件。
4.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約對手方之間的業務關係不會發生可能導致錯失商業機會或中斷或終止合約的重大變化。
6. 本集團將繼續能夠招聘足夠的合格人員以實現我們的計劃擴張，並將始終保持足夠的人員配置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需求。

7. 溢利預測乃經考慮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必不可少之人員的不斷參與後編製。假設在溢利預測期內，本集團將可以保留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8. 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公司營運、成立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稅基或稅率，或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地區的關稅或徵稅的稅基或稅率，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報告全文, 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forvismazars.com/hk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發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溢利預測之董事責任

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基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董事對溢利預測承擔全部責任。

申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 而該等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以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程序就溢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董事所採納基準妥為編製溢利預測以及溢利預測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二B第A部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吾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C. 獨家保薦人函件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預測乃由董事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董事編製溢利預測的基準，亦已考慮及依賴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吾等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預測在內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 閣下作為董事須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 致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倘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所有職能(不論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疑問);又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

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附帶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資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予以證明及轉讓。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倘以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

份的聯交所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方式記錄，則可以並非實時可讀的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情。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書。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的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書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倘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此轉讓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書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聯交所的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三十(30)日的期限可在任何一年內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遵照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贖回或退回股份為庫存股份，無須就各個項呈上董事會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貨幣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利率(倘有)可由董事會決定。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名股東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同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向本公司辭職；
- (bb) 董事神志不清或身故；
- (cc) 董事未就特殊情況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ff) 任何法律條文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或董事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所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a)任何股份均可在具有或附帶董事釐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表決、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上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圖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將任何股份折讓至其面值以發行該等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受前句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資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工作，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的「僱員」一詞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

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同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予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此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擔任的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同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aa)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a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彼等任何人引致或承擔的責任的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第三方；

(bb) 任何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b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管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為實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善意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

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若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所有股東擁有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倘該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倘一名或多名於請求書遞呈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的繳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請求書，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書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會議須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該請求書後21日內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儘管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足十四(14)天的通告。通告不包括送達通告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並須註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在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告，可採用專人送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通過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一概視為特別事項，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股東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就召開批准修改類別權利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進行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進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表決。

(f)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對於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賬冊或文件。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副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

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一名核數師審計本公司賬目並且該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經由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就其餘下任期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佈以任何貨幣將派發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任何利潤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派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或就任何股份，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倘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b)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相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有兩(2)個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下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超出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額按比例分配予該等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股東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

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令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業務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本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申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公司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須遵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d)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規定，於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限制，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提供此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公司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

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該等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且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參與表決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買及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倘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倘有)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作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不得就庫存股份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呈報相關事務。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作出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行動的命

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倘股份由公司自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自身權力及履行自身職責時，須為公司最佳利益忠實及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可資比較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努力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簿：(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沒有備存所需賬簿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則不得當作已備存妥善的賬簿。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於其註冊辦事處備有其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利潤、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為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但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開曼群島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公開紀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名單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獲賦予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將享有本公司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按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載列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冊的地點安排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信息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分冊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三十(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或表決權或有權任命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開曼群島指定的主管機構查閱。然而，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股份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本公司毋須留存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能(a)被法院頒令強制清盤，(b)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法院認為清盤將公司清盤公正公平。倘清盤請求由公司股東以出資人身份基於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的理據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作出替代清盤令的若干其他法令，包括規管公司的事務在日後的處理方式的命令，授權由入稟股東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其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公司因無能力償付其債項而自願清盤時，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可能對其清盤有利的情況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說明清盤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須隨即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在該大會席上提交該份報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天，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出資人發出通知召開最終股東大會，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i)債權人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於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頒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以規定格式作出的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之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2.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王平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408室)及鄧子駿先生(地址為香港半山柏道2號23樓D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而我們的憲章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範疇及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已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的人員配發及發行，而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遠東財富。於同日，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已向遠東財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遠東財富，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 (ii)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唯一股東議決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749,999.8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749,999,8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遠東財富；及
- (iv)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發行1,0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4,0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 — 本公司」一段。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資料

以下為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的股本詳情：

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2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2
749,999,8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999.8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250,000</u>
<u>1,000,000,000</u>	股總計 ^(附註)	<u>1,000,000</u>

附註：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會擴大最多額外37,496,000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買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超額配股權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本公司的股本將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股份，而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自我們註冊成立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1.3. 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由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大綱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當時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c) 藉增設4,6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即時生效；

- (d)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全部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批准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聯交所或會接納或不會拒絕者），以及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而出現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749,999.8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以繳足749,999,800股股份，並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董事可能的指示）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從而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不包括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總數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任何股息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其他安排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

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股份數目，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數目。

1.4. 重組

有關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

1.5. 關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i) 金紐曼思

公司名稱	金紐曼思(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金紐曼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金紐曼思	乳酸發酵飲料、乳製品(包括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日用品、食品分銷、批發、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進出口及提供相關的配套服務(不包括實行國營貿易管理的商品；申請經營實行配額管理及許可證管理的商品，應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商業信息諮詢。(需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當在獲得有關批准後方可進行。)
------	--

(ii) 乳健國際

公司名稱	上海乳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長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乳健國際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乳健國際	<p>准許項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食品經營。(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經營項目以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p> <p>一般項目：從事計算機技術、網絡技術、化工技術、生物技術(不含人類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與應用)、環保技術方面的技術開發、轉讓、服務、諮詢；金屬材料、五金交電、建築材料、化工材料及製品(危險化學品、監控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學品除外)、機電設備、通訊產品、日用品的銷售、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及相關配套服務。(除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外，須依法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並取得營業執照。)</p>
------	---

(iii) 瀚達營養

公司名稱	瀚達(上海)營養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法人全資擁有的企業
註冊股東	紐曼思香港
繳足註冊股本	5,000,000港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一年四月五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瀚達營養品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瀚達營養品	准許項目：食品經營、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具體經營項目以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或許可證為準。)
	一般項目：日用品銷售、委託代理(不包括拍賣)、商業信息諮詢(不包括投資諮詢)。(除須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外，須依法獨立開展經營活動，並取得營業執照。)

(iv) 澳美澳乳業

公司名稱	上海澳美澳乳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控制或投資的法人全資擁有
註冊股東	金紐曼思
繳足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營運年期(或如適用，其屆滿日期)	直至二零三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集團應佔股權	100%

澳美澳乳業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營業執照所記錄的許可業務範圍載列如下：

澳美澳乳業	食品分銷、日常必需品銷售、商業資訊諮詢、貨品及技術出入口。(需經政府有關部門批准的項目，應當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
-------	--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該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本附錄第1.4.段及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企業發展」一段所披露之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變動。

1.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從若干限制，當中較重要的限制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全部建議購回股份(倘為股份，須繳足股款)須經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自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述的規限下，本公司作出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待達成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後，股份回購亦可從本公司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本公司須敦促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

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的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能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已尋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若於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使本公司於以下各項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購回最多約1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賦予董事的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持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就上述任何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通常不會作出該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彌償契據，其簡要詳情載於本附錄第4.1.段；及
- (b) 香港包銷協議。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本集團營運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	纽曼思	中國	62431939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	纽曼思	中國	73331139	5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	NEMANS	中國	71991066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	NEMANS	中國	71991075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5.	Nemans	中國	29736465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6.	Nemans	中國	62431957	5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7.	Nemans	中國	71991062	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8.	纽曼思	中國	7815357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9.	纽曼思	中國	58415994A	29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0.	纽曼思	中國	61298549	29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1.	纽曼思	中國	69308404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2.	纽曼思	中國	71992668	29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13.	紐曼斯	中國	7310618	29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4.	NEMANS	中國	7310623	29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15.	NEMANS	中國	71974336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6.	Nemans	中國	29729888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17.	Nemans	中國	62433193	29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18.	NEMANS	中國	71965096	29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19.	紐曼思	中國	64256857	35	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0.	Numans	中國	62437425	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1.	Numans	中國	62427871	29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2.		中國	62440917	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23.	紐曼思	中國	62144029	35	二零二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五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4.	Numans	中國	59521746	30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25.	Nemans	中國	54866697	5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6.		中國	54081614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7.		中國	54061640	29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8.		中國	54056588	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29.		中國	54066598	5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0.		中國	54083823	29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1.		中國	54080198	30	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2.	金紐曼思	中國	50213568	3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3.	金紐曼斯	中國	46768449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34.	金紐曼斯	中國	46768609	3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5.	金紐曼思	中國	46797652	5	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36.	金紐曼斯	中國	46800748	5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37.	紐曼思	中國	44003186	3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38.	Numans	中國	44003664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39.	Nemans	中國	44003662	3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0.	金紐曼思	中國	42038117	5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五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1.	金紐曼斯	中國	42049043	5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至 二零三二年十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2.	金紐曼斯	中國	42056810	29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3.	金紐曼斯	中國	42038169	3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44.	金紐曼思	中國	42056860	30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45.		中國	29729882	2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6.	Numans	中國	29735067	29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7.	Numans	中國	29721647	5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二九年二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48.		中國	29732508	2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49.	Numans	中國	23710181	3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50.	NUMANS	中國	10707250	29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紐曼思香港
51.	NUMANS	中國	10707200	5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八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52.	金紐曼思	中國	7815377	29	二零二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53.	NEMANS	中國	7308728	30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4.	NEMANS	中國	7308699	5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九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5.	Nemans	中國	68948044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6.	NEMANS	中國	68951027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7.	Numans	中國	68956668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8.	紐曼思	中國	68080007A	5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59.	金紐曼思	中國	61753669	30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60.	紐曼思	中國	7815437	3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61.		中國	25306045	29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日	紐曼思香港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限	註冊擁有人
62.	 紐曼思	中國	25316095	5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十三日	紐曼思香港
63.	 紐曼思	中國	7549283	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六日	紐曼思香港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使用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許可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所有人姓名	註冊號碼	有效日期	許可日期
1.		中國	5	DSM IP Assets B.V.	13538218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2.		中國	29	DSM IP Assets B.V.	4002774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3.		中國	30	DSM IP Assets B.V.	40027747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日期
numans.cc	金紐曼思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的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列示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份	有關公司 (包括相聯 法團)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於有關公司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本公司	200	100%	750,000,000	75%
崔女士	配偶權益			(見附註(1))		

附註：

- (1) 上述股份由遠東財富持有，而遠東財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及崔女士各被視為於遠東財富持有的相同數量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遠東財富	實益擁有人	200	100%	750,000,000	75%

附註：

- (1) 遠東財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由王先生及崔女士擁有91%及9%。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即王先生及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此外，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相關董事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應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目前每年的董事基本袍金如下：

姓名	年薪 (人民幣元)
王平先生	600,000
崔娟女士	300,000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陳學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基本袍金每年420,000港元。此外，經考慮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其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非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獎金。非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本人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各人獲委任的初始任期為三年，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開始。嚴詠怡女士、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各自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就嚴詠怡女士而言）及每年168,000港元（就劉國輝先生及余子敖先生而言）。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薪酬

- (a)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b)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具有董事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董事於往績期間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或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績期間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第3.1.(a)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第3.1.(b)段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除包銷協議外，本附錄下文第4.7.段所列人士概無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本附錄第3.2.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3.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實行的條件為上市。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讓彼等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彼等致力於提高本公司價值。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以下類別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股份數目: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及
- (iii) 一直或持續向我們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任何人士(包括一名實體)(「服務供應商」)。

任何參與者的資格依據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限;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倘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或董事),參與及/或與我們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與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倘參與者為服務供應商)。任何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合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的基準須由我們不時根據彼等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與本集團的參與程度及/或合作程度、我們與服務供應商參與者的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以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者對我們的成功所提供的實際或潛在的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決定。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任何該等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作別論。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00,000,000股股份),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計劃授權限額」)。釐

定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定義見下文）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並不計算在內。

在上文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因行使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乃參考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潛在攤薄效應、服務供應商應佔我們財務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於活動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時間。考慮到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的個人限制亦為1%，且概無其他涉及授出股份新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我們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每三年一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惟經更新後，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更新須經股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導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超額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本公司可於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超出上述任何限制的購股權。

(iv) 每名人士可獲授最高權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或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過該1%限額或聯交所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聯交所較高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以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12個月期間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購股權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計算行使價。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及將予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對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該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為尋求股東批准所需要的資料。

(vi)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於董事會可能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日內)可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屆滿後接納。期內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購股權價的部分款項。

(vii) 購股權價

除按下文第(xxix)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購股權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維持有效，以致先前授出任何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購股權得以行使。

(ix)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任何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可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尚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或聯交所根據其酌情授出豁免所容許的有關較長期間(「**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具體而言，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xi)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不可就其行使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無享有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的股份所附之任何權利。

(xii) 轉讓限制

除於購股權持有人身故時向其遺產代理人轉交購股權外，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任何購股權相關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分派或出售任何相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或非自願)，則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xiii) 自願辭任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辭任(遭變相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可供接納，於該名合資格人士終止受僱日期，所有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可能釐定及已知會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xiv) 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a)其僱主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或法律賦予其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b)其具固定年期的僱傭合約屆滿後不獲重續，或(c)其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其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尚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xv)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身故；或
- (b)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這使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受僱工作的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其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c)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d) 其與購股權持有人的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e)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f)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不再受本公司控制；或
- (g)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從事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

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定其購股權根據上文(h)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終止的任何失當行為，而本公司於彼停止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 (b) 違反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任何重大條款，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 (c) 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條文，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時即時失效(不論購股權持有人是否已獲有關決議的通知)。

(xvi) 終止作為董事時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xvii)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則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後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viii)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有關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ix)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當日或其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七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購股權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有關繳足股款的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較早者發生時失效：

- (a)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或
- (b) 發生上文第(xii)段所述任何情況當日；或
- (c) 上文第(xiii)至(xix)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時。

(xxi) 股本變動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而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交易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須對股份數目、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主要事宜及／或可予行使的購股權價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公平合理的相應調整(如有)。

任何有關調整乃根據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的基準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悉數行使其持有的購股權時原本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惟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上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xxii)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於與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進行諮詢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b)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損失補償安排；或
- (c)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參與者授予新購股權，則相關授予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xx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前當日自動屆滿。董事會可透過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並毋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出新要約以授出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a)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b)按照第(xxii)段予以註銷。

(xxiv)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動而作出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而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就上

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的任何修訂僅可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

倘須修訂已授予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條款，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對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的權力之任何變更，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xxv)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採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符合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條件)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截至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未能達成：

- (a) 購股權計劃即告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出的要約將告失效；及
- (c) 概無人士將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獲賦予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xxvi) 表現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有關表現目標須依據(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設定：於本集團的持續供職時長、業務或財務表現業績、已達成的年度企業目標或指標、相關重要交易進度、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核。於若干情況下，在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中加入特定表現目標可能並不可行或並不合適。我們認為，在授出購股權前先計及個別承授人的實際表現及／或貢獻，並適當地與承授人討論其相關性，亦有助激勵及獎勵承授人的貢獻。我們亟需保留彈性，以按實際情況設定激勵及獎勵，如此方可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為僱員提供一致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

倘承授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董事會信納表現目標不會導致決策出現偏頗，亦不會損害有關承授人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客觀及獨立性，否則購股權不得以表現目標為歸屬條件。

(xxv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讓與，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惟以下各項除外：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本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或在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情況下，為參與者及該參與者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如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向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而此將繼續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xxviii)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

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內所授購股權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xxix) 遵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4. 其他資料

4.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第2.1.段所指的(a)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或之前任何時間因獲轉讓任何相關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與稅項有關的實際罰金、處罰、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無論單獨或結合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無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收取或歸屬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集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情況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目日期」)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緊隨賬目日期後之曆日開始至上市日期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有關稅項負債，而有關稅項或負債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無論何時發生）則應不會產生者（在沒有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惟任何根據於賬目日期或之前增設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作任何意向陳述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因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負債或索賠，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增加致使有關索賠或責任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賬目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者，彌償人就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根據本段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亦承諾共同及個別隨時按要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全額彌償其任何資產價值貶值或削減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或就此可能產生或遭受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費用及業務中止）、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隨時按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全額彌償：

- (a)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導致或就此作出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

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或就此方面遵守中國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以下各項而遭受任何損失、負債、損害賠償、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喪失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
 - (i)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所擁有、租賃或以其他方式佔用的任何物業（「該等中國物業」）的所有權不妥善及／或不能在市場出售或受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於上市日期任何該等中國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所規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其或出租人缺少相關所有權證或文件而搬遷位於該等中國物業上的任何辦公室及／或生產廠房，或（如適用）出租人違反有關該等租賃協議的登記規定以至於從有關出租人所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該成員公司的相關成本；
 - (iii) 該成員公司未能就任何該等中國物業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其他所有權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租賃及／或使用任何該等物業作其業務營運用途的權利的任何糾紛而招致或蒙受的搬遷費用、經營虧損、處罰及新租賃與現有租賃的租金差額；
 - (iv) 與上文(i)至(iii)段所述任何事件相關的(aa)任何實際或潛在訴訟、申索、行動、檢控、仲裁、調解、替代性糾紛解決方式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及／或(bb)與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糾紛。

就上文(a)及(b)段及彌償契據規定的其他不合規事件作出的彌償，對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直至賬目日期為止的財務報表已計提任何撥備的不合規事宜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並不適用。

彌償契據所載之條文須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相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30日或之前,或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在許可情況下)獲豁免,則彌償契據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4.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方面的獨家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約6.8百萬港元。

4.3.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其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00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5.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或擬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4.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及／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

4.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財通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稅務顧問

4.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第4.7.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其意見及／或報告及／或函件及／或看法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4.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4.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銷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倘較高)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的0.20%。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4.11.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
-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而非送交至開曼群島證券登記處。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連同本公司英文名稱並無抵觸公司法。
- (f)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g) 概無放棄及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4.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計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4.其他資料 — 4.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核證本。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umans.cc) 展示：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
- (e) 由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出具有關本集團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
- (g) 公司法；
- (h) 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以及有關我們業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稅務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2.1.段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4.8.段所述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3.2.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Numans Health F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